



# 最初的基督徒

現代圖文宗徒大事錄及宗徒著作

恩里科·葛比亞提／主編 陳芝音／譯

# 最初的基督徒

## 現代圖文宗徒大事錄及宗徒著作

恩里科·葛比亞提蒙席  
(Mgr. Enrico Galbiati) 主編

陳芝音 (Chih-Yin Chen) 譯

**isg**  
edizioni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最初的基督徒——現代圖文宗徒大事錄及宗徒著作／  
恩里科·葛比亞提蒙席 (Mgr. Enrico Galbiati) 主編；  
陳芝音譯

-- 初版 -- 臺北市：光啟文化，2005〔民94〕

面；公分

含索引

譯自：The Early Church i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and in  
Their Writings

ISBN 978-957-546-536-0

1. 使徒行傳-研究與考訂

241. 66

9400996

## 最初的基督徒 現代圖文宗徒大事錄及宗徒著作

2005年9月初版

2008年8月初版二刷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主編：恩里科·葛比亞提蒙席 (Mgr. Enrico Galbiati)

譯者：陳芝音

准印者：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洪山川

出版者：光啟文化事業

地址：台北市 (10688) 敦化南路一段 233 巷 20 號 A 棟

電話：(02) 2740 2022

傳真：(02) 2740 1314

郵政劃撥：0768999-1 (光啟文化事業)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 94 號

發行者：鮑立德

E-mail：kcg@kcg.org.tw

中文網址：<http://www.kcg.org.tw>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師大路 170 號 3 樓之 3

電話：(02) 2367 3627

定價：400 元

光啟書號 101079 ISBN 978-957-546-536-0

本書所用聖經章節錄自思高聖經學會編譯之千禧版《聖經》，謹此致謝。

Original Title: The Early Church i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and in Their Writings

Original Copyright © 1979 by Istituto S. Gaetano-Vicenza (Italy)

Chinese Copyright © 2005 by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Taipei, Taiwan, R.O.C.

Copyright della lingua originale in lingua italiana "Edizioni Istituto San Gaetano"-  
Vicenza (Italy)

# 義文版序

本書在義大利由MIMEP小組編纂出版，它的原書名《宗徒大事錄與宗徒著作中的初期教會》（*The Early Church i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and in Their Writings*）雖然略顯複雜，卻有著雙重目的：

第一，使人明瞭宗徒時代的初期教會歷史、生活與教導。

第二，在宗徒們的歷史背景與教導下，尤其在他們的書信裡，去解釋今日在禮儀讀經中重現給信友的內涵。

基於這理由，本書的編排與內容包括了：

一、按歷史架構把經文區分為三個時期，各個時期間有過渡期（斜體字），標出故事中的重要轉折點。

二、《宗徒大事錄》（*Acts of the Apostles*）全書，並且在每段落後附有簡短註解。

三、宗徒書信與《默示錄》（*Apocalypse*）的節選，主要是最能助人理解事件情形，與宗徒信仰教導中最重要的段落。摘錄有時頗為困難，在每封書信前都有仿宋字的說明，以及摘錄後的片段。

四、書信插在《宗徒大事錄》的敘事當中，指出書信寫成的時間。然而為了避免太常打斷《宗徒大事錄》的敘事線，保祿第二次出外傳教所寫的書信，放在這次旅途結尾之處；同樣地，第三次出外傳教所寫的書信，則放在第三次旅途的末尾，以及之後他在羅馬成為囚犯的敘事中間。

不熟悉羅馬歷史的讀者應該要唸導論。實際上這有助於讀者了解某些在本書中，只被簡略提到，或視為理所當然已知的史實。

這部作品乃是三部曲系列中的第三集，前兩本分別是大受好評的《耶穌的好消息》（*The Gospel of Jesus*）及《舊約中的救恩史》（*The History of Salvation in the Old Testament*）。同樣，隨文附有當地的實景照片及小地圖。聖保祿所行經的廣大地區使得MIMEP編輯小組投入了大量的時間與精力，不過他們也非常高興能提出這樣一份完整的資料，而非僅僅為了美化和教理的緣故，從古代基督信仰藝術品裡邊複印下來的少許材料。

本書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牧靈。不過為了忠於文本，特別是保祿書信，有著較直接而完整的處理。

本書的對象是誰呢？首先是為教友；那些因為禮儀革新之故，常在彌撒中聽見書信節錄，卻不清楚保祿書寫對象，誰是迦拉達人（Galatians）、得撒洛尼人（Thessalonians）、斐理伯人（Philippians）的教友。本書將跳出晦暗的背景，看到那些活生生的基督徒團體在歷史中的真實狀況：熱誠但有時不受管束，一方面經歷著因耶穌的訊息而帶來的「全新生命」，一方面仍處於他們的日常工作中，無論是自由人或奴隸、商人或貴族、住在熱鬧的大城或典型的羅馬帝國鄉鎮。

本書也為學校使用而編。在較初級的學校，可抱著興趣閱讀本書一連串的故事、了解形成天主教教理架構的環境是怎樣的。之後可適用於更高級的學生，在一個好老師的指導之下，本書的確可以作為補充甚至是主日學教材。因為本書中的段落都具有神學方面的重要性，或多或少地形成新約聖經神學的一部分。

本書不能代替新約諸書的原文，它乃是為天主聖言而服務，有著大量的說明。也是為服務那些初嚐天主聖言的天主子民，鼓勵他們尋求更完整的解釋。

恩里科·葛比亞提蒙席  
(Mgr. Enrico Galbiati)  
聖經學博士

# 目 錄

導論 9

環境 12

人物 22

著作 30

基督信仰的擴展 34

第一時期

耶路撒冷的教會：

從聖神降臨到黑落德阿格黎帕一世的迫害 (30-44 A. D.) 39

教會的誕生 編號1-6

第一次迫害與聖斯德望殉道 編號7-19

斐理伯與伯多祿在猶太與撒瑪黎雅傳教 編號20-32

黑落德一世的迫害 編號33-35

第二時期

保祿對外邦人傳教：

從安提約基雅教會建立至尼祿的迫害 (44-64 A. D.) 101

聖保祿第一次和第二次傳教

第一次傳教 編號36-43

第二次傳教 編號44-53

第二次傳教時的保祿書信	
《得撒洛尼前後書》	編號54-60
聖保祿第三次傳教	編號61-69
第三次傳教時的保祿書信	
《格林多前後書》、《迦拉達書》、《羅馬書》	編號70-100
保祿被捕及審判：	
從耶路撒冷至凱撒勒雅與羅馬	編號101-116
保祿在羅馬獄中的書信	
《斐理伯書》、《哥羅森書》、《厄弗所書》、《費肋孟書》	編號117-129

### 第三時期

宗徒著作：從尼祿迫害至聖若望逝世（64-104 A. D.） 293

### 歷史概述 295

#### 聖保祿牧函

    《弟茂德前書》、《弟鐸書》、《弟茂德後書》 編號130-139

    《希伯來書》 編號140-144

#### 宗徒的七封公函

    《雅各伯書》、《伯多祿前後書》、《猶達書》、  
    《若望一書、二書、三書》 編號145-165

    若望的《默示錄》 編號166-180

# 導 論

# 導 論

## 《新約》（The New Testament）

《新約》是啟示書寫下來的一部分（即聖經），涵蓋了自耶穌誕生至西元一世紀末，最後一位宗徒聖若望逝世的歷史時期。之所以被稱為《新約》，乃是因為它向人表達天主與人藉著祂的子耶穌基督而有了「新的盟約」（New Covenant）。

內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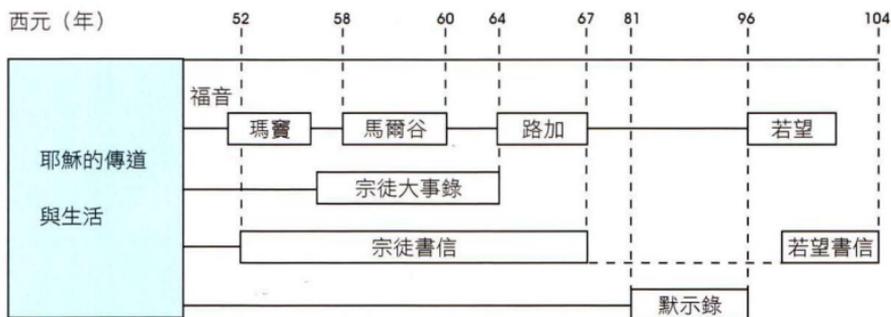
《福音》（*The Gospels*），是耶穌個人的教導，由福音作者

所傳下來的。

《宗徒大事錄》（*The Acts of the Apostles*），作者為路加。

《宗徒書信》（*The Apostles' Letters*），由宗徒分別寫給不同的教會團體。

《默示錄》（*Apocalypse*），關於教會與世界之未來的啟示，由聖若望宗徒寫給小亞細亞的教會。



上圖顯示新約諸書的起源，從耶穌的傳道與生活開始，按年代排列。

# 環 境

## 歷史背景

宗徒們開始傳福音的背景是在羅馬帝國，即地中海沿岸。他們的工作始於西元30年，直到第二世紀初，也就是在提庇留皇帝（Tiberius, 14-37 A.D.）到特辣雅諾皇帝（Trajan, 98-117 A.D.）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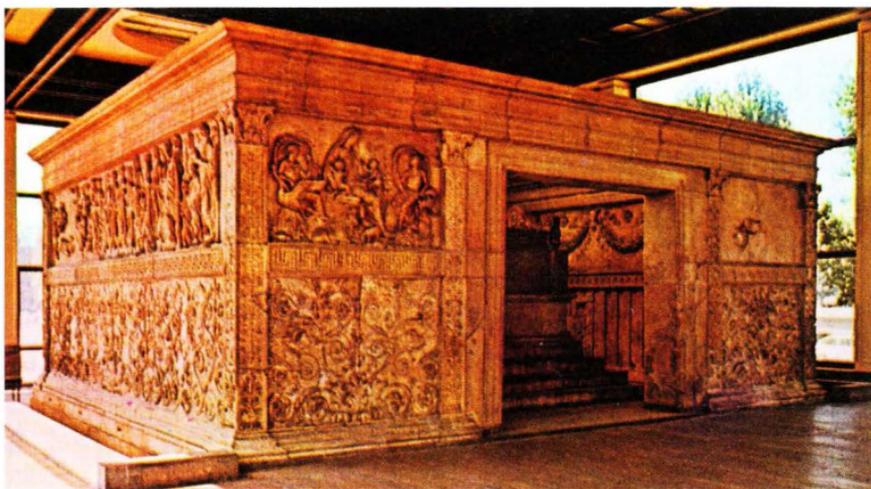
紀元後第一世紀，正值羅馬帝國輝煌繁華的頂峰，領土也幾乎達於最為廣闊的時代。然而這大帝國，政治上屬於羅馬人，文化卻屬於希臘。羅馬本地就有許多人說拉丁文，而說希臘語，這是當時的國際語言。隸屬敘利

羅馬，勝利大道（Via dei trionfi）。奧古斯都時代的羅馬大理石地圖。基督信仰就是在羅馬帝國最先傳播出去。



亞（Syria）省的巴勒斯坦也是羅馬帝國的一部分，卻特別歸黑落德王和他的繼承者，以及羅馬總督管理。

道路網絡四通八達，連結各個重要城市，通往羅馬。這網絡使得旅行非常方便，更幫助了各民族的商業與文化發展。



羅馬，「奧古斯都和平祭壇」（Altar of Augustan Peace），於西元前9年在戰神場（Fields of Mars）設立。

## 新約時代的羅馬皇帝

年代

14 凱撒提庇留 (Tiberius Caesar) 由奧古斯都 (Augustus) 收為義子，繼承為羅馬帝國統治者。基督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及教會的誕生都出現在他統治期的末年。

37 繼承提庇留的是他的孫子，加里古拉 (Caligula)，一直到他統治晚年，都沉浸在荒淫與暴行中。他也是第一個要求冠以神性尊榮的皇帝。

41 之後是喀勞狄 (Claudius)，從某方面來看，他也是宮廷敗壞的犧牲者。是他在西元48到50年下令將基督徒逐出羅馬。

54 尼祿 (Nero) 在十七歲時登基，不久就以一連串暴行在史上留下惡名。他將羅馬城大火歸咎於基督徒；在迫害中宗徒伯多祿與保祿都被處死。



上：提庇留皇帝 (14-37 A.D.)。

下：尼祿皇帝 (54-68 A.D.)。



68 尼祿死後，有一年短暫的空白時期，各省由軍隊中選出了四位皇帝：加爾巴（Galba）、敖托（otto）、威特里約（Vite-llius）及外斯巴仙（Vespa-sian）。

外斯巴仙是由鎮壓耶路撒冷猶太人反叛的軍隊所擁立的，他是個正直樸素的人。在他統治期間，他的兒子提托（Titus）所率領的羅馬軍隊將耶路撒冷夷為平地。

79 提托繼承王位，由於他明智的統治，羅馬史學家綏多紐（Suetonius）稱其為「天之驕子」（darling of the human race）。

81 多米仙（Domitian）為王時，血腥的迫害再度開始。

96 乃爾瓦（Nerva）為王明智而溫和。

98 特辣雅諾（Trajan）統治時，羅馬帝國的領土擴張到最大範圍。也是在他統治下，隨著聖史若望的逝世結束了書寫啟示的歷史時期。



上：外斯巴仙皇帝（69-70 A.D.）。

下：特辣雅諾皇帝（98-117 A.D.）。



## 亞歷山大帝國



亞歷山大大帝 (336-323 B.C.) 。

基督誕生前幾世紀，亞歷山大大帝 (336-323 B.C.) 征服了大片王國，包含那時所知的整個東方世界：馬其頓 (Macedonia)、希臘、敘利亞、波斯和埃及，他成了偉大君王，被敬拜有如神祇。但他所統治的各民族習慣、傳統、語言和宗教都大不相同。為了方便統治，他夢想將所有的民族以同一文化融為一體，也就是希臘文化。但直到他的繼承者，敘利亞的塞流卡斯 (Seleucids) 和埃及的托勒密 (Ptolemies)，希臘文化才傳遍東方。只有猶太一地，雖然也受到影響，卻仍保有他們古老的文化 (見《舊約中的救恩史》，397頁)。

## 希臘化文明 (Hellenism)

希臘的菁英四散王國各地，到小亞細亞、中東與埃及，為這廣大的帝國帶來文化與經濟活動的刺激。整個地中海東岸都能看到，使人們表現猶如出於同一希

臘文化特色的新文化開花結果。

這表現在藝術的追求與哲學省思的興趣，特別是關於道德與宗教的議題上。此文明即稱為「希臘化文明」。

西元前 144 年，羅馬人征服希臘，但這被征服國家的文化，卻征服了它的征服者。因此希臘化文明更延伸至羅馬，並照亮了在羅馬治下的西方地區。

政治上的合一也帶來宗教上的合一，即不同的異教「混合」，此種現象稱之為「宗教融合」(Syncretism)。不同民族的神祇與儀式互相混雜或整合，成了單一的國家信仰。例如希臘

的則烏斯 (Zeus) 就等同於羅馬的朱彼特 (Jupiter)，也就是埃及的阿蒙神 (Amon)。希拉 (Hera) 則成了朱諾 (Juno)，阿芙洛黛蒂 (Aphrodite) 就是維納斯 (Venus) 等。正由於希臘化到來，宗教要求更為本質和深遠的內涵：人們更深刻地感受到道德生活與死後世界的問題，這使得他們的心準備好要接受由宗徒傳播的耶穌教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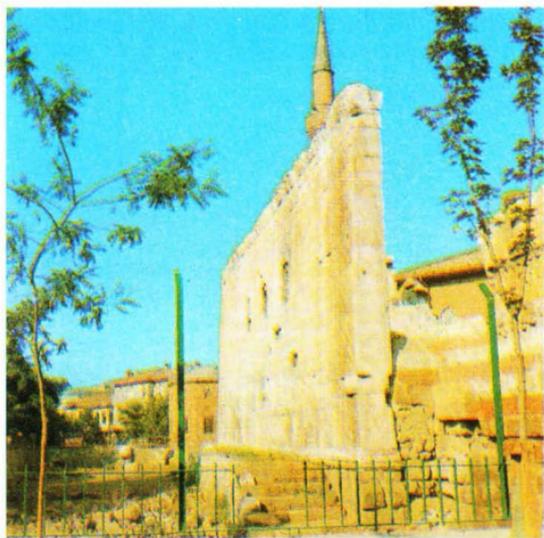
亞歷山大帝國圖。



## 宗教情況

羅馬帝國尊重各地的宗教，並以捐獻廟宇資助他們。這宗教政策最具體的成果，便是不同的民族很容易接受帝國統治的想法，並且在帝國全境都設立了崇拜羅馬女神與皇帝的地方。到最後，這崇拜被視為對城邦忠誠的

記號。古代希臘人的想像把自然力與人的感覺神格化，在他們的信仰中充滿了各式各樣的神祇。這些神祇住在奧林帕斯山，山峰終年雲霧繚繞，直入天空。在此列出主要的幾個神祇，是為閱讀《宗徒大事錄》必須知道的。



土耳其首都安卡拉（Ankara，古小亞細亞）的羅馬女神廟遺跡。

## 在宗徒大事錄中 提到的異教神祇

朱彼特（則烏斯），衆神之父，全人類的主宰。他不時從奧林帕斯山行使他的威能，但也不以拜訪人類為侮，時常以人形出現人間（參見 39 號）。

莫丘里（Mercury，赫爾默斯 Hermes），善於講論之神。他是諸神的使者（參見 39 號）。

厄弗所的阿爾特米（Artemis），是東方的女神，豐收女神。對她的崇拜分布甚廣，西元前三世紀就已傳於羅馬。在厄弗所有一座傳說是她自天降下的古雕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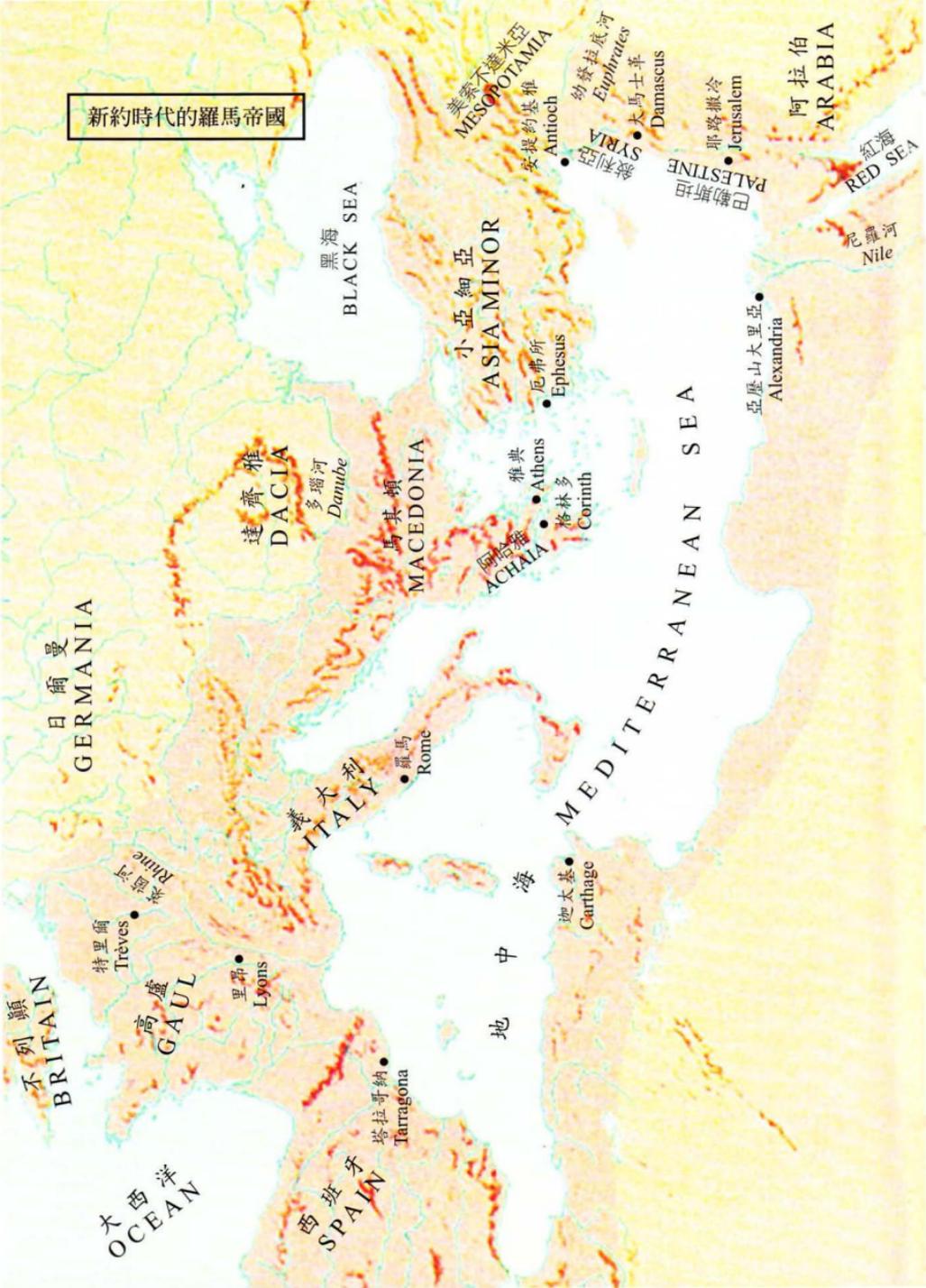


上：朱彼特（則烏斯）。

下：厄弗所的阿爾特米。



新約時代的羅馬帝國



## 散居外邦的猶太人（Diaspora）

在耶穌誕生前，一連串戰亂侵襲巴勒斯坦達數世紀之久，使得許多希伯來人（猶太人）被迫移民。到紀元開始時，已有許多人四散到希臘羅馬文化世界的地區。他們仍視耶路撒冷為其真正的家鄉，唯一的宗教中心。

在他們到達幾個最重要的城市中，都以會堂為中心組織了團體，在那兒他們祖先的信仰，仍使他們對屬於天主富饒承諾的民族，意識強烈。

這歷史現象，讓許多猶太人遠離故鄉，卻依然保有倫理與宗教上的聯繫，他們被稱為「散居外邦的猶太人」，是來自希臘文

「分散」（Dissemination）一詞。

宗徒們最初的宣講就是針對這些散居外邦的猶太人團體，許多猶太人接受了新的教導，成了基督的門徒，卻要付出代價：遭到猶太團體的拒絕，逐出會堂。如此便誕生了第一個基督徒團體，並且也對外邦人開放。在這些最初期的團體中，歸化的異教徒與猶太人之間友好的關係，常受到干擾，因為尚有許多人不清楚猶太律法是否為進入基督信仰的必經之路。這問題要到耶路撒冷第一次宗徒會議時解決（參見42號）。

## 散居外邦的猶太人與基督信仰的傳布

基督信仰傳布如此迅速委實令人驚訝，即使從歷史的角度來看亦然。這絕對要歸功於當時特殊的歷史環境，即羅馬帝國治下的和平（*pax romana*），以及隨之而來的交通便利，猶太人散居各地、和「福音」發言對象，即窮人與奴隸的悲慘處境。另外也有相當強勁的障礙阻擋這趨勢，

如文化上分歧的傳統、古老的社會階級和極大的差異性。除此之外，宗教信仰也走向勢微，因為某些大城市嚴重地敗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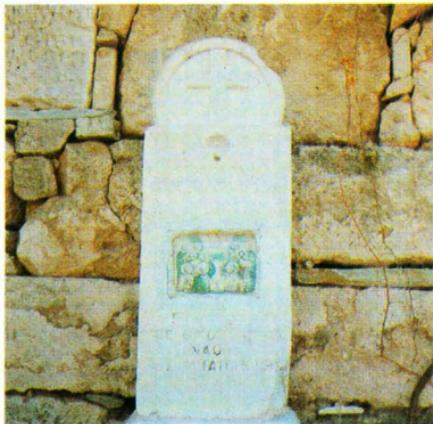
儘管如此，羅馬史學家塔西陀（Tacitus）告訴我們，基督死後不過三十年，尼祿暴君處死了「許許多多的基督徒」。

# 人物

## 宗徒們

西滿伯多祿 ( Simon Peter )。耶穌將西滿，這位加里肋亞湖畔土生土長的貝特賽達人，更名為伯多祿。主在葛法翁時，常在他那兒作客。聖神降臨之後，按著耶穌自己的命令，他成了這新團體有形可見的領袖。他從耶路撒冷到安提約基雅，之後到了羅馬，約西元67年時因尼祿而遭殉道。

他是唯一到今天仍有直接繼承人的宗徒，其繼承者即教宗。其餘的宗徒則整體地由現在的主教團所繼承。



聖史若望 ( John the Evangelist ) 同樣出身加里肋亞，早年與安德肋 ( Andrew ) 和斐理伯 ( Philip ) 都是施洗者若翰的門徒。他隨著他們成了耶穌的追隨者，並且始終與老師特別親近。在《宗徒大事錄》中，他與伯多祿、雅各伯 ( James ) 被形容為「教會的柱石」。根據古老的傳統，他離開耶路撒冷，到小亞細亞傳福音，並成為厄弗所教會的領袖。流放到帕特摩島 ( Patmos ) 時，他寫下了《默示錄》 ( 參見365頁 )。他也寫下第四部福音和三篇書信 ( 參見354頁 )，他在厄弗所以高齡去世，很可能是西元104年之時。

雅典。一座描繪「神聖宗徒們」的古老石碑。

長雅各伯（ James the Great ）是聖史若望的兄弟，也是耶穌鍾愛的三個門徒之一（另外兩個是伯多祿和若望）。他是宗徒中首位殉道者，西元42年被黑落德阿格黎帕一世（ Agrippa I ）下令砍頭。

安德肋。他是加里肋亞的貝特賽達人，與他的兄弟西滿伯多祿都是漁夫。原本是施洗者若翰的門徒，是他帶著自己的兄弟到耶穌那裡。宗徒分散後，他到小亞細亞和西西亞（ Scythia ，位於多瑙河與頓河 the Don 流域間）一帶傳教，之後又到了阿哈雅（即伯羅奔尼撒半島 Pelopennese ），在佩特雷（ Patras ）被釘十字架殉道。

斐理伯。他也是貝特賽達人，原是施洗者若翰的門徒，是耶穌首先召叫的門徒之一。聖神降臨後，我們唯一的資料來源是傳統，據說他在小亞細亞傳教，可能約西元87年在厄弗所被釘十字架而死。

多默（ Thomas ）。號稱狄狄摩（ 雙胞胎 ），也是加里肋亞人。他最為人熟知的故事就是耶穌復活後卻不相信。關於他的資料也不太確定。在聖神降臨後他的使徒生涯所行經的地區也不確定。有可靠的傳統顯示他到了東方：敘利亞、波斯和印度，他似

乎是在印度殉道，那裡最古老的基督徒團體，錫羅馬拉巴爾教會（ Syro-Malabar Church ）至今仍敬禮多默的墳墓。

巴爾多祿茂（ Bartholomew ）。這個名字只出現在《宗徒大事錄》與福音中十二宗徒的名單上。他是加里肋亞加納人，在《若望福音》中他被稱作納塔乃耳（ Nathanael ，參見《耶穌的好消息》81頁關於他的召叫）。聖神降臨後根據傳統，他行過漫長的傳教旅程，最後在亞美尼亞（ Armenia ）殉道。

瑪竇（ Matthew ）。葛法翁的一名稅吏，受耶穌召叫為門徒（參見《耶穌的好消息》，107頁）。聖神降臨後向巴勒斯坦的猶太人傳福音，並以阿刺美文為他們寫下四部福音的第一部。他也曾在其他國家傳福音，其中可能還包括了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

次雅各伯（ James the Less ）。是耶穌的「兄弟」（就是表兄弟），在耶路撒冷和伯多祿、若望被稱為「教會的柱石」。之後他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也就是主教，也是其中一封宗徒書信的作者（參見330頁）。他的使命主要是面對歸化的猶太人，於西元62年在大司祭亞納二世手中殉道。

西滿（ Simon ）。稱為熱誠者（ Zealot ）或客納罕人（ Canaanite ）。我們對他所知很少，在禮儀中他的名字常和稱為達陡的猶達相連。聖神降臨後，傳統對其使命範圍記載很模糊且不確定。他可能是耶穌的親戚，在次雅各伯死後繼承領導耶路撒冷教會的同一個西滿。

猶達（ Judas ），或稱達陡（ Thaddaeus ）。他是次雅各伯的兄弟，並不常被提起。他是新約《猶達書》的作者。他似乎曾在巴勒斯坦及其鄰近地區傳福音，最後在今天的貝魯特（ Beirut ）附近殉道。

瑪弟亞（ Matthias ），原是最的一個門徒，在耶穌升天後，

被十一位宗徒選中代替負賣者猶達斯的位子（參見44頁）。他在巴勒斯坦傳教，後前往阿比西尼亞。根據另一個古老傳統，他在巴勒斯坦被石頭砸死而殉道。

十二宗徒之外，我們還要介紹一些初期教會中重要的角色。

塔爾索的保祿（ Paul of Tarsus ）。因他奮戰不懈與廣大的傳教旅程，被稱為「外邦人的宗徒」。他並非親身認識主耶穌，這似乎也是為什麼聖路加在《宗徒大事錄》中將宗徒之名留給那十二位，而非保祿。然而保祿宗徒之名實至名歸，因為他在往大馬士革時，直接受耶穌顯現召叫（參見24號）。之後的篇幅會提到他生命中許多傑出事蹟。



與保祿和巴爾納伯（ Barnabas ）生平有關的幾處地方。

路加。第三部福音與《宗徒大事錄》的作者（參見31頁）。

若望馬爾谷（John Mark）。他是第二部福音的作者，他的猶太名字，若望，幾乎完全被他的希臘名字馬爾谷所取代了。很有可能在他幼年時，就認識了耶穌（參見《耶穌的好消息》，349頁）。在《宗徒大事錄》中我們知道他在耶路撒冷的家成了基督徒的聚會之所。後來他跟隨宗徒，先是與保祿一起，後來和伯多祿同行。就是在此時，於羅馬為歸化的外邦人，用希臘文寫成了福音。傳統說他後

來成了埃及亞歷山大里亞教會的創立人，據說他在那兒殉道。西元828年，威尼斯商人將他的遺體帶到威尼斯。

巴爾納伯（Barnabas）。他是塞浦路斯人，在《宗徒大事錄》中的重要性僅次於十二宗徒。先是在耶路撒冷，後到了安提約基雅。他值得稱述的就是把保祿介紹給宗徒，並且也曾與保祿同行一段時間。他與保祿分開後，傳統認為他繼續在塞浦路斯的使命，並且在撒拉米（Salamis）殉道。

塔爾索。在保祿故鄉的一座羅馬式拱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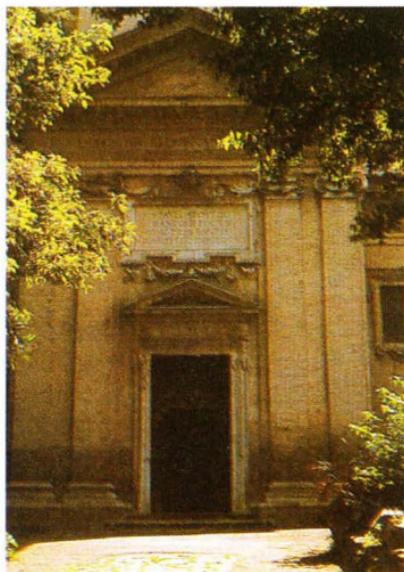
厄弗所。傳統上被認為是聖路加墳墓的遺跡。他是第三部福音與《宗徒大事錄》的作者。

## 聖保祿的生平

保祿的兩個名字：掃祿及保祿，是源於那時的習俗，即將猶太名與希臘羅馬文化下的名字連用。

保祿生於塔爾索，約西元5到10年之間，擁有羅馬公民身分。他在家庭中受嚴格的猶太教育，但塔爾索的生活使他的視野更為開闊。他在耶路撒冷進入經師學校，受教於法利賽人加瑪里耳，由於他的信仰堅定，隨即得到猶太當局的信任，並派他去壓迫新興的基督徒。沒有關於他親身遇見耶穌的紀錄。《宗徒大事

錄》從他悔改開始，一直寫到他被囚羅馬為止，大部分著墨在他三次傳教的旅程。在一次可怕的船難後，他抵達了帝國首都，故事就在他於羅馬入獄後結束了。他可能是在尼祿皇帝的一次特赦中獲釋，接著又去了西班牙。然而不久又在特洛阿（Troas）被捕，解送至羅馬，於西元67年殉道。傳統上稱此處為「Aquae Salviae」，為建在三泉（Tre Fontane）的聖保祿大殿之所在，也就是保祿被斬首的地方。



羅馬。三泉的教堂，  
建在聖保祿殉道之處。

## 種族與宗教

以色列人 (Israelites)，以色列 (或更常稱為雅各伯) 的後裔，是那些屬於天主子民者的自稱。他們與他人最大的不同在於：傳自亞巴郎 (依撒格、雅各伯)；行割禮並遵守梅瑟的律法。

希伯來人 (Hebrews)，是其他民族對以色列人的稱呼，同時也是以色列人提到他們與其他民族關係時用的詞彙。

希伯來人相對於希臘化猶太人 (Hellenists)，乃意指居住在巴勒斯坦地區的希伯來人，他們仍舊使用希伯來文，或更常見的阿刺美文。

猶太人 (Jews) 本是指住在猶太地區的希伯來人，在福音中有時與加里肋亞人有所區別。

猶太人通常就是指以色列人，因為西元前 721 年撒瑪黎雅陷落後，殘存的以色列人都留在猶大王國，大部分都是猶大這一

支派的人。因此「猶太人」一詞在廣義中與歸化者 (Proselytes，本身非希伯來裔)、撒瑪黎雅人、外邦人 (Gentiles) 相對。

希臘化猶太人是對散居外邦的以色列民稱呼，意即那些散居在希臘羅馬城市中的希伯來團體。他們說希臘語 (因此名字也是希臘文)，即使他們返回祖先的土地，在耶路撒冷自己的會堂裡，他們仍舊讀希臘文聖經。希臘化猶太人成為基督徒 (像聖保祿) 的，乃是帶領外教人信從福音的主要力量。

歸化者指的是改奉猶太信仰的外邦人，他們不是出身希伯來裔 (即亞巴郎的子孫)，但也接受了割禮，和以色列民有同等地位。至於那些尊敬希伯來一神信仰，但還未採取決定接受割禮的人，通常稱為「敬畏天主的人」 (Godfearers) 或「虔誠者」 (Worshippers，見宗 10:2-22；十三 16-26，43-50；十七 4-17)。

撒瑪黎雅人，即居住於撒瑪黎雅地區的人，是以色列王國中以色列民的後裔，在西元前 721 年撒瑪黎雅陷落後，被驅趕並與異邦的亞述民族混雜。他們也行割禮，也尊奉梅瑟五書（Pentateuch）為神聖的律法，但是猶太人把他們視作外國人（因為其混雜的血統）和異教徒。

外邦人（希臘文 *ethne*；希伯來文 *goyim*），即所有不屬於以色列人的民族，被視為是不潔的。我們有時會譯作「異教徒」（*pagans*），但要注意，從異教徒

直接接受基督信仰，而沒有先成為歸化者，也會被看作是外邦人。（羅十一 13；十五 27；十六 4；迦二 12-14；弗三 1）

初期教會的教友互稱「兄弟」或「聖徒」（宗一 15；九 30；十 23；十一 29；九 13-32 等等）。「基督徒」一詞首先在安提約基雅使用（宗十一 28），並非基督徒的自稱，乃是外人對他們的稱呼，可能是因為這一詞多少有些諷刺（伯前四 17）。

## 著作

### 《宗徒大事錄》

本書是第三部福音的續篇，與其說是伯多祿與保祿的傳記，不如說是初期教會的歷史，她在

聖神推動下，漸漸由耶路撒冷擴展到當時已知的全世界。

穆拉托里經目手抄本（Muratorian Codex）的一頁。這是八世紀時的複製品，列出二世紀時已列入新約正典的著作。



本書作者是路加，也是第三部福音的作者。他自異教皈依，出身於安提約基亞的希臘化世界，成為聖保祿忠實的助手。

路加自己說明，在寫作福音及《宗徒大事錄》時，得力於可靠的資料和他自己的親身見證。他也從別人身上得到第一手資料，首先是在耶路撒冷的宗徒和長老，其次是聖保祿和他同伴的證詞。如同前面所說，路加自己也曾陪伴聖保祿行過其中一次的傳教旅程。所以，他在這本書的某些地方用了第一人稱（「我

們」的部分，參見編號 45-46、65-69、101、112-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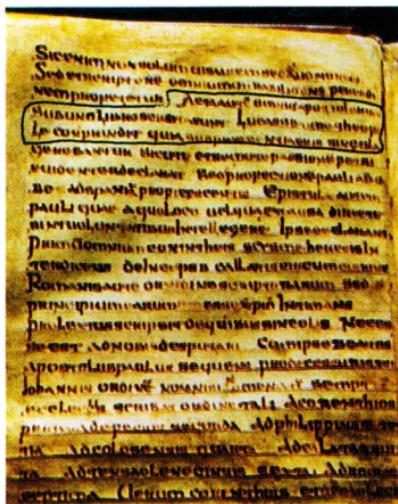
## 寫作時間

本書在保祿被囚羅馬（約西元 63 或 64 年）突然地結束，而絲毫未談到審判的結果。因此很有可能是在那時候不久就完成了。

## 寫作地點

極有可能在不同的場合下分別寫出，最後在聖保祿第一次被捕時於羅馬完成。

前一頁的放大圖。標示出來的拉丁文意為：「《宗徒大事錄》為路加所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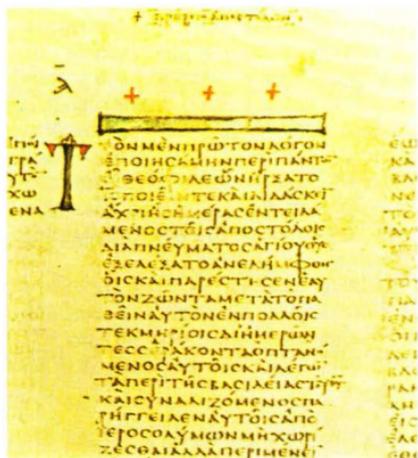


## 宗徒書信

聖保祿寫了十四封書信給他首度創建的幾個教會，他的寫作有特殊的用意：都是針對靈修或實際生活疑問的原則性解答，只有《羅馬書》和《希伯來書》例外，它們的內容特別的教理化。用的都是當時通行的體裁：信首是作者的名字，接著是對收信者的問候，並且感謝讚美天主。信末聖保祿則習慣給予幾個具有特

別地位的人問候。由於這些書信是保祿口授，旁人筆錄下來的，通常聖保祿都要再寫幾句親筆的話。在《迦拉達書》上明顯提到這一點，並顯示保祿習慣於手工抄寫，字體特別大。

其他宗徒的書信也具有極為類似的格式，但每位作者表達了個人化的主題與風格。



梵蒂岡手抄本（四世紀），羊皮紙書本。這是《宗徒大事錄》抄本的開頭。

## 新約寫作的紙筆

羊皮紙很適合書寫，但是太貴了。它是由山羊和羔羊皮鞣製而成的長條，當它捲起來時，就是我們所稱的「書卷」或「卷軸」。後來的經師們則較喜歡將紙片對半切割整齊，裝訂成「手抄本」，有如今日的書籍一樣。四世紀時的手抄本就已經包含所有的聖經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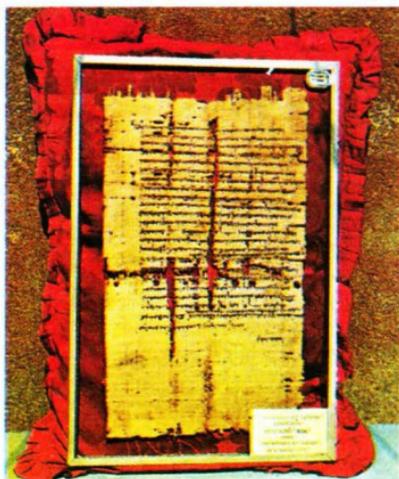
蒲草紙較便宜，但不太好用。它是由蒲草外皮的細條堆疊起來，葉脈部分垂直相交做成

的。在埃及發現許多的蒲草紙，那裡氣候乾燥，較適合保存這種紙。有許多新約的片段和大量的節錄都在那兒被發現。

通常宗徒們用的是較便宜的材料，雇一位「抄寫員」（scribe），他坐在地上，左手靠著膝蓋，捧著紙卷，右手則持著削尖的蘆葦（calamus）寫字。

可以想見，那時寫作要花費大量的時間。

西元前二世紀的草紙。  
為米蘭安波羅修圖書館  
（Ambrosian Library）  
所保存。



# 基督信仰的擴展

## 擴展的三個時期

《宗徒大事錄》向我們敘述了初期教會的歷史，向世界宣告救恩。這新的信仰傳播得力於聖神的推動，焦點集中在基督的形象，以及他復活的事實。

第一時期：猶太人的基督徒時期，約西元30到40年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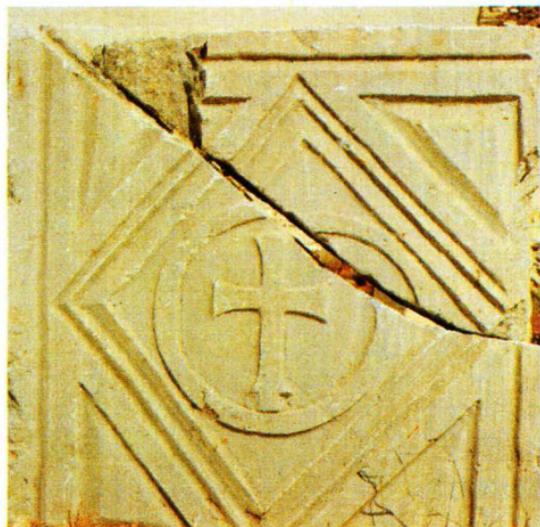
此時期試圖打破傳統的猶太信仰。

五旬節時，宗徒對猶太人及

來自當時已知的全世界歸化者宣講新的教導，並在猶太慶節時齊聚耶路撒冷。

向鄰近地區（撒瑪黎雅、猶太）傳播基督信仰。

開始並持續在外邦人中的傳教。伯多祿在凱撒勒雅（Caesarea）傳教，確立外邦人與猶太人之間的障礙，在基督信仰前已然倒下。



在厄弗所發現的基督信仰標誌。這個城市是基督信仰傳播至小亞細亞的中心之一。

第二時期：外邦人的基督徒時期，約西元40到60年間。

這新興宗教在耶路撒冷受迫害以後，安提約基雅轉而成為聖伯多祿的聖座、基督信仰傳布的核心。

在《宗徒大事錄》第二部分，保祿成了主角。他所有的旅程都是從安提約基雅出發，主要的目標在於使外邦人歸化。伯多祿於西元55到60年間抵達羅馬，保祿則在西元61年春天抵達。

第三時期：基督信仰逐漸向羅馬與帝國中的異教徒發展，西元60年以後。

在第三時期中，主要對外邦人宣講福音，他們被視為與猶太人平等。

至於在耶路撒冷猶太人的基督徒團體，既為官方的猶太主義所反對，又死守傳統，在福音化的過程中漸漸失去了重要性。

羅馬帝國圖，標出基督信仰傳播的中心：首先是耶路撒冷，再來是安提約基雅，而後是羅馬。



# 宗徒大事錄年表

西元 (年)	羅馬帝國	巴勒斯坦的分封侯 或國王	西元 (年)	事 件
-----------	------	-----------------	-----------	-----

14	凱撒提庇留		比拉多 26	
				五旬節 (聖神降臨)
			36	
37		馬賽路斯Marcellus (馬爾魯士Marullus)	36	36 聖斯德望殉道 聖保祿歸化
				聖保祿在阿拉伯
37	加里古拉			
				39 聖保祿在耶路撒冷
41		黑落德阿格黎帕一世 King Herod Agrippa I	41	
			41	
41	喀勞狄			42 長雅各伯殉道
		喀俾斯法督 Cuspius Fadus	44	
			44	
				45 聖保祿第一次傳教
		提庇留亞歷山大 Tiberius Julius Alexander	46	
			46	
		凡提丟喀門努 Ventidius Cumanus	48	
			48	48
				49 耶路撒冷會議

西元 (年)	羅馬帝國	巴勒斯坦的分封侯 或國王	西元 (年)	事 件
-----------	------	-----------------	-----------	-----

54			50	聖保祿第二次傳教 《雅各伯書》(?) 《瑪竇福音》初稿	
			52	52	
54	尼祿	安東尼斐理斯 Antonius Felix	52	53	聖保祿第三次傳教 《迦拉達書》 《格林多前後書》 《羅馬書》
			58	58	保祿被捕，囚於凱撒黎雅 《馬爾谷福音》
		頗爾基約斐斯托 Porcius Festus	60	60	保祿解送至羅馬 《雅各伯書》
			61	61	保祿首次被囚羅馬 《斐理伯書》 《哥羅森書》 《費肋孟書》 《厄弗所書》
		阿比努 Lucius Albinus	62	62	62 次雅各伯殉道 《路加福音》
			63		《宗徒大事錄》 《伯多祿前書》
	羅馬大火	耶西富羅拉 Gessius Fluvi	63	63	保祿前往西班牙
			64	64	保祿停留意大利 《希伯來書》
			64	64	保祿前往東方 《弟茂德前書》 《弟鐸書》
			66		

西元 (年)	羅馬帝國	巴勒斯坦的分封侯 或國王	西元 (年)	事 件
-----------	------	-----------------	-----------	-----

		猶太起兵，爆發戰爭	66	保祿被囚 《弟茂德後書》 《猶達書》 《伯多祿後書》
68				
68	加爾巴、敖托、威特里約 外斯巴仙			67 伯多祿與保祿在羅馬殉道
79		耶路撒冷毀滅	70	69 聖若望在厄弗所
79	提托	猶太戰爭結束	79	
81				81 若望流放帕特摩島 《默示錄》
81-96	多米仙			
96-98	乃爾瓦			96 若望再次回厄弗所
98	特辣雅諾			
				《若望福音》 《若望一二三書》
117				104 若望之死

第一時期

耶路撒冷的教會：  
從聖神降臨到  
黑落德阿格黎帕一世的迫害  
(30-44 A.D.)



耶路撒冷的橄欖山（Mount of Olives）。今天的道路即是古羅馬道的路線，從耶路撒冷通往伯達尼（Bethany），經貝特法革（Bethphage）與橄欖山。宗徒們在耶穌最後一次顯現之後，就是走這條路（宗一12）。

## 教會的誕生

### 1 序言 (宗一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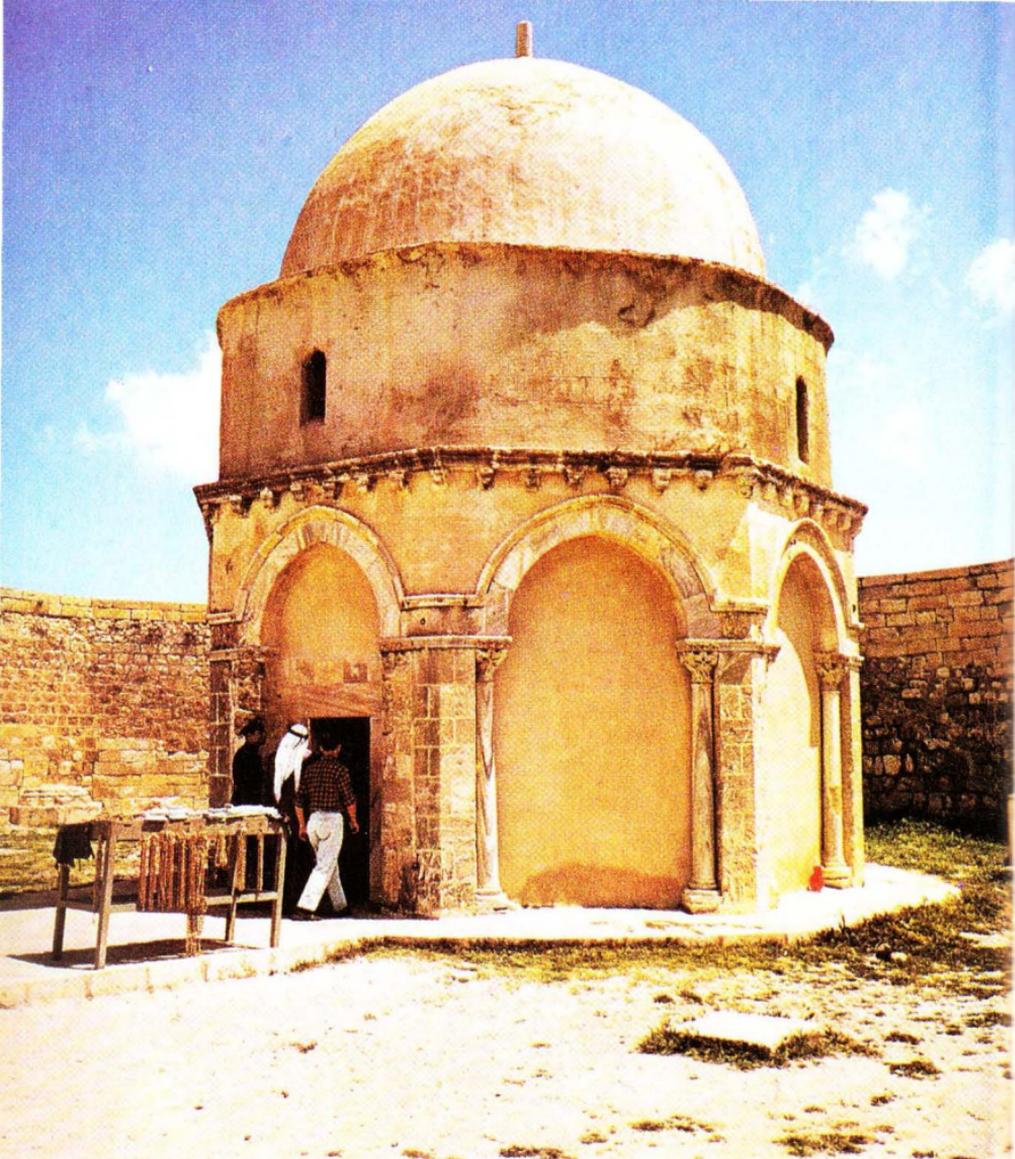
<sup>1</sup>德敖斐羅！我在第一部書中，已論及耶穌所行所教的一切，<sup>2</sup>直到他藉聖神囑咐了所選的宗徒之後，被接去的那一天為止(1)。

(1)聖路加按當時的習俗，向一位虛構的讀者說明基督信仰訊息傳播的故事。他也說明了本書是福音的續篇。

### 2 耶穌升天 (宗一3-14)

<sup>3</sup>他受難以後，用了許多憑據，向他們顯明自己還活著，四十天之久發現給他們，講論天主國的事。<sup>4</sup>耶穌與他們一起進食時，吩咐他們不要離開耶路撒冷，但要等候父的恩許，即你們聽我所說過的：<sup>5</sup>「若翰固然以水施了洗，但不多幾天以後，你們要因聖神受洗。」

<sup>6</sup>他們聚集的時候，就問耶穌說：「主，是此時要給以色列復興國家嗎？」<sup>7</sup>他回答說：「父以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和日期，不是你們應當知道的；<sup>8</sup>但當聖神降臨於你們身上時，你們將充滿聖神的德能，要在耶路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並直到地極，為我作證人。」



耶穌升天堂，建在橄欖山的最高峰上，即被認為是耶穌升天之處。這小小的八角形建築乃是中世紀十字軍大教堂的遺跡，這個教堂本來建在一個四世紀時興建的聖堂遺址之上。

耶穌說完這些話，就在他們觀望中，被舉上升，有塊雲彩接了他去，離開他們的眼界。<sup>10</sup>他們向天注視著他上升的時候，忽有兩個穿白衣的人站在他們前，<sup>11</sup>向他們說：「加里肋亞人！你們為什麼站著望天呢？這位離開你們，被接到天上去的耶穌，你們看見他怎樣升了天，也要怎樣降來。」

<sup>12</sup>那時，他們從名叫橄欖的山上，回了耶路撒冷，這山離耶路撒冷不遠，有一安息日的路程(1)。<sup>13</sup>他們進了城，就上了那座他們所居住的樓房，在那裏有伯多祿、若望、雅各伯、安德肋、斐理伯、多默、巴爾多祿茂、瑪竇、阿耳斐的兒子雅各伯、熱誠者西滿及雅各伯的兄弟猶達。<sup>14</sup>這些人同一些婦女及耶穌的母親瑪利亞並他的兄弟，都同心合意地專務祈禱。

(1)指一個猶太人在節日（安息日Sabbath）可以走的路程長度，以免破壞了安息日的規定。大約比一公里短一點。

宗徒的歷史自耶穌最後一次顯現，特別託付給他們的使命開始，這也是《宗徒大事錄》的主題，以及所有基督徒行動的原由。其中預告了某些原則，而這些原則在初期教會的發展中始終很明確。

耶穌命令門徒為他作見證，因為他們已見到他的顯現。然而，他們的見證不止建立在看見

的事實上，還須在城中等待聖神的洗禮，為賦予他們權柄。因此，聖神降臨可說是真正的起點。聖神便是這新興團體擴張的內在力量。《宗徒大事錄》中，祂不僅是聖神降臨時的主角，更是所有基督徒活動的關鍵。初期教會不斷地提到聖神，也是祂真正在帶領整個教會。

宗徒們受派遣作證，而這永遠成了描述宗徒時最重要的特徵。作見證這項特質，使得聖路加在《宗徒大事錄》中把宗徒之名留給了十二門徒，而非保祿。

福音傳遍地極早已被預言了。主預告了基督信仰傳布的各階段。事實上，在《宗徒大事錄》裡，福音首先傳給耶路撒冷與猶太的傳統猶太人，第二階段

則是傳給了撒瑪黎雅人，他們雖有猶太血統卻被認為是異教徒（見《舊約中的救恩史》，編號142）；最後，福音傳給每個人，超越狹隘的猶太主義宗教與律法。這層層推進，在耶穌的命令下，似乎也逐漸為宗徒們所接受（見聖保祿如何對待散居外邦的猶太人）。

### 3

#### 瑪弟亞被選為宗徒 (宗一15-26)

<sup>15</sup>有一天，伯多祿起來站在弟兄們中間說：——當時在一起的眾人大約共有一百二十名——<sup>16</sup>「諸位仁人弟兄！聖神藉達味的口，關於領導逮



耶穌升天堂內有一塊岩石，相傳是耶穌升天前踏足之處。

捕耶穌的猶達斯所預言的經文，必須應驗。<sup>17</sup>他本來是我們中間的一位，分占了這職務的一分；<sup>18</sup>但這人竟用不義的代價買了一塊田地，他倒頭墮下，腹部崩裂，一切臟腑都流了出來。<sup>19</sup>耶路撒冷的居民盡人皆知，為此，他們以本地話稱那塊田地為「哈刻達瑪」，就是「血田」的意思。

<sup>20</sup>原來在《聖詠集》上曾記載說(1)：

『願他的居所變成荒土，沒有人在那裏居住。』

又說：『讓人取去他的職位。』

<sup>21</sup>所以必須從這些人中，即主耶穌在我們中間來往的所有時期內，常同我們在一起的人中，<sup>22</sup>由若翰施洗起，直到耶穌從我們中被接去的日子止，由這些人中，應當有一個同我們一起作他復活的見證人。」<sup>23</sup>他們便提出了名叫巴爾撒巴，號稱猶斯托的若瑟，和瑪弟亞兩個人。<sup>24</sup>他們就祈禱說：「主，你認識衆人的心，求祢指示，這兩個人中，祢揀選了哪一個，<sup>25</sup>使他取得這職務的地位，即宗徒的職位，因為猶達斯放棄這職位，去了他自己的地方。」<sup>26</sup>他們給二人拈鬮，瑪弟亞中了鬮，就列入十一位宗徒之中。

(1)見詠六九26；一〇九8。

教會的事實與意義逐漸顯明，在此可見其建立於耶穌的十二位見證者上。伯多祿儼然是這個「主教團」中的領袖。這裡強調最重要的資格在於「曾親眼見過」，宗徒必須是曾親身見過耶穌行動、聽過他言語，真正的見證者。特別提到關於復活，是因為藉著這個奧蹟，表明了耶穌是天主的使者，見證他的復活，也

就見證了他來人世使命的真實性。

教會建立在十二宗徒上的這個想法，後來並沒有太多著墨。事實上，聖路加沒有再談到其他宗徒，第一部分主要寫了聖伯多祿和聖保祿，第二部分則完全集中在保祿身上。至於新選出的瑪弟亞則一次都沒有再提到。主要是因為，路加寫作的動機不在提



十四世紀復原後的最後晚餐廳（Cenacle）內部。牆的某些部分與外部建築可確定是羅馬時代，也就是耶穌的時代無疑。在此可喚起對最後晚餐與聖神降臨的回憶。

供宗徒的傳記，也非初期教會的整個歷史，而是要顯示基督的見證，如何持續地傳到了當時已知

世界的中心，羅馬（見導論，12頁）。

## 4

### 聖神降臨 (宗二1-13)

<sup>1</sup>五旬節日一到(1)，眾人都聚集一處。<sup>2</sup>忽然，從天上來了一陣響聲，好像暴風颳來，充滿了他們所在的全座房屋。<sup>3</sup>有些散開好像火的舌頭，停留在他們每人頭上，<sup>4</sup>眾人都充滿了聖神，照聖神賜給他們的話，說起外方話來。

<sup>5</sup>那時，居住在耶路撒冷的，有從天下各國來的虔誠的猶太人。<sup>6</sup>這聲音一響，就聚來了許多人，都倉皇失措，因為人人都聽見他們說自己的方言。<sup>7</sup>他們驚訝奇怪地說：「看，這些說話的不都是加里肋亞人嗎？<sup>8</sup>怎麼我們每人聽見他們說我們出生地的方言呢？」<sup>9</sup>我們中有帕提雅人、瑪待人、厄藍人和居住在美索不達米亞、猶太及卡帕多細雅、本都並亞細亞、<sup>10</sup>夫黎基雅和旁非里雅、埃及並靠近基勒乃的利比亞一帶的人，以及僑居的羅馬人、<sup>11</sup>猶太人和歸依猶太教的人、克里特人和阿剌伯人，怎麼我們都聽見他們用我們的話，講論天主的奇事呢？」<sup>12</sup>眾人都驚訝猶豫，彼此說：「這是什麼事？」<sup>13</sup>另有些人卻譏笑說：「他們喝醉了酒！」

(1)五旬節即「第五十天」（自復活節起）。在這節日，由新收穀子做的第一塊麵包要奉獻給天主。

五旬節的奇蹟是這新興團體的基礎。這滿全了耶穌升天時所

說的預言，成了教會的開始。

聖神降臨在路加筆下被描寫

為教會的誕生，在這事後，教會再也不只是一個純粹人的團體。宗徒們成為聖神的工具，在祂的指導下行動。祂是進入最早期教會的全新元素，成為生活的準則；並且隨著《宗徒大事錄》的發展，持續扮演這個角色。路加會繼續表現教會團體的內在生活，直接受聖神引導的一面（參見阿納尼雅夫妻的故事，編號12），在選擇朝向哪裡發展時是如此（參見科爾乃略的故事，編號30。聖神有如真人般與他們同在）；尤其重要的，在不斷面對困難時決定何者為當行之道也是

如此（見耶路撒冷會議，編號42）。

在聖神降臨的事件中，更進一步指出基督徒的宇宙觀。雖然以文學手法展現，仍具有相當嚴肅的意義。路加在此列出一長串的民族，他們參與慶節並等待著宣告。這些民族分布大致以地理上的小亞細亞直到地中海一帶，並且提到他們說不同語言。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民族全是散居外邦的猶太人，或至少是歸化者。這告訴我們一件事：此時仍屬於傳統猶太教的思想。



耶路撒冷，  
晚餐廳外的小庭院。  
最後晚餐與聖神降臨都發生  
在一樓的廳堂中。

## 5

伯多祿講道  
(宗二14-41)

<sup>14</sup>伯多祿就同十一位宗徒站起來，高聲向他們說：「猶太人和所有居住在耶路撒冷的人！請你們留意，側耳靜聽我的話！<sup>15</sup>這些人並不像你們所設想的喝醉了，因為才是白天第三時辰(1)；<sup>16</sup>反而這是藉岳厄爾先知所預言的：

<sup>17</sup>『到末日——天主說——

我要將我的神傾注在所有有血肉的人身上，  
你們的兒子和女兒都要說預言，  
青年人要見異像，老年人要看夢境。

<sup>18</sup>甚至在那些日子裏，連在我的僕人和我的婢女身上，  
我也要傾注我的神；他們要講預言。

<sup>19</sup>我要在天上顯示奇蹟，  
在下地顯示徵兆：血、火和煙氣。

<sup>20</sup>在上主的偉大和顯赫的日子來臨以前，  
太陽要變成昏暗，  
月亮要變成血紅。

<sup>21</sup>將來，凡呼號上主名字的人，必然獲救(2)。』

<sup>22</sup>諸位以色列人！請聽這些話：納匝肋人耶穌是天主用德能、奇蹟和徵兆——即天主藉他在你們中所行的，一如你們所知道的——給你們證明了的人。<sup>23</sup>他照天主已定的計劃和預知，被交付了；你們藉著不法者的手，釘他在十字架上，殺死了他；<sup>24</sup>天主卻解除了他死亡的苦痛，使他復活了，因為他不能受死亡的控制，<sup>25</sup>因為達味指著他說：

『我常將上主置於我眼前；我決不動搖，因祂在我右邊。

<sup>26</sup>因此，我心歡樂，我的舌愉快，連我的肉身也要安息於希望中，

<sup>27</sup> 因為祢決不會將我的靈魂遺棄在陰府，  
也不會讓祢的聖者見到腐朽。

<sup>28</sup> 祢要將生命的道路指示給我，  
要在祢面前用喜樂充滿我(3)。」

<sup>29</sup> 諸位仁人弟兄！容我坦白對你們講論聖祖達味的事吧！他死了，也埋葬了，他的墳墓直到今天還在我們這裏。<sup>30</sup> 他既是先知，也知道天主曾以誓詞對他起了誓，要從他的子嗣中立一位來坐他的御座。<sup>31</sup> 他既預見了，就論及默西亞的復活說：『他沒有被遺棄在陰府，他的肉身也沒有見到腐朽。』<sup>32</sup> 這位耶穌，天主使他復活了，我們都是他的見證人。<sup>33</sup> 他被舉揚到天主的右邊，由父領受了所恩許的聖神；你們現今所見所聞的，就是他所傾注的聖神。<sup>34</sup> 達味本來沒有升到天上，但是他卻說：

『上主對吾主說：你坐在我右邊，  
<sup>35</sup> 等我使你的仇敵，變作你腳的踏板(4)。」

<sup>36</sup> 所以以色列全家應確切知道：天主已把你們所釘死的這位耶穌，立為主，立為默西亞了。」

<sup>37</sup> 他們一聽見這些話，就心中刺痛，遂向伯多祿和其他宗徒說：「諸位仁人弟兄！我們該作什麼？」<sup>38</sup> 伯多祿便對他們說：「你們悔改吧！你們每人要以耶穌基督的名字受洗，好赦免你們的罪過，並領受聖神的恩惠。<sup>39</sup> 因為這恩許就是為了你們和你們的子女，以及一切遠方的人，因為都是我們的上主天主所呼叫的。」<sup>40</sup> 他還講了很多別的作證的話，並勸他們說：「你們應救自己脫離這邪惡的世代。」<sup>41</sup> 於是，凡接受他的話的人，都受了洗；在那一天約增添了三千人。

(1) 白天的「第三時辰」即早上九點。

(2) 見岳三 1-5。(3) 詠十五 8-11。(4) 詠一〇九 1。

路加為我們記錄的講詞幾乎都有統一的結構。公開宣告基督的訊息，並且顯示最初教導的計畫。而宣告內容的基礎，正是猶太人熟悉的舊約，默西亞的觀點。基督的生平與教會，在引用舊約的文字中得到光照，這也是天主原本要讓人明瞭的真正背景：在聖經光照下，清楚地顯示每個個別事件都是更大的救恩史

的一部分。如今默西亞時代終於來臨，代替了整個舊約。納匝肋的耶穌就是默西亞，所有的預言在他身上得以滿全。公議會（Sanhedrim）將其定罪至死的耶穌，已經復活了；在他內顯明了拯救世界的神聖計畫。現在，我們必須接受他的訊息、因他的名領受聖洗，才能得救。

## 6

### 第一個基督徒團體 (宗二42-47)

<sup>42</sup>他們專心聽取宗徒的訓誨，時常團聚，擘餅，祈禱。<sup>43</sup>因為宗徒顯了許多奇蹟異事，每人都懷著敬畏之情。<sup>44</sup>凡信了的人，常齊集一處，一切所有皆歸公用。<sup>45</sup>他們把產業和財物變賣，按照每人的需要分配(1)。<sup>46</sup>每天都成群結隊地前往聖殿，也挨戶擘餅，懷著歡樂和誠實的心一起進食。<sup>47</sup>他們常讚頌天主，也獲得了全民眾的愛戴；上主天天使那些得救的人加入會眾。

(1)他們願意自由分享物品，乃是出於愛主的信仰，及對天國永恆祝福的希望。



耶路撒冷，聖殿廣場的東側。中世紀的拱門矗立在麗門（the Beautiful Gate）的位置上，這裡就是伯多祿呼喚耶穌之名，治好胎生癱子的地方（宗三2）。

# 第一次迫害與聖斯德望殉道

## 第一次迫害的結果

如同我們之前所見，新興的基督徒團體仍生活在傳統猶太教的背景下，並且被宗教當局認定是衆多宗派中的一支（見99頁，耶路撒冷第一個教會），即使到了《宗徒大事錄》最後一章，猶太人仍稱這新團體為「一派」（sect）。

最強烈的反對來自貴族司祭，也就是撒杜塞人（Sadducees）。他們必須為之前耶穌受刑負責，也因此直接感到宗徒們的宣講在指責他們。還有，撒杜塞人否認復活（見《耶穌的好消息》，17、299頁），所以正統猶太教介入了。起初是

威脅，繼之以監禁和迫害。

對新興的團體，這造成兩個結果：首先，這給了基督徒更完全地解釋教導的機會，並越來越清楚地指出他們與猶太教的分別。事實的澄清尤其影響了正統猶太教徒的心，他們原本只從伯多祿和被囚者的審訊中，有一點對新約模糊的認識，現在卻更清楚這新興團體所肯定的意義何在。

其次，迫害使得最初的信徒離開耶路撒冷，將耶穌的訊息傳往不同的民族。先是在猶太地區，之後是撒瑪黎雅。

### 7

#### 治癒癱子 (宗三1-10)

<sup>1</sup>伯多祿和若望在祈禱的時辰，即第九時辰，上聖殿去(1)。<sup>2</sup>有一個人從母胎中就癱了；每天有人抬他來，放在名叫麗門的殿門前，好向進

聖殿的人求施捨。<sup>3</sup>他看見伯多祿和若望要進聖殿，便求他們給一點施捨。<sup>4</sup>伯多祿和若望定睛看著他說：「你看我們！」<sup>5</sup>他就注目看他們，希望得點什麼。<sup>6</sup>伯多祿卻說：「銀子和金子，我沒有；但把我所有的給你：因納匝肋人耶穌基督的名字，你【起來】行走吧！」<sup>7</sup>於是握住他的右手，拉他起來；他的腳和踝骨就立即強壯了。<sup>8</sup>他跳起來，能站立行走；遂同他們進入聖殿，隨走隨跳，讚美天主。<sup>9</sup>衆百姓也都看見他行走讚美天主。<sup>10</sup>他們一認出他就是那坐在聖殿麗門前求施捨的人，就對他所遇到的事，滿懷驚訝詫異。

(1) 第九時辰（下午三點），聖殿中舉行黃昏的獻祭，即在百姓的祈禱與司祭的降福中獻香。「麗門」即東側要進入可稱爲第一個聖殿庭院（婦女庭院，Court of the Women）之處。由於金、銀、銅的華麗裝飾而得名。

## 8

### 伯多祿在聖殿講道 (宗三11-26)

<sup>11</sup> 當那人拉著伯多祿和若望的時候，衆百姓都驚奇地跑到他們那裏，即到名叫「撒羅滿廊」下。<sup>12</sup> 伯多祿一見，就發言對百姓說：「諸位以色列人！你們爲什麼對這事驚奇？或者爲什麼注視我們，好像是我們因自己的能力或熱心使他行走？」<sup>13</sup> 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的天主，我們祖先的天主，光榮了自己的僕人耶穌，他就是你們所解送，並在比拉多前所否認的；雖然那人原判定要釋放他，<sup>14</sup> 你們卻否認了那聖而且義的人，竟要求把殺人犯，恩賜給你們，<sup>15</sup> 反而殺害了生命之原；天主

卻從死者中復活了他，我們就是這事的見證人。<sup>16</sup> 因我們信仰他的名，他的名就強壯了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即由他而來的信德，在你們眾人面前賜這人完全好了。

<sup>17</sup> 現今，弟兄們！我知道你們所行的，是出於無知；你們的首領也是如此。<sup>18</sup> 但天主藉著眾先知的口，預言祂的默西亞當受難的事，也就這樣應驗了。<sup>19</sup> 你們悔改，並回心轉意吧！好消除你們的罪過，<sup>20</sup> 為的是使安樂的時期由上主面前來到，祂好給你們派遣已預定的默西亞耶穌，<sup>21</sup> 因為他必須留在天上，直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對此，天主藉祂古聖先知的口早已說過了。<sup>22</sup> 梅瑟說過：『上主，我們的天主，要從你們的弟兄們中，給你們興起一位像我一樣的先知，你們應在他吩咐的一切事上聽從他。<sup>23</sup> 將來無論誰，若不聽從那位先知，必從民間剷除(1)』<sup>24</sup> 其實，所有的先知，自撒慕爾起，及以後講話的先知，都預言了這些日子。<sup>25</sup> 你們是先知和盟約之子，那盟約是天主與你們的祖先所訂立的，因祂曾向亞巴郎說：『地上萬民，都要因你的後裔，獲得祝福(2)』<sup>26</sup> 天主先給你們興起祂的僕人，派他來祝福你們，使你們個個歸依，脫離你們的邪惡。」

(1) 申十八 18-19。(2) 創廿二 18。

## 9

### 伯多祿與若望在公議會前作證 (宗四1-22)

<sup>1</sup> 正當他們向百姓講話的時候，司祭、聖殿警官和撒杜塞人(1)來到他們那裏，<sup>2</sup> 大為惱怒，因為他們教訓百姓，並宣講耶穌從死者中復活，<sup>3</sup> 遂下手拿住他們，押在拘留所裏，直到第二天，因為天已晚了。<sup>4</sup> 但聽道的人中，有許多人信從了，男人的數目，大約有五千。

<sup>5</sup> 到了第二天，猶太人的首領、長老和經師都聚集在耶路撒冷，<sup>6</sup> 還



耶路撒冷。這是古羅馬梯道，從較低的市區，爬上西邊山丘，即晚餐聽和大司祭蓋法府所在。耶穌和他的門徒時常走上此梯道。

有大司祭亞納斯和蓋法、若望、亞歷山大以及大司祭家族的人。<sup>7</sup>他們就令宗徒們站在中間，仔細考問說：「你們憑什麼能力，或以誰的名義行這事？」<sup>8</sup>那時，伯多祿充滿聖神，向他們說：「各位百姓首領和長老！<sup>9</sup>如果你們今天詢問我們有關向一個病人行善的事，並且他怎樣痊癒了，<sup>10</sup>我很高興告訴你們和全以色列百姓：是憑納匝肋人耶穌基督的名字，即是你們所釘死，天主從死者中所復活的；就是憑著這人，這個站在你們面前的人好了。<sup>11</sup>這耶穌就是為你們『匠人所棄而不用石頭，反而成了屋角基石(2)』。<sup>12</sup>除他以外，無論憑誰，決無救援，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字，使我們賴以得救的。」

<sup>13</sup>他們看到伯多祿和若望的膽量，並曉得他們是沒有讀過書的平常人，就十分驚訝；他們既認出他們是同耶穌在一起的，<sup>14</sup>又看見那治好了的人，同他們一起站著，都無言可對。<sup>15</sup>遂命他們暫且離開公議會，彼此商議，<sup>16</sup>說：「對這些人我們可以作什麼呢？因為他們確實顯了一個明顯的奇蹟，凡耶路撒冷的居民都知道了，我們也不能否認。<sup>17</sup>但是，為叫這事不再在民間傳播，我們當恐嚇他們，叫他們不可再因這名字向任何人發言。」<sup>18</sup>遂叫了他們來，嚴令他們絕對不可再因耶穌的名發言施教。<sup>19</sup>伯多祿和若望卻回答說：「聽從你們而不聽從天主，在天主前是否合理，你們評斷吧！<sup>20</sup>因為我們不得不說我們所見所聞的事。」<sup>21</sup>議員們為了百姓的原故，找不到藉口來處罰他們，就把他們恐嚇一番，予以釋放了，因為眾人都為所發生的事光榮天主。<sup>22</sup>原來那因奇蹟治好了的人，已有四十多歲了。

(1)撒杜塞人組成一個實際的政黨，成員主要是貴族與司祭。他們不承認任何口傳的傳統，在經典方面則只承認梅瑟五書。這點在他們看來足以使他們否認死者復活一事。

(2)詠一一七22。

# 10

## 受迫害團體的祈禱 (宗四23-31)

<sup>23</sup>他們被釋放之後，來到自己的人那裏，報告了大司祭和長老向他們所說的一切；<sup>24</sup>大家一聽，都同心合意地高聲向天主說：「上主！『是祢創造了天地海洋，和其中的一切。』<sup>25</sup>祢曾以聖神藉我們的祖先，祢的僕人達味的口說過：

『異民為何叛亂？

萬民為何策劃妄事？

<sup>26</sup>世上的君王起來，首領聚集在一起，

反對上主和祂的受傅者(1)。』

<sup>27</sup>實在，黑落德和般雀比拉多與異民和以色列人聚集在這座城內，反對祢的聖僕人耶穌，反對祢的受傅者，<sup>28</sup>實行了祢的手和計劃所預定要成就的事。<sup>29</sup>現今，上主！請注意他們的恐嚇，賜祢的僕人以絕大的膽量，宣講祢的真道，<sup>30</sup>同時伸出祢的手，藉祢的聖僕人耶穌的名字治病，顯徵兆，行奇蹟。」<sup>31</sup>他們祈禱後，他們聚集的地方震動起來，眾人都充滿了聖神，大膽地宣講天主的真道。

(1) 詠二 1-2。

# 11

## 初期基督徒的友愛 (宗四32-37)

<sup>32</sup>眾信徒都是一心一意，凡各人所有的，沒有人說是自己的，都歸公用。<sup>33</sup>宗徒們以大德能，作證主耶穌的復活，在眾人前大受愛戴。<sup>34</sup>在他

們中，沒有一個貧乏的人，因為凡有田地和房屋的，賣了以後，都把賣得的價錢帶來，<sup>35</sup>放在宗徒們腳前，照每人所需要的分配。<sup>36</sup>有位若瑟，宗徒稱之為巴爾納伯，解說「安慰之子」，是肋未人，生於塞浦路斯島，<sup>37</sup>他有田地，賣了以後，也把銀錢帶來，放在宗徒腳前。

## 12 阿納尼雅 (Ananias) 與撒斐辣 (Sapphira) 的欺騙 (宗五1-11)

<sup>1</sup>有一個人，名叫阿納尼雅，同他的妻子撒斐辣賣了一塊田地。<sup>2</sup>他扣留了一部分價錢，妻子也表同意，就帶了一部分去放在宗徒腳前。<sup>3</sup>伯多祿說道：「阿納尼雅！為什麼撒殫充滿了你的心，使你欺騙聖神，

塞浦路斯 (Cyprus)。掘出的羅馬城市撒拉米 (Salamis)，很可能是巴爾納伯的出生地。





從外側觀看聖殿東門（黃金大門，the Golden Gate）。如今已被牆封住入口的門，就是當初基督徒聚集祈禱的地方，由此可以進入撒羅滿門廊（Solomon's Porch，宗五12）。

扣留了田地的價錢呢？<sup>4</sup>田地留下不賣，不是還是你的嗎？既賣了，價錢不是還屬於你權下嗎？爲什麼你心中打算了這事？你不是欺騙人，而是欺騙天主！」<sup>5</sup>阿納尼雅一聽這話，就跌倒斷了氣。凡聽見的人，都十分害怕。<sup>6</sup>年輕人就起來，把他裹起，抬去埋葬了。

<sup>7</sup>大約隔了三個時辰，他的妻子進來了，還不知所發生的事。<sup>8</sup>伯多祿問她說：「妳告訴我：你們賣田地的價錢就是這麼多嗎？」她說：「是，就是這麼多。」<sup>9</sup>伯多祿便說：「你們爲什麼共謀試探主的神呢？看，埋葬妳丈夫者的腳已到門口，他們也要把妳抬去。」<sup>10</sup>她立刻跌倒在他腳前，也斷了氣。年輕人進來，見她死了，就抬去埋葬在她丈夫旁邊。<sup>11</sup>全教會和一切聽見這些事的人，都十分害怕。

## 13

### 基督徒團體的發展 (宗五12-16)

<sup>12</sup>宗徒們在百姓中行了許多徵兆，顯了許多奇蹟。衆信徒都同心合意地聚在撒羅滿廊下<sup>(1)</sup>，<sup>13</sup>其他的人沒有一個敢與他們接近的；但是百姓都誇讚他們。<sup>14</sup>信主的人越來越增加，男女的人數極其衆多。<sup>15</sup>宗徒們行了這樣多的奇蹟，以致有人把病人抬到街上，放在床上或褥子上，好叫伯多祿走過的時候，至少他的影子能遮在一些人身上。<sup>16</sup>還有許多耶路撒冷四周城市的人，抬著病人和被邪魔所纏擾的人，齊集而來，他們都得了痊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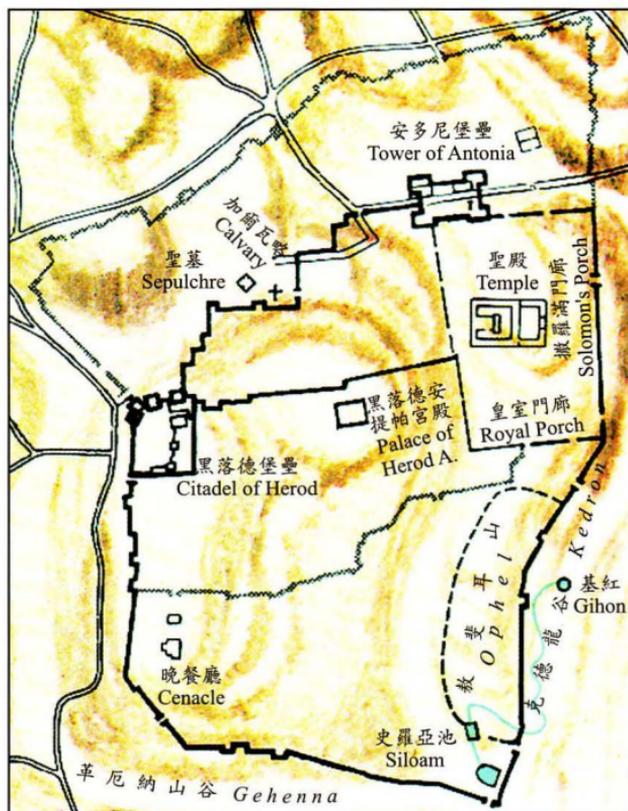
(1)撒羅滿廊是為宏偉的聖殿廣場東側所起的名字。它眺望著克德龍河谷。

# 14

## 宗徒被囚與被帶往公議會 (宗五17-33)

<sup>17</sup>大司祭和他的一切同人，即撒杜塞黨人，都起來，嫉恨填胸，<sup>18</sup>下手拿住宗徒，把他們押在公共拘留所內。<sup>19</sup>夜間，有上主的天使打開了監獄的門，領他們出來說：<sup>20</sup>「你們去，站在聖殿裏，把一切有關生命的話，講給百姓聽。」<sup>21</sup>他們領了命，天一亮就進入聖殿施教。

大司祭和他的同人來召開公議會，即以色列子民全長老議會，差人



新約時代耶路撒冷城平面圖。

去監裏把宗徒們提出來。<sup>22</sup>差役來到，在監獄中沒有找到他們，便回去報告，<sup>23</sup>說：「我們確實看見監獄關鎖的非常牢固，衛兵也站在門前，但一打開，裏面沒有找到一個人。」<sup>24</sup>聖殿警官和司祭長一聽這些話，十分納悶，不知發生了什麼事。<sup>25</sup>忽有一個人來向他們報告說：「看，你們押在監獄裏的人，站在聖殿裏，教訓百姓。」<sup>26</sup>聖殿警官就同差役去把他們領來，但未用武力，因為怕百姓用石頭砸他們。

<sup>27</sup>他們把宗徒領來之後，叫他們站在公議會中，大司祭便審問他們，<sup>28</sup>說：「我們曾嚴厲命令你們，不可用這名字施教。你們看，你們卻把你們的道理傳遍了耶路撒冷，你們是有意把這人的血，引到我們身上來啊！」<sup>29</sup>伯多祿和宗徒們回答說：「聽天主的命應勝過聽人的命。<sup>30</sup>我們祖先的天主復活了你們下毒手懸在木架上的耶穌。<sup>31</sup>天主以右手舉揚了他，叫他做首領和救主，為賜給以色列人悔改和罪赦。<sup>32</sup>我們就是這些事的證人，並且天主給那些服從祂的人所賞的聖神，也為此事作證。」<sup>33</sup>他們一聽這話，大發雷霆，想要殺害他們。

## 15

### 加瑪里耳的出面 (宗五34-42)

<sup>34</sup>有一個法利塞人，名叫加瑪里耳(1)，是眾百姓敬重的法學士，他在公議會中站起來，命這些人暫時出去。<sup>35</sup>他便向議員們說：「諸位以色列人！你們對這些人，應小心處理！」<sup>36</sup>因為在不久以前，特烏達起來，說自己是個大人物，附和他的人數約有四百；他被殺了，跟從他的人也都散了，歸於烏有。<sup>37</sup>此後，加里肋亞人猶達，當戶口登記的日子，起來引誘百姓隨從他；他喪亡了，跟從他的人也都四散了。<sup>38</sup>對現今的事，我奉勸你們：不要管這些人，由他們去吧！因為，若是這計畫或工作是由人來的，必要消散；<sup>39</sup>但若是從天主來的，你們不但不能消滅他們，恐怕你們反而成了與天主作對的人。」

他們都贊成他的意見。<sup>40</sup>他們遂把宗徒們叫來，鞭打了以後，命他們不可再因耶穌的名字講道，遂釋放了他們。<sup>41</sup>他們喜喜歡歡地由公議會前出來，因為他們配為這名字受侮辱。<sup>42</sup>他們每天不斷在聖殿內，或挨戶施教，宣講基督耶穌的福音。

(1) 加瑪里耳是保祿的老師，也是在公議會中舉足輕重的人物，對猶太傳統與梅瑟律法，他採取較為溫和的詮釋方向。在此他所提及的兩個人物，第一個是特烏達（歷史學家約瑟夫·富拉威 Josephus Flavius 曾提過這個冒牌的默西亞），他自稱默西亞，煽動群眾反抗羅馬人；第二個是猶達，他曾在西元 6 至 7 年登記戶口期間，起兵反叛羅馬人。隨從他的人不少，持續的時間也較長，比之前更難鎮壓。兩人都會鼓吹武裝反抗，以帶來地上的默西亞王國，而這也符合當時民間的期待。



加里肋亞的貝斯息倫（Beth-Shearim），進入地下墓穴的入口處。此地是著名經師們的墳地，其中也包括加瑪里耳。

## 16

## 選立七位執事

(宗六1-7)

<sup>1</sup>那時候，門徒們漸漸增多，希臘化的猶太人(1)，對希伯來人發出了怨言，因為他們在日常的供應品上，疏忽了他們的寡婦。<sup>2</sup>於是十二宗徒召集眾門徒說：「讓我們放棄天主的聖言，而操管飲食，實在不相宜。<sup>3</sup>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檢定七位有好聲望，且充滿聖神和智慧的人，派他們管這要務。<sup>4</sup>至於我們，我們要專務祈禱，並為真道服役。」<sup>5</sup>這番話得了全體的悅服，就選了斯德望，他是位充滿信德和聖神的人，和斐理伯、卜洛曷洛、尼加諾爾、提孟、帕爾默納及尼苛勞，他是個歸依猶太教的安提約基雅人，<sup>6</sup>叫他們立在宗徒面前；宗徒們祈禱以後，就給他們覆了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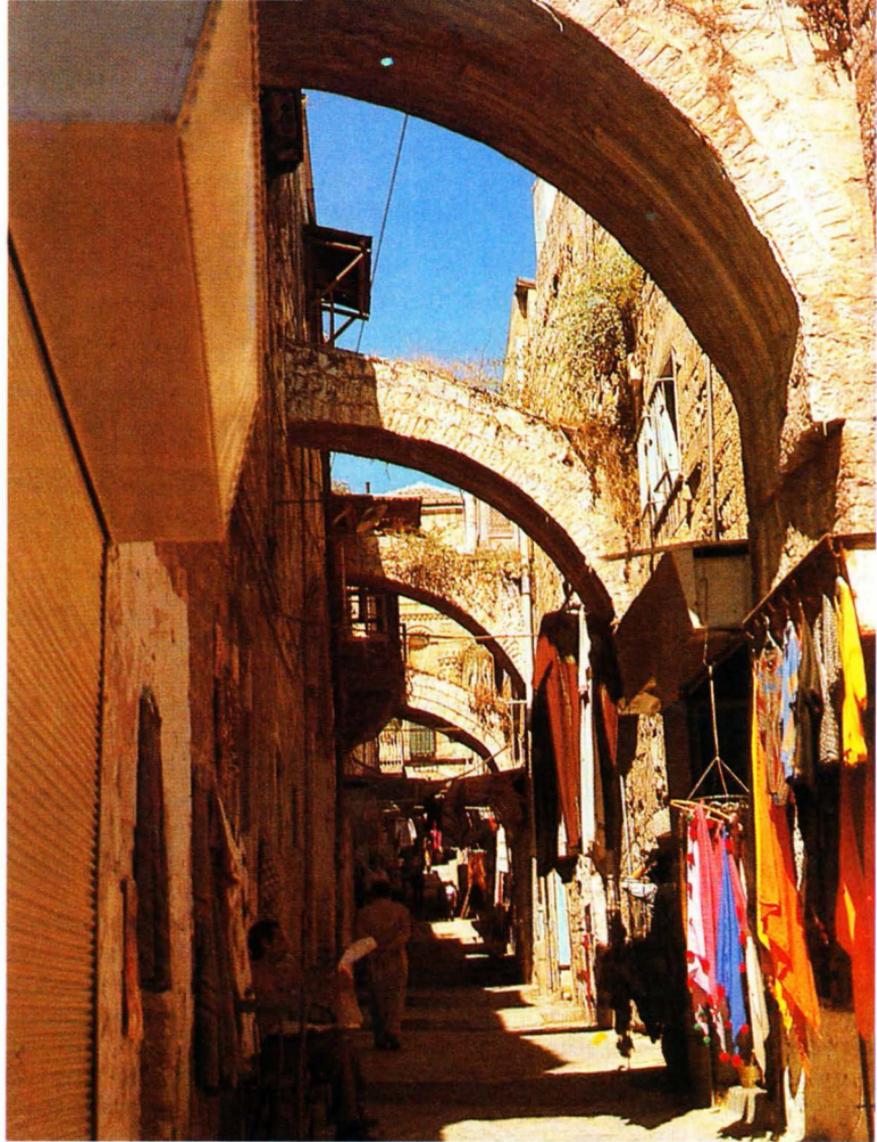
<sup>7</sup>天主的道漸漸發揚，門徒的數目在耶路撒冷大為增加，司祭中也有許多人，服從了信仰。

(1)關於希臘化的猶太人，見導論，16頁。當他們回到祖先的土地上時，反而常被看做是外國人，即使在基督徒團體裡，雖然一切都出自團體中其他成員自由的奉獻，他們中的窮人卻在飲食上被疏於照顧。

此時的教會歷史，雖然還是在耶路撒冷，以宗徒為中心，卻已開始向希臘化猶太人開放。這些散居外邦的猶太人（見導論，16、21頁），由於已接觸過希臘羅馬文化的氛圍，要比傳統上趨於保守的猶太人，更具備對現實開放的眼光。希臘化猶太人常因他們超越狹隘的民族主義而遭致責怪。選立的這七位，由名字上看都是希臘化的人。他們被選立

的職位稱作「執事」（diakonia），專為服務團體中的窮人。因為此事，教會傳統上都認為這是執事制度的開始。

聖路加的這段文字介紹了斯德望出場，他的殉道引起了信仰向外傳播，首先是對撒瑪黎雅的外教猶太人（見編號21），其次則到了安提約基雅。本書第二部分的主角保祿，將首度登場。



耶路撒冷。舊城區中心狹窄的街道一景。初期的基督徒團體散布在耶路撒冷，曾經被認為是猶太信仰一支，屬公議會管轄。但基督信仰的全新訊息與生命，很快就會顯明。

## 17

斯德望在公議會前受審  
(宗六8-15)

<sup>8</sup>斯德望充滿恩寵和德能，在百姓中顯大奇蹟，行大徵兆。<sup>9</sup>當時，有些稱為「自由人」會堂中的人，以及基勒乃和亞歷山大里亞人的會堂的人，還有些屬基里基雅和亞細亞會堂的人，起來，同斯德望辯論；<sup>10</sup>但是他們敵不住他的智慧，因為他是藉聖神說話。<sup>11</sup>於是他們便慫恿一些人，說：「我們聽見他說過褻瀆梅瑟和天主的話。」<sup>12</sup>他們又煽動了百姓、長老和經師，一同跑來，捉住了他，解送到公議會。<sup>13</sup>他們並設下假見證，說：「這人不斷地說反對聖地和法律的話，<sup>14</sup>因為我們曾聽見他說：這個納匝肋人耶穌要毀滅這個地方，並要改革梅瑟給我們傳下的常例。」<sup>15</sup>所有坐在公議會的人都注目看他，見他的面容好像天使的面容。

## 18

斯德望的講辭  
(宗七1-53)

<sup>1</sup>大司祭遂問說：「真是這樣嗎？」<sup>2</sup>斯德望答說：「諸位仁人弟兄，諸位父老，請聽！當我們的祖先亞巴郎還在美索不達米亞，還未住在哈蘭以前，榮耀的天主曾顯現給他，<sup>3</sup>向他說：『你要離開你的故鄉和你的家族，往我所指示你的地方去(1)！』<sup>4</sup>那時，他遂離開了加色丁人的地方，住在哈蘭；他父親死後，天主又叫他從那裏遷移，來到你們現今所住的地方。<sup>5</sup>在此地天主並沒有賜給他產業，連腳掌那麼大的地方也沒有給，卻應許了把此地賜給他和他以後的子孫做產業，雖然當時他還沒有兒子。<sup>6</sup>天主還這樣說過：『他的子孫要僑居異地，人要奴役

虐待他們，共四百年之久(2)。』<sup>7</sup>天主還說：『我要懲治那奴役他們的異民。此後，他們要出來，要在這地方恭敬我。』<sup>8</sup>天主又賜給了他割損的盟約；這樣，他生了依撒格後，第八天(3)，給他行了割損禮。以後，依撒格生了雅各伯，雅各伯生了十二位宗祖。

<sup>9</sup>宗祖們嫉妒若瑟，把他賣到埃及，天主卻同他在一起，<sup>10</sup>救他脫離了一切磨難，並在埃及王法郎面前使他得寵，有智慧，法郎就派他總理埃及和王家事務。<sup>11</sup>後來在全埃及和客納罕發生了饑饉和大難，我們的祖先找不到食物。<sup>12</sup>雅各伯聽說在埃及有糧食，就打發了我們的祖先去，這是第一次。<sup>13</sup>第二次，若瑟被他的兄弟們認出來了。法郎也明悉了若瑟的親族。<sup>14</sup>若瑟遂打發人請自己的父親和所有同族前來，共計七十五人。<sup>15</sup>雅各伯下到了埃及，以後他和我們的祖先都死了；<sup>16</sup>後來他

以色列人在埃及建築的工程。這是在底比斯的一個墓地，約西元前十五世紀。



們被運到舍根，埋葬在亞巴郎用銀價從哈摩爾的兒子在舍根買的墳中。

<sup>17</sup>天主向亞巴郎所應承的恩許的時期來近了，這民族在埃及就逐漸繁殖增多起來，<sup>18</sup>直到另一位不認識若瑟的君王起來統治埃及，<sup>19</sup>他就用計謀壓迫我們的親族，虐待我們的祖先，叫他們拋棄自己的嬰孩，不容生存。<sup>20</sup>就在那時期梅瑟誕生了，他為天主所喜愛；在父親家中養育了三個月。<sup>21</sup>他被拋棄後，法郎的女兒卻將他拾去，當自己的兒子養育。<sup>22</sup>梅瑟學習了埃及人的各種智慧；他講話辦事，都有才幹。

<sup>23</sup>當他滿了四十歲的時候，他心中起了看望自己的弟兄——以色列子民的願望。<sup>24</sup>他看見一個人受欺壓，就加以衛護，為受欺負的人報仇，打死了那個埃及人。<sup>25</sup>他以為自己的弟兄明白天主要藉他的手拯救他們，但他們卻不明白。<sup>26</sup>第二天，他看見他們打架，就勸他們和解說：同仁！你們原是弟兄，為什麼彼此傷害呢？<sup>27</sup>那欺壓近人的推開他說：誰立了你做我們的首領和判官？<sup>28</sup>難道你願意殺死我，就像昨天你殺死了那埃及人一樣嗎(4)？

<sup>29</sup>梅瑟因這句話，便逃跑了，在米德楊地方作客，在那裏生了兩個兒子。

<sup>30</sup>過了四十年，在西乃山的曠野裏，有一位使者在荊棘叢火燄中顯現給他(5)。<sup>31</sup>梅瑟一見，就奇怪這異像；他正要前去觀察，有上主的聲音說：<sup>32</sup>『我是你祖先的天主，即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的天主。』梅瑟就戰慄起來，不敢前去觀察。<sup>33</sup>上主向他說：『將你腳上的鞋脫下！因為你站的地方是聖地。<sup>34</sup>我看見了我百姓在埃及的苦楚，也聽見了他們的哀歎，遂下來拯救他們。現在你來，我要打發你到埃及去。』

<sup>35</sup>這梅瑟就是他們曾否定說：『誰立了你做我們的首領和判官』的，天主卻藉著在荊棘中顯現的使者的手，打發他做首領和救贖者。<sup>36</sup>就是他領了他們出來，在埃及，在紅海，在曠野四十年之久，行了奇蹟異事。<sup>37</sup>這人就是那給以色列子民說：『天主要從你們弟兄們中間，



從稱作「梅瑟之山」（Gebel Musa）的峰頂眺望西乃山諸峰。在此高處，天主顯現給祂的子民，並同梅瑟交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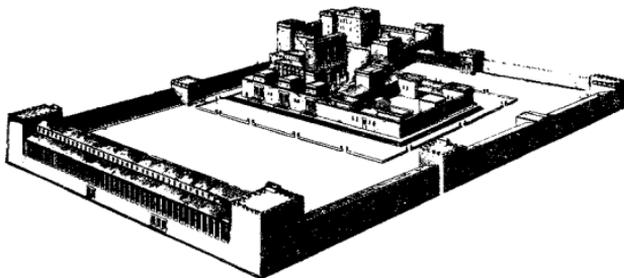
「他領受生命的話，傳授給我們。」（宗七38）

給你們興起一位像我似的先知』的梅瑟。<sup>38</sup>就是他在曠野時，在會衆中，立在西乃山給他說話的使者和我們的祖先之間，領受生命的話，傳授給我們。<sup>39</sup>我們的祖先卻不肯聽從他，反而拒絕他；他們的心已轉向埃及，<sup>40</sup>遂向亞郎說：『請給我們製造神像，在我們面前引路，因為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這位梅瑟，我們不知道他遭遇了什麼事。』<sup>41</sup>他們就在那幾天製造了一個牛犢，向那偶像奉獻祭品，並因他們手中的作品而歡樂。<sup>42</sup>於是天主轉過身去，任憑他們恭敬天上的軍旅，就如在先知書上所載的：

『以色列家！你們四十年在曠野中，  
何嘗向我奉獻過犧牲和祭品？  
<sup>43</sup>你們抬著摩肋客的帳幕和楞番神的星辰，  
為朝拜你們所製造的偶像。  
為此，我要把你們遷徙到巴比倫那邊去(6)。』

<sup>44</sup>我們的祖先在曠野中有一個作證的帳幕，這帳幕就是天主吩咐梅瑟，按祂所指示的式樣製造的。<sup>45</sup>我們的祖先相繼承受了它；當天主把異民從我們祖先的面前趕走之後，他們便同若蘇厄將此帳幕運到繼承為業之地，直到達味的時日。<sup>46</sup>達味在天主面前獲得了寵愛，就懇求要為雅各伯的天主尋找一個住所；<sup>47</sup>撒羅滿便為天主建築了殿宇。<sup>48</sup>但至高者本不住在人手所建造的殿宇中；正如先知說：

大黑落德所改建的聖殿，在耶路撒冷原撒羅滿聖殿遺址上。左側（南邊）是皇室門廊（Royal Portico），又被稱為黑落德殿（Herod's Basilica），右側（東邊）是撒羅滿門廊。





耶路撒冷。東牆外的克德龍谷，傳統上認為是斯德望殉道之處。右方的東正教教堂，存留了這樣的記憶。

「他們都一致向他撲去，把他拉出城外，用石頭砸死了。」（宗七57）

<sup>49</sup>『天是我的寶座，  
地是我的腳凳。  
你們要為我建築什麼樣的殿宇？  
——上主說——或者我安息的地方是怎樣的呢？  
<sup>50</sup>這一切不是我的手所造的嗎(7)？』

<sup>51</sup>執拗和心耳未受割損的人啊！你們時常反抗聖神，你們的祖先怎樣，你們也怎樣。<sup>52</sup>哪一位先知，你們的祖先沒有迫害過？他們殺害了那些預言義人來臨的人，現在你們都成了那義人的出賣者和兇手。<sup>53</sup>你們這些人接受了藉天使所傳佈的法律，卻不遵守。」

(1) 參閱創十二1及其後。(2) 參閱創十四13及其後。

(3) 創十七，若要參考父族制見創廿一至廿五。(4) 出二14。

(5) 出三。

(6) 見亞五25-27。摩肋客是一個許多地區敬拜的神的名字，特別在腓尼基一帶。有用人作獻祭的習俗。

(7) 參閱依六六1。

## 19 斯德望殉道 (宗七54-60)

<sup>54</sup>他們一聽這些話，怒從心起，向他咬牙切齒。<sup>55</sup>斯德望卻充滿了聖神，注目向天，看見天主的光榮，並看見耶穌站在天主右邊，<sup>56</sup>遂說道：「看，我見天開了，並見人子站在天主右邊。」<sup>57</sup>他們都大聲亂嚷，掩著自己的耳朵一致向他撲去，<sup>58</sup>把他拉出城外，用石頭砸死了(1)。證人脫下自己的衣服放在名叫掃祿的青年人腳前。<sup>59</sup>當他們用石頭砸斯德望的時候，他祈求說：「主耶穌！接我的靈魂去吧！」<sup>60</sup>遂屈膝跪下，大聲呼喊說：「主，不要向他們算這罪債！」說了這話，就死了。

(1) 按梅瑟法律(申十七7)，褻瀆者應在證人面前被石頭砸死，證人要先投出第一塊石頭。



宗徒時代的巴勒斯坦圖。撒瑪黎雅和猶太，即伯多祿和斐理伯傳教的地方，在地圖的下半部分。

# 斐理伯與伯多祿在猶太與撒瑪黎雅傳教

## 斐理伯與伯多祿的傳教

對耶路撒冷教會的迫害使得初期的門徒四散。他們在城市及到達的各處，為這些事作見證。

路加告訴我們的第一個傳教之旅，便是斐理伯到撒瑪黎雅（見編號21）。不過，受迫害並不是福音傳播他處唯一的原因。還有一股內在的力量：聖神推動著斐理伯到耶路撒冷南方，在那兒他為厄提約丕雅（Ethiopian）的太監付洗（見編號23）。

從掃祿歸化的敘述中，我們知道大馬士革（Damascus）有一基督徒團體。這個團體必然有明顯的重要地位，使得耶路撒冷當局接受掃祿的請求，派他去拘捕

基督徒，「解送到耶路撒冷」（見編號24）。至於伯多祿則將福音帶往地中海一帶的約培（Joppa）和里達（Lydda）（見編號27）。

初期教會此時仍繼續以耶路撒冷為中心，跟隨著「十二宗徒」，或至少是主要的幾位一起活動。掃祿（保祿）歸化之後，自己也感覺到得去耶路撒冷。

從聖城開始，在聖神的靈感之下，基督信仰的傳遞踏出了實際的步伐，其廣納萬民的原則，伯多祿稍後在凱撒勒雅將要在信仰上表明（見編號29）。

## 20

### 耶路撒冷教會受迫害 （宗八1-3）

<sup>1</sup>掃祿也贊同殺死他。

就在那一日，發生了嚴厲迫害耶路撒冷教會的事：除宗徒外，眾人

都逃散到猶太和撒瑪黎雅鄉間。

<sup>2</sup>虔誠的人共同埋葬了斯德望，也爲他大哭了一場。<sup>3</sup>掃祿想摧毀教會，進入各家，連男帶女都拉去，押到監裏。

## 21 斐理伯在撒瑪黎雅傳教 (宗八4-8)

<sup>4</sup>那些逃散的人經過各處，宣講真道的喜訊。<sup>5</sup>斐理伯下到撒瑪黎雅城，給他們宣講基督。<sup>6</sup>群眾都留意斐理伯所講的話，都同心合意地聽教，並看到了他所行的奇蹟。<sup>7</sup>因爲有許多附了邪魔的人，邪魔從他們身上大聲喊叫著出去了。有許多癱瘓和瘸子也被治好了。<sup>8</sup>爲此，那城裏的人皆大歡喜。



利玻拿 (Lebona, 今稱盧本Lubban) 谷地中的古驛站廢墟。就在撒瑪黎雅與猶太的邊境上。

## 22

西滿術士  
(宗八9-25)

<sup>9</sup>有一個人，名叫西滿(1)，曾在這城中行過邪術，使撒瑪黎雅的百姓驚服，並稱自己是一位大人物。<sup>10</sup>所有的人，從上到下，都聽從他，說：「這人就是一稱爲神的大能者。」<sup>11</sup>他們聽從他，是因為他很久以來，就用邪術使他們驚服；<sup>12</sup>但當他們信服了那傳報天主的國，和耶穌基督名字的斐理伯時，男女就都受了洗，<sup>13</sup>連西滿自己也信服了。他受洗以後，常隨從斐理伯；他看到所顯的奇蹟和大能，稱奇不止。

<sup>14</sup>當時，在耶路撒冷的宗徒，聽說撒瑪黎雅接受了天主的聖道，便打發伯多祿和若望往他們那裏去。<sup>15</sup>他們二人一到，就爲他們祈禱，使他們領受聖神，<sup>16</sup>因爲聖神還沒有降臨在任何人身上，他們只因主耶穌的名受過洗。<sup>17</sup>那時，宗徒便給他們覆手，他們就領受了聖神。<sup>18</sup>西滿看見藉宗徒們的覆手，賦給人聖神，遂獻給他們銀錢，<sup>19</sup>說：「你們也把這個權柄交給我，爲叫我無論給誰覆手，誰就領受聖神。」<sup>20</sup>伯多祿卻向他說：「願你的銀錢與你一起喪亡！因爲你想天主的恩賜可用銀錢買得。<sup>21</sup>在這事上，你沒有股，也沒有分，因爲你在天主前心懷不正。<sup>22</sup>所以，你該回心轉意，擺脫你這個惡念，祈求主，或者可給你赦免你心中的妄想，<sup>23</sup>因爲我明知你心懷苦毒，並在邪惡的束縛中。」<sup>24</sup>西滿回答說：「請你們爲我祈求主，好叫你們所說的，一點也不要降在我身上。」

<sup>25</sup>二宗徒既作了證，並宣講了主的聖道，就返回耶路撒冷，一路在撒瑪黎雅人的許多鄉村中，宣講了福音。

(1)「simony」一詞意指買賣聖職或聖物，就是源出於這個故事中西滿術士的作爲。



艾殷德瓦（Ain Dirwe），在白冷之南，即稱為「斐理伯之泉」（Philip's Fountain）的地方，傳統上相信厄提約丕雅太監在這裡受洗。

「他就命車停住，斐理伯和太監兩人下到水中，斐理伯給他付了洗。」（宗八38）

## 23

## 厄提約丕雅的太監受洗

(宗八 26-40)

<sup>26</sup>上主的天使向斐理伯說：「起來，往南行，沿著由耶路撒冷下到迦薩的路走，即曠野中的那條路。」<sup>27</sup>他就起來去了。看，有個厄提約丕雅人，是厄提約丕雅女王甘達刻的有權勢的太監(1)，也是她寶庫的總管；他曾來到耶路撒冷朝聖。<sup>28</sup>他回去的時候，坐在車上誦讀《依撒意亞先知》。<sup>29</sup>聖神就向斐理伯說：「你上前去，走近這輛車子！」<sup>30</sup>斐理伯就跑過去，聽見他誦讀《依撒意亞先知》，便說道：「你明白所誦讀的嗎？」<sup>31</sup>他答說：「若沒有人指教我，怎麼能夠？」於是，請斐理伯上車與他同坐。<sup>32</sup>他所誦讀的那段經正是：

『他如同被牽去宰殺的羊，又像羔羊在剪毛者前緘默，他也同樣不開口。<sup>33</sup>在他屈辱之時，無人為他申辯。誰能描述他的後代呢？因為他的生命從地上被奪去了(2)。』

<sup>34</sup>太監向斐理伯發言說：「請你說：先知說這話是指誰呢？是指自己或是指別人？」<sup>35</sup>斐理伯便開口，從這段經文開始，給他宣講了耶穌的福音。<sup>36</sup>他們沿路前行的時候，來到了一個有水的地方，那太監就說：「看，這裏有水；還有什麼阻擋我受洗呢？」【<sup>37</sup>斐理伯答說：「你若全心相信，便可以。」他答說：「我信耶穌基督就是天主子。」】<sup>38</sup>他就命車停住，斐理伯和太監兩人下到水中，斐理伯給他付了洗。<sup>39</sup>當他們從水中上來的時候，主的神把斐理伯提去，太監就再看見他了。他就喜喜歡歡地往前行自己的路。<sup>40</sup>斐理伯卻出顯在阿左托，以後經過各城，宣講福音，直到凱撒勒雅。

(1) 太監 (eunuch) 一詞在原文中通常也指女王的總管。「甘達刻」(Candace) 是厄提約丕雅女王的頭銜，猶如「法郎」(Pharaoh) 指的就是埃及國王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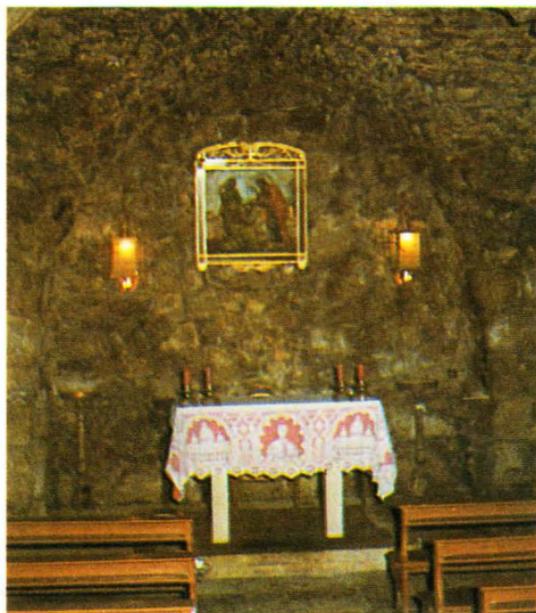
(2) 參閱依五三 7 及其後。

【<sup>37</sup>】本節未出現在最好的手抄本中。

# 24

## 掃祿歸化 (宗九1-19)

<sup>1</sup>掃祿還是向主的門徒口吐恐嚇和兇殺之氣，遂去見大司祭，<sup>2</sup>求他發文書給大馬士革各會堂，凡他搜出的這道門的人，不拘男女，都綁起來，解送到耶路撒冷。<sup>3</sup>當他前行，快要臨近大馬士革的時候，忽然從天上有一道光，環射到他身上。<sup>4</sup>他便跌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向他說：「掃祿，掃祿，你為什麼迫害我？」<sup>5</sup>他答說：「主！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迫害的耶穌。」<sup>6</sup>但是，你起來進城去，必有人告訴你當作什麼。」<sup>7</sup>陪他同行的人站在那裏，說不出話來；只聽見聲音，卻看不見什麼人。<sup>8</sup>掃祿從地上起來，睜開他的眼，什麼也看不見了。人



大馬士革，一個小地下教堂，為紀念掃祿與阿納尼雅的會面。這裡很接近那條「直街」。

們牽著他的手，領他進了大馬士革。<sup>9</sup>三天的工夫看不見，也不吃，也不喝。

<sup>10</sup>在大馬士革有個門徒，名叫阿納尼雅，主在異像中向他說：「阿納尼雅！」他答說：「主，我在這裏。」<sup>11</sup>主向他說：「起來，往那條名叫『直街』的地方去，要在猶大家裏找一個名叫掃祿的塔爾索人；看，他正在祈禱。」——<sup>12</sup>掃祿此時在異像中看見一個名叫阿納尼雅的人進來給自己覆手，使他復明——<sup>13</sup>阿納尼雅卻答說：「關於這個人，我聽許多人說：他在耶路撒冷對你的聖徒作了許多壞事；<sup>14</sup>他在這裏也有從大司祭取得的權柄，要捆綁一切呼號你名字的人。」<sup>15</sup>主卻向他說：「你去吧！因為這人是我所揀選的器皿，為把我的名字帶到外邦人、國王和以色列子民前，<sup>16</sup>因為我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字該受多麼大的苦。」<sup>17</sup>阿納尼雅就去了，進了那一家，給他覆手說：「掃祿兄弟！在你來的路上，發顯給你的主耶穌打發我來，叫你看見，叫你充滿聖神。」<sup>18</sup>立刻有像鱗甲一樣的東西，從他的眼中掉了下來，他便看見了，遂起來領了洗。<sup>19</sup>進食以後，就有了力量。

這新興團體的中心此時仍在耶路撒冷。而故事的發展配合著當時的趨勢：耶路撒冷的迫害正好帶來了外邦人（即異教徒）的歸化。掃祿歸化的故事在此有重大意義——介紹這位使外邦人歸化最重要的推動者，他是《宗徒大事錄》第二部分的首要主角，教會世界上最熱心的宣教者。從《宗徒大事錄》一再提及保祿歸

化的經過，可見路加對此重視之一斑（見編號103、110）。

整個經過強調基督親自而一再地介入；使「門徒」成為「宗徒」最根本的經驗就在於見到復活的基督，並且受派遣。保祿總宣稱自己也是宗徒一員，並且常強調他的確是復活基督的見證人，並且接受他的派遣踏上福傳之路。



大馬士革。以古老樣式重建的城牆，是為紀念掃祿的逃脫（宗九25）。裡面（即塔後）是一座小教堂。

## 25

掃祿在大馬士革傳教  
(宗九19-25)

他同大馬士革的門徒住了幾天之後，<sup>20</sup>即刻在各會堂中宣講耶穌，說他是天主子。<sup>21</sup>凡聽見的人都奇怪說：「這不是那在耶路撒冷消滅呼求這名字的人嗎？他不是爲這事來這裏，要捆綁他們，解送到大司祭前嗎？」<sup>22</sup>掃祿卻更強而有力了，使僑居在大馬士革的猶太人驚惶失措，因爲他指證耶穌就是默西亞。<sup>23</sup>過了一些時日，猶太人就共同商議要傷害他。<sup>24</sup>他們的計謀卻爲掃祿知道了。猶太人便日夜把守城門，要殺害他。<sup>25</sup>但他的門徒把他帶去，夜間用籃子將他從城牆上縋了下去。

## 26

掃祿前往耶路撒冷  
(宗九26-30)

<sup>26</sup>掃祿來到耶路撒冷(1)，設法與門徒們交結；衆人都怕他，不信他是門徒。<sup>27</sup>巴爾納伯卻接待了他，引他去見宗徒，並給他們講述掃祿在路上怎樣看見了主，主怎樣給他說了話；他又怎樣在大馬士革因耶穌的名字勇敢講道。<sup>28</sup>掃祿遂在耶路撒冷同他們來往，也因主的名字勇敢講道；<sup>29</sup>並且同希臘化的猶太人談論辯道，他們就打算殺害他。<sup>30</sup>兄弟們一知道這事，就領他下到凱撒勒雅，以後打發他到塔爾索去了。

(1)聖保祿自己(《迦拉達書》，見編號86)明確地詳述自己上耶路撒冷前，曾到阿剌伯沙漠待了三年。路加省略這細節，因與要敘述的故事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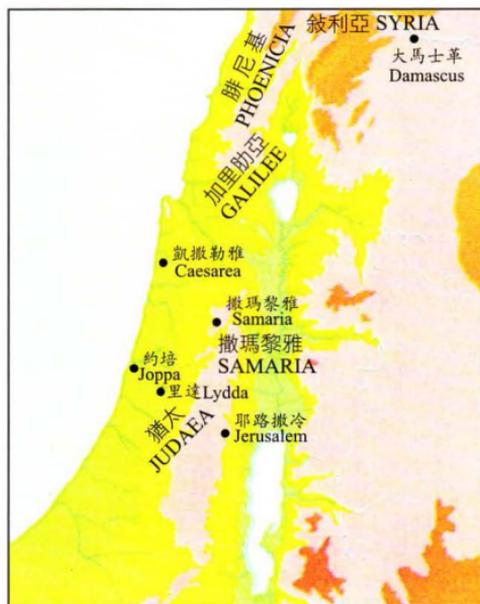
# 27

## 伯多祿在里達與約培的傳教之行

(宗九 31-43)

<sup>31</sup> 教會既在全猶太、加里肋亞和撒瑪黎雅得了平安，遂建立起來，懷著敬畏上主之情行動，並因著聖神的鼓勵，逐漸發展。<sup>32</sup> 當伯多祿巡視各處時，也到了居住在里達的聖徒那裏。<sup>33</sup> 在那裏遇見了一個人，名叫艾乃阿，患癱瘓病，躺在床上已有八年。<sup>34</sup> 伯多祿向他說：「艾乃阿！耶穌基督治好你了；起來，整理你的床褥吧！」他即刻起來了。<sup>35</sup> 凡住在里達和沙龍的人，見了他，就都歸依了主。

<sup>36</sup> 在約培有個女門徒，名叫塔彼達，希臘文叫作多爾卡，她多行善事，廣施調濟，<sup>37</sup> 就在那幾天病死了；人把她洗滌後，停在樓上。<sup>38</sup> 里達因臨近約培，門徒們聽說伯多祿在那裏，就打發兩個人到他那裏去，請求說：「你不可再遲延到我們那裏去了。」<sup>39</sup> 伯多祿就動身同他們去了；他一來到，他們領他上了樓；所有的寡婦都來到他前，哭著把多爾



伯多祿沿地中海岸之行。從里達（今天的羅德Lod，特拉維夫Tel Aviv機場）到雅法（Jaffa），之後到凱撒勒雅（Caesarea），在那兒他為外邦人科爾乃略洗。

卡同她們在一起的時候所製的內外衣，指給他看。<sup>40</sup> 伯多祿叫眾人都退到外面以後，遂屈膝祈禱，轉身向遺體說：「塔彼達，起來！」她便睜開眼，看見了伯多祿，就坐了起來。<sup>41</sup> 伯多祿伸手扶她起來；隨後，叫聖徒和寡婦們進來，叫他們看她已活了。<sup>42</sup> 這事傳遍了全約培，就有許多人信了主。<sup>43</sup> 以後伯多祿在約培一個皮匠西滿家裏，住了一些日子。

## 28

百夫長科爾乃略（Cornelius）的召叫  
（宗十 1-8）

<sup>1</sup>在凱撒勒雅有一個人，名叫科爾乃略，是所謂意大利營的百夫長。  
<sup>2</sup>他同他的全家，是虔誠而敬畏天主的人，對百姓慷慨好施，又常向天主祈禱。  
<sup>3</sup>有一天，大約第九時辰，他在異像中，清楚看見天主的一位天使進來，到他跟前向他說：「科爾乃略！」  
<sup>4</sup>他注目看天使，就驚惶害怕說：「主，有什麼事？」天使回答說：「你的祈禱和施捨已升到天主面前，獲得紀念。  
<sup>5</sup>你現在打發人往約培去，請號稱伯多祿的一位西滿來。  
<sup>6</sup>這人客居在一個名叫西滿的皮匠家裏，他的房子靠著海。」  
<sup>7</sup>向他說話的天使一走，他便叫來了兩個家僕和常護衛自己的一個虔誠兵士，  
<sup>8</sup>把一切事告訴了他們，就打發他們往約培去了。

(1) 科爾乃略是羅馬軍隊的百夫長，對猶太宗教抱持同情態度。羅馬總督當時駐紮在凱撒勒雅。

## 29

間中敘述：伯多祿的異像  
（宗十 9-16）

<sup>9</sup>第二天，他們行路將近城的時候，約在第六個時辰，伯多祿上了屋頂祈禱。<sup>10</sup> 他那時餓了，願意進食；正在人預備飯的時候，他就神魂超



約培，即今天的雅法，照片右方的回教禮拜堂附近，就是伯多祿在皮匠西滿家裡見到異像的地方（見宗十9-16）。

拔了。<sup>11</sup>他看見天開了，降下一個器皿，好像一塊大布，繫著四角，縋到地上，<sup>12</sup>裏面有各種四足獸、地上的爬蟲和天空的飛鳥。<sup>13</sup>有聲音向他說：「伯多祿！起來，宰了，吃吧！」<sup>14</sup>伯多祿卻答說：「主，絕對不可！因為我從來沒有吃過一樣污穢和不潔之物(1)。」<sup>15</sup>聲音第二次又向他說：「天主稱為潔淨的，你不可稱為污穢！」<sup>16</sup>這事一連發生了三次，那器皿隨即撤回天上去了。

(1)此時說的應該是中午。根據梅瑟法律（參閱肋十一1），某些動物是「不潔的」，並且禁止食用。其中有些是被鄰近民族當作神明來崇拜的象徵。未受割損者，所有的外邦人（即非猶太人）因此也被認為是「不潔的」。



靠海的雅法舊區，典型的一條街。傳統認為這就是伯多祿在皮匠西滿家見到異像的地方。



巴勒斯坦，凱撒勒雅的遺址。大黑落德時代，凱撒勒雅是其王國最重要的港口，之後的羅馬總督均駐在此地。百夫長科爾乃略就屬於以此為根據地的羅馬政府。

## 30

## 伯多祿為科爾乃略付洗

(宗十 17-48)

<sup>17</sup>伯多祿正在猜想他所見的異像有什麼意思的時候，看，科爾乃略打發來的人，已查問到西滿的家，站在門前。<sup>18</sup>他們喊著詢問：號稱伯多祿的西滿是否住在這裏。<sup>19</sup>伯多祿還在沉思那異像時，聖神說：「看，有三個人找你。<sup>20</sup>起來，下去，同他們一起去吧！不要疑惑，因為是我打發他們來的。」<sup>21</sup>伯多祿下來向那些人說：「看，我就是你們所找的人。你們來這裏做什麼？」<sup>22</sup>他們答說：「科爾乃略百夫長是個正義和敬畏天主的人，也受全猶太人民的稱譽；他蒙聖天使指示，請你到他家去，聽你講道。」<sup>23</sup>伯多祿於是請他們進來住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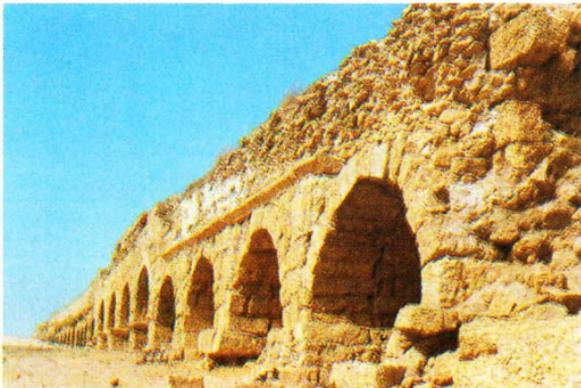
第二天起來，便同他們一齊去了；還有幾個約培的兄弟陪著他。<sup>24</sup>次日，他到了凱撒勒雅。那時，科爾乃略召集了自己的親戚和密友，等候他們來。<sup>25</sup>當伯多祿進來的時候，科爾乃略去迎接他，跪伏在他腳前叩拜。<sup>26</sup>伯多祿拉他起來說：「起來！我自己也是個人。」<sup>27</sup>就同他談著話進去了，看見有許多人聚集在那裏，<sup>28</sup>便對他們說：「你們都知道猶太人是不准同外邦人交接來往的；但是，天主指示給我，沒有一個可說是污穢或不潔的人。<sup>29</sup>為此，我一被請，毫不猶豫地就來了。請問：你們請我來是為什麼原故？」

<sup>30</sup>科爾乃略說：「從此時起，四天以前，第九時辰，我在我房中祈禱時，忽然有位穿華麗衣服的人站在我前，<sup>31</sup>說：科爾乃略，你的祈禱蒙了垂允，你的施捨在天主前得到紀念。<sup>32</sup>所以，你要打發人往約培去，叫號稱伯多祿的西滿來，他客居在靠近海的皮匠西滿家裏。<sup>33</sup>我就立刻打發人到你那裏去了。你來的真好！現今我們眾人都在天主前，要聽主所吩咐你的一切。」

<sup>34</sup>伯多祿遂開口說：「我真正明白了：天主是不看情面的，<sup>35</sup>凡在各民族中，敬畏祂而又履行正義的人，都是祂所中悅的。<sup>36</sup>祂藉耶穌基督——祂原是萬民的主——宣講了和平的喜訊，把這道先傳給以色列子民。<sup>37</sup>你們都知道：在若翰宣講洗禮以後，從加里肋亞開始，在全猶太所發生的事：<sup>38</sup>天主怎樣以聖神和德能傳了納匝肋的耶穌，使他巡行各處，施恩行善，治好一切受魔鬼壓制的人，因為天主同他在一起。<sup>39</sup>我們就是他在猶太人地域和耶路撒冷所行一切的見證人。他們卻把他懸在木架上，殺死了。<sup>40</sup>第三天，天主使他復活了，叫他顯現出來，<sup>41</sup>不是給所有的百姓，而是給天主所預揀的見證人，就是給我們這些在他從死者中復活後，與他同食共飲的人。<sup>42</sup>他吩咐我們向百姓講道，指證他就是天主所立的生者與死者的判官。<sup>43</sup>一切先知都為他作證：凡信他的人，賴他的名字都要獲得罪赦。」

<sup>44</sup>伯多祿還在講這些話的時候，聖神降在所有聽道的人身上。

<sup>45</sup>那些受過割損與伯多祿同來的信徒，都驚訝聖神的恩惠也傾注在



凱撒勒雅沿岸所建的羅馬水道。

外邦人身上，<sup>46</sup>因為聽見他們說各種語言，並頌揚天主。那時，伯多祿就發言說：<sup>47</sup>「這些人既領受了聖神，和我們一樣，誰能阻止他們不受水洗呢？」<sup>48</sup>遂吩咐人以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付洗。以後，他們求伯多祿再住了幾天。

百夫長科爾乃略的歸化對初期教會來說，有著根本的重要性，也是《宗徒大事錄》中的一處關鍵，因為它標誌了向外邦人傳教的正當性與正式開始。

對默西亞耶穌的新興信仰擴張的力量，在聖神的影響之下，迫使最初的基督徒超越正統猶太信仰的限制，擁有更具全面性的眼光。在此事之前就已經有外邦人加入這新的團體，而他們始終面臨一個困難的問題：是否成為一個基督徒之前，必須成為一個猶太人（意即接受割損）？換句話說，信仰耶穌是否完全取代了傳統的禮儀？伯多祿的異象（至少提到了兩次，見編號29、31；

另一次則是被引用，見編號42）給了我們在實際已採取的做法上，第一個教義的明證。基督宗教在發展過程中會漸漸了解，它超越建基在割禮之上的舊約。事實上，單憑對基督的信德，就能接受默西亞的救贖與聖神。這是在聖神帶領下，由伯多祿所領導的初期團體做過最重要的抉擇之一。從教義方面來看，也踏出了意識基督救贖普世性的第一步。直到耶路撒冷大公會議時，這真理才獲得完全的承認。最後在安提約基雅伯多祿與保祿爭論時（見編號88），終於完全在實際上應用，之後保祿整個傳教工作便以此為基礎。

## 31

### 伯多祿在耶路撒冷為科爾乃略受洗辯護 (宗十一 1-18)

<sup>1</sup>宗徒和在猶太的弟兄聽說了，連外邦人也接受了天主的聖道。<sup>2</sup>及至伯多祿上到耶路撒冷，那些受割損的人非難他<sup>3</sup>說：「你竟進了未受



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全景。今天的市容規模不大，但在古代卻是個大都會，在整個羅馬帝國可算得上最重要的城市之一。就是在此地，耶穌基督的信徒首次被稱作「基督徒」（宗十一-26）。

割損人的家，且同他們吃了飯！」<sup>4</sup>伯多祿便開始按次解釋說：<sup>5</sup>「我在約培城祈禱的時候，在神魂超拔中見了一個異像：由天上降下一個器皿，好像一塊大布，繫著四角，從天縋下，一直來到我面前。<sup>6</sup>我往裏面定睛細看，見有地上的四足獸、野獸、爬蟲和天空的飛鳥。<sup>7</sup>我也聽到有聲音向我說：伯多祿！起來，宰了，吃吧！<sup>8</sup>我卻答說：主，絕對不可！因為污穢和不潔之物總沒有進過我的口。<sup>9</sup>第二次有聲音從天上答道：天主稱為潔淨的，你不可稱為污穢！<sup>10</sup>這事竟一連發生了三次。以後，那一切又撤回天上去了。<sup>11</sup>正在那時，忽有三個人，來到我們所住的家門前，他們是從凱撒勒雅被派來見我的。<sup>12</sup>聖神吩咐我應與他們同去，不必疑惑。同我一起去的，還有這六個弟兄，我們就進了那人的家。<sup>13</sup>那人告訴了我們：他怎樣看見天使站在他的屋內，說：你要打發人到約培去，邀請號稱伯多祿的西滿來。<sup>14</sup>他有話對你講，使你和全家得救。<sup>15</sup>以後，在我開始講話時，聖神就降在他們身上，有如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sup>16</sup>我就想起了主所說的話：若翰固然用水施了洗，但你們卻要因聖神受洗。<sup>17</sup>所以，如果天主賜給了他們同樣的恩惠，如同給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人一樣，我是什麼人，能阻止天主呢？」<sup>18</sup>眾人聽了這話，才平靜下來，並光榮天主說：「原來天主也恩賜外邦人悔改，為得生命。」

## 32

建立安提約基雅教會；對耶路撒冷教會的援助  
(宗十一19-30)

<sup>19</sup>在斯德望受害時，那些由於窘難而四散的人，經過各地，來到了腓尼基、塞浦路斯和安提約基雅，他們只向猶太人講道。<sup>20</sup>但其中有些塞浦路斯和基勒乃人到了安提約基雅，也向希臘人講道，宣傳主耶穌的

福音。<sup>21</sup>主的手同他們在一起，信而歸主的人，數目很多。<sup>22</sup>這事傳到了耶路撒冷教會的耳中，就打發巴爾納伯到安提約基雅去。<sup>23</sup>他一來到，看見天主所賜的恩惠就很喜歡，並勸勉眾人要決心堅定於主。<sup>24</sup>因為他是好人，充滿聖神和信德，如此有許多人歸附了主。<sup>25</sup>以後，他往塔爾索去找掃祿；<sup>26</sup>找著以後，便領他回到安提約基雅。他們一整年在那教會中共同工作，教導了許多人；在安提約基雅最先稱門徒為「基督徒」。

<sup>27</sup>在那時候，有些先知從耶路撒冷下到安提約基雅。<sup>28</sup>其中一個名叫阿加波的，因神示起來預言在普世上將有大饑荒，這饑荒就在喀勞狄時發生了。<sup>29</sup>門徒遂決定，每人按力捐獻，把救濟物資送給住在猶太的弟兄。<sup>30</sup>他們都照辦了，由巴爾納伯和掃祿經手，送到長老那裏。



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這就是耶穌的門徒首次被稱為「基督徒」的城市。

## 黑落德一世的迫害

### 33

#### 雅各伯殉道及伯多祿的獲釋 (宗十二 1-19)

<sup>1</sup>在那個時期，黑落德王(1)已下手磨難教會中的一些人，<sup>2</sup>用劍殺了若望的哥哥雅各伯。<sup>3</sup>他一看到猶太人喜歡，便命人連伯多祿也加以拘捕，時正值無酵節日；<sup>4</sup>把他拿住以後，就押在監獄中，交由四班兵士——每班四人——看守，願意在逾越節後，給百姓提出來。<sup>5</sup>伯多祿就被看管在監獄中，而教會懇切爲他向天主祈禱。

<sup>6</sup>及至黑落德將要提出他的時候，那一夜伯多祿被兩道鎖鏈縛著，睡在兩個士兵中，門前還有衛兵把守監獄。<sup>7</sup>忽然，主的一位天使顯現，有一道光，照亮了房間，天使拍著伯多祿的肋膀，喚醒他說：「快快起來！」鎖鏈遂從他手上落下來。<sup>8</sup>天使向他說：「束上腰，穿上你的鞋！」他都照辦了。天使吩咐他說：「披上你的外氈，跟我來吧！」<sup>9</sup>他就出來跟著走，還不知道天使所行的是實在的事，只想是見了異像。<sup>10</sup>他們經過第一道崗，又第二道，來到通到城的鐵門前，鐵門就自動地給他們開了；他們便出去，往前走了一條街，忽然天使離開他，不見了。<sup>11</sup>伯多祿這才清醒過來，說：「現今我實在知道主派了祂的天使來，救我脫免黑落德的手和猶太人民所希望的事。」

<sup>12</sup>他既明白過來，就往若望——號稱馬爾谷——的母親瑪利亞的家去，在那裏有好些人聚集祈禱。<sup>13</sup>他敲大門的時候，有一個名叫洛德的使女過來聽。<sup>14</sup>她一認出是伯多祿的聲音，喜的沒有開門，就跑進去報



耶路撒冷，傳統上認為是長雅各伯殉道地點所建的亞美尼亞教堂。

「黑落德用劍殺了若望的哥哥雅各伯。」（宗十二2）

告說：伯多祿站在大門前。<sup>15</sup>他們都對她說：「妳瘋了！」她卻堅持說：實在是這樣。他們反說：「是他的天使。」<sup>16</sup>伯多祿還不住的敲門；他們一開門，看見是他，都驚呆了。<sup>17</sup>伯多祿擺手叫他們不要作聲，遂給他們述說上主怎樣領他出了監獄，且說：「你們要把這些事報告給雅各伯和弟兄們。」他便出去，往別的地方去了。

<sup>18</sup>天一亮，在士兵中，起了不小的騷亂，不知伯多祿出了什麼事。<sup>19</sup>黑落德遂搜尋他，搜尋不到，就審訊衛兵，下令把他們處決了。以後，黑落德從猶太下到凱撒勒雅，住在那裏。

(1) 黑落德王，更恰當的稱呼為「阿格黎帕一世」，即要殺害嬰孩耶穌的大黑落德王之孫。西元37年受加里古拉皇帝任命為加里肋亞北部地方的國王，西元41年喀勞狄仍舊任命他為加里肋亞與猶太王，他是最後一位「猶太人國王」。關於他的迫害，見「耶路撒冷的初期教會」，99頁。

## 34

### 黑落德阿格黎帕之死 (宗十二 20-23)

<sup>20</sup>那時，黑落德向提洛和漆冬發了大怒；二城的人商量好，來見他，並賄賂了管王臥房的布拉斯托去求和，因為他們那一方當由君王這裏獲得食糧。<sup>21</sup>黑落德在約定的日子，披戴君王的禮服，坐在寶座上向他們演講。<sup>22</sup>人民便呼喊說：「這不是人的聲音，而是神的聲音。」<sup>23</sup>立刻有上主的天使打擊了他，因為他沒有歸光榮於天主。他為蟲子所吃，遂斷了氣。

# 35

## 再談巴爾納伯與掃祿在安提約基雅 (宗十二24-25)

<sup>24</sup>天主的道卻逐漸發揚廣大。

<sup>25</sup>巴爾納伯和掃祿完成了任務，就帶著號稱馬爾谷的若望從耶路撒冷回去了。



羅馬，梵蒂岡洞穴內的半浮雕作品，說明耶穌指定伯多祿作為教會之首和領袖。

## 第一時期總結

### 耶路撒冷的初期教會

教會誕生於耶路撒冷，按天主的計畫，出自正統猶太信仰的懷抱中，原是自然的歷史發展。

耶路撒冷在猶太歷史中，一向被認定是唯一的、理想的宗教中心。在其中有著唯一一座聖殿，天主願意在此聖殿受到特別的欽崇。在「聖城」內，至高無上的宗教當局認為他們是完美正統信仰的受託者。正是因為他們對維護天主救贖的純淨不受污染太過沉迷，使得耶穌之前的正統信仰淪為嚴苛、法律至上的保守主義。當時不同教派有著對法律不同的詮釋，雖然彼此不相同，但仍能在古代傳統找到獨特的一條線，重新團結起來。而與此背景不合的新興教會，猶太當局則心存疑慮。

聖路加告訴我們，初期教會仍深受猶太教影響，他們也參與聖殿的禮儀生活，外顯的差別則在於他們共有財產並且舉行「擘餅」，也就是聖體聖事，當時都在私人的家中舉行。教會似乎圍

繞著「十二宗徒」而建立，他們是耶穌復活的見證者，並且有聖神的力量引導。

耶路撒冷因此成了基督信仰的中心，當時對外邦人傳教仍在緩慢的預備當中。但逐漸有了進展：首先是猶太人與希臘化猶太人，即正統信仰和受割損的人；其次是撒瑪黎雅人，他們受割損，但不被視為正統。當他們加入這新教會時，並不需要把自己和正統猶太教相連。

第一個歸化的希臘化猶太人團體非常活躍，造成與猶太教當局間重大的摩擦（見斯德望的故事，編號17）。甚至造成歸化基督教的猶太人（說猶太語）恐慌。無論猶太教或基督信仰，耶路撒冷始終是保守派的中心。猶太教徒或許可以忍受基督信仰是猶太信仰的分支，卻絕不能接受普世性的概念，先是希臘化猶太人，再是聖保祿傳教的外邦人。因為他們從這樣的發展看到猶太教本身的消滅。所以來自猶太當

局的第一個反應便是吸收這新興教派，使他們至少外表上仍需遵循傳統的限制。因此新興教會與猶太教之間達成某種妥協，這妥協背後經歷不少痛苦的轉變，致使宗徒與最熱心的傳道者必須離開耶路撒冷，另覓傳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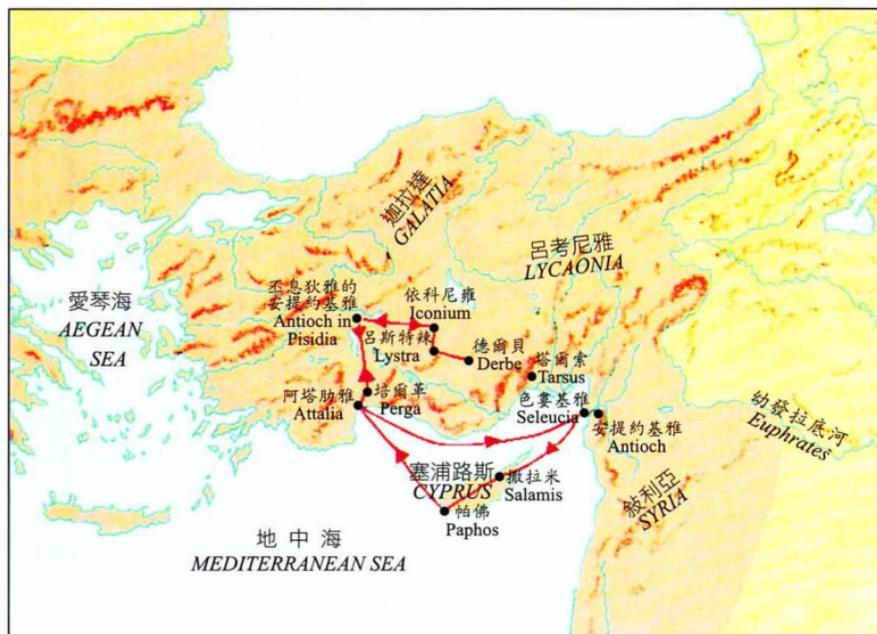
第二個反應則來自政治上的猶太主義，即阿格黎帕一世，他不僅是猶太人，也是國王。為討好公議會和其他猶太人，他以正統猶太教的維護者自居，尤其迫

害十二宗徒，因為他們竟歡迎外邦人加入這信仰，格外令猶太領導者厭惡。迫害因著他的去世而結束，但正因為他，逼使教會最終不得不離開耶路撒冷。伯多祿離開後到了安提約基雅，那是當時中東最大城市，也是羅馬帝國第三大城。留在耶路撒冷的是主的表弟雅各伯，反而贏得猶太人尊敬，因為他極尊重法律。聖城從此退居幕後，不再於基督信仰史上扮演重要角色。

第二時期

保祿對外邦人傳教：  
從安提約基雅教會建立至尼祿的迫害

(44-64 A.D.)



保祿與巴爾納伯第一次傳教之旅。從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出發，航向色婁基雅 (Seleucia)。之後抵達塞浦路斯的撒拉米 (Salamis) 和帕佛 (Paphos)。接著航向阿塔肋雅 (Attalia)。從此他們開始橫跨小亞細亞 (Asia Minor) 多山高原區的旅程。從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 (Antioch in Pisidia) 往東南方的依科尼雅 (Iconium)、呂斯特辣 (Lystra) 和德爾貝 (Derbe)，再沿原路回到海岸，返航至敘利亞。

## 聖保祿第一次和第二次傳教

### 第一次傳教

因著基督信仰在安提約基雅的外邦人中迅速擴張，以及保祿個人獲得的特殊啟示，使他朝向外邦人世界廣大的需要服務。在保祿第一次傳教的長途旅程中，保祿不只限於在猶太人有影響的外邦人地區中傳教，而是直接與他們接觸。他在這些外邦人中獲

得的驚人成果，又將再次面對同一個問題，即他們該如何被這個新團體所接納（見編號41）。這問題終於在耶路撒冷大公會議時解決，而在《宗徒大事錄》的安排中，正好作為保祿第一次傳教之旅的總結（見編號42）。

## 36

### 保祿與巴爾納伯接受使命 （宗十三 1-3）

<sup>1</sup>在安提約基雅教會中，有一些先知和教師，其中有巴爾納伯和號稱尼革爾的西滿，有基勒乃人路基約，和與分封侯黑落德同乳的瑪納恆，還有掃祿。<sup>2</sup>他們敬禮主和禁食的時候，聖神向他們說：「你們給我選拔出巴爾納伯和掃祿來，去行我叫他們要行的工作。」<sup>3</sup>他們遂禁食祈禱，給他們覆了手，派他們走了。

## 37

### 在塞浦路斯 （宗十三 4-12）

<sup>4</sup>二人既被聖神派遣，遂下到色婁基雅，又從那裏乘船往塞浦路斯。  
<sup>5</sup>他們來到撒拉米，就在猶太人的會堂中，宣講天主的聖道；還有若望



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在保祿第一次傳教之旅時接受了福音。這是古羅馬水道的遺址。

作助手。<sup>6</sup>他們走遍了全島，直到帕佛，遇見一個猶太人，他是個術士，也是假先知，名叫巴爾耶穌，<sup>7</sup>他常同色爾爵保祿總督在一起；總督是個聰明人，他邀請了巴爾納伯和掃祿來，想聽天主的聖道；<sup>8</sup>但那術士厄呂瑪——這是他的希臘譯名——卻反對他們，想法顛覆總督的信心。<sup>9</sup>掃祿，也即是保祿，充滿了聖神，定睛望著他，<sup>10</sup>說：「你這滿懷各種欺詐和各種奸惡的人，魔鬼的兒子，一切正義的仇敵，你還不停止顛覆天主的正道嗎？」<sup>11</sup>現今你看，上主的手要臨於你，你要變成一個瞎子，看不見太陽，直到一個時期。」立刻昏黑和幽暗降在他身上，他就來回摸索，找尋領路的人。<sup>12</sup>那時，總督看見發生的事就信了，很驚訝主的道理。

## 38

## 在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

(宗十三 13-52)

<sup>13</sup>以後，保祿和同他一起的人，從帕佛乘船來到旁非里雅的培爾革；若望卻離開他們，回了耶路撒冷。<sup>14</sup>他們由培爾革經過各處，到了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安息日他們進了會堂坐下。<sup>15</sup>在朗誦法律和先知之後，會堂長派人問他們說：「仁人弟兄，你們若有什麼勸勉民衆的話，請說吧！」<sup>16</sup>保祿就站起來，打手勢說：

「諸位以色列人和敬畏天主的人，請聽！<sup>17</sup>以色列民族的天主，揀選了我們的祖先。當這百姓寄居埃及時，天主就舉揚了他們，以大能的手臂從那裏領他們出來(1)。<sup>18</sup>大約四十年的工夫在曠野中容忍了他們。<sup>19</sup>滅了在客納罕地方的七個民族以後，就把那地方分給他們作為基業(2)，<sup>20</sup>約有四百五十年。此後，又給他們立了民長，直到撒慕爾先知時代。<sup>21</sup>從那時起，他們要求一位君王，天主就給他們立了本雅明族人克士的兒子撒烏耳，為王四十年；<sup>22</sup>把他撤職以後，給他們立了達味為君

王，天主爲他作證說：我找到了葉瑟的兒子達味，他是一個合我心意的人(3)，他要履行我的一切旨意。<sup>23</sup>天主按照恩許，從他的後裔中給以色列興起了一位救主耶穌。<sup>24</sup>若翰在他來臨以前，先向全以色列民宣講了悔改的洗禮。<sup>25</sup>及至若翰將完成自己的任務時，說道：我不是你們所猜想的那位，但是，看，他在我以後要來，我不配解他腳上的鞋。

<sup>26</sup>諸位仁人弟兄，亞巴郎的子孫和你們敬畏天主的人！這救恩之道正是給我們賜下的。<sup>27</sup>因爲耶路撒冷的居民和他們的首領不認識他，也不明白每安息日所誦讀的先知的預言，就判決了他，而應驗了這些預言。<sup>28</sup>他們本來找不到一條死罪，卻要求比拉多處死了他。<sup>29</sup>論他所記載的都成就了以後，就把他從木架上卸下，放在墳墓裏，<sup>30</sup>天主卻使他從死者中復活起來，<sup>31</sup>他多日顯現給同他一起，從加里肋亞往耶路撒冷去的人；這些人就是現今在百姓前給他作證的人。<sup>32</sup>我們現今也給你們報告喜訊：就是那向祖先所應許的恩許，<sup>33</sup>天主已給我們作他們子孫的完成了，叫耶穌復活了，就如在第二篇聖詠上所記載的：

『你是我的兒子，  
我今日生了你(4)。』

<sup>34</sup>論到天主使他從死者中復活了，使他不再歸於腐朽，曾這樣說過：

『我要賜給你們許與達味的聖善忠實(5)。』

<sup>35</sup>爲此，又在另一處說：

『你決不讓你的聖者見到腐朽(6)。』

<sup>36</sup>達味固然在自己活著時，奉行了天主的旨意，但是他死了，也歸到了自己祖先那裏，且見到了腐朽；<sup>37</sup>但天主從死者中所復活的那位，卻沒有見到腐朽。<sup>38</sup>所以，諸位仁人弟兄，你們必須知道：就是藉著這耶穌給你們宣佈了赦罪之恩；凡在一切你們憑梅瑟法律不能成義的事上，<sup>39</sup>憑著他，凡信的人都可成義。<sup>40</sup>所以，你們要小心，不要叫先知書上說的話來到你們身上：

<sup>41</sup>『藐視的人哪！你們要看，要驚訝，要消逝！

因為在你們的日子，我作了一件事，

即使有人告訴你們，你們也必不信那件事(7)。』」

<sup>42</sup>他們出去的時候，眾人要求下一個安息日再給他們講這些事。<sup>43</sup>會眾散去以後，有許多猶太人和歸依猶太教的虔誠人，隨從了保祿和巴爾納伯，二人同他們談話，勸他們務要堅持天主的恩寵。

<sup>44</sup>下一個安息日，全城的人幾乎都聚集了來，要聽天主的聖道。<sup>45</sup>猶太人一看見這麼衆多的人，就滿心嫉妒，反對保祿所講的，且加以辱罵。<sup>46</sup>保祿和巴爾納伯卻放膽地說：「天主的聖道本來先應講給你們聽，但因你們拒而不受，並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看，我們就要轉向外邦人，<sup>47</sup>因為主如此命我們說：

『我已立你作為外邦人的光明，

使你成為他們的救恩，

直到地極(8)。』」

<sup>48</sup>外邦人聽了，都很喜歡，讚美主的聖道；那些被預定獲得永生的人，就都信了。<sup>49</sup>主的聖道遂傳遍了那地方。<sup>50</sup>猶太人卻挑唆敬畏天主的尊貴婦人和城中的要人，發動迫害保祿和巴爾納伯，把他們驅逐出境。<sup>51</sup>二人就把腳上的塵土向他們拂下，往依科尼雍去了。<sup>52</sup>門徒都充滿喜樂和聖神。

(1) 出六6。 (2) 申七1。 (3) 撒上十三14。 (4) 詠二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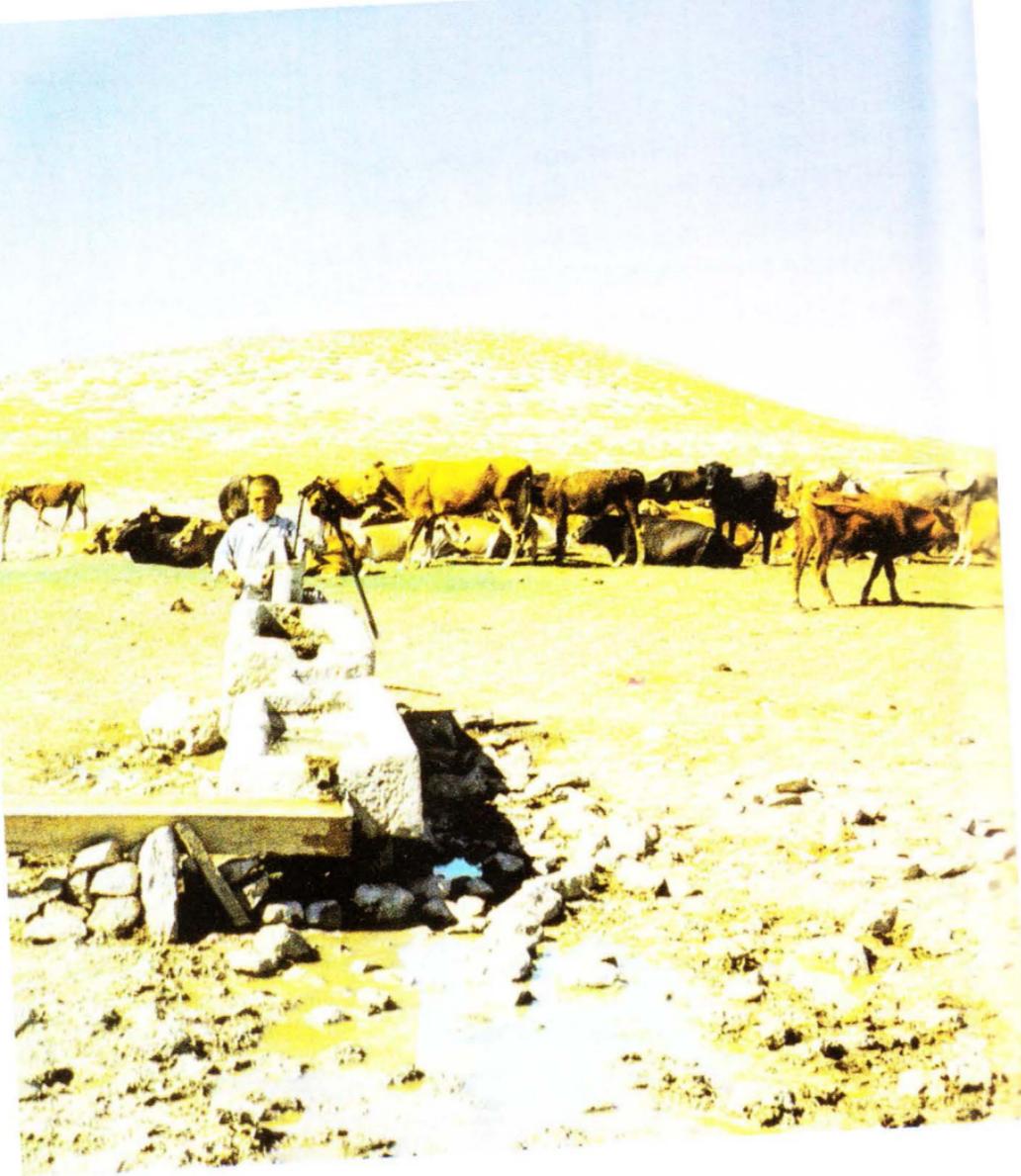
(5) 依五五3。 (5) 詠十六10。 (7) 哈一5。 (8) 依四九6。

## 39

在依科尼雍、呂斯特辣和德爾貝

(宗十四 1-20)

<sup>1</sup>他們在依科尼雍，還是照樣進猶太人的會堂講道，以致有很多猶太人和希臘人信從了。<sup>2</sup>那些固執不信的猶太人，卻挑撥並刺激外邦人的心，來相反弟兄們。<sup>3</sup>他們在那裏逗留了一些日子，依賴主放心大膽



古德爾貝的現址，保祿第一次傳教之旅拜訪之處。

地講道。主為證明他們所宣講的恩寵的話是真實的，藉他們的手顯了徵兆和奇蹟。<sup>4</sup>城中的群眾就分裂了：有的支持猶太人，有的支持宗徒。<sup>5</sup>當外邦人和猶太人連同他們的官長蓄意侮辱他們，和用石頭砸死他們的時候，<sup>6</sup>他們一聽說，就逃往呂考尼雅的呂斯特辣、德爾貝兩座城和周圍的地方去了，<sup>7</sup>在那裏傳揚福音。

<sup>8</sup>在呂斯特辣有一個人，患軟腳病，常坐著，由母胎中即是跛子，總沒有行走過。<sup>9</sup>這人聽保祿講道；保祿注目看他，見他有信心，可得痊癒，<sup>10</sup>便大聲說道：「直直地站起來！」這人遂跳起來行走。<sup>11</sup>群眾看見保祿所行的，就大聲用呂考尼雅話說：「神取了人形，降到我們這裏了！」<sup>12</sup>他們遂稱巴爾納伯為則烏斯，稱保祿為赫爾默斯，因為他是主要發言人。<sup>13</sup>在城關的則烏斯的司祭，就帶著公牛與花圈來到大門前，



羅馬浮雕：將被獻祭的牲口。

要同群眾一起獻祭。<sup>14</sup>巴爾納伯和保祿宗徒聽說這事，就撕裂了自己的衣服，跑到群眾中，喊著，<sup>15</sup>說道：「人哪！你們這是作什麼？我們也是人啊！與你們有同樣的性情；我們只是給你們傳揚福音，為叫你們離開這些虛無之物，歸依生活的天主，是祂創造了天地海洋和其中的一切。<sup>16</sup>祂在過去的世代，容忍了萬民各行其道；<sup>17</sup>但祂並不是沒有以善行為自己作證，祂從天上給你們賜了雨和結實的季節，以食物和喜樂充滿你們的心(1)。」<sup>18</sup>說了這些話，才算阻住了群眾，沒有向他們獻祭。

<sup>19</sup>卻有些猶太人，從安提約基雅和依科尼雍來，挑唆群眾；群眾用石頭砸了保祿，以為他死了，就把他拉到城外。<sup>20</sup>但門徒們一圍到他跟前，他就起來進了城，第二天同巴爾納伯起身往德爾貝去了。

(1)從保祿的演說中我們可以歸納出，他對外邦人所用的論辯。那時盛行的主要哲學問題在於神，和在世界上所啓示的神聖。從這個當代的觀點出發，宗徒們宣講神在歷史當中的啓示耶穌基督。

## 40

### 返回安提約基雅 (宗十四21-28)

<sup>21</sup>他們向那城傳揚福音，使許多人成為門徒，以後回到呂斯特辣、依科尼雍和安提約基雅，<sup>22</sup>到處堅固門徒的心，鼓勵他們堅持信仰，說我們必須經過許多困難，才能進入天主的國。<sup>23</sup>二人在各教會給他們選立了長老，在祈禱禁食以後，把他們託付於他們所信仰的主。<sup>24</sup>以後，他們又經過不息狄雅來到旁非里雅，<sup>25</sup>在培爾革宣講道理以後，下到阿塔肋雅，<sup>26</sup>又從那裏乘船赴安提約基雅。他們原來是從那裏被託於天主的恩寵，作現在已完成的工作。<sup>27</sup>他們一到，就聚集會眾，報告天主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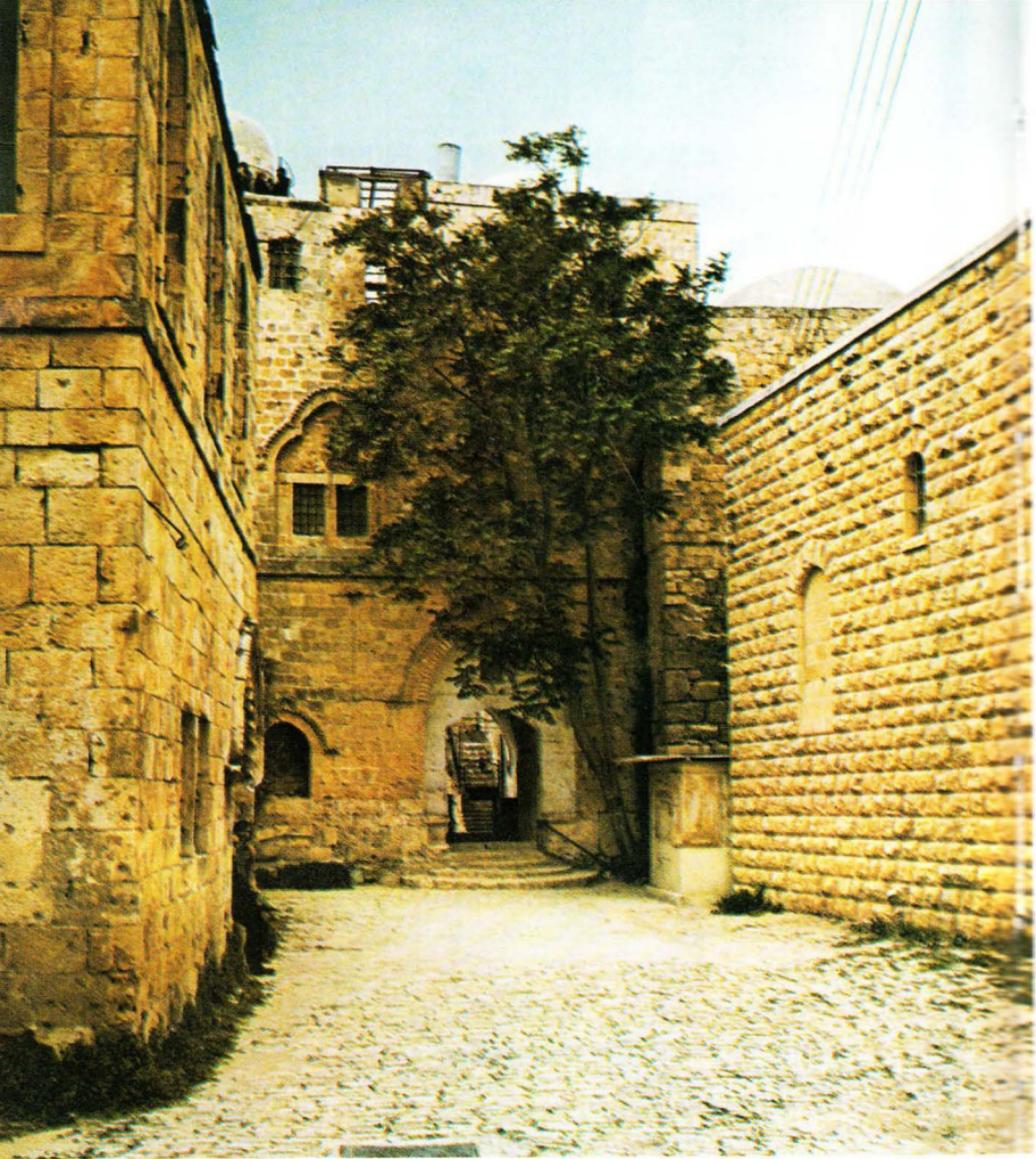
同他們所行的一切大事，和怎樣給外邦人打開了信德的門。<sup>28</sup>二人就在那裏同門徒們住了不少時日。

## 41 猶太人基督徒提出的難題 (宗十五 1-5)

<sup>1</sup>有從猶太下來的幾個人教訓弟兄們說：「若是你們不按梅瑟的慣例行割損，不能得救。」<sup>2</sup>保祿和巴爾納伯同他們起了不少的爭執和辯論；大家就指定保祿和巴爾納伯，與他們中的幾個人，上耶路撒冷去見宗徒和長老，討論這問題。<sup>3</sup>他們由教會送走之後，就路過腓尼基和撒瑪黎雅，沿途敘述外邦人歸化的事，使眾弟兄非常喜歡。<sup>4</sup>他們到了耶路撒冷，為教會、宗徒和長老所歡迎，就報告了天主偕同他們所行的一切大事。<sup>5</sup>卻有幾個信教的法利塞黨人起來說：「必須叫外邦人受割損，又應該命他們遵守梅瑟法律。」



安提約基雅至耶路撒冷一帶地圖，即保祿與巴爾納伯到耶路撒冷參與宗徒會議所行經的區域。



今天的晚餐入口處。那間房是在樓上。這也是教會初期，第一個基督徒團體聚會的地方。

## 42

耶路撒冷會議  
(宗十五6-21)

<sup>6</sup>宗徒和長老們就開會商討此事。<sup>7</sup>辯論多時之後，伯多祿起來向他們說：「諸位仁人弟兄！你們深知，多時以前，天主就在你們中選定了，要藉我的口，叫外邦人聽福音的道理而信從。<sup>8</sup>洞察人心的天主，已為他們作了證，因為賜給了他們聖神，如同賜給了我們一樣，<sup>9</sup>在我們和他們中間沒有作任何區別，因祂以信德淨化了他們的心。<sup>10</sup>既然如此，現今你們為什麼試探天主，在門徒的頸項上，放上連我們的祖先和我們自己都不能負荷的軛呢？<sup>11</sup>但是，我們信我們得救，是藉著主耶穌的恩寵，正和他們一樣。」

<sup>12</sup>於是眾人都緘默不語，靜聽巴爾納伯和保祿述說天主藉著他們在外邦人中，行了怎樣大的徵兆與奇蹟。<sup>13</sup>大家都不出聲之後，雅各伯接著說：「諸位仁人弟兄，請聽我說！<sup>14</sup>西滿述說了天主當初怎樣關心外邦人，由他們中選拔一個百姓，屬於自己名下；<sup>15</sup>先知的話也正與此相合，如經上記載：

<sup>16</sup>『以後我要回來，重建達味已傾倒的居所；

已坍塌了的，要把它重建而豎立起來，

<sup>17</sup>為的是其餘的人，即一切以我的名得名的民族，要尋求上主；

<sup>18</sup>這是很久以前，公佈這事的主說的(1)。』

<sup>19</sup>因此，按我的意見，不要再加給由外邦歸依天主的人煩難，<sup>20</sup>只要函告他們戒避偶像的玷污和奸淫，戒食窒死之物和血。<sup>21</sup>因為自古以來，在各城內都有宣講梅瑟的人，每安息日在會堂中誦讀他的書。」

(1)見亞九 11-12。雅各伯的提議也跟隨著伯多祿和保祿的原則。此處他的結論是為了實際上解決這問題所採取的做法（可參閱保祿實際的

態度，編號 45、101）。提到窒息動物與血是根據梅瑟法律的禁令，因為血是生命的象徵和封印，應當是神聖的，只保留給天主。

當這個新興團體要考慮如何接納外邦人，也就是考慮透過猶太文化是否必要的時候，耶路撒冷會議實際上只是將現狀，予以正式的同意。

這問題是由一些皈依基督信仰的猶太人所提出的，他們仍認為這新團體是正統猶太教的一個分支。

為此刻的決定而有的教義準備，來自伯多祿在約培的神視（見編號 29）。而在歷史發展上的準備，就是保祿的歸化（見編號 24），以及教會的中心自耶路

撒冷遷移至安提約基雅。宗徒們的決定以正式而明確的表達，打破了猶太教對基督信仰的束縛關係，並且宣告了默西亞救贖的普世性。

同樣的問題還會在別的場合中提到，不過那都是實際面臨問題時的權宜之計（見編號 45、101）。

按《宗徒大事錄》的寫作架構，耶路撒冷會議等於認可了保祿在第一次傳教之旅中的宗徒地位，也允許他在下兩次傳教之旅中，繼續獨立地自由行動。

## 43

### 宗徒的決議 (宗十五22-35)

<sup>22</sup>當時，宗徒和長老同全教會決定，從他們中選幾個人，派他們同保祿和巴爾納伯去安提約基雅。所派的，有號稱巴爾撒巴的猶達和息拉，是弟兄中的領導人物。<sup>23</sup>他們帶去的信如下：「宗徒和長老弟兄們，給在安提約基雅、敘利亞和基里基雅由外邦歸化的弟兄們請安。<sup>24</sup>我們聽說有幾個從我們這裏去的，而並非我們所派去的人，講話擾亂你們，混亂了你們的心。<sup>25</sup>我們取得同意後，決定揀選幾個人，派他們同我們可愛的巴爾納伯和保祿，到你們那裏去。<sup>26</sup>此二人爲了我們主耶

稣基督的名，已付出了自己的性命。<sup>27</sup>我們派猶達和息拉去，他們要親口報告同樣的事。<sup>28</sup>因為聖神和我們決定(1)，不再加給你們什麼重擔，除了這幾項重要的事：<sup>29</sup>即戒食祭邪神之物、血和窒死之物，並戒避奸淫；若你們戒絕了這一切，那就好了。祝你們安好！」

<sup>30</sup>他們去後，就下到安提約基雅，聚集了眾人，遞上公函。<sup>31</sup>人們讀了，對這勸慰的話都十分歡喜。<sup>32</sup>猶達和息拉，因為他們也是先知，就講了許多話，勸勉堅固弟兄們。<sup>33</sup>過了一些時候，弟兄們打發他們帶著請安的話，回到派他們的人那裏。【<sup>34</sup>但是息拉決意留在那裏，只猶達一人回了耶路撒冷。】<sup>35</sup>保祿和巴爾納伯卻留在安提約基雅施教，同別的許多人宣講主的道理。

(1)「因為聖神和我們決定……」這一節，日後就成為每次大公會議頒布信理時的慣用語。

【<sup>34</sup>】這一節在最好的抄本中並未見到。



古老希臘教堂外的十字架雕刻。耶路撒冷會議對於將福音傳布外邦人予以完全同意。十字架很快就成為基督信仰的象徵。



保祿第二次傳教之旅。他與息拉（Silas）一起從安提約基雅出發，經塔爾索、基里基亞之門（Cilician Gates），到小亞細亞高原。拜訪第一次傳教之旅時所建立的教會後，與弟茂德（Timothy）往西到特洛阿（Troas），此時路加也參與了行程。從特洛阿渡海到了歐洲，也就是馬其頓（Macedonia）與希臘。在乃阿頗里（Neapolis）下了船，沿埃格納提亞大道（Via Egnatia）在各城市宣講福音，特別是斐理伯（Philippi）和得撒洛尼（Thessalonica）兩城。從那兒到了雅典（Athens）和格林多（Corinth），他在那裡停留了十八個月。最後，在厄弗所的使命後，他返航凱撒勒雅，往耶路撒冷，再回到安提約基雅。

## 第二次傳教

保祿第二次旅程在耶路撒冷會議的光照下開始，帶著宗徒團的決議，對外邦人歸化的問題有了明確的教義釋疑。

這次的旅程有兩個明顯的特色：首先，路加明確指出（見編號45），在聖神直接引導下，基督信仰進入了歐洲。其次，保祿留心主的命令要宣講福音「直達地極」，他發現很需要與第一次

傳教之旅建立的教會保持緊密聯繫，要「堅強」這些初次建立的團體。基於同樣的理由，在這次旅途中，保祿寫下他的第一封書信——從格林多寫給得撒洛尼人（見編號54）。

這是他傳道生涯最忙碌的時期之一，也就是在此時，最重要的幾個基督徒團體形成了。

### 44

#### 保祿的第二次傳教之旅 （宗十五36-40）

<sup>36</sup>過了些日子，保祿向巴爾納伯說：「我們要回去，視察我們曾講過主道的各城，看看弟兄怎麼樣了。」<sup>37</sup>巴爾納伯願意也帶號稱馬爾谷的若望同去，<sup>38</sup>但保祿認為不應帶他去，因為他從旁非里雅離開他們，沒有同他們一起去工作。<sup>39</sup>二人於是起了爭執，以致彼此分離。巴爾納



土耳其的基里基雅之門。這峽谷位於塔爾索的多山地區，離塔爾索還有幾公里，是到安那托里亞高原（Anatolian Plateau）唯一的通路。聖保祿在他的傳教之旅中多次經過這地方。

伯遂帶馬爾谷，乘船往塞浦路斯去了。<sup>40</sup>保祿卻揀選了息拉，蒙弟兄們將他託於主的恩寵以後，<sup>41</sup>也起身走了。

## 45

## 拜訪小亞細亞教會

(宗十五 41；十六 1-10)

他走遍了敘利亞和基里基雅，堅固各教會。

<sup>1</sup>保祿來到了德爾貝和呂斯特辣。在那裏有個門徒，名叫弟茂德，是一個信主的猶太婦人的兒子，父親卻是希臘人，<sup>2</sup>在呂斯特辣及依科尼雍的弟兄們都稱揚他。<sup>3</sup>保祿願意他隨自己同去，爲了那些地方的猶太人的緣故，帶他去行了割損禮，因爲衆人都知道他的父親是希臘人。<sup>4</sup>當他們經過各城時，就將宗徒和長老在耶路撒冷所議定的規條，交給他們遵守；<sup>5</sup>於是各處教會信德穩固，數目天天增加。

<sup>6</sup>聖神既阻止他們在亞細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夫黎基雅和迦拉達地區，<sup>7</sup>到了米息雅附近，想往彼提尼雅去；可是耶穌的神不許他們去，<sup>8</sup>遂繞過米息雅，下到了特洛阿。<sup>9</sup>夜間保祿見了一個異象，有個馬其頓人站著，請求他說：「請往馬其頓去，援助我們吧！」<sup>10</sup>保祿既見了這異象，我們便推知是天主召叫我們給他們宣傳福音，便立即設法往馬其頓去(1)。

(1)自第十節起至十七節都是以第一人稱「我們」來敘述。從第三人稱換到第一人稱，中間沒有任何說明，因此有人認為在接下來的這些事件中，作者路加也在現場（見導論，頁25）。這一段敘述還有一個重要性，即提到基督信仰如何由亞洲傳入歐洲。



所謂的「聖保祿監獄」，位在古代城市斐理伯的遺址內。歷經街市上的混亂以後（參閱宗十六23），宗徒保祿與息拉曾被監禁於這石頭建造的中空建築內。

## 46

保祿抵達歐洲：斐理伯  
(宗十六 11-40)

<sup>11</sup>我們從特洛阿開船，一直航到撒摩辣刻，第二天到了乃阿頗里，<sup>12</sup>從那裏到了斐理伯，這是馬其頓一區的首城，羅馬的殖民地。我們就在這城裏住了幾天。<sup>13</sup>安息日，我們出了城門，到了河邊，我們知道那裏有個祈禱所。我們遂坐下向聚集的婦女講話。<sup>14</sup>有個敬畏天主的女人，名叫里狄雅，是提雅提辣城賣紫紅布的，她一直在聽；主開明了她的心，使她接受保祿所講的話。<sup>15</sup>她同她一家領了洗，便請求說：「你們若認為我是忠於主的人，就請到我家去住。」遂強邀我們去了。

<sup>16</sup>當我們往祈禱所去時，有個附占卜之神的女孩，向我們迎面走來；她行占卜，使她的主人們大獲利潤。<sup>17</sup>她跟著保祿和我們，喊叫說：「這些人是至高者天主的僕人，他們來給你們宣佈得救的道路。」<sup>18</sup>她這樣行了多日，保祿就厭煩了，轉身向那惡神說：「我因耶穌基督之名，命你從她身上出去。」那惡神即刻便出去了。

<sup>19</sup>她的主人們見自己獲利的指望已去，便揪住保祿和息拉，拉到街市上去見首領；<sup>20</sup>又帶他們到官長前說：「這些是猶太人，他們擾亂我們的城市，<sup>21</sup>竟傳佈我們羅馬人所不能接受，也不能遵行的規例。」<sup>22</sup>群眾齊來攻擊他們，官長就撕下了他們的衣服，下令用棍毆打。<sup>23</sup>打了許多棍之後，就把他們押在監裏，吩咐獄警小心看守；<sup>24</sup>獄警領命，就把他們下在內監，又在他們的腳上帶上木枷。

<sup>25</sup>約在半夜時分，保祿和息拉祈禱讚頌天主，囚犯都側耳靜聽。<sup>26</sup>忽然地震大作，甚至監獄地基都搖動了，所有的門立時開了，眾人的鎖鏈也解開了。<sup>27</sup>獄警醒來，見監門全開著，以為囚犯都已逃走，就拔出劍來，想要自殺。<sup>28</sup>保祿大聲喊說：「不要傷害自己，我們還都在這

裏。」<sup>29</sup> 獄警要來了燈，就跑進去，戰慄發抖地俯伏在保祿和息拉面前，<sup>30</sup> 然後領他們出來說：「先生，我當作什麼才可得救？」<sup>31</sup> 他們說：「你信主耶穌吧！你和你一家就必得救。」<sup>32</sup> 他們就給他和他家所有的人，講了主的聖道。<sup>33</sup> 當夜在那時刻，獄警就帶他們去洗傷，他和他的親人都領了洗；<sup>34</sup> 遂又領他們到自己家裏，擺了宴席；他和全家因信了天主，都滿心喜歡。

<sup>35</sup> 到了天亮，官長打發侍衛來說：「釋放那些人！」<sup>36</sup> 獄警就將這話報告給保祿說：「官長打發人來釋放你們，所以現在你們出來，平安去吧！」<sup>37</sup> 可是保祿向他們說：「我們是羅馬人(1)，還沒有定罪，就公開鞭打我們，又把我們下在監裏；現在卻要秘密地趕我們出去嗎？絕對不可！他們得親自來領我們出去！」<sup>38</sup> 侍衛就把這話報告給官長，官長一聽他們是羅馬人，就害怕起來，<sup>39</sup> 遂來向他們說好話，領出後，請求他們離開那城。<sup>40</sup> 二人出了監獄，就進了里狄雅的家，會見了弟兄們，鼓勵一番後，便起程走了。

(1) 羅馬公民相較於帝國其他的臣民，在刑罰上享有特權。西元前 248 年的法律明令，在正式的死刑執行前，禁止鞭打羅馬公民。這條法律沿用到那時仍舊有效。到保祿的時代，還進一步規定，不論在審判的哪一階段，都有上訴至皇帝的權利。因此使他逃過了許多地方的審判（見編號 104-109）。

## 47

### 保祿在得撒洛尼 (宗十七 1-9)

<sup>1</sup> 保祿和息拉經過安非頗里和阿頗羅尼亞，來到得撒洛尼，在那裏有猶太人的會堂。<sup>2</sup> 保祿照常例，到他們那裏，一連三個安息日，根據聖

經和他們辯論，<sup>3</sup>闡明指出默西亞必須受難，並從死者中復活；且說：「我向你們所傳報的耶穌，就是默西亞。」<sup>4</sup>他們中有些人信服了，便與保祿和息拉聯合，還有許多敬畏天主的人和希臘人，以及不少的顯貴婦女。<sup>5</sup>但是，猶太人卻起了嫉妒的心，聚集了一些市井敗類，結夥成群，擾亂城市；又闖進雅松家裏，搜尋保祿和息拉，要拉他們到民衆那裏。<sup>6</sup>但沒有搜到，就把雅松和幾個弟兄，拉到本城官長前，吶喊說：「這些擾亂天下的人，也到這裏來了，<sup>7</sup>雅松竟收留了他們；這些人都背叛凱撒論令行事，說另有一位國王，就是耶穌。」<sup>8</sup>他們使群眾和本城官長們聽了這事，都惶惶不安。<sup>9</sup>本城官長便由雅松及其餘的人取了保狀，便將他們釋放了。

靠近乃阿頗里（今天的卡瓦拉Kavalla）的「埃格納提亞大道」。這條東西向的羅馬大道橫越整個巴爾幹半島（Balkan peninsula）。





貝洛雅，即今斐瑞亞（Veria），座落在奧林帕斯山腳下。在得撒洛尼，因猶太人示威反對而被遣送的保祿，就到了此地（參閱宗十七5-10）。

## 48

在貝洛雅  
(宗十七 10-15)

<sup>10</sup>弟兄們便立即在夜間打發保祿和息拉去貝洛雅；他們到了那裏，就進了猶太人的會堂。<sup>11</sup>這裏的人比得撒洛尼人開明，接受這道，極其熱切，天天考究聖經，看這些事是否是真的。<sup>12</sup>所以他們中有許多人信從了，還有許多希臘尊貴婦女，男子也不少。<sup>13</sup>可是，得撒洛尼的猶太人，一知道保祿在貝洛雅也傳開了天主的聖道，就到那裏煽動擾亂群眾。<sup>14</sup>弟兄們遂立即打發保祿往海邊去；息拉和弟茂德仍留在貝洛雅。<sup>15</sup>送保祿的人領他一直到雅典；他們領了保祿的命令，叫息拉和弟茂德趕快來到他那裏，以後就走了。

## 49

保祿抵達雅典  
(宗十七 16-21)

<sup>16</sup>保祿在雅典等候他們時，見城裏滿是偶像，心神很是悲憤。<sup>17</sup>所以他就在會堂裏，同猶太人和敬畏天主的人辯論，每天也在街市上，同所遇到的人辯論。<sup>18</sup>有幾個伊壁鳩魯派和斯多噶派的哲士同他爭論，有的說：「這個饒舌多言的人想說什麼？」有的說：「看來他是個外國鬼神的宣傳者」——因為保祿宣講耶穌及復活的福音。<sup>19</sup>他們遂帶保祿，領他到了阿勒約帕哥，說：「我們可以知道你所講的這新道理是什麼嗎？<sup>20</sup>我們聽見你說了一些新奇的事，所以我們想知道這到底有什麼意思。」<sup>21</sup>原來所有的雅典人和僑居在那裏的外國人，不管其他的事，只是論談或探聽一些新奇的事。



從森林遍布的山丘，即阿勒約帕哥（Aeropagus，最高法院所在地）眺望雅典的古市集廣場安哥拉（Agora）。保祿常在這些地方宣講耶穌基督（宗十七17-22）。後方背景是今天的都市景觀。

## 50

在阿勒約帕哥講道  
(宗十七 2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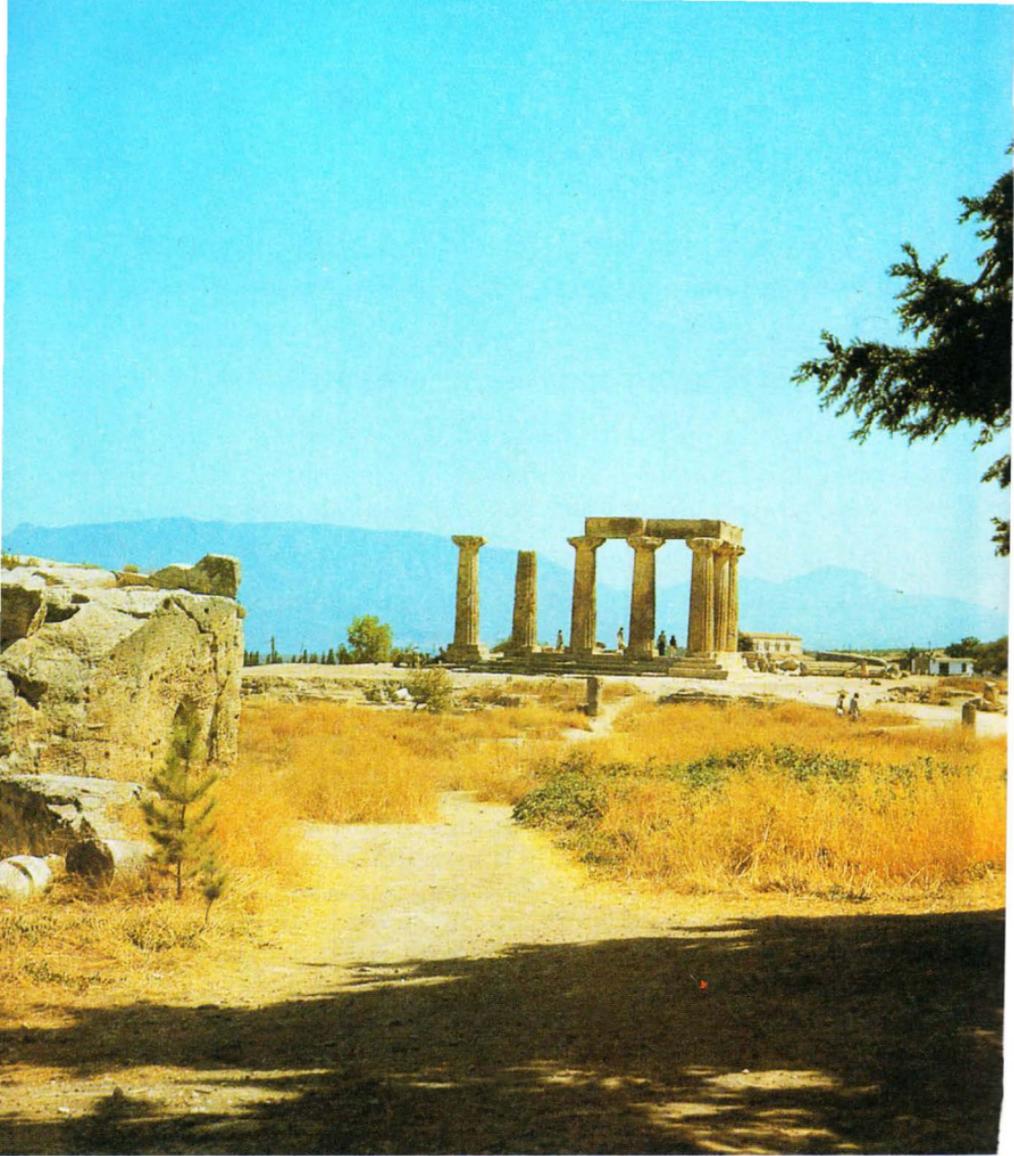
<sup>22</sup>保祿遂即站在阿勒約帕哥當中說：「衆位雅典人，我看你們在各方面都更敬畏神明，<sup>23</sup>因爲我行經各處，細看你們所敬之物，也見到一座祭壇，上面寫著『給未識之神』。現在，我就將你們所敬拜而不認識的這一位，傳告給你們。<sup>24</sup>創造宇宙及其中萬物的天主，既是天地的主宰，就不住人手所建的殿宇，<sup>25</sup>也不受人手的侍候，好像需要什麼似的，而是祂將生命、呼吸和一切賞給了衆人。<sup>26</sup>祂由一個人造了全人類，使他們住在全地面上，給他們立定了年限，和他們所居處的疆界；<sup>27</sup>如他們尋求天主，或者可以摸索而找到祂；其實，祂離我們每人並不遠，<sup>28</sup>因爲我們生活、行動、存在，都在祂內，正如你們的某些詩人說的：

『原來我們也是祂的子孫(1)。』

<sup>29</sup>我們既是天主的子孫，就不該想：神就像由人的藝術及思想所製的金銀石刻的東西一樣。<sup>30</sup>天主對那愚昧無知的時代，原不深究；如今卻傳諭各處的人都要悔改，<sup>31</sup>因爲祂已定了一個日期，要由祂所立定的人，按正義審判天下，祂爲給衆人一個可信的憑據，就叫這人從死者中復活了。」

<sup>32</sup>他們一聽見死人復活，有的譏笑，有的卻說：「關於這事，我們後來再聽你吧！」<sup>33</sup>這樣，保祿便從他們當中出去了。<sup>34</sup>可是，也有幾個人依附保祿而信從了，其中有阿勒約帕哥的官員狄約尼削，和一個名叫達瑪黎的婦人；同他們一起信從的，還有其他一些人。

(1)這句話引自希臘詩人阿拉圖( Aratos )的長詩〈現象〉( Phenomena )之五。在給宙斯的命運之歌裡也有類似的詩句，可能在當時流行的詩歌中很常見。



格林多阿頗羅神廟的遺址，西元前500年建於衛城（Acropolis）。在保祿的時代，格林多是希臘發展最好的城市之一，以工商業和追求享樂著稱。羅馬總督駐紮在此。

## 51

保祿在格林多  
(宗十八 1-11)

<sup>1</sup>此後，保祿就離開雅典，來到了格林多。<sup>2</sup>在那裏遇見了一個猶太人，名叫阿桂拉，原籍本都，他同妻子普黎史拉最近從義大利來，因為喀勞狄曾命所有的猶太人都離開羅馬(1)。保祿就投到他們那裏，<sup>3</sup>因為是同業，保祿便留在他們那裏工作；原來他們是以製造帳幕為業的。<sup>4</sup>每逢安息日，保祿就在會堂裏辯論，勸化猶太人和希臘人。

<sup>5</sup>及至息拉和弟茂德從馬其頓來到後，保祿就專心傳道，向猶太人證明耶穌就是默西亞。<sup>6</sup>可是，因為他們反對，而且說褻瀆的話，保祿就拂拭衣服向他們說：「你們的血歸到你們頭上，與我無干，從今以後，我要到外邦人那裏去了。」<sup>7</sup>於是離開那裏，進了一個名叫弟鐸猶斯托的家裏，這人敬畏天主，他的家緊靠著會堂。<sup>8</sup>會堂長克黎斯頗和他的全家都信了主，還有許多格林多人聽了道而相信，也領了洗。<sup>9</sup>夜間，主藉異象對保祿說：「不要害怕，只管講，不要緘默，<sup>10</sup>因為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向你下手加害你，因為在這城裏有許多百姓是屬於我的。」<sup>11</sup>於是，他就在那裏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在他們中講授天主的聖道。

(1)在喀勞狄皇帝的時代，羅馬史學家綏多紐在第廿五章中寫道：「他將猶太人驅逐出羅馬，因為他們老是聽命於基督而騷動。」此事發生在西元 48 到 50 年間。

## 52

總督拒審保祿  
(宗十八 12-17)

<sup>12</sup>當加里雍(1)作阿哈雅總督時，猶太人同心合意地起來攻擊保祿，把他帶到法庭<sup>13</sup>說：「這個人勸人違法敬拜天主。」<sup>14</sup>保祿剛要開口，

加里雍就向猶太人說：「猶太人啊！如果有什麼犯法或邪惡的罪行，我自當容忍你們；<sup>15</sup>但問題既是關於道理、名目和你們自己的法律的事，你們自己管吧，我不願作這些事的判官。」<sup>16</sup>就把他們逐出了法庭。<sup>17</sup>於是衆希臘人拉住會堂長索斯特乃，在法庭前打了他；而加里雍全不理睬這些事。

(1) 加里雍，西元 51 至 52 年爲阿哈雅總督，他是羅馬哲學家塞尼加（Seneca）的兄弟。

## 53

### 回到安提約基雅 （宗十八 18-22）

<sup>18</sup>保祿又住了些日子，就與弟兄們辭別，乘船往敘利亞去；和他一起的，有普黎史拉和阿桂拉，因爲保祿許有誓願(1)，在耕格勒剃了頭髮。<sup>19</sup>到了厄弗所，保祿便把他們留在那裏，自己進了會堂，同猶太人辯論。<sup>20</sup>衆人求他多住些時候，他沒有應允，<sup>21</sup>卻辭別他們說：「若是天主願意，我還要回到你們這裏來。」遂從厄弗所開船走了。

<sup>22</sup>在凱撒勒雅下船，就上耶路撒冷問候教會，然後下到安提約基雅。

(1) 我們無從知道保祿在何時或爲了什麼許這個誓願。這是個「納齊爾」願（戶六 1-21），在守願期間戒絕一切含酒精的飲料，也不可剃頭。

《宗徒大事錄》由編號 61 繼續

## 第二次傳教時的保祿書信

### 《聖保祿致得撒洛尼人前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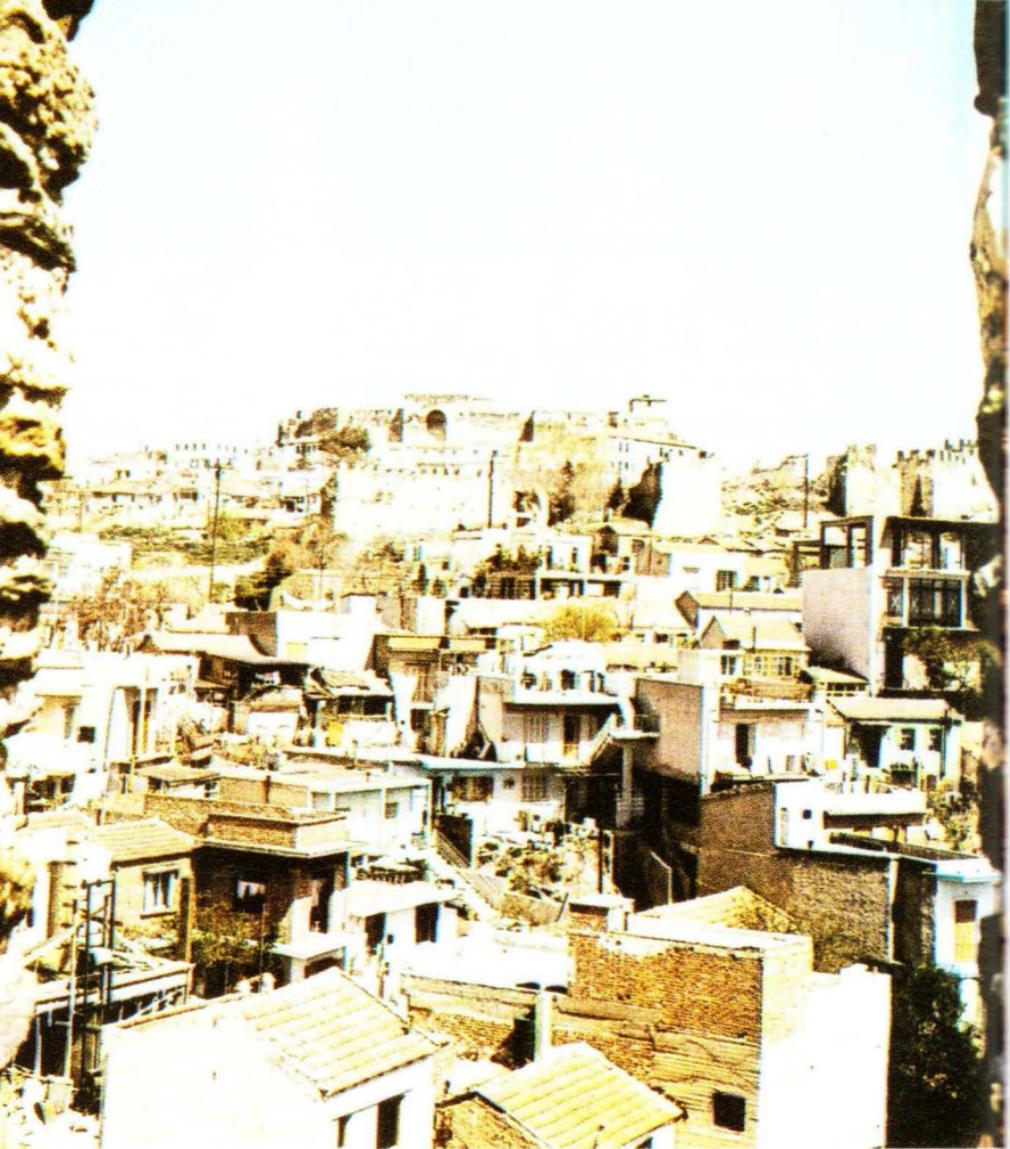
給得撒洛尼基督徒的第一封信，很可能是新約最早的一篇著作。當時福音僅限於口頭宣講，根本還沒人想到要寫下來。只有保祿因著特殊的理由，開始用信與他歸化的教友們互相聯絡，調停自上次拜訪他們之後所發生的某些爭端。這套以信件強化其宣講的系統很有效，直到臨終聖保祿都這麼做。當聖保祿開始寫這封信時，他正在格林多進行對這

大城的福傳工作（見編號51），大概是西元51年末或52年初。

得撒洛尼，後稱薩洛尼加（Saloniki），在古代就是商業都市，因其位置正好聯絡了海上與埃格納提亞大道，這條大道從意大利布林狄西（Brindisi）幾乎正對岸的杜雷梭（Durazzo），橫越馬其頓，直達博斯普魯斯海峽（Bosphorus），聯結了義大利與東方的交通。得撒洛尼正是羅馬



馬其頓首府，  
得撒洛尼地區圖。



得撒洛尼城。在此地的基督徒收到新約著作中最古老的一部，也就是聖保祿在西元52年從格林多寫給他們的第一封信。

帝國馬其頓省總督的駐在地。聖保祿曾在第二次傳教之旅時在此宣講數個月，到西元 50 年末左右（見編號 47）。由於他匆忙地離開這個團體，還有幾件事必須作澄清和確認。聖保祿基於對他們的關心，當他從弟茂德處得到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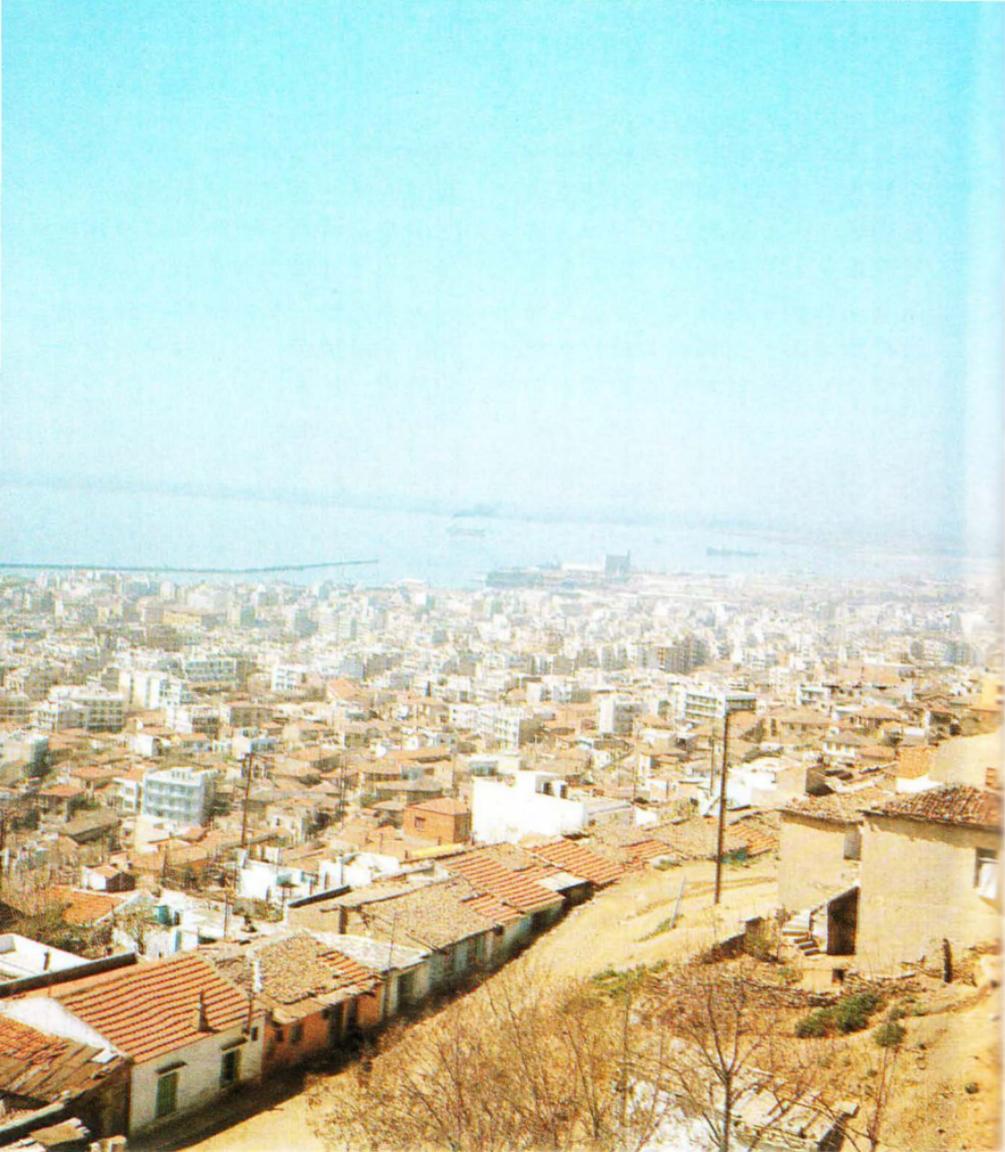
息時，就寫信給他們，勸告他們保守自己，並且說明清楚基督再來與死者復活的道理。保祿的門徒及工作夥伴息耳瓦諾（Silvanus，即息拉，見編號 44）與弟茂德（見編號 45），在信中與保祿一起致上問候。

## 54

前言  
（得前一 1-10）

<sup>1</sup>保祿和息耳瓦諾及弟茂德，  
致書給在天主父及主耶穌基督內的得撒洛尼人的教會。  
祝你們蒙受恩寵與平安！

<sup>2</sup>我們常為你們眾人感謝天主，在祈禱時常記念你們；不斷地，<sup>3</sup>在天主和我們的父前，記念你們因信德所作的工作，因愛德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有的堅忍。<sup>4</sup>天主所愛的弟兄們，我們知道你們是蒙召選的，<sup>5</sup>因為我們把福音傳到你們那裏，不僅在乎言語，而且也在乎德能和聖神，以及堅固的信心；正如你們也知道，我們為了你們，在你們中是怎樣為人。<sup>6</sup>你們雖在許多苦難中，卻懷著聖神的喜樂接受了聖道，成了效法我們和效法主的人，<sup>7</sup>甚至成了馬其頓和阿哈雅眾信者的模範。<sup>8</sup>因為主的聖道由你們那裏，不僅聲聞於馬其頓和阿哈雅，而且你們對天主的信仰也傳遍了各地，以致不需要我們再說什麼。<sup>9</sup>因為有他們傳述我們的事，說我們怎樣來到了你們那裏，你們怎樣離開偶像歸依了天主，為事奉永生的真天主，<sup>10</sup>並期待祂的聖子自天降下，就是祂使之從死者中復活，為救我們脫免那要來的震怒的耶穌。



從古老的土耳其碉堡眺望得撒洛尼（即今天的薩洛尼加）。這是馬其頓最重要的港口之一。保祿在此城傳教，這裡有過宗徒時代最為興盛的基督徒團體。

## 55

保祿渴望再見到得撒洛尼教友  
(得前二17-20)

17弟兄們！我們被迫暫時離開你們，僅是面目離開，而不是心離開，我們熱切願望及早見到你們的面。18我們曾切願到你們那裏，我保祿確實一再地願意去，但撒殫卻阻止了我們。19當我們的主耶穌來臨時，在他面前，誰是我們的希望，或喜樂，或足以自豪的冠冕呢？不就是你們嗎？20你們的確是我們的光榮和喜樂。

宗徒信中繼續談到他在得撒洛尼傳教的情況，「我們黑夜白日操作，免得加給你們任何人負擔。」也提到了這年輕的基督徒團體在某些猶太人手中必須忍受的痛苦，他們都很嫉妒保祿歸化外邦人的成果。接著在上面這段文字中，保祿表達了最鮮明的渴望，想要回到這些忠貞的信友身邊。有兩件事值得注意：第一人稱複數的使用（「我

們」而非「我」），這點常見於古代作者，為了表示謙遜和禮貌。第二點就是提到基督的再來，這是本信的主題——基督徒的盼望。善行的果實到那時將顯出它的價值，也就是到那時，忠信的得撒洛尼人的歸化與聖善生命，將成為保祿的「光榮」和「喜樂」。



梵蒂岡手抄本《得撒洛尼前書》的開頭（四世紀）。



雅典的阿勒約帕哥。這斜坡上的十五級階梯，部分由岩石鑿出，可登上阿勒約帕哥。當保祿一人留在雅典（見得前三1）時，某些雅典哲學家（參閱宗十七18及其後）就邀他前往阿勒約帕哥，請他將道理說得更清楚。

## 56

弟茂德的使命  
(得前三 1-13)

<sup>1</sup>爲此，我們不能再等待，就決意獨自留在雅典，<sup>2</sup>而打發我們的弟兄和在基督的福音上，作天主僕人的弟茂德前去，爲在信德上堅固鼓勵你們，<sup>3</sup>不叫任何人在這些困苦中受到動搖；你們自己原也知道：我們是注定要受苦的，<sup>4</sup>因爲我們還在你們那裏的時候，已給你們預言了，我們將遭受磨難；你們看，現在就發生了。<sup>5</sup>爲此，我既不能再等待，遂派他去探悉你們的信德，怕那誘惑者誘惑了你們，而使我們的勞苦等於白費了。

<sup>6</sup>現今，弟茂德從你們那裏回到我們這裏，對你們的信德和愛德，給我們報告了好消息；並說你們時常想念我們，渴望見到我們，就像我們渴望見到你們一樣。<sup>7</sup>爲此，弟兄們，我們在一切磨難困苦中，因了你們的信德，由你們獲得了安慰。<sup>8</sup>因爲若是你們在主內站立穩定，我們現在就能活下去。<sup>9</sup>我們爲了你們的原故，在我們的天主前甚爲喜樂：對這一切喜樂，我們能怎樣感謝，好爲你們稱謝天主呢？<sup>10</sup>我們惟有黑夜白日懇切祈求，爲能見到你們的面，爲能彌補你們信德的缺陷。

<sup>11</sup>但願天主我們的父和我們的主耶穌，舖平我們去你們那裏的道路。<sup>12</sup>願主使你們彼此間的愛情，和對衆人的愛情增長滿溢，就像我們對你們所有的愛情，<sup>13</sup>好堅固你們的心，使你們在我們的主耶穌同他的衆聖者來臨時，於天主我們的父前，在聖德上無可指摘。

聖保祿在得撒洛尼與貝洛雅傳福音被強迫離開後，到了雅典。從雅典又去了格林多，在那裡他寄了這封信。在雅典的孤單必然對他有很大的打擊。他在—

個完全不了解他思想的環境；即使他大費周章地使用希臘哲學的宗教字眼與雅典人對談（見編號 50），仍未獲成果。

我們也注意到在這一段文字中，他再次提到基督再來是希望與艱忍的泉源。

之後，信中（未節錄）宗徒勸

勉新入教者修練貞潔生活、友愛與勤勉工作。宗徒表示對工作的熱愛就是基督徒的美德（見編號60）。

## 57

### 亡者的命運 （得前四13-18）

<sup>13</sup>弟兄們，關於亡者，我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以免你們憂傷，像其他沒有望德的人一樣。<sup>14</sup>因為我們若是信耶穌死了，也復活了，同樣也必信天主要領那些死於耶穌內的人同祂一起來。<sup>15</sup>我們照主的話告訴你們這件事：我們這些活著存留到主來臨時的人，決不會在已死的人以前。<sup>16</sup>因為在發命時，在總領天使吶喊和天主的號聲響時，主要親自由天降來，那些死於基督內的人先要復活，<sup>17</sup>然後我們這些活著還存留的人，同時與他們一起要被提到雲彩上，到空中迎接主：這樣，我們就時常同主在一起。<sup>18</sup>為此，你們要常用這些話彼此安慰。

這是信中最重要的一段，在此保祿完成他對「基督來臨」（Parousia）的教導。這個希臘字意指「臨在」、「來到」，後常用來指基督第二次光榮地再來。注意經文常用「來」或「要來」，而不用「回來」。基督「要來」，或者「會來」，但不是「回來」，因為他從未「離

開」，而始終以不可見的方式，臨在於他的教會。因為如此，聖保祿也提到「顯現」，即光榮的出現；基督已復活，進入了光榮，也就是難以企及的神的國度。雖然我們感覺不到，卻離我們「不遠」。藉著洗禮與聖寵，我們與基督相連，也屬於這不可見的世界，但還未顯出我們是

誰。直到基督「來臨」，那時才顯明他的光榮臨在，同時也顯示我們分享他的光榮（見《哥羅森書》，編號122）。到那時死者也會復活起來。

聖保祿一再告訴得撒洛尼人要盼望這「基督來臨」之日，但這些新的教友們還不全懂，一直擔心著他們逝去的心愛之人命運如何。他們問道：「當主來時（即光榮的基督），他們會變成怎樣？我們會不會先與主相遇而失去了他們？」

保祿的答覆消除他們的疑慮，以基督徒的盼望安慰眾人。我們的亡者都「在基督內」，因基督救贖的德能，當他來時，亡者都要跟著復活的基督復活，所以那些活著的人，在基督來時

「決不會在已死的人以前」。「眾人的復活，將在生者與死者同享基督光榮的最後結合之前到來」。

談到被選者升天，「被提到雲彩上，在空中迎接主」，暗示了死者復活後是截然不同的狀態，就連生者的身體也將徹底的轉變，在這點上，保祿在《格林多前書》中還有更多發揮（見編號80）。

得撒洛尼的教友都希望「基督來臨」時他們還活著，聖保祿沒有打擊他們這個希望，因為的確沒人知道「主的日子」何時來到（見下面，編號58）。不過在《得撒洛尼後書》中（見編號59），保祿排除了「基督來臨」很快就到的可能。

## 58

### 主的日子將意想不到的來臨 （得前五1-6）

<sup>1</sup>弟兄們，至論那時候與日期，不需要給你們寫什麼。<sup>2</sup>你們原確實知道，主的日子要像夜間的盜賊一樣來到。<sup>3</sup>幾時人正說：「平安無事」，那時滅亡會猝然來到他們身上，就像痛苦來到懷孕者身上一樣，決逃脫不了。<sup>4</sup>但是你們，弟兄們，你們不是在黑暗中，以致那日子像盜賊一樣襲擊你們；<sup>5</sup>你們眾人都是光明之子和白日之子；我們不屬

於黑夜，也不屬於黑暗。<sup>6</sup>所以我們不當像其他的人一樣貪睡，卻當醒寤清醒。

「主的日子」，是天主最後一次介入人的歷史，而歷史也將在那時劃上休止符。那時天主將顯明基督的榮耀，讓他審判世界。「主」這一詞，表達受光榮的基督之神聖與王權。

所以，「主的日子」就是基督的再來，同時死者復活、世界受審判、選民進入天主國度，沒有對立，也沒有終結。聖保祿已建立了得撒洛尼教友對此的信德，這是宗徒們宣講的基礎，也回到耶穌親自說過的話。現在，這個「日子」的特徵之一，就是不可能預先知道它的日期。耶穌拒絕揭開這個秘密（瑪廿四36），並且希望他的門徒和教會

保持醒寤，多行善功，預備心靈，好能在他來時與他相遇。這也正是聖保祿在這段文字當中要傳達的。所謂「光明之子和白日之子」，指的是因基督的啟示光照，而知道自己將到何處，該如何行事的基督徒。而撒殫的狡計則被比作黑夜，那是迷惘、困惑和放縱的時刻。

我們要注意：在這段文字中強調，對基督來臨的無知，應當可以避免得撒洛尼人再擔心日期的問題；可是並非如此。他們以為這肯定基督果真就快來臨，竟生活在焦慮的期待中而忽略了日常工作。為此保祿必須再寫第二封信（見前言，編號59）。

## 《聖保祿致得撒洛尼人後書》



梵蒂岡手抄本《得撒洛尼後書》的開頭(四世紀)。

第一封信寄出後數月，聖保祿仍在雅典。他聽到年輕的得撒洛尼教會出現了一個嚴重的問題：有熱心的教友，由於某些聖神的啟示或明顯的記號，開始在信眾中散布警告，以為短時間內基督就要再來審判。聖保祿為此寫下第二封信，前言中先為得撒洛尼教友的信德感謝天主，隨即進入主題的說明：基督來臨不會如此迫近。

宗徒並未否認他不知道這日期，同時也沒辦法知道；但是他

指出某些在基督來臨前要發生的事尚未發生，而且那些事也不可能在短期內就發生。事件的順序可以簡要說明如下：

一、現今那隱藏的惡勢力（邪惡的陰謀）正在教會與世界，阻撓救贖的力量。但卻有一障礙（可能是人或組織）阻止這敵意顯示出來。

二、這障礙有一天將要消除，而那「喪亡之子」將要出現。

三、這人（或組織）也有「來臨」的時刻，有如基督來臨一般，顯示或真或假的奇蹟，但那全是賣弄，為了引誘那在基督內意圖背叛的人。

四、為此將有一次龐大的背教（apostasy），有許多冷漠或搖擺不定的基督徒要放棄他們的信仰，隨從錯誤的導師。

五、這喪亡之子，按聖若望的說法，稱為假基督（Anti-Christ，見編號164），也就是反對天主，他不僅敵對基督的信徒，也反對有天主的想法，把



得撒洛尼。由土耳其人所建，城牆圍繞的堡壘。保祿在此地傳教，並且始終特別喜愛這個團體。

自己置於天主的地位。若隨撒殫勢力與世俗力量發展，而基督沒有介入的話，他將獲得勝利，

六、當基督的信徒看來似乎遭到瓦解，基督將會來臨，而假基督將被一道閃電擊潰。

但在這預言性的景象中，仍有兩件事不清楚：誰是假基督？而那阻止他顯示自己的障礙又是什麼？

一、假基督乃是撒殫利用人作為工具，要使牠的毀滅計畫得逞。可能是單獨一個人，也可能是一群人或一個組織。事實上在傳教末期耶穌曾預言，「假先知

和假基督」將要興起（瑪廿四 11-24）。另一方面，聖保祿寫道，那「罪惡的陰謀」已在暗中開始活動了。

二、這阻礙必然為得撒洛尼人所知，因為聖保祿先前對他們提過。但我們就無從得知了。也許是指宗徒們及其繼承者的見證和宣講，基督賦予他們守望和宣告世界得救的責任。也許是指福音本身，因它也有終結的一天。耶穌自己說過：「天國的福音必先在全世界宣講，給萬民作證；然後結局才會來到。」（瑪廿四 14）

## 59

### 主的來臨還不急迫 （得後二1-12）

<sup>1</sup>弟兄們，關於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來臨，和我們聚集到他前的事，我們請求你們，<sup>2</sup>不要因著什麼神恩，或什麼言論，或什麼似乎出於我們的書信，好像說主的日子迫近了，就迅速失去理智，驚慌失措。<sup>3</sup>不要讓人用任何方法欺騙你們，因為在那日子來臨前，必有背叛之事，那無法無天的人，即喪亡之子必先出現。<sup>4</sup>他即是那敵對者，他高舉自己在各種稱為神或受崇拜者以上，以致要坐在天主的殿中，宣布自己是神。<sup>5</sup>你們不記得我還在你們那裡時，給你們說過這些事嗎？<sup>6</sup>你們也

知道現今那阻止他在自己的時辰才出現的是什麼。<sup>7</sup> 罪惡的陰謀已經在活動，只待這阻止者一由中間除去，<sup>8</sup> 那時，那無法無天的人就要出現，主耶穌要以自己口中的氣息將他殺死，且以自己來臨的顯現把他消滅。<sup>9</sup> 那人來到，依靠撒彈的力量，具有各種德能，行欺騙人的奇蹟異事，<sup>10</sup> 並以各種邪惡騙術，煽惑那些喪亡的人，因為他們沒有接受愛慕真理之心，為獲得拯救。<sup>11</sup> 為此，天主使一種錯誤的信念在他們身上運行，叫他們相信謊謬，<sup>12</sup> 為使一切不信真理而喜歡違法的人，被定罪受罰。

## 60

### 對閒蕩者的提醒 (得後三 6-18)

<sup>6</sup> 弟兄們，我們還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們，要遠離一切游手好閒，或不按得自我們的傳授生活的弟兄。<sup>7</sup> 你們自己原來知道該怎樣效法我們，因為我們在你們中沒有閑散過，<sup>8</sup> 也沒有白吃過人的飯，而是黑夜白日辛苦勤勞地操作，免得加重你們任何人的負擔。<sup>9</sup> 這不是因為我們沒有權利，而是為以身作則，給你們立榜樣，叫你們效法我們；<sup>10</sup> 並且當我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早已吩咐過你們：誰若不願意工作，就不應當吃飯，<sup>11</sup> 因為我們聽說，你們中有些人游手好閒，什麼也不作，卻好管閒事。<sup>12</sup> 我們因主耶穌基督吩咐這樣的人，並勸勉他們安靜工作，吃自己的飯。<sup>13</sup> 至於你們，弟兄們，行善總不可懈怠。

<sup>14</sup> 但是如果有人，不聽從我們書信上的話，應把這人記出，不要與他交際來往，好叫他慚愧；<sup>15</sup> 可是不要把他當仇敵看待，但要把他當弟兄規勸。

<sup>16</sup>願賜平安的主，親自時時處處賜給你們平安！願主與你們眾人同在！

<sup>17</sup>我保祿親筆問候，這是我每封信的記號；這是我的字體。<sup>18</sup>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恩寵與你們眾人同在！

保祿仍以問候信友開頭，他們都顯示身為被選者、受召分享基督光榮的一員。但他也必須譴責他們中某些以立刻期望基督再來作為藉口，忽略責任並且不再工作的人。在外教人的想法中，工作並不受尊重，那是奴隸才做

的事。從聖保祿自己的例子，新入教者得重新了解，真正的尊嚴來自用雙手掙取自己的生活。

這封信的結尾是保祿的親筆問候（其餘部分是抄寫員代筆），免得有其他冒充的信。之前這在得撒洛尼確實發生過。

得撒洛尼，  
一個羅馬時代的異教祭壇。  
「弟兄們，關於亡者，我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以免你們憂傷，像其他沒有望德的人一樣。」（得前四13）





保羅第三次傳教之旅。自安提約基雅出發，從陸路橫越小亞細亞，穿過加拉達、夫黎基雅（Phrygia）和里狄雅（Lydia），抵達厄弗所。他在那裡停留了兩年多，接著又沿著他上一次傳教的路線，拜訪了馬其頓和希臘的各個教會團體，並在格林多停留了數個月。由馬其頓自海路返航時，在特洛阿稍作停留，但沒有去厄弗所，而去了米肋托（Miletus）。由更東邊沿著海岸回巴勒斯坦，途經提洛（Tyre）與卜托肋買（Ptolemais），最後在凱撒勒雅下船，從那兒上去耶路撒冷。

## 聖保祿第三次傳教

保祿第三次傳教之旅最值得注意的，就是他長期居住在厄弗所。這座城市是羅馬帝國在東方最繁榮的城市之一，也是東方與西方大量商業活動的中心，當時就有三十萬人口。這裡後來也變成鄰近城市傳播基督信仰的中心；有許多新興團體由保祿的門徒建立起來，像哥羅森

(Colossae)、勞狄刻雅(Laodicea)、耶辣頗里(Hierapolis)等地，保祿本人並未拜訪過這些地方。

在《厄弗所書》中，沒有私人性質的內容（見編號124的前言），所以推測很可能是一封給以厄弗所為中心的教會團體傳閱的信。

### 61 動身拜訪迦拉達各教會 (宗十八23)

<sup>23</sup>保祿住了一個時期，又出發，挨次經過迦拉達地區和夫黎基雅，堅固眾位門徒。

### 62 阿頗羅在厄弗所與格林多 (宗十八24-28)

<sup>24</sup>有一個在亞歷山大里亞出生的猶太人，名叫阿頗羅(1)，是個有口才的人，長於聖經，他到了厄弗所。<sup>25</sup>這人學過主的道理，講論耶穌的事，心神熱烈，教訓人也很詳實，卻只知若翰的洗禮。<sup>26</sup>這人開始在會



托魯斯山脈。通過狹窄的谷地「基里基雅之門」以後，谷地向上爬升，呈現開闊的奇妙景象。這谷地很早就成為敘利亞和地中海沿岸通往安那托里亞高原的捷徑。

堂裏放膽講論。普黎史拉和阿桂拉聽了他的講論，就把他接來，給他更詳實地講解了天主的道理。<sup>27</sup>阿頗羅有意往阿哈雅去，弟兄們都鼓勵他，並且給門徒寫信，叫他們接待他；他到了那裏，依賴恩寵，給了信友們很多的貢獻，<sup>28</sup>因為他經常有力地當眾駁倒猶太人，用聖經指明耶穌就是默西亞。

(1) 此處出現的阿頗羅是一個希臘化猶太人，這告訴我們基督徒教會已在埃及的亞歷山大里亞（Alexandria）開始了，同時顯示了施洗者若翰與耶穌的教導已遠達散居外邦猶太人的重要中心。不過，他的教導顯示他對聖神降臨之後的發展，毫不知情。

## 63

## 保祿在厄弗所

（宗十九 1-22）

<sup>1</sup>阿頗羅在格林多的時候，保祿走遍了高原地帶後，來到厄弗所，遇見了幾個門徒，<sup>2</sup>向他們說：「你們信教的時候，領了聖神沒有？」他們回答說：「連有聖神，我們都沒有聽過。」<sup>3</sup>保祿說：「那麼，你們受的是什麼洗」，他們說：「是若翰的洗。」<sup>4</sup>保祿說：「若翰授的是悔改的洗，他告訴百姓要信在他以後來的那一位，就是要信耶穌。」<sup>5</sup>他們聽了，就因主耶穌之名領了洗。<sup>6</sup>保祿給他們覆手，聖神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講各種語言，也說先知話。<sup>7</sup>他們一共約有十二人。

<sup>8</sup>保祿進了會堂，放膽講論，一連三個月，辯論天主之國的事，來勸化人。<sup>9</sup>但有些人心硬不信，在大眾面前辱罵聖道，保祿便離開他們，把門徒分別出來，每天在提郎諾的學校裏辯論；<sup>10</sup>這事進行了兩年，以



厄弗所。鋪上大塊大理石板的古代城市中心街道。在厄弗所長期停留時，保祿常經過這條街。

致凡住在亞細亞的人，都聽見了主的道理，猶太人希臘人都有。

<sup>11</sup>天主藉保祿的手，行了一些非常的奇事，<sup>12</sup>甚至有人拿去他身上的手巾或圍裙，放在病人身上，疾病便離開他們，惡魔也出去了。<sup>13</sup>那時，有幾個周遊的猶太驅魔者，擅自向附有惡魔的人，呼號主耶穌的名，說：「我因保祿所宣講的耶穌，命你們出去！」<sup>14</sup>有個猶太司祭長，名叫斯蓋瓦，他的七個兒子都作這事(1)。<sup>15</sup>惡魔回答他們說：「耶穌我認識，保祿我也熟識；可是，你們是誰呀？」<sup>16</sup>於是那個身附惡魔的人，便撲到他們身上，而制服了他們，勝過了他們，以致他們赤著身子，帶著傷，從那屋裏逃走了。<sup>17</sup>凡住在厄弗所的猶太人和希臘人，知道了這事，就都害怕起來；主耶穌的名字也傳揚開了。<sup>18</sup>信教的人中，有許多來承認，並報告自己以往所行的事；<sup>19</sup>其中有好些曾行過巫術的人，把書籍一起帶來，當著眾人的面燒燬了；他們估計書價，得知共值五萬銀幣。<sup>20</sup>這樣，主的道理大為發揚，日漸堅固。

<sup>21</sup>這些事以後，保祿決意要經過馬其頓和阿哈雅往耶路撒冷去，說：「我在到那裏以後，也該看看羅馬。」<sup>22</sup>就打發他的兩位助手，弟茂德和厄辣斯托，往馬其頓去，自己暫時留在亞細亞。

(1) 這裡說的「司祭長」( High Priest )，只是表示此人出身一個有人任司祭職的家庭。

## 64

### 厄弗所的銀匠暴動 (宗十九 23-40)

<sup>23</sup>在那時候，關於主的道(1)，起了不小的騷動。<sup>24</sup>原來有個名叫德默特琉的銀匠，製造阿爾特米的銀龕，使工匠們獲利不少。<sup>25</sup>他把他們



厄弗所。阿爾特米（Artemis）女神廟（見導論，19頁）所在地，「整個亞細亞和天下所敬拜的女神」（宗十九27）。在這遺址上，想想現今世界七大奇觀，這裡不過是泥土地上的—堆瓦礫罷了。

和同業的工人集合起來說：「同人們！你們知道：我們是靠這手藝發財的。<sup>26</sup>你們看見，也聽到：這個保祿，不僅在厄弗所，而且幾乎在整個亞細亞勸服了許多人，說：『人手製造的，並不是神。』<sup>27</sup>這不但使我們這分行業，有遭人唾棄的危險，而且連偉大女神阿爾特米的廟，也要被視為無物，甚至整個亞細亞和天下所敬拜的女神的尊威，也將被消滅。」

<sup>28</sup>他們聽了，滿懷怒氣，喊著說：「大哉！厄弗所人的阿爾特米！」<sup>29</sup>於是滿城混亂起來，他們捉住了保祿的旅伴馬其頓人加約及阿黎斯塔苛，一起衝到劇場。<sup>30</sup>保祿願意，進去會見民衆，可是門徒們不讓他去；<sup>31</sup>還有幾位亞細亞的首長，是他的朋友，也打發人到他那裏，勸他不要冒險到劇場去。<sup>32</sup>當時衆人亂叫亂嚷，的確是一個混亂的集會，大多數都不知道爲了什麼而聚會。<sup>33</sup>群衆中有些人推舉出亞歷山大來，猶太人就推他上前；亞歷山大就揮了揮手，要想向民衆分辯。<sup>34</sup>可是衆人一認出他是猶太人來，就都同聲呼喊：「大哉！厄弗所人的阿爾特米！」約兩小時之久。<sup>35</sup>書記官使群衆安靜下來，說：「厄弗所人啊！誰不知道厄弗所人的城，是偉大阿爾特米的廟，和那從天降下的神像的看守者呢？<sup>36</sup>這些事既不能反駁，你們就該鎮靜，不要冒昧從事。<sup>37</sup>你們帶來的這些人，既不是褻聖者，也沒有出言侮辱我們的女神；<sup>38</sup>所以，如果德默特琉和他同業的工匠，有什麼案件反對某人，有訴訟期，又有總督在，他們儘可彼此對告。<sup>39</sup>但你們若還要求什麼餘外的事，可以在法定的集會裏解決。<sup>40</sup>關於今天的事，我們實在有被控作亂的危

險，因為這本是無緣無故的；我們對這事，對這次集會，也不能指出理由來。」他說了這些話，才把集會遣散了。

(1)「主的道」(The Way)是用來指那新興信仰的其中一個名字。參閱編號 103、107。關於厄弗所的阿爾特米女神，見導論，19 頁。

## 65 在希臘的短暫停留 (宗廿 1-6)

<sup>1</sup>暴動平息後，保祿便派人去叫門徒們來，勸勉一番，就辭別他們，出發往馬其頓去。<sup>2</sup>他走遍了那一帶地方，多方勸勉信徒後，就到了希臘，<sup>3</sup>在那裏住了三個月。當他正要乘船去敘利亞時，猶太人卻設計陷害他，他遂決意經馬其頓回去。<sup>4</sup>伴隨他【到亞細亞】的，有貝洛雅人丕洛的兒子索帕特爾，得撒洛尼人阿黎斯塔苛和色貢多，德爾貝人加約和弟茂德，還有亞細亞人提希苛和特洛斐摩。<sup>5</sup>這些人先去了，在特洛阿等候我們；<sup>6</sup>至於我們，無酵節後，才從斐理伯啓航，直到第五天才抵達特洛阿，到了他們那裏，在那裏住了七天。

(1)這裡再次出現第一人稱複數「我們」，直到編號 69 為止。之後編號 101 又會再開始（見編號 45、112 的註解及導論，31 頁）。

## 66 返航：特洛阿 (宗廿 7-12)

<sup>7</sup>一週的第一天，我們相聚擘餅時，保祿便向民衆講道，因為他第二天要走，遂把話拖長，直到半夜。<sup>8</sup>在我們聚會的那座樓上，有許多

燈。<sup>9</sup>有個青年名叫厄烏提曷，坐在窗台上，因保祿講道稍長，就沉沉欲睡；及至熟睡後，就從三樓墮下；扶起來時，已經死了。<sup>10</sup>保祿下來，伏在他身上，抱住他說：「你們不要慌亂，因為他的靈魂還在他身上呢。」<sup>11</sup>遂上去，擊開餅，吃了。又談了很久，直到天亮，這才出發。<sup>12</sup>他們把活了的子領去，都非常快慰。

## 67

從特洛阿到米肋托  
(宗廿 13-16)

<sup>13</sup>我們上船先行，直向阿索航去，要從那裏接保祿上船；因為他這樣規定，自己要走陸路。<sup>14</sup>當他在阿索與我們會合時，我們便接他上船，來到米提肋乃。<sup>15</sup>從那裏航行，次日到了希約對面，次日再向撒摩駛去，次日就到了米肋托。<sup>16</sup>因為保祿已決定駛過厄弗所，免得在亞細亞耽擱時間；原來他想趕程前行，假如可能，願在耶路撒冷過五旬節。

## 68

告別厄弗所的長老  
(宗廿 17-38)

<sup>17</sup>保祿從米肋托打發人到厄弗所，請教會的長老來。<sup>18</sup>他們到了他那裏，他便向他們說：

「你們知道：自從我來到亞細亞的第一天起，與你們在一起，始終怎樣為人，<sup>19</sup>怎樣以極度的謙遜，含著眼淚，歷經猶太人爲我所設的陰謀，而忠信事奉主。<sup>20</sup>你們也知道：凡有益於你們的事，我沒有一樣隱諱而不傳給你們的，我常在公眾前，或挨家教訓你們，<sup>21</sup>不論向猶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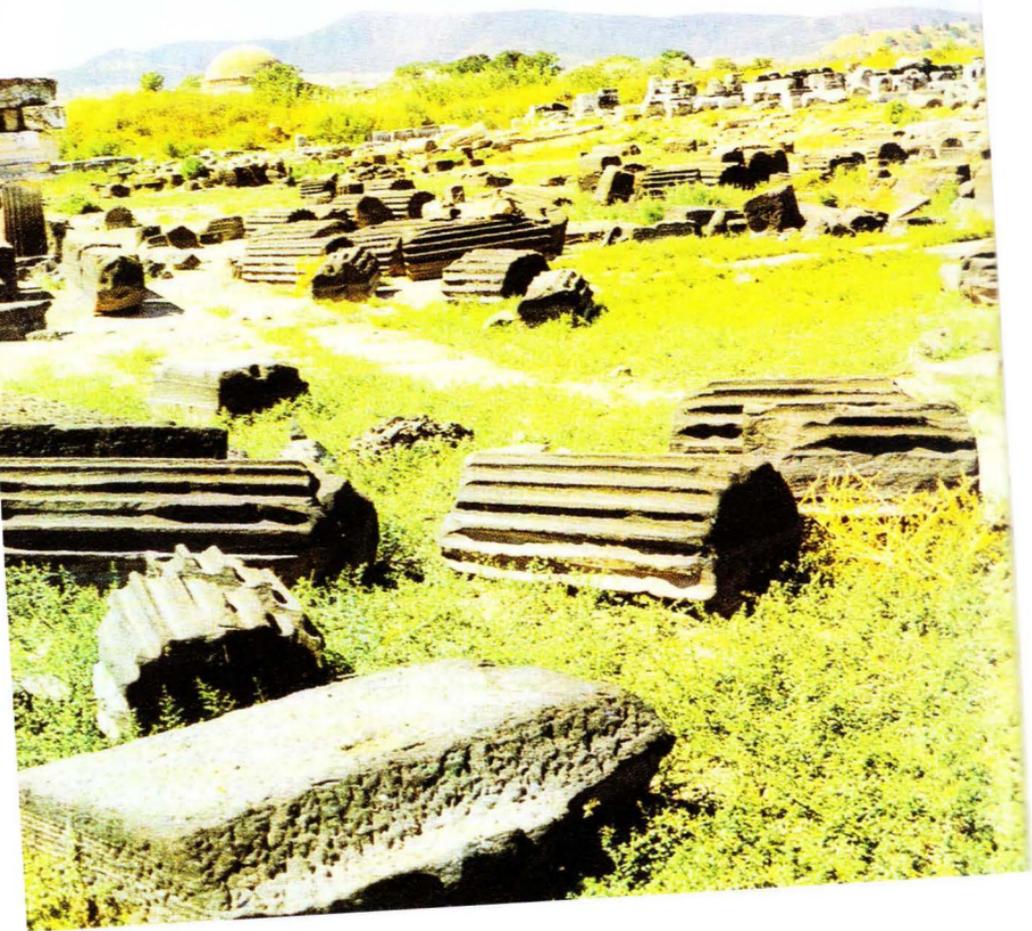


米肋托的羅馬遺蹟。注意列柱環繞的地方，就是一個祭壇。保祿在此城向厄弗所教會的長老們告別（宗廿17及其後）。

或希臘人，我常苦勸你們悔改，歸向天主，並信從吾主耶穌。<sup>22</sup>看，現在，我為聖神所束縛，必須往耶路撒冷去，在那裏要遇到什麼事，我不知道；<sup>23</sup>我只知道聖神在各城中向我指明說：有鎖鏈和患難在等待我。<sup>24</sup>可是，只要我完成了我的行程，完成了受自主耶穌叫我給天主恩寵的福音作證的任務，我沒有任何理由，珍惜我的性命。<sup>25</sup>我曾在你們中往來，宣講了天主的國，但現在，我知道你們眾人以後不得再見我的面了。<sup>26</sup>因此，我今天向你們作證：對於眾人的血，我是無罪的，<sup>27</sup>因為天主的一切計劃，我都傳告給你們了，毫無隱諱。<sup>28</sup>聖神既在全群中立你們為監督，牧養天主用自己的血所取得的教會，所以你們要對你們自己和整個羊群留心。<sup>29</sup>我知道在我離開之後，將有兇暴的豺狼進到你們中間，不顧惜羊群，<sup>30</sup>就是在你們中間，也要有人起來講說謬論，勾引門徒跟隨他們。<sup>31</sup>因此，你們要警醒，記住我三年之久，日夜不斷地含淚勸勉了你們每一個人。<sup>32</sup>現在，我把你們托付給天主和祂恩寵之道，



厄弗所的聖若望教堂遺蹟。  
上面保存的壁畫極為古老，  
但還很完整，可能是聖保祿  
與聖伯多祿的畫像。



米肋托城的遺蹟。第一世紀時它乃是羅馬帝國在小亞細亞最為繁榮的城市之一。  
保祿在第三次傳教之旅返航時，曾在此地停留（宗廿15-38）。

祂能建立你們，並在一切聖徒中，賜給你們嗣業。<sup>33</sup>我沒有貪圖過任何人的金銀或衣服。<sup>34</sup>你們自己知道：這雙手供應了我，和同我一起的人的需要。<sup>35</sup>在各方面我都給你們立了榜樣，就是必須這樣勞動，扶助病弱者；要記住主耶穌的話，他說過：『施予比領受更為有福。』」

<sup>36</sup>說完這些話，便跪下同眾人祈禱。<sup>37</sup>眾人都大哭起來，並伏在保祿的頸項上，口親他。<sup>38</sup>他們最傷心的，是爲了保祿說的這句話：以後他們不得再見他的面了。他們便送他上了船。

## 69

從米肋托到提洛與凱撒勒雅  
(宗廿一 1-14)

<sup>1</sup>我們離別了他們，便開船一直航行，來到科斯，第二天到了洛多，又從那裏到了帕塔辣。<sup>2</sup>我們遇見了一隻要開往腓尼基的船，便上去航行。<sup>3</sup>我們望見了塞浦路斯，就從它左邊駛過，向敘利亞駛去，在提洛靠了岸，因爲船要在那裏卸貨。<sup>4</sup>我們找到了門徒，就在那裏住了七天；他們因聖神的默示，告訴保祿不要上耶路撒冷去。<sup>5</sup>日子一滿，我們便出發前行，眾人同妻子兒女陪送我們直到城外；我們跪在岸上祈禱，<sup>6</sup>彼此辭別後，我們上了船，他們就回家去了。

<sup>7</sup>我們從提洛到了卜托肋買，便行完了航程；向弟兄們請過安，就在他們那裏住了一天。<sup>8</sup>第二天我們出發，來到凱撒勒雅，進了傳福音者斐理伯的家，住在他那裏，他是七執事之一。<sup>9</sup>他有四個女兒，都是貞女，能說預言。<sup>10</sup>我們住了多日。有一個先知，名叫阿加波，從猶太下來。<sup>11</sup>他來到我們這裏，拿起保祿的腰帶，將自己的腳和手綁了，說：

「聖神這樣說：猶太人要在耶路撒冷這樣捆綁這條腰帶的主人，將他交在外邦人手中(1)。」<sup>12</sup>我們一聽這話，就同當地居民請求保祿不要上耶路撒冷去。<sup>13</sup>保祿回答說：「你們為什麼啼哭，使我心碎呢？爲了主耶穌的名，我不但準備受捆绑，而且也準備死在耶路撒冷。」<sup>14</sup>我們既不能說服他，也就靜默了，只說：「願主的旨意成就吧！」

(1)阿加波（Agabus）的這個行動如同舊約先知一樣，富於象徵性。參考類似的例子：依廿；耶十九；廿七 2-10。這是一種表達的模式，對東方人來說很熟悉，即言語伴隨著傳達相同訊息的外在動作。

《宗徒大事錄》由編號101繼續

## 第三次傳教時的保祿書信

### 《聖保祿致格林多人前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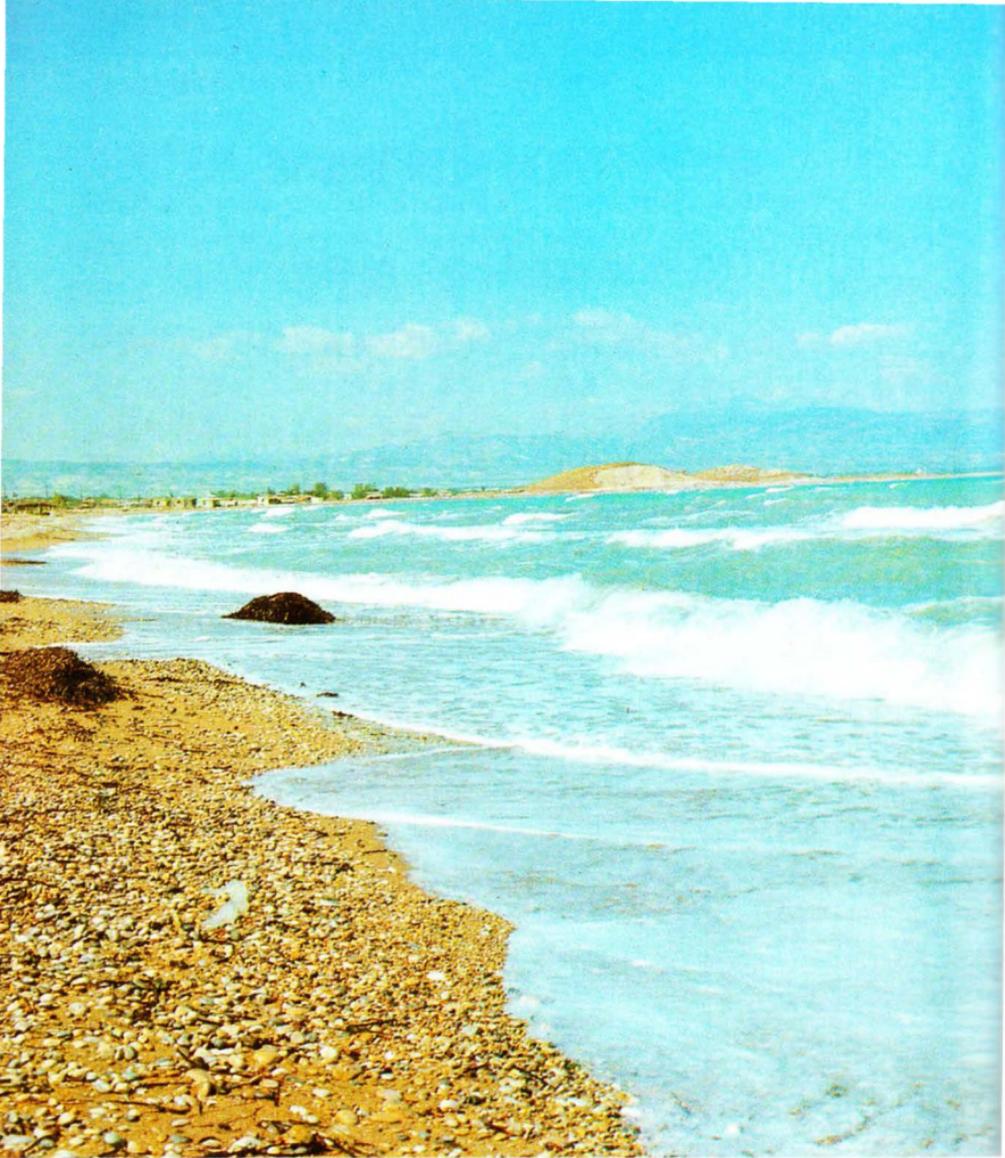
《格林多前書》是聖保祿在厄弗所長期居留時寫成的（見編號63），在西元55到57年間。

格林多是一商業化、國際化的城市，也是阿哈雅總督的駐在地，在保祿第二次傳教之旅時就曾來此地福傳十八個月之久，到約西元50年末（見編號51）。格林多的團體非常熱心而慷慨，事實上在他們中確有許多聖神的特

別恩賜（見編號78）。然而有時卻顯得逾矩，甚至因對不同傳教人的偏愛，有分黨分派的情況。其中一個是保祿自己；另一個是刻法（Cephas，或稱Kephass），即宗徒伯多祿；還有一個是阿頗羅，他曾短暫來過格林多（見編號62），因他對聖經的教導與流利的希臘文，也激起了不少熱誠。

格林多城建在與它同名的地峽內，今天有運河貫穿其中。這城有兩個港口，一個在東，一個在西。保祿在厄弗所寫下《格林多前書》。





格林多，古代的西岸港口。格林多的特色之一，就是它獨特的地理位置，使它擁有兩座港口。古代尚無運河之時，貨物都先在一個港口卸下，運到另一個港口，如此便可省下繞過伯羅奔尼撒半島的航途。

除此之外還有道德與自然倫理方面的混亂。由於這些因素，無法立即回到格林多的保祿就寫下這封信。這封信在訓導方面很重要，大致分為兩部分：在第一部分，宗徒譴責格林多教會團體的混亂，即分黨分派、過於誇耀自我的宣講（應是天主的智慧，而非人的）、一則公開的醜行，

以及基督徒中間發生的糾紛卻鬧上外邦人法庭，最後是許多人墮落而犯了通姦之罪。第二部分宗徒回答格林多人所提的各種問題，關於婚姻、童貞、祭過邪神的肉、禮儀聚會進行的程序、神恩的作用及死者的復活。我們在此節錄最精要、為今日教會仍舊中肯的部分。

## 70

序言  
(格前一1-17)

<sup>1</sup>因天主的旨意，蒙召為耶穌基督宗徒的保祿和索斯特乃弟兄，<sup>2</sup>致書給格林多的天主教會，就是給那些在基督耶穌內受祝聖，與一切在各地呼求我們的主，亦即他們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之名，一同蒙召為聖的人。

<sup>3</sup>願恩寵與平安，由我們的父天主和主耶穌基督賜給你們。

<sup>4</sup>我時時為你們，對天主在基督耶穌內所賜與你們的恩寵，而感謝我的天主，<sup>5</sup>因為藉著祂，你們在一切事上，在一切言論和知識上，都成了富有的；<sup>6</sup>並且我為基督所作的證言，在你們中是這樣的堅定，<sup>7</sup>以致你們已不缺少任何恩寵，只待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出現；<sup>8</sup>天主必要堅固你們到底，使你們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瑕可指。<sup>9</sup>天主是忠信的，因為你們原是由祂所召，為同祂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合而為一。

<sup>10</sup>弟兄們，我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們眾人言談一致，在你們中不要有分裂，但要同心合意，全然相合。<sup>11</sup>因為，我的弟兄們，我由黑羅厄的家人聽說你們中發生了紛爭。<sup>12</sup>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各自

聲稱：我是屬保祿的，我是屬阿頗羅的，我是屬刻法的，我是屬基督的。<sup>13</sup>基督被分裂了嗎？難道保祿為你們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嗎？或者你們受洗是歸於保祿名下嗎？<sup>14</sup>我感謝天主，除了克黎斯頗和加約外，我沒有給你們中的任何人付過洗，<sup>15</sup>免得有人說：你們受洗是歸於我的名下。<sup>16</sup>我還給斯特法納一家付過洗；此外我就不記得還給誰付過洗了。<sup>17</sup>原來基督派遣我，不是為施洗，而是為宣傳福音，且不用巧妙的言辭，免得基督的十字架失去效力。

## 71

### 格林多基督徒間的分派與爭執

(格前三 1-23)

<sup>1</sup>所以，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還不能把你們當作屬神的人，只能當作屬血肉的人，當作在基督內的嬰孩。<sup>2</sup>我給你們喝的是奶，並非飯食，因為那時你們還不能吃，就是如今你們還是不能，<sup>3</sup>因為你們還是屬血肉的人。你們中既有嫉妒和紛爭，你們豈不還是屬血肉的人，按照俗人的樣子行事嗎？<sup>4</sup>這人說：「我屬保祿」，那人說：「我屬阿頗羅」；這樣，你們豈不成了俗人嗎？

<sup>5</sup>其實，阿頗羅算什麼？保祿算什麼？不過只是僕役，使你們獲得信仰，每人照主所指派的而工作：<sup>6</sup>我栽種，阿頗羅澆灌，然而使之生長的，卻是天主。<sup>7</sup>可見，栽種的不算什麼，澆灌的也不算什麼，只在那使之生長的天主。<sup>8</sup>所以栽種的和澆灌的原是一事，不過各人將要按自己的勞苦領受自己的賞報。<sup>9</sup>我們原是天主的助手，你們是天主的莊田，是天主的建築物。

<sup>10</sup>按照天主所賜給我的恩寵，我好像一個精明的建築師，奠定了根基，其他的人在上面建築；但是各人應該注意怎樣在上面建築，<sup>11</sup>因為除已奠定了的根基，即耶穌基督外，任何人不能再奠定別的根基。<sup>12</sup>人可用金、銀、寶石、木、草、禾稈，在這根基上建築，<sup>13</sup>但各人的工程將來總必顯露出來，因為主的日子要把它揭露出來；原來主的日子要在火中出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sup>14</sup>誰在那根基上所建築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必要獲得賞報；<sup>15</sup>但誰的工程若被焚毀了，他就要受

到損失，他自己固然可得救，可是仍像從火中經過的一樣。

<sup>16</sup> 你們不知道，你們是天主的宮殿，天主聖神住在你們內嗎？<sup>17</sup> 誰若毀壞天主的宮殿，天主必要毀壞他，因為天主的宮殿是聖的，這宮殿就是你們。

<sup>18</sup> 誰也不要自欺：你們中若有人在今世自以為是有智慧的人，該變為一個愚妄的人，為成一個有智慧的人，<sup>19</sup> 因為這世界的智慧在天主前原是愚妄。經上記載說：『祂以智者的計謀捕捉智者；』<sup>20</sup> 又說：『上主認透智者的思念，原來都是虛幻。』<sup>21</sup> 所以，誰也不可拿人來誇口，因為一切都是你們的：<sup>22</sup> 無論是保祿，或是阿頗羅，或是刻法，或是世界，或是生命，或是死亡，或是現在，或是將來，一切都是你們的；<sup>23</sup> 你們卻是基督的，而基督是天主的。

「屬血肉」(Carnal)和「屬神」在保祿的辭彙中是相對的，指那些用人的智力，而非信德的眼光來論事的人。

格林多的教友是「屬血肉」的人，因為他們以宣講者的外在

特質判斷他的「智慧」。阿頗羅雖然也值得尊敬，並且夠誠懇，但必定也運用他的流利言辭和哲學思想吸引了一些人，而那些有猶太文化淵源的則會偏愛遠來的伯多祿(刻法)，這也是出於人

梵蒂岡手抄本《格林多前書》的開頭(四世紀)。



的動機。因為他們視他為他們中的一份子。然而保祿所堅持的「屬神」原則，是將天主視為教會生命的唯一來源。教會有如一片田地，宗徒和宣講者都只是主的工具：每人的工作都是有益且必須的，但使之收穫的卻是天主。教會也像一棟建立在基督教導上的建築物，每個宣講者都在這根基上建築，並且總有一天要交帳。宣講者不可吹噓自己的工作，信眾也不可因受誰宣講而自傲，偏好一個勝於另外一個。至

於提到火，是在形而上表現了天主對福音宣講者工作的審判：他們可能用的是寶石與耐久之物，也就是永恆的真理；不過也可能受誘惑為了自己個人狹隘的光榮作選擇（就是木、草、禾稈）。

最後審判（「那一天」）有如一場火，所有因人的動機而完成的工作將要被焚毀。

即使宣講者自己可以獲救，他的一切也都要被火所滅。

## 72

### 宗徒忍辱與格林多人傲慢之對比 （格前四8-21）

<sup>8</sup>你們已經飽滿了，已經富足了，已無需我們，自己可為王了；恨不得你們真為王，好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為王！<sup>9</sup>我以為天主把我們作宗徒的列在最後的一等，好像被判死刑的人，因為我們成了供世界、天使和世人觀賞的一場戲劇。<sup>10</sup>我們為了基督成了愚妄的人，你們在基督內卻成了聰明的人；我們軟弱，你們卻強壯；你們受尊敬，我們受羞辱。<sup>11</sup>直到此時此刻，我們仍是忍饑受渴，衣不蔽體，受人拳打，居無定所，<sup>12</sup>並且親手勞碌操作。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被人迫害，我們就忍受；<sup>13</sup>被人誹謗，我們就勸戒；直到現在，我們仍被視為世上的垃圾和人間的廢物。

<sup>14</sup>我寫這些話，並不是為叫你們羞愧，而是為勸告你們，就如同勸告我所親愛的孩子一樣，<sup>15</sup>因為你們縱然在基督內有上萬的教師，但為父親的卻不多，因為是我在基督耶穌內藉福音生了你們。<sup>16</sup>所以我求你

們：你們要效法我！<sup>17</sup>爲了這個緣故，我打發弟茂德到你們那裏去，他在主內是我親愛和忠信的孩子，他要使你們想起我在基督內怎樣行事，和我到處在各教會內所教導的。<sup>18</sup>有些人以爲我不會到你們那裏去，就傲慢自大；<sup>19</sup>其實，主若願意，我必很快就要到你們那裏去；並且我所要知道的，並不是那些傲慢自大者的言辭，而是他們的能力，<sup>20</sup>因爲天主的國並不在於言辭，而是在於德能。<sup>21</sup>你們願意怎樣呢？願意我帶著棍棒到你們那裏去呢？還是懷著慈愛和溫柔的心情到你們那裏去呢？

保祿有時用諷刺，希望深深碰觸他寫信對象的基督徒的心，用口述筆記的方式，信衆宛如在他眼前。在此這諷刺相當的觸心。保祿對他們而言，有如信仰上生出他們的父親，但現在他們自認已超越這父親，他們已經夠聰明（「飽滿、富足、為王了」）而不需要他了。「恨不得你們真為了王，好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為王！」保祿遺憾地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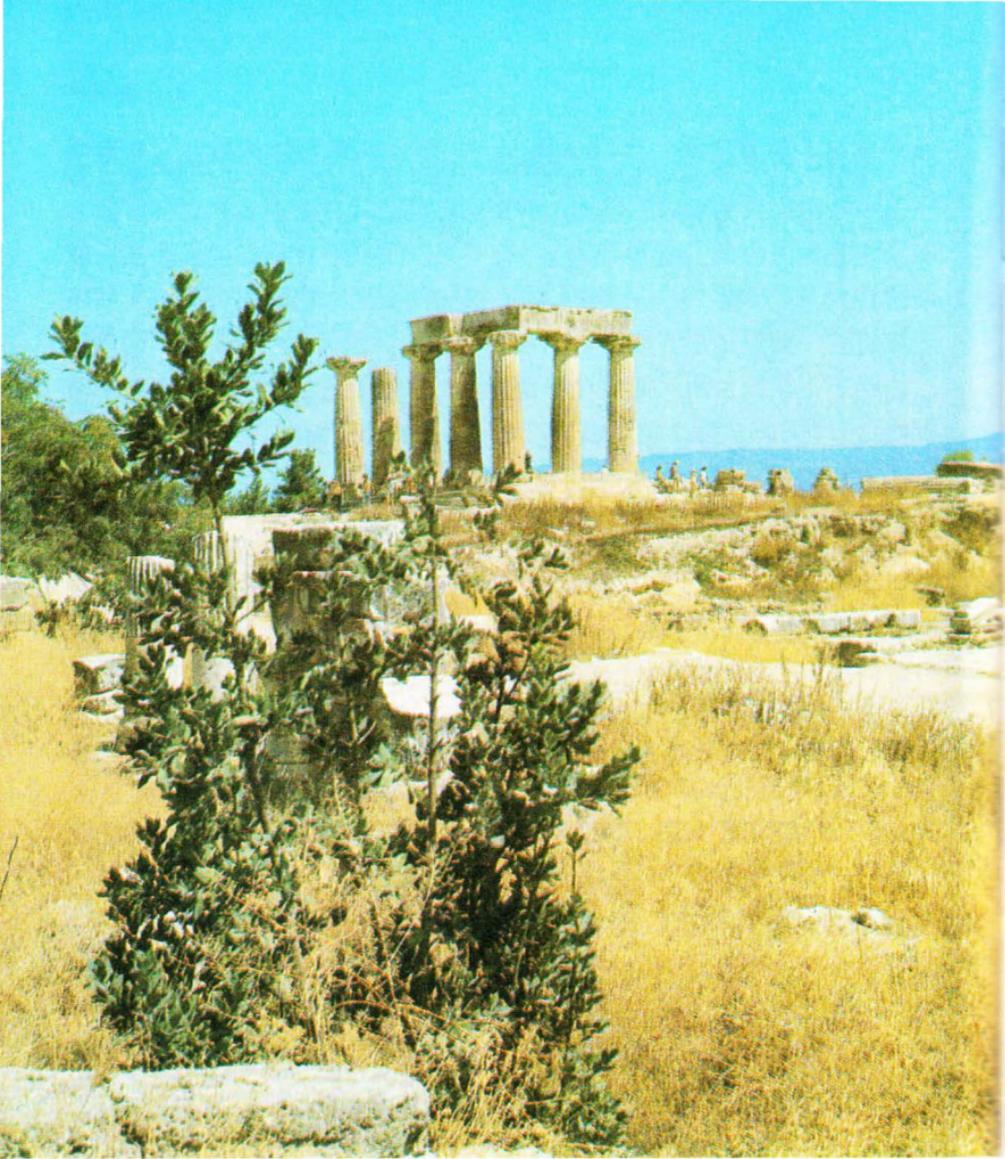
道。對比於格林多人吹噓自己的精神富足，他形容自己為宗徒職分全力奉獻所忍受的屈辱，好似一個流浪漢，甘為基督作一個「愚妄的人」。

在這悲傷的嘲諷與身為父親的溫柔言詞之後，我們會看到他具有宗徒權威的強烈肯定。但願我們當中那些「悖逆者」能重讀這些文字。

## 73

### 敬重身體有如聖神的宮殿 (格前六9-20)

<sup>9</sup>你們豈不知道，不義的人不得承繼天主的國嗎？你們不要自欺：無論是淫蕩的、或拜偶像的、犯姦淫的、作嬰童的、好男色的、<sup>10</sup>偷竊的、貪婪的、酗酒的、辱罵人的、勒索人的，都不能承繼天主的國。<sup>11</sup>你們中從前也有這樣的人，但是你們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之名，並因我們天主的聖神，已經洗淨了，已經祝聖了，已經成了義人。



格林多的阿波羅神廟遺址。另一座有名的神廟則屬於愛與歡愉的女神愛芙洛蒂（Aphrodite）。保祿把這些奉獻給敗壞的情慾、石做的神殿，與生活的聖殿——天主的神居住其中的男人和女人相比。

<sup>12</sup>「凡事我都可行」，但不全有益；「凡事我都可行」，但我卻不受任何事物的管制。<sup>13</sup>「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但天主把這兩樣都要廢棄；人的身體不是為淫亂，而是為主，主也是為身體。<sup>14</sup>天主既使主復活了，祂也要以自己的能力使我們復活。<sup>15</sup>你們不知道你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嗎？我豈可拿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斷乎不可！<sup>16</sup>你們豈不知道那與娼妓結合的，便是與她成為一體嗎？因為經上說：『二人成為一體。』<sup>17</sup>但那與主結合的，便是與祂成為一神。<sup>18</sup>你們務要遠避邪淫。人無論犯的是什麼罪，都是在身體以外；但是，那犯邪淫的，卻是冒犯自己的身體。<sup>19</sup>難道你們不知道，你們的身體是聖神的宮殿，這聖神是你們由天主而得的，住在你們內，而你們已不是屬於自己的了嗎？<sup>20</sup>你們原是用高價買來的，所以務要用你們的身體光榮天主。

格林多的敗壞與其成千奉獻為廟妓的維納斯女祭司，眾所周知。也難怪在這城不久前才歸化的基督徒，又感受到肉體的誘惑，甚至回到先前的罪惡中。

無論從個人或社會功利主義的原則，都很難抗拒這樣的惡習。聖保祿則堅定地呼籲基督信仰的最高標準。我們的身體並非只是令人輕蔑的束縛，亦非只滿足於各種歡愉做為飼料的牲口。它乃是聖神的宮殿！藉聖洗聖事的德能，我們的身體和基督復活的身體有一個奧秘但真實的聯結；並且正是這肉身的身體，必要復活、改變、受到光榮。

因此應尊敬這身體：若它成了罪的工具，就是受到了褻瀆，並且違背它神聖的特性與受光榮的命運。

「凡事我都可行」，這話也許是之前保祿用來指出基督徒的自由，相較於舊約強迫性的教訓，有所不同。但卻有格林多的信友濫用這句話，把在肉體上享樂蠻不在乎的態度合理化。聖保祿反對這樣的詮釋：基督徒能做任何事，但卻不該使自己成了罪的奴隸，因為這相反了他建基於和基督關係上的自由。另一方面，真正的婚姻關係並非自私，而是全然奉獻，這樣不僅不會傷

害人與基督的關係，反而成了神聖的記號，是基督與信者之間用愛與生命交流的象徵（見編號127）。

## 74

### 婚姻與童貞

（格前七 1-17，25-35，39-40）

<sup>1</sup>論到你們信上所寫的事，我認為男人不親近女人倒好。<sup>2</sup>可是，爲了避免淫亂，男人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人當各有自己的丈夫。<sup>3</sup>丈夫對妻子該盡他應盡的義務，妻子對丈夫也是如此。<sup>4</sup>妻子對自己的身體沒有主權，而是丈夫有；同樣，丈夫對自己的身體也沒有主權，而是妻子有。<sup>5</sup>你們切不要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爲專務祈禱；但事後仍要歸到一處，免得撒彈因你們不能節制，而誘惑你們。<sup>6</sup>我說這話，原是出於寬容，並不是出於命令。<sup>7</sup>我本來願意衆人都如同我一樣，可是，每人都有他各自得自天主的恩寵：有人這樣，有人那樣。

<sup>8</sup>我對那些尚未結婚的人，特別對寡婦說：如果她們能止於現狀，像我一樣，爲她們倒好。<sup>9</sup>但若她們節制不住，就讓她們婚嫁，因爲與其慾火中燒，倒不如結婚爲妙。

<sup>10</sup>至於那些已經結婚的，我命令——其實不是我，而是主命令：妻子不可離開丈夫；<sup>11</sup>若是離開了，就應該持身不嫁，或是仍與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

<sup>12</sup>對其餘的人，是我說，而不是主說：倘若某弟兄有不信主的妻子，妻子也同意與他同居，就不應該離棄她。<sup>13</sup>倘若某婦人有不信主的丈夫，丈夫也同意與她同居，就不應該離棄丈夫，<sup>14</sup>因爲不信主的丈夫因妻子而成了聖潔的，不信主的妻子也因弟兄而成了聖潔的；不然，你們的兒女就是不潔的，其實他們卻是聖潔的。<sup>15</sup>但若不信主的一方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在這種情形之下，兄弟或姊妹不必受拘束，天主召叫

了我們原是為平安。<sup>16</sup>因為妳這為妻子的，怎麼知道妳能救丈夫呢？或者，你這為丈夫的，怎麼知道你能救妻子呢？

<sup>17</sup>此外，主怎樣分給了各人，天主怎樣召選了各人，各人就該怎樣生活下去；這原是我在各教會內所訓示的。

<sup>25</sup>論到童身的人，我沒有主的命令，只就我蒙主的仁慈，作為一個忠信的人，說出我的意見：<sup>26</sup>為了現時的急難，依我看來，為人這樣倒好。<sup>27</sup>你有妻子的束縛嗎？不要尋求解脫；你沒有妻子的束縛嗎？不要尋求妻室。<sup>28</sup>但是你若娶妻，你並沒有犯罪，童女若出嫁，也沒有犯罪；不過這等人要遭受肉身上的痛苦，我卻願意你們免受這些痛苦。<sup>29</sup>弟兄們，我給你們說：時限是短促的，今後有妻子的，要像沒有一樣；<sup>30</sup>哭泣的，要像不哭泣的；歡樂的，要像不歡樂的；購買的，要像一無所得的；<sup>31</sup>享用這世界的，要像不享用的，因為這世界的局面正在逝去。

<sup>32</sup>我願你們無所掛慮：沒有妻子的，所掛慮的是主的事，想怎樣悅樂主；<sup>33</sup>娶了妻子的，所掛慮的是世俗的事，想怎樣悅樂妻子；這樣他的心就分散了。<sup>34</sup>沒有丈夫的婦女和童女，所掛慮的是主的事，一心使身心聖潔；至於已出嫁的，所掛慮的是世俗的事，想怎樣悅樂丈夫。<sup>35</sup>我說這話，是為你們的益處，並不是要設下圈套陷害你們，而只是為叫你們更齊全，得以不斷地專心事主。

<sup>39</sup>丈夫活著的時候，妻子是被束縛的；但如果丈夫死了，她便自由了，可以隨意嫁人，只要是在主內的人。<sup>40</sup>可是，按我的意見，如果她仍能這樣守下去，她更為有福；我想我也有天主的聖神。

注意這段文字中，並沒有整體討論關於婚姻的教理問題，這點他將在《厄弗所書》中完成

（見編號127）。

在此他是針對格林多人信上所提出的實際問題作回應。

若我們仔細閱讀這段本身已經很清楚的文字，會發現以下幾點：

一、倘使一個人不因自私的理由，而是為完全奉獻天主、從事善行，則童貞生活較婚姻生活為佳。保祿推薦未婚者或寡婦保持獨身生活，只要這對他們是「天主的禮物」。

二、婚姻是好的、值得稱揚的事，夫婦對彼此有獨享的權利與義務。一般來說，保祿並不贊成為了成全而兩人分房，不過，實際上為了信仰的要求，可以審慎地「兩相情願，暫時分房」。

然而，如同現世短暫生命的其他方面一樣，婚姻生活也要在永恆價值光照下好好考慮。

三、婚姻直到配偶一方死亡方能終結，這是主的命令，是基

督自己說出的「話」，並且記錄在福音裡。因此若是兩人分開，並沒有權利締結新的婚約。

四、但也有個耶穌未曾明說的例外（「是我說，而不是主說」），即與外教人締結的婚姻，其中一方後來成為基督徒。保祿建議他們不要分開，因為一方的歸化，已聖化這個婚姻，為其他家人的歸化作了預備。但是若這位外教人不願繼續同居，聖保祿聲明基督徒的一方亦不必受這個在信教前的婚姻拘束。宣告婚姻不可拆散之解除，稱為「保祿特權」（即出於聖保祿權威的教理訓導），並且被進一步解釋為基督徒一方能夠再自由締結新的婚約。今日牧靈上仍舊可見此例。

## 75

### 聖保祿宗徒職分的熱忱與無私 (格前九 1-27)

<sup>1</sup>我不是自由的嗎？我不是宗徒嗎？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嗎？你們不是我在主內所建的工程嗎？<sup>2</sup>縱然我為別人不是宗徒，為你們我總是，因為你們在主內正是我任宗徒職分的印證。

<sup>3</sup>這也就是我對那些質問我的人的答辯。<sup>4</sup>難道我們沒有取得飲食的權利嗎？<sup>5</sup>難道我們沒有權利攜帶一位為姊妹的婦人，如其他的宗徒及

主的弟兄並刻法一樣嗎？<sup>6</sup>或者，唯有我和巴爾納伯沒有不勞作的權利嗎？<sup>7</sup>誰當兵而自備糧餉呢？誰種植葡萄園而不吃它的出產呢？或者，誰牧放羊群而不吃羊群的奶呢？

<sup>8</sup>我說這話，難道是按人之常情？法律不是也這樣說嗎？<sup>9</sup>原來梅瑟法律上記載說：『牛在打場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難道天主所關心的是牛嗎？<sup>10</sup>豈不是完全為我們說的嗎？的確是為我們記載的，因為犁地的當懷著希望去犁，打場的也當懷著有份的希望去打場。<sup>11</sup>若是我們給你們散播神聖的恩惠，而收割你們那屬物質的東西，還算什麼大事？<sup>12</sup>如果別人在你們身上尚且分享權利，我們豈不更該嗎？

可是我們沒有用過這權利，反倒忍受了一切，免得基督的福音受到妨礙。<sup>13</sup>你們豈不知道為聖事服務的，就靠聖殿生活；供職於祭壇的，就分享祭壇上的物品嗎？<sup>14</sup>主也這樣規定了，傳福音的人，應靠福音而生活。

<sup>15</sup>可是，這些權利我一樣也沒有用過；我寫這話，並非要人這樣對待我，因為我寧願死，也不願讓人使我這誇耀落了空。<sup>16</sup>我若傳福音，原沒有什麼可誇耀的，因為這是我不得已的事；我若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sup>17</sup>假使我自願作這事，便有報酬；若不自願，可是責任已委託給我。<sup>18</sup>這樣看來，我的報酬是什麼呢？就是傳佈福音時白白地去傳，不享用我在傳福音上所有的權利。

<sup>19</sup>我原是自由的，不屬於任何人；但我卻使自己成了眾人的奴僕，為贏得更多的人。<sup>20</sup>對猶太人，我就成為猶太人，為贏得猶太人；對於在法律下的人，我雖不在法律下，仍成為在法律下的人，為贏得那在法律下的人；<sup>21</sup>對那些法律以外的人，我就成為法律以外的人，為贏得那些法律以外的人；其實，我並不在天主的法律以外，而是在基督的法律之下。<sup>22</sup>對軟弱的人，我就成為軟弱的，為贏得那軟弱的人；對一切人，我就成為一切，為的是總要救些人。<sup>23</sup>我所行的一切，都是為了福音，為能與人共沾福音的恩許。

<sup>24</sup>你們豈不知道在運動場上賽跑的，固然都跑，但只有一個得獎賞



格林多城另一個重要的中心就是每兩年舉行一次「地峽競技會」(Isthmian Games)的賽場。照片中是競技賽的起點，對此保祿說：「在運動場上賽跑的，固然都跑，但只有一個得獎賞……我總是這樣跑，不是如同無定向的。」(格前九24-26)

嗎？你們也應該這樣跑，好能得到獎賞。<sup>25</sup>凡比武競賽的，在一切事上都有節制；他們只是為得到可朽壞的花冠，而我們卻是為得到不朽壞的花冠。<sup>26</sup>所以我總是這樣跑，不是如同無定向的；我這樣打拳，不是如同打空氣的；<sup>27</sup>我痛擊我身，使它為奴，免得我給別人報捷，自己反而落選。

這裡突然岔題的一段文字很能表現保祿人格具有特色的一面：有種自豪讓他渴望自給自足，以手工勞作維持生計：他會用羊毛或麻布做軍用帳棚。這在他的故鄉基里基雅是出名的手藝。他不願為自己信仰上的兒女們所供養，雖然這是他應得的，並且按他所肯定，這也是所有傳福音者的權利。這樣他在福傳工作上自由的。保祿聲明他願放棄這權利，認為這是使他的宣講增加可信度的方法：「對軟弱的

人，我就成為軟弱的，為贏得那軟弱的人」。

這段文字以他自身為例來教導，在某些情況中，為了不使弟兄跌倒或造成非議，基督徒必須知道如何過一個更嚴謹的生活，例如拒吃祭過偶像的肉。那些「堅強」的信者，受到光照，可以毫無顧忌地吃肉；但那些「軟弱」的卻會視他們為不潔（見編號43，這條規定包含在耶路撒冷會議中）。下面編號76這一段是對這事的解釋。

## 76

### 你們不能共享主的筵席和邪魔的筵席 (格前十 1-22)

<sup>1</sup>弟兄們，我願意提醒你們，我們的祖先都曾在雲柱下，都從海中走過，<sup>2</sup>都曾在雲中和海中受了洗而歸於梅瑟，<sup>3</sup>都吃過同樣的神糧，<sup>4</sup>都飲過同樣的神飲；原來他們所飲的，是來自伴隨他們的神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sup>5</sup>可是，他們中多數不是天主所喜悅的，因而倒斃在曠野裏了。<sup>6</sup>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為叫我們不貪戀惡事，就如他們貪戀過

一樣。<sup>7</sup>你們也不可崇拜邪神，就如他們中有些人敬拜過一樣，如同經上記載說：『百姓坐下吃喝，起來玩樂。』<sup>8</sup>我們也不可淫亂，就如他們中有些人淫亂過，一天內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sup>9</sup>我們也不可試探主，就如他們中有些人試探過，為蛇所殲滅。<sup>10</sup>你們也不可抱怨，就如他們中有些人抱怨過，為毀滅者所消滅。<sup>11</sup>發生在他們身上的這一切事，都是為給人作鑑戒，並記錄了下來，為勸戒我們在這些生活在世末的人。<sup>12</sup>所以，凡自以為站得穩的，務要小心，免得跌倒。<sup>13</sup>你們所受的試探，無非是普通人所能受的試探；天主是忠信的，祂決不許你們受那超過你們能力的試探，天主如加給人試探，也必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夠承擔。

<sup>14</sup>為此，我親愛的諸位，你們要逃避崇拜邪神的事。<sup>15</sup>我想我是對明白人說話；你們自己審斷我所說的吧！<sup>16</sup>我們所祝福的那祝福之杯，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身體嗎？<sup>17</sup>因為餅只是一個，我們雖多，只是一個身體，因為我們眾人都共享這一個餅。<sup>18</sup>你們且看按血統做以色列的，那些吃祭物的，不是與祭壇有分子的人嗎？<sup>19</sup>那麼，我說什麼呢？是說祭邪神的肉算得什麼嗎？或是說邪神算得什麼嗎？<sup>20</sup>不是，我說的是：外教人所祭祀的，是祭祀邪魔，而不是祭祀真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邪魔有分子。<sup>21</sup>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邪魔的杯；你們不能共享主的筵席，又共享邪魔的筵席。<sup>22</sup>難道我們要惹主發怒嗎？莫非我們比祂還強嗎？

在外教城市如格林多的市集  
中，祭過偶像的肉會拿來出售。  
那麼基督徒可以吃這些肉嗎？這  
是格林多人的疑問。聖保祿回答

世上本無這些神，因此這些肉也  
沒有什麼邪惡的。只要明白這點  
的人，就可以在私下自由食用。

但若與一個認為這些肉不可

吃的人在一起，就該小心，不要激起這人的憤慨，或是說服他去做他認為不對的事。這種對他人良心的尊重是出於愛德的要求，可以教一個人放棄他的權利，如果會傷害一個弟兄的靈魂的話（見上，編號75）。

但還有另一種完全不同的情況。有些人真的參加了神聖的筵席之後，又去做外教人的奉祀。保祿譴責這種放縱的偶像崇拜，為了勸阻格林多教友，他提出兩點：

一、希伯來人出埃及的例子：他們中曾經發生許多神蹟，這些都是基督徒聖事的預像（即

預示性的意象），然而由於他們的傲慢和崇拜偶像，許多人死在曠野中。因此只領洗與領受精神之糧聖體，是不夠的。還要避免外教人的邪惡。

二、聖體之筵與偶像之筵絕不能互相協調，在這段文字中，最值得注意的就是關於聖體的教導。保祿堅稱：(1)聖體就是分享基督的犧牲，因此有其奉獻的意義；(2)分享聖體就是進入與基督的體血共融，他真的臨在那「救恩之杯」和「我們拿去吃的餅」；(3)「這塊餅」是基督的身體，使「眾人」都因分享它而成為「一體」。

## 77

## 慶祝聖體聖事

（格前十一 17-34）

<sup>17</sup>我要囑咐你們，並不稱讚你們，因為你們聚會不是為得益，而是為受害。<sup>18</sup>首先，我聽說你們聚會時，你們中間有分裂的事，我也有幾分相信，<sup>19</sup>因為在你們中間原免不了分黨分派的事，好叫那些經得起考驗的人，在你們中顯出來。<sup>20</sup>你們聚集在一處，並不是為吃主的晚餐，<sup>21</sup>因為你們吃的時候，各人先吃自己的晚餐，甚至有的饑餓，有的卻醉飽。<sup>22</sup>難道你們沒有家可以吃喝嗎？或是你們想輕視天主的教會，叫那些沒有的人羞慚嗎？我可給你們說什麼？要我稱讚你們嗎？在這事上，我決不稱讚。



慶祝聖體聖事。一幅在拉維那（Ravenna，聖阿波里奈爾教堂）早期的基督徒馬賽克鑲嵌畫。在《格林多前書》中，聖保祿強烈地憶起聖體聖事的神聖性。

<sup>23</sup>這是我從主所領受的，我也傳授給你們了：主耶穌在他被交付的那一夜，拿起餅來：<sup>24</sup>祝謝了，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而捨的，你們應這樣行，為記念我。」<sup>25</sup>晚餐後，又同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次喝，應這樣行，為記念我。」<sup>26</sup>的確，直到主再來，你們每次吃這餅，喝這杯，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

<sup>27</sup>為此，無論誰，若不相稱地吃主的餅，或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體和主血的罪人。<sup>28</sup>所以人應省察自己，然後才可以吃這餅，喝這杯。<sup>29</sup>因為那吃喝的人，若不分辨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案。<sup>30</sup>為此，在你們中有許多有病和軟弱的人，死的也不少。<sup>31</sup>但是，若我們先省察自己，我們就不至於受罰了。<sup>32</sup>我們即使受罰，只是受主的懲誡，免得我們和這世界一同被定罪。

<sup>33</sup>所以，我的弟兄們，當你們聚集吃晚餐時，要彼此等待。<sup>34</sup>誰若餓了，在家裏先吃，免得你們聚集自遭判決。其餘的事，等我來了再安排。

如同其他各地的教會，在格林多，聖體聖事從開始就被慶祝。通常是在晚間友愛的一餐後舉行。但在格林多，這一餐不再是真誠的友愛了：聚會只表達了他們的分裂，還有對卑微者的輕蔑。如此這些人就「不配得」聖體聖事；並且，把之前的用餐與聖體聖事割裂，就是沒有「辨認」主的身體，意即不重視聖體

聖事在團體內的價值，它是眾人友愛合一的記號與度量衡。為彰顯此點，保祿提到了建立聖體聖事的話語，在格林多這相當為人熟悉。

這段話反覆提及「為眾人而死」，即耶穌慷慨的自我犧牲，這犧牲也應當反映在每個分享聖體聖事的人慷慨的愛德上。他又進一步提出兩組等同的說法：

一、耶穌基督所祝聖的餅就是他的身體（同樣的，酒就是他的血）；

二、那餅就是如今聚會中的餅（同樣的，那杯也是）。這是根據耶穌重覆兩次的話：「你們應這樣行，為記念我」。他的意思似乎是：我們和耶穌做相同的事，不只是重覆動作而已，也帶來了相同的事實。因此這餅和這

杯，就是耶穌的體和血。所以，無論誰不相稱的領受，是「有罪的」，是「吃喝自己的罪案」。從上下文看，這裡說的不相稱，指的是那些在這愛的聖事中，輕蔑團體愛德的人。

然而，這基於信德，承認耶穌親臨於聖體聖事中的表達，還可以更廣泛地應用在所有嚴重相反基督徒理想的事情中。

## 78

### 各種神恩與教會的合一

（格前十二 1， 4-30）

<sup>1</sup>弟兄們，至論神恩的事，我切願你們明瞭。

<sup>4</sup>神恩雖有區別，<sup>4</sup>卻是同一的聖神所賜；<sup>5</sup>職分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主所賜；<sup>6</sup>功效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天主，在一切人身上行一切事。<sup>7</sup>聖神顯示在每人身上雖不同，但全是為人的好處。<sup>8</sup>這人從聖神蒙受了智慧的言語，另一人卻由同一聖神蒙受了知識的言語；<sup>9</sup>有人在同一聖神內蒙受了信心，另有人在同一聖神內卻蒙受了治病的奇恩；<sup>10</sup>有的能行奇蹟，有的能說先知話，有的能辨別神恩，有的能說各種語言，有的能解釋語言，<sup>11</sup>可是，這一切都是這唯一而同一的聖神所行的，隨祂的心願，個別分配與人。

<sup>12</sup>就如身體只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身體所有的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體；基督也是這樣。<sup>13</sup>因為我們眾人，不論是猶太人，或是希臘人，或是為奴的，或是自主的，都因一個聖神受了洗，成爲一個身體，

又都為一個聖神所滋潤。

<sup>14</sup>原來身體不只有一個肢體，而是有許多。<sup>15</sup>如果腳說：「我既然不是手，便不屬於身體」；它並不因此就不屬於身體。<sup>16</sup>如果耳說：「我既然不是眼，便不屬於身體」；它並不因此就不屬於身體。<sup>17</sup>若全身是眼，哪裡有聽覺？若全身是聽覺，哪裡有嗅覺？<sup>18</sup>但如今天主卻按自己的意思，把肢體個個都安排在身體上了。<sup>19</sup>假使全都是一個肢體，哪裡還算身體呢？<sup>20</sup>但如今肢體雖多，身體卻是一個。<sup>21</sup>眼不能對手說：「我不需要你」；同樣，頭也不能對腳說：「我不需要你們。」<sup>22</sup>不但如此，而且那些似乎是身體上比較軟弱的肢體，卻更為重要，<sup>23</sup>並且那些我們以為是身體上比較欠尊貴的肢體，我們就越發加上尊貴的裝飾，我們不端雅的肢體，就越發顯得端雅。<sup>24</sup>至於我們端雅的肢體，就無須裝飾了。天主這樣配置了身體，對那缺欠的，賜以加倍的尊貴，<sup>25</sup>免得在身體內發生分裂，反使各肢體彼此互相關照。<sup>26</sup>若是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都一同受苦，若是一個肢體蒙受尊榮，所有的肢體都一同歡樂。

<sup>27</sup>你們便是基督的身體，各自都是肢體。<sup>28</sup>天主在教會內所設立的：第一是宗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有治病奇恩的、救助人的、治理人的、說各種語言的。<sup>29</sup>眾人豈能都作宗徒？豈能都做先知？豈能都做教師？豈能都行異能？<sup>30</sup>豈能都有治病的奇恩？豈能都說各種語言？豈能都解釋語言？

聖神，聖三中的第三位，被稱為「神」（Spirit），因為祂好似我們靈魂之神，知識與生命的力量，使我們與復活的基督結合（祂也是基督的神），使我們肖似祂，使我們思考判斷如同祂一

樣，使我們與祂一同生活，一同工作。在初期教會，聖神有時以「神恩」（charisms），即聖神的恩賜，透過基督徒當中如天主臨在般的神蹟顯現出來（見編號22、30），並為團體增加神益。

然而，格林多教會太容易以神恩為藉口，發生分裂。所以聖保祿比較各個具有不同神恩的基督徒，有如同一身體的不同肢體，每一個都有它不同的作用，為整體都是必須的，且要共同合作。宗徒以權威發言，限制神恩的使用，顯示在教會內，有一超越於他們之上的權威，儘管教會

若無神恩，也無法發揮全部的活力。神恩依舊存在，且在某些特殊時刻分外明顯，例如諸聖的超群作為，英豪的愛德表現。權威不能帶來神恩，那是天主主動且自由的贈予，但它的任務是分辨神恩的真實性，以基於整體教會的最大好處，管理這些神恩的運用。

## 79

### 愛的真諦

(格前十二 31；十三 1-13)

<sup>31</sup>你們該熱切追求那更大的恩賜。我現在把一條更高超的道路指給你們。

<sup>1</sup>我若能說人間的語言，和能說天使的語言；但我若沒有愛，我就成了個發聲的鑼，或發響的鈸。<sup>2</sup>我若有先知之恩，又明白一切奧秘和各種知識；我若有全備的信心，甚至能移山；但我若沒有愛，我什麼也不算。<sup>3</sup>我若把我所有的財產全施捨了，我若捨身投火被焚；但我若沒有愛，為我毫無益處。

<sup>4</sup>愛是含忍的，愛是慈祥的，愛不嫉妒，不誇張，不自大，<sup>5</sup>不作無禮的事，不求己益，不動怒，不圖謀惡事，<sup>6</sup>不以不義為樂，卻與真理同樂：<sup>7</sup>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sup>8</sup>愛永存不朽，而先知之恩，終必消失；語言之恩，終必停止；知識之恩，終必消逝。<sup>9</sup>因為我們現在所知道的，只是局部的；我們作先知所講的，也只是局部的；<sup>10</sup>及至那圓滿的一來到，局部的就必要消逝。

<sup>11</sup>當我是孩子的時候，說話像孩子，看事像孩子，思想像孩子；幾時我一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sup>12</sup>我們現在是藉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的觀看了。我現在所認識的，只是局部的，那時我就要全認清了，如同我全被認清一樣。<sup>13</sup>現今存在的，有信、望、愛這三樣，但其中最大的是愛。

格林多教會有偏愛那些可以賣弄的神恩的危險，像語言之恩，有這神恩的人好似為聖神占有，突然開始用聽不懂的語言讚美上主。

聖保祿批判了格林多人幼稚的喜好。他限制他們在禮儀聚會中不該說語言，除非當場有另一個具解釋神恩的人。他也教導說，先知之恩要更有益，最後他強調「一條更高超的道路」，也

就是愛。這些話可要重重打擊那些以神恩為藉口，即賦有天主特殊恩賜，而冒犯愛，造成教會分裂的人！

對愛的美妙頌讚顯示出所有的神恩，即使是先知之恩，明白奧祕和各種知識的神恩，都只是短暫的，當我們面見天主時只會顯得孩子氣、牙牙學語。然而，「愛永存不朽」，將持續不斷直到永生。

## 80

## 死者的復活

（格前十五 1-58）

<sup>1</sup>弟兄們！我願意你們認清，我們先前給你們傳報的福音，這福音你們已接受了，且在其上站穩了；<sup>2</sup>假使你們照我給你們所傳報的話持守了福音，就必因這福音得救，否則，你們就白白地信了。

<sup>3</sup>我當日把我所領受而又傳授給你們的，其中首要的是：基督照經上記載的，為我們的罪死了，<sup>4</sup>被埋葬了，且照經上記載的，第三天復活了，<sup>5</sup>並且顯現給刻法，以後顯現給那十二位；<sup>6</sup>此後，又一同顯現給五百多弟兄，其中多半到現在還活著，有些已經死了。<sup>7</sup>隨後，顯現給雅



耶路撒冷。聖墓的石塊。耶穌的空墳是希望的光輝記號，基督自死者中復活作了初果，保證了我們的復活（格前十五20-21）。

各伯，以後，顯現給衆宗徒；<sup>8</sup>最後，也顯現了給我這個像流產兒的人。<sup>9</sup>我原是宗徒中最小的一個，不配稱爲宗徒，因爲我迫害過天主的教會。<sup>10</sup>然而，因天主的恩寵，我成爲今日的我；天主賜給我的恩寵沒有落空，我比他們衆人更勞碌；其實不是我，而是天主的恩寵偕同我。<sup>11</sup>總之，不拘是我，或是他們，我們都這樣傳了，你們也都這樣信了。

<sup>12</sup>我們既然傳報了基督已由死者中復活了，怎麼你們中還有人說：死人復活是沒有的事呢？<sup>13</sup>假如死人復活是沒有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sup>14</sup>假如基督沒有復活，那麼，我們的宣講便是空的，你們的信仰也是空的。<sup>15</sup>此外，如果死人真不復活，我們還被視爲天主的假證人，因爲我們相反天主作證，說天主使基督復活了，其實並沒有使他復活，<sup>16</sup>因爲如果死人不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sup>17</sup>如果基督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仰便是假的，你們還是在罪惡中。<sup>18</sup>那麼，那些在基督內死了的人，就喪亡了。<sup>19</sup>如果我們在今生只寄望於基督，我們就是衆人中最可憐的了。

<sup>20</sup>但是，基督從死者中實在復活了，做了死者的初果。<sup>21</sup>因爲死亡既因一人而來，死者的復活也因一人而來；<sup>22</sup>就如在亞當內，衆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內，衆人都要復活；<sup>23</sup>不過各人要依照自己的次第：首先是爲初果的基督，然後是在基督再來時屬於基督的人，<sup>24</sup>再後才是結局；那時，基督將消滅一切率領者、一切掌權者和大能者，把自己的王權交於天主父。<sup>25</sup>因爲基督必須爲王，直到把一切仇敵屈伏在他的腳下。<sup>26</sup>最後被毀滅的仇敵便是死亡；<sup>27</sup>因爲天主使萬物都屈伏在祂的腳下。既然說萬物都已屈伏了，顯然那使萬物屈伏於祂的不在其內。<sup>28</sup>萬物都屈伏於祂以後，子自己也要屈伏於那使萬物屈伏於自己的父，好叫天主成爲萬物之中的萬有。

<sup>29</sup>不然，那些代死人受洗的是作什麼呢？如果死人總不復活，爲什麼還代他們受洗呢？<sup>30</sup>我們又爲什麼時時冒險呢？<sup>31</sup>弟兄們，我指著我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內，對你們所有的榮耀起誓說：我是天天冒死的。<sup>32</sup>我若只憑人的動機，當日在厄弗所與野獸搏鬥，爲我有什麼益處？如果死人不復活，「我們吃喝吧！明天就要死了。」<sup>33</sup>你們不可爲人所誤：「交結惡友必敗壞善行。」你們應當徹底醒悟，別再犯罪了。<sup>34</sup>你們中有些人實在不認識天主了：我說這話是爲叫你們羞愧。

<sup>35</sup>可是有人要說：死人將怎樣復活呢？他們將帶著什麼樣的身體回來呢？<sup>36</sup>糊塗人哪！你所播的種子若不先死了，決不得生出來；<sup>37</sup>並且你所播種的，並不是那將要生出的形體，而是一顆赤裸的籽粒，譬如一顆麥粒，或者別的種粒；<sup>38</sup>但天主隨自己的心意給它一個形體，使每個種子各有各的本體。<sup>39</sup>不是所有的肉體都是同樣的肉體：人體是一樣，獸體又是一樣，鳥體另是一樣，魚體卻又另是一樣。<sup>40</sup>還有天上的物體和地上的物體：天上物體的華麗是一樣，地上物體的華麗又是一樣；<sup>41</sup>太陽的光輝是一樣，月亮的光輝又是一樣，星辰的光輝另是一樣；而且星辰與星辰的光輝又有分別。

<sup>42</sup>死人的復活也是這樣：播種的是可朽壞的，復活起來的是不可朽壞的；<sup>43</sup>播種的是可羞辱的，復活起來的是光榮的；播種的是軟弱的，復活起來的是強健的；<sup>44</sup>播種的是屬生靈的身體，復活起來的是屬神的身體；既有屬生靈的身體，也就有屬神的身體。<sup>45</sup>經上也這樣記載說：『第一個人亞當成了生靈』，最後的亞當成了使人生活的神。<sup>46</sup>但屬神的不是在先，而是屬生靈的，然後才是屬神的。<sup>47</sup>第一個人出於地，屬於土，第二個人出於天。<sup>48</sup>那屬於土的怎樣，凡屬於土的也怎樣；那屬於天上的怎樣，凡屬於天上的也怎樣。<sup>49</sup>我們怎樣帶了那屬於土的肖像，也要怎樣帶那屬於天上的肖像。<sup>50</sup>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肉和血不能承受天主的國，可朽壞的也不能承受不可朽壞的。

<sup>51</sup>看，我告訴你們一件奧秘的事：我們衆人不全死亡，但我們衆人卻全要改變，<sup>52</sup>這是在頃刻眨眼之間，在末次吹號筒時發生的。的確，號筒一響，死人必要復活，成爲不朽的，我們也必要改變，<sup>53</sup>因爲這可朽壞的，必須穿上不可朽壞的；這可死的，必須穿上不可死的。<sup>54</sup>幾時這可朽壞的，穿上了不可朽壞的；這可死的，穿上了不可死的，那時就要應驗經上所記載的這句話：

『在勝利中，死亡被吞滅了。』

<sup>55</sup>『死亡！你的勝利在哪裡？

死亡！你的刺在哪裡？』

<sup>56</sup>死亡的刺就是罪過，罪過的權勢就是法律。<sup>57</sup>感謝天主賜給了我們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獲得的勝利。

<sup>58</sup>所以，我親愛的弟兄，你們要堅定不移，在主的工程上該時常發憤勉力，因爲你們知道，你們的勤勞在主內決不會落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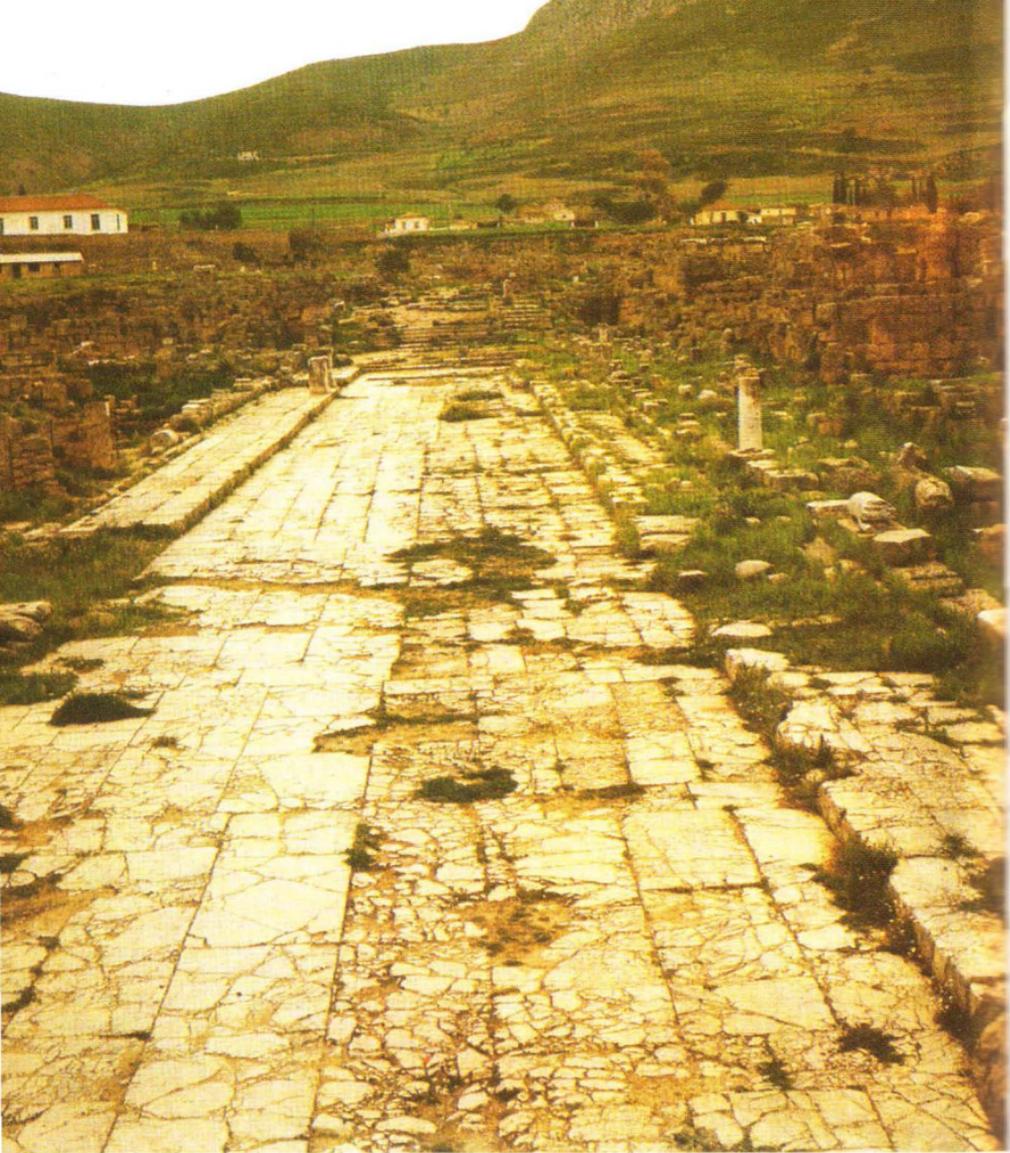
格林多人沒有否認基督復活，在宗徒宣講中這是最基本的。但他們卻很難接受死者復活，或許是因為他們像希臘人一樣，認爲既然靈魂不朽，就無此必要；或者是因爲他們不懂，一個有物質需要的肉體如何能獲享永生。

聖保祿在這重要的一章中作了回答，完成他之前對得撒洛尼人的解釋（見編號57）。注意這解釋中幾個清晰的基本要點：

一、基督復活了；這是基本的信仰事實，有無可否認的見

證。保祿寫信時，有許多見過復活基督的人仍然活著。

二、但是，如果復活是沒有必要或不可能的，他爲什麼復活？他復活是因為我們也要復活起來。那就是我們受救贖的意義，罪的寬免與人的身心完全得救。耶穌的救恩沒有任何替代品，也沒有其他的選項。沒有他，我們就陷於罪惡；而一個不死的靈魂，假使仍舊與天主永遠分離，又有什麼用？但基督的救贖是完全的，他戰勝死亡，因爲死亡正是罪的後果與形象。



格林多一條古老的街道。這城市曾充滿移民工人，超過一半都是奴隸或船工，只有極少人享有公民權。保祿寫作時代的教會團體也差不多是這樣。

三、但「血肉之軀」如何存到永生？也許這是宗徒之前沒有機會說明的一個難題。這是他的回答：我們將不會以和過去相同的身體復活，在光榮的實在中我們不再有人的欲望，會有不同的「肉體」。甚至可以說，我們身體存在兩種不同的狀況：死亡前和復活後。

四、肉身進入新的和不同的境界，不只發生在已化為塵土的死者身上，也會發生在還活著的人身上，那就是當基督再來之時。當看見死者復活的剎那，他

們也會感到自身徹底改變，穿上不可朽壞的身軀。

五、復活的基督也就是那些被揀選復活者的原由和典型。他的復活，成為一股活力，足以注入一個基督徒一股靈性的力量，使他從存有最深的根本，轉變為「新受造的人」（見編號 89、93）。在末日復活時，這力量甚至影響肉體，更新為肖似復活基督的身體。完全被救贖的人身上會發生物質的創造，如同聖保祿在寫給羅馬人的信中也提到的一樣（見編號 98）。

## 81

## 對耶路撒冷窮人的捐助：結論

（格前十六 1-24）

<sup>1</sup>關於為聖徒捐款的事，我怎樣給迦拉達各教會規定了，你們也該照樣做。<sup>2</sup>每週的第一日，你們每人要照自己的能力積蓄一點，各自存放著，免得我來到時才現湊。<sup>3</sup>幾時我一來到，就派你們所認可的人，帶著信，把你們的恩施送到耶路撒冷去；<sup>4</sup>若是值得我也去，他們就同我一起去。

<sup>5</sup>我巡行了馬其頓以後，就往你們那裏去，因為我只願巡行馬其頓；<sup>6</sup>但在你們那裏，可能我要住下，甚或過冬，以後我無論往哪裡去，你們可以給我送行，<sup>7</sup>因為這次我不願只路過時見見你們；主若准許，我就希望在你們那裏多住一些時候；<sup>8</sup>但我仍要在厄弗所逗留到五旬節，<sup>9</sup>因為有成效的大門已給我敞開了，但也有許多敵對的人。

<sup>10</sup>若是弟茂德到了，你們要留意，叫他在你們那裏無恐無懼，因為他是辦理主的工作，如同我一樣，<sup>11</sup>所以誰也不可輕視他。以後，你們當送他平安起程，回到我這裏，因為我與弟兄們等候著他。

<sup>12</sup>關於阿頗羅弟兄，我多次懇求他，要他同弟兄們一起到你們那裏去，但他決沒有意思如今去；一有好機會，他一定會去。

<sup>13</sup>你們應當儆醒，應屹立在信德上，應有丈夫氣概，應剛強有力。  
<sup>14</sup>你們的一切事，都應以愛而行。

<sup>15</sup>弟兄們，我還要勸告你們：你們知道斯特法納一家原是阿哈雅的首果，且自願委身服事聖徒；<sup>16</sup>對這樣的人，和一切合作勞苦的人，你們應表示服從。<sup>17</sup>斯特法納和福突納托及阿哈依科來了，我很喜歡，因為他們填補了你們的空缺；<sup>18</sup>他們使我和你們的心神都感到了快慰。對他們這樣的人，你們應知敬重。<sup>19</sup>亞細亞各教會問候你們；阿桂拉和普黎史拉以及他們家內的教會，在主內多多問候你們。<sup>20</sup>所有的弟兄都問候你們；你們也該以聖吻彼此問候。

<sup>21</sup>我保祿親筆問候。<sup>22</sup>若有人不愛主，該受詛咒！吾主，來吧！<sup>23</sup>願主耶穌的恩寵與你們同在！<sup>24</sup>願我的愛在基督耶穌內與你們衆人同在！

保祿在其福傳地區教會收集奉獻，為救助的聖徒（Saints）是耶路撒冷教會，他們大部分都是窮人。事實上在《宗徒大事錄》提到了保祿到耶路撒冷時為窮人帶來可觀的幫助（見編號101、107）。這兄弟友愛的援助正是外邦人歸化的教會，與聖城猶太人歸化的教會，在信德與愛德上面共融的記號（見編號

100）。關於保祿後來至馬其頓與格林多的旅程可見編號65。

阿頗羅（見編號70前面的導論）已與保祿從格林多回到了厄弗所。也許他沒有保祿對格林多教會分裂那樣樂觀，害怕他若回到那些他的崇拜者中，會引起新的混亂。

斯特法納（Stephanas）是格林多教會中頗有地位的人。他是

首先受洗者（見編號70），負責格林多教會，與福突納托（Fortunatus）和阿哈依科（Achaicus）到宗徒那兒報告最近的消息，以及需要解決的問題。很可能就是他把這封信帶回格林多。

阿桂拉（Aquila）和普黎史拉（Priscilla）夫婦曾熱情款待保祿，在他第二次傳教之旅結束時，隨他由格林多（見編號51）到了厄弗所，並且定居在那裡（見編號53）。一如往常，保祿

在信末親筆問候，還加上一段呼求，總結整封信：基督（主）對我們就是全部，誰不愛他，不能做基督徒，將「該受詛咒」，即逐出教會，被排除在與信眾團體共融之外。

「吾主，來吧」（Maranatha，宗徒與耶穌所說的語言阿刺美文中則稱為瑪拉納塔Maranatha），這句話已被用於禮儀當中，表達熱切期望耶穌的二次來臨（見《默示錄》結尾，編號180）。

## 《格林多前書》之後發生的事件

一、《格林多前書》與弟茂德的抵達，並未帶來好成果。情況反而因某些猶太背景的基督徒來到格林多，而有惡化趨勢。他們自認擁有宗徒之名，並且在各方面都輕視保祿。

二、聖保祿可能曾短暫拜訪了格林多，但卻傷心失望：甚至還被那團體中一個急躁的人公開羞辱。

三、在厄弗所，聖保祿「流著許多淚」寫下一封信交給他的門徒弟鐸帶去，這封信顯然使格林多人深受感動，並且使他們發現自己的錯誤。但這封信並沒有保存下來。

四、厄弗所的銀匠暴動事件（見編號64）使得保祿提早離開了厄弗所，以至於沒能在特洛阿遇見弟鐸，保祿本來要在那兒與他碰面，聽他帶來格林多的消息。保祿對此不確定心急如焚，因此渡海到馬其頓去了。

五、到了馬其頓，很可能在斐理伯時，終於遇見弟鐸，而他帶來了相當不錯的消息。不過在格林多教會仍有許多紛擾。所以在親自回到那兒之前，保祿又寫了另一封信，預備他的來到，並且再次遣弟鐸為信差。這就是西元57年寫下的《格林多後書》。



安非頗里（Amphipolis）附近寧靜的馬其頓鄉間一景。在保祿的傳教之旅中曾穿越這地區好幾次，而《格林多後書》也是在馬其頓寫成的。

## 《聖保祿致格林多人後書》

《格林多後書》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保祿為己辯護，反對某些格林多人的指責，並且自敘宗徒生涯的艱苦與矛盾（第一至七章）。

第二部分他再次提到為耶路撒冷窮人收集捐獻的方法（見編號81，及第八至九章）；第三部

分他攻擊詆毀他的人，指出給予他宗徒權威和影響力的事實，並預告他要早到格林多去。

這封信確實發揮了效力。在第三次傳教之旅的末尾，保祿在格林多度過了平靜的三個月（見編號65）。

### 82

#### 宗徒的憂苦與希望 （格後四 5-18；五 1-10）

<sup>5</sup>因為我們不是宣傳我們自己，而是宣傳耶穌基督為主，我們只是因耶穌的緣故作了你們的奴僕。<sup>6</sup>因為那吩咐『光從黑暗中照耀』的天主，曾經照耀在我們心中，為使我們以那在【耶穌】基督的面貌上，所閃耀的天主的光榮的知識，來光照別人。

<sup>7</sup>但我們是在瓦器中存有這寶貝，為彰顯那卓著的力量是屬於天主，並非出於我們。<sup>8</sup>我們在各方面受了磨難，卻沒有被困住；絕了路，卻沒有絕望；<sup>9</sup>被迫害，卻沒有被棄捨；被打倒，卻沒有喪亡；<sup>10</sup>身上時常帶著耶穌的死狀，為使耶穌的生活也彰顯在我們身上。<sup>11</sup>的確，我們這些活著的人，時常為耶穌的緣故被交於死亡，為使耶穌的生活也彰顯在我們有死的肉身上。<sup>12</sup>這樣看來，死亡施展在我們身上，生活卻施展在你們身上。

<sup>13</sup>但我們既然具有經上所載的：『我信了，所以我說』那同樣的信心，我們也信，所以也說，<sup>14</sup>因為我們知道那使主耶穌復活的，也要使我們與耶穌一起復活，並使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祂前。<sup>15</sup>其實，這一切都是爲了你們，爲使獲得恩寵的人越增多，感謝也越增加，好歸光榮於天主。

<sup>16</sup>爲此，我們決不膽怯，縱使我們外在的人日漸損壞，但我們內在的人卻日日更新，<sup>17</sup>因為我們這現時輕微的苦難，正分外無比地給我們造就永遠的光榮厚報，<sup>18</sup>因為我們並不注目那看得見的，而只注目那看不見的；那看得見的，原是暫時的；那看不見的，才是永遠的。

<sup>1</sup>因為我們知道：如果我們這地上帳棚式的寓所拆毀了，我們必由天主獲得一所房舍，一所非人手所造，而永遠在天上的寓所。<sup>2</sup>誠然，我們在此嘆息，因為我們切望套上那屬天上的住所，<sup>3</sup>只要我們還穿著衣服，不是赤裸的。<sup>4</sup>我們在這帳棚裏的人，苦惱嘆息，是由於我們不願脫去衣服，而就套上另一層，爲使這有死的爲生命所吸收。<sup>5</sup>但那安排我們如此的，是天主，是祂給我們賜下了聖神作抵押。



梵蒂岡手抄本《格林多後書》的開頭（四世紀）。

<sup>6</sup>所以不論怎樣，我們時常放心大膽，因為我們知道，我們幾時住在這肉身內，就是與主遠離——<sup>7</sup>因為我們現今只是憑信德往來，並非憑目睹——<sup>8</sup>我們放心大膽，是為更情願出離肉身，與主同住。<sup>9</sup>為此我們或住在或出離肉身，常專心以討主的喜悅為光榮。<sup>10</sup>因為我們眾人都應出現在基督的審判台前，為使各人藉著他肉身所行的，或善或惡，領取相當的報應。

《格林多後書》寫於西元57年，極富於私人情感，也讓我們一窺聖保祿的心靈。他對這些惶惶不安、為污穢他的人所誘的教友，直言自己最親密的情感、他的痛苦、焦慮與希望。上面節錄的這段文字，同時也是一個關於「私審判」，即靈魂在死後到末日復活之前的狀態，非常重要的教導。

宗徒體驗到外在肉體日漸損壞，不只因年歲，更是因宗徒生活中的勞作與受迫害。他承認他全人最深的渴望不是「脫去」有死的肉體，而是毋須經過死亡，

「穿上」那改變後不死的肉體，在主來臨時這將實現（見編號80）。肉體被比做一件衣服，一座可居住其內的帳棚。的確，從某方面來看，保祿寧可死而不願活太久，與主「遠離」，與主最後的相遇遥遥無期。他聲稱死亡（「出離肉身」）就能去與主生活。因此不用到末日復活才能與復活的耶穌同在；死亡改變了與肉體的關係，但並未改變與基督的關係，而是使其更加明顯。在《斐理伯書》中，保祿會提到相同的看法（見編號117）。

## 83

### 保祿為他的宗徒權威辯護

（格後十一 1-21）

<sup>1</sup>巴不得你們容忍我一點狂妄！其實，你們也應容忍我，<sup>2</sup>因為我是以天主的妒愛，妒愛你們。原來我已把你們許配給一個丈夫，把你們當作貞潔的童女獻給了基督。<sup>3</sup>但我很怕你們的心意受到敗壞，失去那對基督所有的赤誠和貞潔，就像那蛇以狡猾誘惑了厄娃一樣。<sup>4</sup>如果有人



格林多，古老的猶太會堂著名的雕刻。幾個格林多的猶太人歸化為基督徒，但他們很容易受那些來自猶太地區的人詆毀保祿的影響。

來給你們宣講另一個耶穌，不是我們所宣講過的；或者你們領受另一神，不是你們所領受過的；或者另一福音，不是你們所接受過的，你們竟然都容忍了，真好啊！<sup>5</sup>其實，我以為我一點也不在那些超等的宗徒以下，<sup>6</sup>縱使我拙於言詞，卻不拙於知識，這是我們在各方面，在各事上，對你們所表顯出來的。

<sup>7</sup>難道我白白地給你們傳報天主的福音，屈卑我自己為使你們高升，就有了不是嗎？<sup>8</sup>我剝削了別的教會，取了酬資，為的是給你們服務啊！<sup>9</sup>當我在你們那裏時，雖受了匱乏，卻沒有連累過你們一個人，因為有從馬其頓來的弟兄們，補助了我的匱乏，我一向在各方面設法避免連累你們，將來還要如此。<sup>10</sup>基督的真理在我內，我敢說：我這種誇耀在阿哈雅地方是不會停止的。<sup>11</sup>為什麼呢？因為我不愛你們嗎？有天主知道！

<sup>12</sup>我現今作的，將來還要作，為避免給與那些找機會的人一個機會，免得人看出他們在所誇耀的事上也跟我們一樣，<sup>13</sup>因為這種人是假宗徒，是欺詐的工人，是冒充基督宗徒的。<sup>14</sup>這並不希奇，因為連撒殫也常冒充光明的天使；<sup>15</sup>所以倘若他的僕役也冒充正義的僕役，並不算是大事；他們的結局必與他們的行為相對等。

<sup>16</sup>我再說：誰也不要以為我是狂妄的，若不然，你們就以我為狂妄看待吧！好叫我也稍微誇耀一下。<sup>17</sup>我在這誇耀的事上所要說的，不是按照主說的，而是如同在狂妄中說的。<sup>18</sup>既有許多人按照俗見誇耀，我也要誇耀，<sup>19</sup>因為像你們那樣明智的人，竟也甘心容忍了那些狂妄的人！<sup>20</sup>因為，若有人奴役你們，若有人侵吞你們，若有人榨取你們，若有人對你們傲慢，若有人打你們的臉，你們竟然都容忍了！<sup>21</sup>我慚愧的說：在這方面好像我們太軟弱了！

在格林多來了一些猶太背景的基督徒，錯誤地自詡為「宗

徒」，還輕視保祿，認為他不算真正的宗徒，也不具有權威。此



大馬士革，建在古地基上的古老城牆，照片中一處塔樓已成了住家。這裡可以想見保祿如何從牆上的窗戶，用繩拉的籃子縋下逃走（格後十一—33）。

外他們認為保祿沒有要求教會生活上的供應，不像「真正的」宗徒。保祿感到有必要為此中傷辯護。他說的「妒愛」乃是害怕這些假宗徒不僅使格林多教友失去對他的愛和尊敬，更遠離了真正

的福音。而不易管束、善變的格林多教友很可能會如此。

特別注意這裡的諷刺和矛盾：格林多人責怪保祿沒有向他們索取生活供應，反而跟隨那些利用和欺騙他們的假先知。

## 84

## 保祿說明誇耀的理由

（格後十一 21-33；十二 1-10）

其實，若有人在什麼事上敢誇耀——我狂妄地說：我也敢。<sup>22</sup>他們是希伯來人？我也是。他們是以色列人？我也是。他們是亞巴郎的苗裔？我也是。<sup>23</sup>他們是基督的僕役？我瘋狂地說：我更是。論勞碌，我更多；論監禁，更頻繁；論拷打，過了量；冒死亡，是常事。<sup>24</sup>被猶太人鞭打了五次，每次四十下少一下；<sup>25</sup>受杖擊三次；被石擊一次；遭翻船三次；在深海裏度過了一日一夜，<sup>26</sup>又多次行路，遭遇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由同族來的危險、由外邦人來的危險、城中的危險、曠野裏的危險、海洋上的危險、假弟兄中的危險；<sup>27</sup>勞碌辛苦，屢不得眠；忍饑受渴，屢不得食；忍受寒冷，赤身裸體；<sup>28</sup>除了其餘的事以外，還有我每日的繁務，對眾教會的掛慮。<sup>29</sup>誰軟弱，我不軟弱呢？誰跌倒，我不心焦呢？

<sup>30</sup>若必須誇耀，我就要誇耀我軟弱的事。<sup>31</sup>主耶穌的天主和父，那應受頌揚於永遠的，知道我不撒謊。<sup>32</sup>我在大馬士革時，阿勒達王的總督把守了大馬士革人的城，要逮捕我，<sup>33</sup>而我竟被人用籃子從窗口，沿著城牆繫下，逃脫了他的手。

<sup>1</sup>若必須誇耀——固然無益——我就來說說主的顯現和啓示。<sup>2</sup>我知道有一個在基督內的人，十四年前，被提到三層天上去——或在身內，我不知道，或在身外，我也不知道，惟天主知道——<sup>3</sup>我知道這人——

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不知道，天主知道——<sup>4</sup>他被提到樂園裏去，聽到了不可言傳的話，是人不能說出的。<sup>5</sup>對這樣的人，我要誇耀；但為我自己，除了我的軟弱外，我沒有可誇耀的。<sup>6</sup>其實，即使我願意誇耀，我也不算是狂妄，因為我說的是實話；但是，我絕口不談，免得有人估計我，超過了他在我身上所見到的，或由我所聽到的。<sup>7</sup>免得我因那高超的啓示而過於高舉自己，故此在身體上給了我一根刺，就是撒殫的使者來拳擊我，免得我過於高舉自己。<sup>8</sup>關於這事，我曾三次求主使它脫離我；<sup>9</sup>但主對我說：「有我的恩寵為你夠了，因為我的德能在軟弱中才全顯出來。」所以我甘心情願誇耀我的軟弱，好叫基督的德能常在我身上。<sup>10</sup>為此，我為基督的緣故，喜歡在軟弱中，在凌辱中，在艱難中，在迫害中，在困苦中，因為我幾時軟弱，正是我有能力的時候。

保祿很清楚誇耀只是狂妄。但他對格林多人必須誇耀，因為那是他們唯一了解的論辯方法。他們信服了詆毀保祿的人，儘管有諸多理由他們應尊敬宗徒。所以保祿一一列舉使他具有權威、資格的理由。也因此留下了這一篇精采的自傳。

注意「四十下少一下」意指猶太人刑罰的習慣，因為梅瑟法律禁止超過四十下的鞭刑。為了不打破規定，總是只打三十九

下。至於大馬士革的故事則發生在保祿歸化不久之後（見編號25）。納巴提阿拉伯（Nabatean Arabs）王阿勒達四世（Aretas IV）當時統治大馬士革，這樣的逃離對保祿來說是很大的羞辱。

「在身體上的一根刺」，不是指道德上的誘惑，而是身體上的病痛。一再復發的疾病困擾著宗徒，可能是在保祿稍早提過的神祕經驗（神視、神慰之時）當中，發生極度痛苦的生理反應。

## 《聖保祿致迦拉達人書》

迦拉達之名，正因這是迦拉達人所居住的地區，他們原屬高盧人，西元前四世紀入侵小亞細亞，定居安西拉（Ancyra，即今安卡拉 Ankara）及其周圍山地區域。迦拉達也是羅馬帝國的省分名，包含更南方的區域，即丕息狄雅與呂考尼雅，保祿第一次傳教之旅時曾在這裡建立教會（見編號 38、39、40）。不過那些教會不是我們關心的重點，而是

迦拉達人。保祿曾在第二次傳教之旅時，因病停留在他們當中，他們是單純而極為友善的種族，歡喜地接受了福音。

保祿必須隨即離開，但第三次傳教之旅時他再度來訪（見編號 61）。然而，不久之後來了一群猶太基督徒，他們的教導仍是：「除非你們按梅瑟法律受割損，否則不能得救」。這個問題早已有處理方案，但迦拉達人並



迦拉達地區圖。



迦拉達迄今仍大多數是牧羊地區。在這陽光普照的內陸高原，草場並不豐盛，至今牧羊人與羊群仍以游牧為生。

不知情，相信了這些新的宣講者，或至少因著這新的教導而感到極度不安。

第三次傳教之旅末尾，保祿在格林多停留的三個月中（見編號 65）聽說此事，就寫下這封文情並茂的信。

這封信幾乎只著重一個主題，就是憑在基督內的信德，而毋須尋求梅瑟律法實踐的正當性。在某些方面本信可視為他稍後完成的《羅馬書》基本主題之序言。此時為西元 57 到 58 年的冬天。

## 85

## 序言

（迦一 1-10）

<sup>1</sup>我保祿宗徒——我蒙召為宗徒，並非由於人，也並非藉著人，而是由於耶穌基督和使他由死者中復活的天主父——<sup>2</sup>我和同我在一起的眾弟兄，致書給迦拉達眾教會：

<sup>3</sup>願恩寵與平安由天主我們的父及主耶穌基督賜與你們！<sup>4</sup>這基督按照天主我們父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惡捨棄了自己，為救我們脫離此邪惡的世代。<sup>5</sup>願光榮歸於天主，至於無窮之世！阿們。

<sup>6</sup>我真奇怪，你們竟這樣快離開了那以基督的恩寵召叫你們的天主，而歸向了另一福音；<sup>7</sup>其實，並沒有別的福音，只是有一些人擾亂你們，企圖改變基督的福音而已。<sup>8</sup>但是，無論誰，即使是我們，或是從天上降下的一位天使，若給你們宣講的福音，與我們給你們所宣講的福音不同，當受詛咒。<sup>9</sup>我們以前說過，如今我再說：誰若給你們宣講福音與你們所接受的不同，當受詛咒。

<sup>10</sup>那麼，我如今是討人的喜愛，或是討天主的喜愛呢？難道我是尋求人的歡心嗎？如果我還求人的歡心，我就不是基督的僕役。

<sup>11</sup>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所宣講的福音，並不是由人而來的，<sup>12</sup>因為，我不是由人得來的，也不是由人學來的，而是由耶穌基督的啟示得來的。<sup>13</sup>你們一定聽說過，我從前尚在猶太教中的行動：我怎樣激烈地迫害過天主的教會，竭力想把她消滅；<sup>14</sup>我在猶太教中比我本族許多同年的人更為急進，對我祖先的傳授更富於熱忱。<sup>15</sup>但是，從母胎中已選拔我，以恩寵召叫我的天主，卻決意<sup>16</sup>將祂的聖子啟示給我，叫我在異民中傳揚祂。我當時沒有與任何人商量，<sup>17</sup>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在我以前作宗徒的人，我立即去了阿剌伯，然後又回到了大馬士革。

<sup>18</sup>此後，過了三年，我才上耶路撒冷去拜見刻法，在他那裡逗留了十五天，<sup>19</sup>除了主的兄弟雅各伯，我沒有看見別的宗徒。<sup>20</sup>我給你們寫的都是真的，我在天主前作證，我決沒有說謊。<sup>21</sup>此後，我往敘利亞和基里基雅地域去了。<sup>22</sup>那時，猶太境內屬於基督的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sup>23</sup>只是聽說過：「那曾經迫害我們的，如今卻傳揚他曾經想消滅的信仰了。」<sup>24</sup>他們就爲了我而光榮天主。

《迦拉達書》的第一部分是自傳式的敘述：宗徒說明他歸化以後的事件，以此顯示他宗徒使命的可靠，與「他的福音」之真實，即他詮釋外邦人歸於基督信仰，毋須再接受猶太律法和割損。這乃是在他歸化最初就得到的直接啟示。旁人不能再置一詞。關於他所提到的事件，可見

編號 24、25、26。刻法（Kephas，磐石）即伯多祿的阿剌美文。保祿去拜見，顯出他在教會的特殊地位。雅各伯被稱為「主的兄弟」，是耶穌的表兄弟，他的母親在經上稱為「雅各伯的母親瑪利亞」，也是出現在耶穌被釘十字架旁，幾位虔敬的婦女之一。這個雅各伯應該是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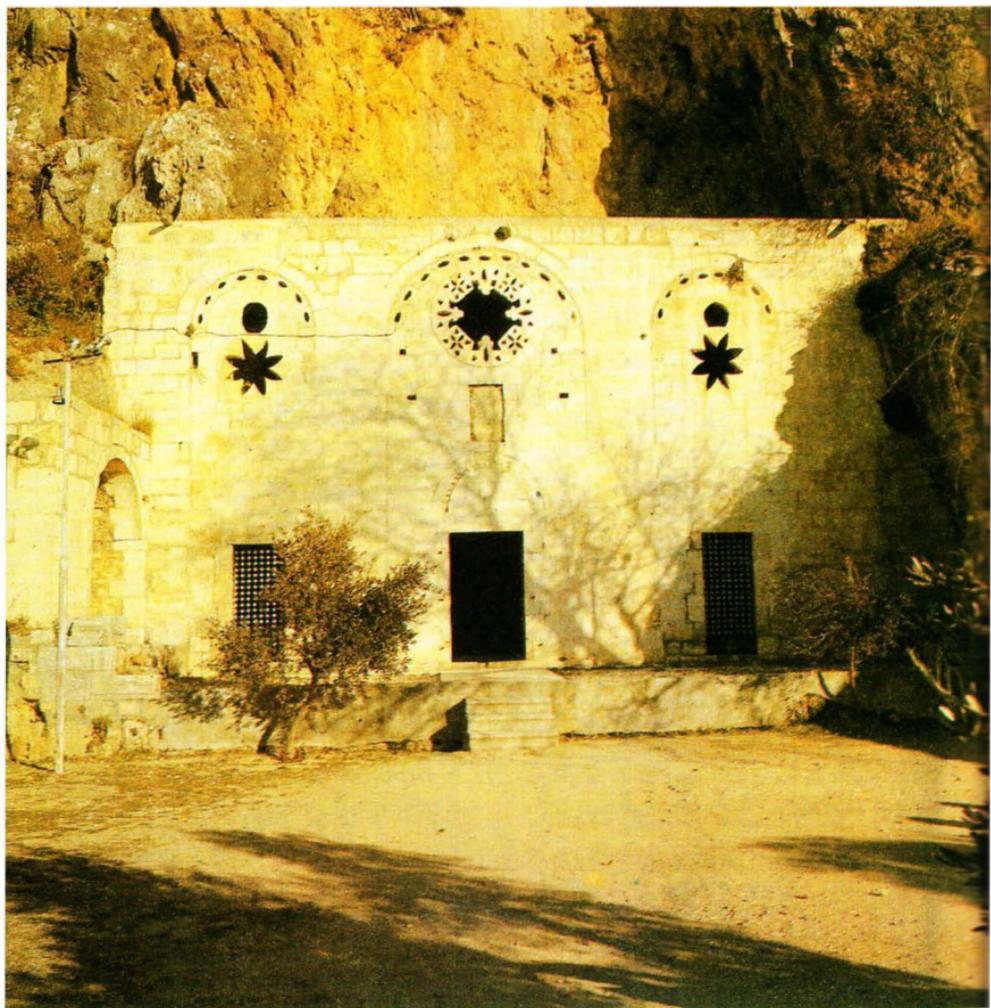
雅各伯，從保祿提到的這一段開始與伯多祿在一起，並且之前也與伯多祿和若望在一起。

## 87 保祿的福音為宗徒所認可 (迦二 1-10)

<sup>1</sup>過了十四年，我同巴爾納伯再上耶路撒冷去，還帶了弟鐸同去。  
<sup>2</sup>我是受了啓示而上去的；我在那裡向他們陳述了我在異民中間所講的福音，和私下向那些有權威的人陳述過，免得我白白地奔跑，或者徒然奔走了。  
<sup>3</sup>但是，即連跟我的弟鐸，他雖是希臘人，也沒有被強迫領受割損，  
<sup>4</sup>因為，有些潛入的假兄弟，曾要他受割損；這些人潛入了教會，是為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內所享有的自由，好使我們再成為奴隸；  
<sup>5</sup>可是對他們，我們連片刻時間也沒有讓步屈服，為使福音的真理在你們中保持不變。  
<sup>6</sup>至於那些所謂有權威的人——不論他們以前是何等人物，與我毫不相干；天主決不顧情面——那些有權威的人，也沒有另外吩咐我什麼；  
<sup>7</sup>反而他們看出來，我是受了委託，向未受割損的人，宣傳福音，就如伯多祿被委派向受割損的人宣傳福音一樣；  
<sup>8</sup>因為，那叫伯多祿為受割損的人致力盡宗徒之職的，也叫我為外邦人致力盡宗徒之職。  
<sup>9</sup>所以，他們一認清了所賦與我的恩寵，那稱為柱石的雅各伯、刻法和若望，就與我和巴爾納伯握手，表示通力合作，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裡去，而他們卻往受割損的人那裡去。  
<sup>10</sup>他們只要我們懷念窮人；對這一點我也曾盡力行了。

保祿記錄了耶路撒冷會議之事（見編號42），負責教會的領導者同意保祿的教導，以及他要

向外邦人傳福音的計畫。的確，有些「假兄弟」，即頑固的猶太分子，知道保祿的門徒弟鐸是外



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這個古老的教堂有一部分建於岩石上，讓我們想起了伯多祿來到此城之時。正是在安提約基雅，保祿指摘伯多祿使得從外邦歸化的基督徒內心不平安（編號88）。

邦歸化的，堅持他該受割損。但保祿未屈服，宗徒們也支持他。這段文字同樣提到了為耶路撒冷窮人募捐之事（見編號81），表

現了歸化的外邦人與猶太基督徒兩個團體間友愛的聯結，雖然彼此間的背景與風俗有所不同。

## 88

## 與伯多祿在安提約基雅的會面

（迦二 11-21）

<sup>11</sup>但是，當刻法來到安提約基雅時，我當面反對了他，因為他有可責的地方。<sup>12</sup>原來由雅各伯那裡來了一些人，在他們未到以前，他慣常同外邦人一起吃飯；可是他們一來到了，他因怕那些受割損的人，就退避了，自己躲開。<sup>13</sup>其餘的猶太人也都跟他一起裝假，以致連巴爾納伯也受了他們的牽引而裝假。<sup>14</sup>我一見他們的行為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就當著眾人對刻法說：「你是猶太人，竟按照外邦人的方式，而不按照猶太人的方式過活，你怎麼敢強迫外邦人猶太化呢？」<sup>15</sup>我們生來是猶太人，而不是出於外邦民族的罪人；<sup>16</sup>可是我們知道：人成義不是由於遵行法律，而只是因著對耶穌基督的信仰，所以我們也信從了基督耶穌，



梵蒂岡手抄本《迦拉達書》  
的開頭（四世紀）。

爲能由於對基督的信仰，而不由於遵行法律成義，因爲由於遵守法律，任何人都不得成義。<sup>17</sup>如果我們在基督內求成義的人，仍如他們一樣被視爲罪人，那麼，基督豈不是成了支持罪惡的人了嗎？絕對不是。<sup>18</sup>如果我把我所拆毀的，再修建起來，我就證明我是個罪犯。<sup>19</sup>其實，我已由於法律而死於法律了，爲能生活於天主；我已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sup>20</sup>所以，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我現今在肉身內生活，是生活在對天主子的信仰內；他愛了我，且爲我捨棄了自己。<sup>21</sup>我決不願使天主的恩寵無效，因爲，如果成義是賴著法律，那麼，基督就白白地死了。

在這段文字中，「外邦人」是指由外邦歸化的基督徒，而「猶太人」是指有猶太背景的基督徒。在耶路撒冷，由雅各伯（「主的兄弟」）所帶領的團體，仍然謹守傳下來的梅瑟律法，尤其是關於潔與不潔的食物，以及避免同外邦人接觸的義務。相反地，在安提約基雅，那些和外邦歸化的教友在一起的猶太基督徒，認爲那些規定並不需要，也沒有價值。即使宗徒伯多祿（刻法）來到安提約基雅時，也很快就使自己適應這情況，特別是當他個人在約培的神視以後（見編號 29、31）。顯然這些法律上關於潔與不潔、受割損與未

受割損的區別，在基督徒中間已不需再持續下去了。然而，當一些猶太背景的基督徒由耶路撒冷來到時，伯多祿深知他們對猶太傳統的狂熱，因此不再前往外邦人家中用餐，以免觸怒他們。在安提約基雅的猶太基督徒，甚至連巴爾納伯也跟隨他這麼做。

此事本身只是紀律的問題，也不是任何原則的聲明。但，除了導致缺乏兄弟愛德之外（基督徒分為兩派，而不能共食），這種行為也能在教義教導上，被解釋為承認受割損與未受割損有所區別，即前者比後者更成全或說更恰當。

保祿看出了這後果的危險，因此，當著衆人之面，在公開的論辯中指責伯多祿，同時責備他實際的作法和那些他根本毋須接受的猶太信仰主張。伯多祿謙遜地承認自己的錯誤。

保祿在《迦拉達書》中清晰地重述他的論點。摘要如下：

一、外邦人和猶太人都是罪人，需要得救，需要「成義」。

二、舊約的法律無法帶來這個救恩。

三、因此外邦人與猶太人均可被稱為罪人，只能在耶穌基督的信德內找到救援，別無他法（見編號95）。

四、藉著屬於耶穌基督，外邦人和猶太人同為新人，被淨化並且從內在改變了。對猶太人而

言沒必要再回頭從舊的律法中找什麼，更不用強迫歸化的外邦人遵守律法，它已無法拯救猶太人了。

從這基本的推論中保祿加上兩個觀念：「ex absurdo」，即兩個可能導出的荒謬想法：

一、如果認為捨律法而就基督以得救恩是錯的，那基督豈不是成了罪的原因（「支持罪惡的人」）。

二、如果律法本身真的能夠帶來正義，那麼基督來並且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就沒有必要了。

此信的第二部分為教理的教導，將重複這些論點並繼續發展，以說服迦拉達人放棄猶太主義者的錯誤。

## 89. 在基督內受洗，便是穿上基督 (迦三 23-29)

<sup>23</sup>在「信仰」尙未來到以前，我們都被禁錮在法律的監守之下，以期待「信仰」的出現。<sup>24</sup>這樣，法律就成了我們的啓蒙師，領我們歸於基督，好使我們由於信仰而成義。<sup>25</sup>但是「信仰」一到，我們就不再處於啓蒙師權下了。<sup>26</sup>其實你們衆人都藉著對基督耶穌的信仰，成了天主的子女，<sup>27</sup>因為你們凡是領了洗歸於基督的，就是穿上了基督：<sup>28</sup>不再



息拉（Silla），靠近孔亞（Konya）。在貧窮土耳其村落的一間拜占庭教堂。如今廢棄的遺址仍使我們回想起保祿行經這些地區。

分猶太人或希臘人，奴隸或自由人，男人或女人，因為你們衆人在基督耶穌內已成了一個。<sup>29</sup> 如果你們屬於基督，那麼，你們就是亞巴郎的後裔，就是按照恩許作承繼的人。

法律（The Law）意指舊約制定的法令總稱，並非毫無價值，而是作為一個預備的角色。外在強迫的規定有如一座監獄，防止天主子民遠離，和外邦人廝混而失去接受默西亞的能力。保祿把法律比作「啟蒙師」，它的任務是帶領弟子們到真正的老師那裡，並且看顧他們直到他們抵達為止。當耶穌基督來臨時，就

不再需要啟蒙師，也就是法律了。它限制的功能，也就是隔離天主子民，也不再繼續。事實上洗禮徹底改變外邦人與猶太人成為天主的子女，靈性上在基督內合而為一。因此萬民之父亞巴郎的後裔，不只限於猶太人，而是所有屬於成全的基督，「亞巴郎的苗裔」之人。

## 90

## 你們不再是奴隸，而是兒子

（迦四 1-7）

<sup>1</sup>再說：承繼人幾時還是孩童，雖然他是一切家業的主人，卻與奴隸沒有分別，<sup>2</sup>仍屬於監護人和代理人的權下，直到父親預定的期限。<sup>3</sup>同樣，當我們以前還作孩童的時候，我們是隸屬於今世的蒙學權下；<sup>4</sup>但時期一滿，天主就派遣了自己的兒子來，生於女人，生於法律之下，<sup>5</sup>為把在法律之下的人贖出來，使我們獲得義子的地位。<sup>6</sup>為證實你們確實是天主的子女，天主派遣了自己兒子的聖神，到我們心內喊說：「阿爸，父啊！」<sup>7</sup>所以你已不再是奴隸，而是兒子了；如果是兒子，賴天主的恩寵，也成了承繼人。

這是和前面一段平行的論述。「今世的蒙學」便是指猶太

人與外邦人間的習俗中，外在強迫性的法律。

那是天主子民還未發展成熟的時期。但基督來了，開始成熟與自由的時期。道成肉身描繪了救恩之始，天主子成為一個女人之子，好使我們也能成為天主子女；他順服於梅瑟律法，好使我們從律法的束縛中脫身。他分享

我們的貧窮，使我們得以分享他的富饒。聖神在領洗者內催迫他們稱天父為「阿爸」，無論是在心裡，或是用舌音表現（見編號78）。在巴勒斯坦方言中，這個對「父」的稱呼是很熟悉的（見編號98）。

## 91

「恨不得現今就在你們跟前」

（迦四 12-20）

<sup>12</sup>弟兄們！我懇求你們要像我一樣，因為我曾一度也像你們一樣。你們一點也沒有虧負過我。<sup>13</sup>你們知道：當我初次給你們宣講福音時，正當我身患重病，<sup>14</sup>雖然我的病勢為你們是個試探，你們卻沒有輕看我，也沒有厭棄我，反接待我有如一位天主的天使，有如基督耶穌。<sup>15</sup>那麼，你們當日所慶幸的在哪裡呢？我敢為你們作證：如若可能，你們那時也會把你們的眼睛挖出來給我。<sup>16</sup>那麼，只因我給你們說實話，就成了你們的仇人嗎？<sup>17</sup>那些人對你們表示關心，並不懷好意；他們只是願意使你們與我隔絕，好叫你們也關心他們。<sup>18</sup>受人關心固然是好的，但應懷好意，且該常常如此，並不單是我在你們中間的時候。<sup>19</sup>我的孩子們！我願為你們再受產痛，直到基督在你們內形成為止。<sup>20</sup>恨不得我現今就在你們跟前，改變我的聲調，因為我對你們實在放心不下。

迦拉達人曾給保祿帶來一段慷慨接待的回憶。信眾與牧者之

間的依屬是件好事，但必須出於純正的意向。保祿與迦拉達人的

關係是如此，不過那些新的教師們卻非如此。「要像我一樣……」保祿聲明放棄若他保持

梅瑟律法與祖先傳統（見編號73），可能從信眾那裡得到的好處。

## 92

## 愛德行為的真自由

（迦五 13-26）

<sup>13</sup>弟兄們，你們蒙召選，是為得到自由；但不要以這自由作為放縱肉慾的藉口，惟要以愛德彼此服事。<sup>14</sup>因為全部法律總括在這句話內：『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sup>15</sup>但如果你們彼此相咬相吞，你們要小心，免得同歸於盡。

<sup>16</sup>我告訴你們：你們若隨聖神的引導行事，就決不會去滿足本性的私慾，<sup>17</sup>因為本性的私慾相反聖神的引導，聖神的引導相反本性的私慾：二者互相敵對，致使你們不能行你們所願意的事。<sup>18</sup>但如果你們隨聖神的引導，就不在法律權下。<sup>19</sup>本性私慾的作為是顯而易見的：即淫亂、不潔、放蕩、<sup>20</sup>崇拜偶像、施行邪法、仇恨、競爭、嫉妒、忿怒、爭吵、不睦、分黨、<sup>21</sup>妒恨、【兇殺】、醉酒、宴樂，以及與這些相類似的事。我以前勸戒過你們，如今再說一次：做這種事的人，決不能承受天主的國。<sup>22</sup>然而聖神的效果卻是：仁愛、喜樂、平安、忍耐、良善、溫和、忠信、<sup>23</sup>柔和、節制：關於這樣的事，並沒有法律禁止。<sup>24</sup>凡屬於耶穌基督的人，已把肉身同邪情和私慾釘在十字架上了。

<sup>25</sup>如果我們因聖神生活，就應隨從聖神的引導而行事。<sup>26</sup>不要貪圖虛榮，不要彼此挑撥，互相嫉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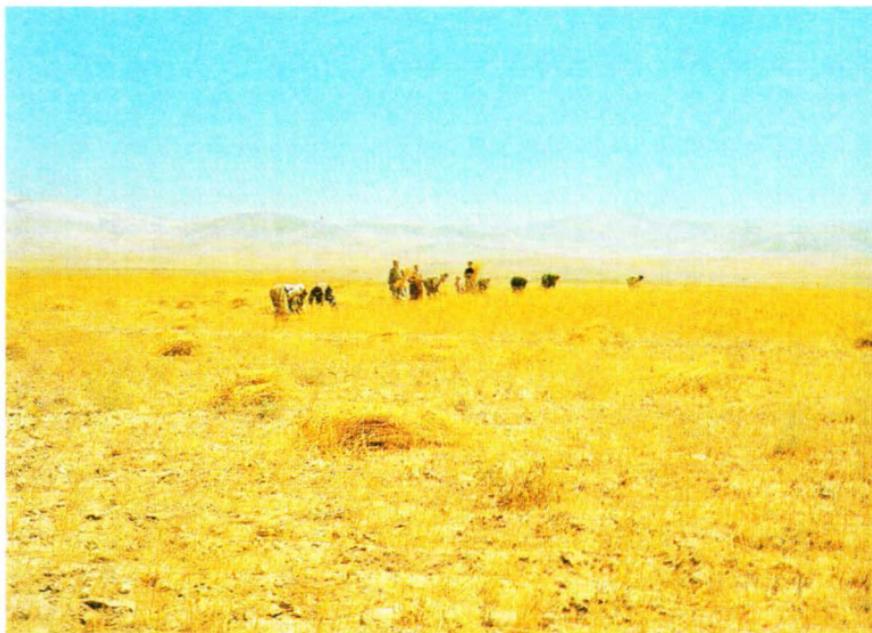
書信的第三部分是一連串的道德認知。保祿常提到的「自

由」，不是隨各人喜好行事的通行證，而是因著聖神力量行善的

態度。以此自由和雙重的奴役作對比，即在罪惡權勢下無法成功地不受拘束，受罪惡奴役；以及懼怕外在懲罰，必須躲避邪惡，卻沒有真正的精神力量來戰勝邪惡，受法律奴役（見編號97）。「肉性與聖神」不只出現在這段文字當中，也在保祿一般的用語中，不是指身體和靈魂，而是分

別表示人性私慾（「肉性」）和超越的精神（「聖神」），即出於恩寵與聖神臨在所具有的信德本能。因此「肉性」不只是身體上面犯的罪，不潔、酗酒等等，同時還有驕傲、自私和仇恨。在保祿列出的部分清楚看到「本性的作為」與「聖神的果實」之對比。

迦拉達高原區上的收成時節。這些農夫在烈陽下工作，是相當辛苦的生活。



## 93

## 結論

(迦六 7-18)

<sup>7</sup>你們切不要錯了，天主是嘲笑不得的：人種什麼，就收什麼。<sup>8</sup>那隨從肉情撒種的，必由肉情收穫敗壞；然而那隨從聖神撒種的，必由聖神收穫永生。<sup>9</sup>爲此，我們行善不要厭倦；如果不鬆懈，到了適當的時節，必可收穫。<sup>10</sup>所以，我們一有機會，就應向衆人行善，尤其應向有同樣信德的家人。

<sup>11</sup>你們看，我親手給你們寫的是多麼大的字！<sup>12</sup>那些逼迫你們受割損的人，是想以外表的禮節來圖人稱讚，免得因基督的十字架遭受迫害；<sup>13</sup>其實，他們雖然受了割損，卻也不遵守法律；他們只是願意你們受割損，爲能因在你們的肉身上所行的禮儀而誇耀。<sup>14</sup>至於我，我只以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來誇耀，因爲藉著基督，世界於我已被釘在十字架上了；我於世界也被釘在十字架上了。<sup>15</sup>其實，割損或不割損都算不得什麼，要緊的是新受造的人。<sup>16</sup>凡以此爲規律而行的，願平安與憐憫降在他們身上，即降在天主的新以色列身上！

<sup>17</sup>從今以後，我切願沒有人再煩擾我，因爲在我身上，我帶有耶穌的烙印。

<sup>18</sup>弟兄們！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恩寵，常與你們的心靈同在！阿們。

聖保祿在結束時加上他的親筆問候，以犀利熱情的言語總結前面的基本教導。宗徒所說「耶穌的烙印」是指鞭痕和為福音承受痛苦的記號，猶如在奴隸身上

用燒紅的鐵烙下的印記，來表示所屬的主人，這些印記證明保祿屬於基督，也證實了他的宗徒工作。



## 94

## 序言

(羅一 1-15)

<sup>1</sup> 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祿，蒙召作宗徒，被選拔為傳天主的福音——  
<sup>2</sup> 這福音是天主先前藉自己的先知在聖經上所預許的，<sup>3</sup> 是論及祂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按肉身是生於達味的後裔，<sup>4</sup> 按至聖的神性，由於他從死者中復活，被立為具有大能的天主之子，<sup>5</sup> 藉著他，我們領受了宗徒職務的恩寵，為使萬民服從信德，以光榮他的聖名，<sup>6</sup> 其中也有你們這些蒙召屬於耶穌基督的人——

<sup>7</sup> 我保祿致書與一切住在羅馬，為天主所鍾愛，並蒙召為聖徒的人：願恩寵與平安由我們的父天主，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賜與你們。

<sup>8</sup> 首先我應藉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天主，因為你們的信德為全世界所共知。<sup>9</sup> 有天主為我作證，即我在宣傳祂聖子的福音上，全心所事奉的天主，可證明我是怎樣不斷在祈禱中，時常記念著你們，<sup>10</sup> 懇求天主，如果是祂的聖意，賜我終能有一個好機會，到你們那裏去。<sup>11</sup> 因為我切願見你們，把一些屬於神性的恩賜分給你們，為使你們得以堅固，<sup>12</sup> 也就是說：我在你們中間，藉著你們與我彼此所共有的信德，共得安慰。<sup>13</sup> 弟兄們！我願告訴你們：我已多次決定要往你們那裏去，為在你們中，如在其他外邦人中一樣，得到一些效果；然而直到現在，總是被阻延。<sup>14</sup> 不但對希臘人，也對化外人，不但對有智慧的人，也對愚笨的人，我都是一個欠債者。<sup>15</sup> 所以，只要由得我，我也切願向你們在羅馬的人宣講福音。

## 95

## 因信德成義

(羅一 16-17；三 20-30)

<sup>16</sup> 我決不以福音為恥，因為福音正是天主的德能，為使一切有信仰的人獲得救恩，先使猶太人，後使希臘人。<sup>17</sup> 因為福音啟示了天主所施



古羅馬廣場（the Forum）。在古代城市的公民生活都集中在此。在帝國時代它是一個露天的博物館，顯現著過去的光榮。背景部分是朱比特山（Capitoline hill）及中世紀的建築、文藝復興時期的塔樓。早期在羅馬它是一座城堡。

行的正義，這正義是源於信德，而又歸於信德，正如經上所載：『義人因信德而生活。』

<sup>20</sup>因為沒有一個人能因遵守法律，而在祂前成義；因為法律只能使人認識罪過。

<sup>21</sup>但是如今，天主的正義，在法律之外已顯示出來；法律和先知也為此作證；<sup>22</sup>就是天主的正義，因對耶穌基督的信德，毫無區別地，賜給了凡信仰的人，<sup>23</sup>因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都失掉了天主的光榮，<sup>24</sup>所以眾人都因天主白白施給的恩寵，在耶穌基督內蒙救贖，成為義人。<sup>25</sup>這耶穌即是天主公開立定，使祂以自己的血，為信仰祂的人作贖罪祭的；如此，天主顯示了自己的正義，因為以前祂因寬容，放過了人的罪，<sup>26</sup>為的是在今時顯示自己的正義，叫人知道祂是正義的，是使信仰耶穌的人成義的天主。

<sup>27</sup>既是這樣，哪裡還有可自誇之處？絕對沒有！因了什麼制度而沒有自誇之處呢？是因法律上的功行嗎？不是的！是因信德的制度，<sup>28</sup>因為我們認為人的成義，是藉信德，而不在於遵行法律。<sup>29</sup>難道天主只是猶太人的天主嗎？不也是外邦人的天主嗎？是的，也是外邦人的天主！<sup>30</sup>因為天主只有一個，祂使受割損的由於信德而成義，也使未受割損的憑信德而成義。

《哈巴谷》先知書記載：「義人必因他的信賴而生活（即得救）」（哈二4），在保祿書信談及的主題，開頭就點明此事，他認為這是福音的基礎。事實上，「福音」就是喜樂地宣報上主的救贖計畫，也是「天主的德能」，因為蒙獲信德就能帶來

救贖。「天主的正義」在保祿的用語中不是「報復的正義」，要求懲罰；而是「救贖的正義」，即天主對其許諾的忠信，對救贖人的慈善計畫的忠信。保祿說明天主「使人成義」，也就是使人脫離罪惡，成為自己希望成為的人，不是憑法律，而是憑信德。

若天主果真憑的是法律的制度，祂應當把「成義」之名與永生獎賞給那些遵行法律的人。那樣人不就可以自誇他是自身救恩的創造者，靠他自己的努力得以「成義」了。

但是天主並不希望如此，因為這除了讓人自稱為天主的債權人一般驕傲之外，沒有絲毫出於神聖的計畫。並且實際上也不成比例：一個人不管多麼努力成義，最多也只是個好人（按自然律），卻無法跨越成為「天主子女」的鴻溝，即與天主在生活的共融當中。這才是唯一的「救贖」，天主為人類所預備的「永恆生命」（按超自然律）。

因此天主選擇信德之路，做為人進入天主的計畫，跨越由自然律至超自然的鴻溝唯一之方

法。「信德」表示人首先了解他無能成義，獲得天主預定的救贖，只完全信賴天主的善，相信天主啟示的計畫，並理解天主意欲人「成義」，這是一份白白贈予的禮物，單單出於仁慈，因人原不配得如此。這也就是「恩寵」（grace）一詞的涵義，一份白白贈予的禮物。福音將此神聖計畫表達得更明白，以基督的救贖工程為中心。「成義」先是從罪惡的狀態進入與天主的友誼，基督以血求寬恕，當作為世界的罪所償付的贖罪金。「求恕」（propitiation）一詞原指約櫃純金的蓋子，大司祭會將贖罪祭品的血灑在上面，為全民族之罪求恕。這是純粹象徵的儀式（見編號142）。然而基督在十字架上之死，才是唯一真正補贖了藉信



在斐理伯發現之象徵犧牲的浮雕。現在這樣的祭獻已廢止了，人要透過耶穌基督與天主和好。

德堅守他的所有人的罪。在天主的計畫中，信德就是對基督與其工作的信德。

法律在這段上下文中是指舊約所有規定的總稱，包括十誡，但同時也代表所有道德律，即所有不該做的事所應受的懲罰。

這樣的法律不會帶來救恩，因為它雖揭露出什麼是邪惡，卻不能給予力量來防範它（見編號 97）。部分猶太主義與猶太基督徒的錯誤就是高估了舊約法律，視之為天主給人自行成義的方法。保祿用聖詠 142（143）第二節呈現這主張的謬誤：「活人在祢面前不能稱為義人」，並且提到我們對罪的普遍那些悲傷的經驗。

我們必須確實明瞭，保祿聲稱藉信德而得以成義，「毋須法律上的功行」是什麼意思。這番話的起點是為了成義，然而我們的起點卻是罪，也就是違背了天主的法律。

就算一個人從未犯罪（但人

總有原罪，見編號 96），單靠法律而無信德，仍不能使他越過分隔自然與超自然律的鴻溝。那些在舊約中「成義」的，是因為「恩寵」、天主白白的禮物而得救，藉著他們或多或少表露出來的信德，而非藉梅瑟的法律。

所以亞巴郎算是「義人」，因為他充滿信德之舉，遠在割損之前，遠在任何制度化的梅瑟法律之前；並且如同亞巴郎，為所有其他的人，這神聖的計畫是相同的。

但是，「毋須法律上的功行」，並不表示基督徒一旦「成義」就用不著行善。那是違反了保祿兩項清楚的聲明：第一，成義之人內在已改變，成為聖神的宮殿（見編號 89、90、98）；第二，基督徒必須不斷為配得成聖使命的召叫而奮鬥，藉著行愛德與各種善功（見編號 99 與各書信的道德訓誡）。



羅馬。從另一角度看古羅馬廣場。前景是朱利安大殿遺址，中央背景是元老院曾開會的地點，許多羅馬法律在此討論與制定。

## 96

## 從亞當的罪與死亡中釋放

(羅五 12-21)

<sup>12</sup>故此，就如罪惡藉著一人進入了世界，死亡藉著罪惡也進入了世界；這樣死亡就殃及了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成義也是如此——<sup>13</sup>沒有法律之前，罪惡已經在世界上；但因沒有法律，罪惡本不應算為罪惡。<sup>14</sup>但從亞當起，直到梅瑟，死亡卻作了王，連那些沒有像亞當一樣違法犯罪的人，也屬它權下；這亞當原是那未來亞當的預像。

<sup>15</sup>但恩寵決不是過犯所能比的，因為如果因一人的過犯大眾都死了；那麼，天主的恩寵和那因耶穌基督一人的恩寵所施與的恩惠，更要豐富地洋溢到大眾身上。<sup>16</sup>這恩惠的效果，也不是那因一人犯罪的結果所能比的，因為審判固然是由於一人的過犯而來，被判定罪；但恩賜卻使人在犯了許多過犯之後，獲得成義。<sup>17</sup>如果因一人的過犯，死亡就因那一人作了王；那麼，那些豐富地蒙受了恩寵和正義恩惠的人，更要藉著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為王了。

<sup>18</sup>這樣看來：就如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被定了罪；同樣，也因一人的正義行為，眾人也都獲得了正義和生命。<sup>19</sup>正如因一人的悖逆，大眾都成了罪人；同樣，因一人的服從，大眾都成了義人。<sup>20</sup>法律本是後加的，是為增多過犯；但是罪惡在哪裡越多，恩寵在哪裡也越格外豐富，<sup>21</sup>以致罪惡怎樣藉死亡為王，恩寵也怎樣藉正義而為王，使人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獲得永生。

這是關於原罪的教理中最重要的一段。但這段的上下文帶出

了基督救贖之大恩與天主計畫的慷慨：人的罪不能阻止天主實現

祂的救贖計畫，交織成如下的思想：

一、亞當一人的作為（墮落、背叛、違反誠命）將「罪惡」帶入世界，這樣「衆人就都犯了罪」。這是與天主疏遠的狀態（與基督帶來的「正義」成了對比），好比邪惡的酵母，使得罪惡增多。罪的結果是死亡，更完全地說，肉體的死亡就是與天主隔離的記號，若無救恩到來，便是結局。這就是生於亞當的每一個人都有的原罪，起因於亞當，人類之父個人的罪。

二、基督是新亞當。他是受拯救之人類的首領，在救恩的運用上有如第一位亞當。超越他的

不服從，建立了基督的服從；超越懲罰，建立了救恩；超越罪惡，建立了正義；超越死亡，建立了永生。

三、但保祿沒有說基督救恩的功效只等同於亞當帶來的毀滅。他一再聲明並證實基督的功效是無與倫比的：善決定性地戰勝了惡，因為這是「天主的禮物」。

四、歷史的確有著罪惡的時代：在有梅瑟法律之前，人固然無知，但那無法阻止罪惡與死亡的掌握。法律不能帶來治癒，事實上對罪的認識使罪更是刻意和嚴重（見編號97）。藉著基督，戰勝罪惡與死亡的時代才開始。

## 97

### 從法律中釋放

（羅七 5-25）

<sup>5</sup>因為我們還在肉性權下的時候，那藉法律而傾向於罪惡的情慾，在我們的肢體內活動，結出死亡的果實。<sup>6</sup>但是現在，我們已死於束縛我們的勢力，脫離了法律，如此，我們不應再拘泥於舊的條文，而應以新的心神事奉天主。

<sup>7</sup>那麼，我們能說法律本身有罪嗎？絕對不能！然而藉著法律，我才知道罪是什麼。如果不是法律說：「不可貪戀！」我就不知道什麼是貪情。<sup>8</sup>罪惡遂乘機藉著誠命，在我內發動各種貪情；原來若沒有法律，

罪惡便是死的。<sup>9</sup>從前我沒有法律時，我是活人；但誠命一來，罪惡便活了起來，<sup>10</sup>我反而死了。那本來應叫我生活的誠命，反叫我死了，<sup>11</sup>因為罪惡藉著誠命乘機誘惑了我，也藉著誠命殺害了我。<sup>12</sup>所以法律本是聖的，誠命也是聖的，是正義和美善的。

<sup>13</sup>那麼，是善事使我死了嗎？絕對不是！而是罪惡。罪惡為顯示罪惡的本性，藉著善事為我產生了死亡，以致罪惡藉著誠命成了極端的凶惡。<sup>14</sup>我們知道：法律是屬神的，但我是屬血肉的，已被賣給罪惡作奴隸。<sup>15</sup>因為我不明白我作的是什麼：我所願意的，我偏不作；我所憎恨的，我反而去作。<sup>16</sup>我若去作我所不願意的，這便是承認法律是善的。<sup>17</sup>實際上作那事的已不是我，而是在我內的罪惡。<sup>18</sup>我也知道，善不在我內，即不在我的肉性內，因為我有心行善，但實際上卻不能行善。<sup>19</sup>因此，我所願意的善，我不去行；而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卻去作。<sup>20</sup>但我所不願意的，我若去作，那麼已不是我作那事，而是在我內的罪惡。

<sup>21</sup>所以我發見這條規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總有邪惡依附著我。<sup>22</sup>因為照我的內心，我是喜悅天主的法律；<sup>23</sup>可是，我發覺在我的肢體內，另有一條法律，與我理智所贊同的法律交戰，並把我擄去，叫我隸屬於那在我肢體內的罪惡的法律。<sup>24</sup>我這個人真不幸呀！誰能救我脫離這該死的肉身呢？<sup>25</sup>感謝天主，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這樣看來，我這人是以理智去服從天主的法律，而以肉性去服從罪惡的法律。

這段首先說明的是藉基督內的救恩，我們已從發現自身順服於法律的痛苦情形中解放出來。為了讓我們了解在這方面救恩的價值，保祿描述人面對法律卻無

來自基督救恩的絕望情況。

特別注意，保祿並非談到他當下的狀況，事實上他感謝天主，他說的是未歸化之前他看到的自身處境。他以自己為例，把



古羅馬廣場。卡斯托耳與波魯克斯（Castor and Pollux）神廟遺蹟。這對宙斯的孿生子被奉為保護旅行者的神明。當時羅馬供奉一大群男神和女神。從唯一且真實的神而來，有一份白白贈予的愛，這個福音正是人類尋求安全保證的答案。

自亞當開始全人類的體驗個人化。法律在此不只是梅瑟誠命的總稱，也包括強制的十誡和道德律本身。

法律的目的是使我們了解何者為好，何者為壞，以準則和懲罰的方式表現出來。因此它本身是好的，也實為人類道德教育所必須。但它本身沒有力量把意志導引到正確的路上。所以它與人最深的傾向衝突，惹惱我們，因此我們總是傾向於禁止的事物，因此本該約束罪惡的法律，卻使罪惡更為刻意、更為嚴重。「罪」在此被擬人化了，它是惡的可能，早在亞當還純潔時就已顯露：「若沒有法律，罪惡便是死的……但誠命一來，罪惡便活了起來」。它成了惡的傾向，來自

於原罪和之前所犯的罪過。

因而法律揭開人內在的分裂。人理智上了解法律和法律的權威，但卻感覺到有一「另一條法律」在他內，與天主的法律相違，最終選擇了罪。保祿並未否認在這樣的情況下，仍是出於自由的選擇——否則犯罪者便毋須負責了——他說的是一個人的日常經驗，即困惑於惡的力量，發現自己為罪惡的奴隸，同時又是法律的奴隸，它日日威脅人，卻無能給予他所需的幫助。

這段文字對教師們極為重要：基督信仰的教育首先並不是外在規定的呈現，而是帶來與耶穌生活的相遇，他是恩寵與所有理想之善具體化的泉源。

## 98

## 我們希望的目標與動機

（羅八 12-39）

<sup>12</sup>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欠肉性的債，以致該隨從肉性生活。<sup>13</sup>如果你們隨從肉性生活，必要死亡；然而，如果你們依賴聖神，去致死肉性的妄動，必能生活，<sup>14</sup>因為凡受天主聖神引導的，都是天主的子女。<sup>15</sup>其實你們所領受的聖神，並非使你們作奴隸，以致仍舊恐懼；而是使你們作義子。因此我們呼號：「阿爸，父呀！」<sup>16</sup>聖神親自

和我們的心神一同作證：我們是天主的子女。<sup>17</sup>我們既是子女，便是承繼者，是天主的承繼者，是基督的同承繼者；只要我們與基督一同受苦，也必要與他一同受光榮。

<sup>18</sup>我實在以為現時的苦楚，與將來在我們身上要顯示的光榮，是不能較量的。<sup>19</sup>凡受造之物都熱切地等待天主子女的顯揚，<sup>20</sup>因為受造之物被屈伏在敗壞的狀態之下，並不是出於自願，而是出於使它屈伏的那位的決意；但受造之物仍懷有希望，<sup>21</sup>脫離敗壞的控制，得享天主子女的光榮自由。<sup>22</sup>因為我們知道，直到如今，一切受造之物都一同歎息，同受產痛；<sup>23</sup>不但是萬物，就是連我們這已蒙受聖神初果的，也在自己心中歎息，等待義子期望的實現，即我們肉身的救贖。<sup>24</sup>因為我們得救，還是在於希望。所希望的若已看見，就不是希望了；哪有人還希望所見的事物呢？<sup>25</sup>但我們若希望那未看見的，必須堅忍等待。

<sup>26</sup>同時，聖神也扶助我們的軟弱，因為我們不知道我們如何祈求才對，而聖神卻親自以無可言喻的歎息，代我們轉求。<sup>27</sup>那洞悉心靈的天主知道聖神的意願是什麼，因為祂是按照天主的旨意代聖徒轉求。

<sup>28</sup>而且我們也知道：天主使一切協助那些愛祂的人，就是那些按祂的旨意蒙召的人，獲得益處，<sup>29</sup>因為祂所預選的人，也預定他們與自己兒子的肖像相同，好使他在衆多弟兄中作長子。<sup>30</sup>天主不但召叫了祂所預定的人，而且也使祂所召叫的人成義，並使成義的人分享祂的光榮。

<sup>31</sup>面對這一切，我們可說什麼呢？若是天主偕同我們，誰能反對我們呢？<sup>32</sup>祂既然沒有憐惜自己的兒子，反而為我們衆人把他交出來了，豈不也把一切與他一同賜給我們嗎？<sup>33</sup>誰能控告天主所揀選的人呢？是使人成義的天主嗎？<sup>34</sup>誰能定他們的罪？是那已死或更好說已復活，現今在天主右邊，代我們轉求的基督耶穌嗎？<sup>35</sup>那麼，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是困苦嗎？是窘迫嗎？是迫害嗎？是饑餓嗎？是赤貧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sup>36</sup>正如經上所載：

『爲了你，我們整日被置於死地，  
人將我們視作待宰的群羊。』

<sup>37</sup>然而，靠著那愛我們的主，我們在這一切事上，大獲全勝，<sup>38</sup>因爲我深信：無論是死亡，是生活，是天使，是掌權者，是現存的或將來的事物，是有權能者，<sup>39</sup>是崇高或深遠的勢力，或其他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們與天主的愛相隔絕，即是與我們的主基督耶穌之內的愛相隔絕。

「聖神」與「肉性」在基督徒身上仍存在著（見編號92）。因爲肉身最終的改變尚未到來，我們的身心仍受限於本能動機和心理的反射作用。因此我們需要「克己」，即不斷將反對「聖神內」的生命致死。在這道德的困苦中還要加上肉體的痛苦，是肉體在這還未被救贖的世界原有的狀況。

但是，卻有一喜悅的希望，支持著這些掙扎與痛苦，因為：

一、在我們內的神給我們保證，我們是天主的子女（見編號90「阿爸」一詞），因此我們已繼承了產業，即基督最後所具有的光榮。

二、「受造之物」，即占有我們肉身一部分的物質世界，也在熱切期待全然更新，那將是

「新天新地」的誕生（見《默示錄》，編號179）。這物質世界，至今作為人的工具與他的一部分，臣服於罪和它的結果：人是受造物的主宰，因著事奉罪，人也把受造的一切都放在惡的控制之下。

然而，「肉身的救贖」，就是最終的復活，將伴隨著所有受造物的解放。這解放乃是藉著基督的救援，但人類得恩寵之助，已因隨從聖神生活，藉著運用自己的肉體和物質力量為愛德服務，而預先開始此一工程。這是基督救贖的普世力量。

三、我們對祈禱的無知並不使我們絕望，因為我們內的神為此轉求，祂好似我們靈魂之神，在我們內激起無可言喻的渴望。



一條從古羅馬廣場延伸至朱比特山的古道。背景上可見元老院與瑟佛倫凱旋門（the Arch of the emperor Septimius Severus）。保祿從未輕視外邦人或猶太人，他只希望所有人同歸於一，為天主的仁慈所救贖。

四、我們愛天主，而且已注定得到光榮，天主使一切帶領我們達到這目標。沒有任何外力可

以使我們與天主的愛隔絕。所以我們無所畏懼，只要與基督保持合一。

## 99

## 基督徒的道德責任

(羅十二 1-21；十三 8-10)

<sup>1</sup>所以弟兄們！我以天主的仁慈請求你們，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生活、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這才是你們合理的敬禮。<sup>2</sup>你們不可與此世同化，反而應以更新的心思變化自己，為使你們能辨別什麼是天主的旨意，什麼是善事，什麼是悅樂天主的事，什麼是成全的事。

<sup>3</sup>我因所賜給我的聖寵，告訴你們每一位：不可把自己估計得太高，而過了份；但應按照天主所分與各人的信德尺度，估計得適中。<sup>4</sup>就如我們在一個身體上有許多肢體，但每個肢體，都有不同的作用；<sup>5</sup>同樣，我們衆人在基督內，也都是一個身體，彼此之間，每個都是肢體。<sup>6</sup>按我們各人所受的聖寵，各有不同的恩賜：如果是說預言，就應與信德相符合；<sup>7</sup>如果是服務，就應用在服務上；如果是教導，就應用在教導上；<sup>8</sup>如果是勸勉，就應用在勸勉上；施與的，應該大方；監督的應該殷勤；行慈善的，應該和顏悅色。

<sup>9</sup>愛情不可是虛偽的。你們當厭惡惡事，附和善事。<sup>10</sup>論兄弟之愛，要彼此相親相愛；論尊敬，要彼此爭先。<sup>11</sup>論關懷，不可疏忽；論心神，要熱切；對於主，要衷心事奉。<sup>12</sup>論望德，要喜樂；在困苦中，要忍耐；在祈禱上，要恆心；<sup>13</sup>對聖者的急需，要分擔；對客人，要款待。

<sup>14</sup>迫害你們的，要祝福；只可祝福，不可詛咒。<sup>15</sup>應與喜樂的一同喜樂，與哭泣的一同哭泣。<sup>16</sup>彼此要同心合意，不可心高妄想，卻要俯就卑微的人。不可自作聰明。<sup>17</sup>對人不可以惡報惡，對衆人要勉勵行善；

<sup>18</sup>如若可能，應盡力與眾人和睦相處。<sup>19</sup>諸位親愛的，你們不可為自己復仇，但應給天主的忿怒留有餘地，因為經上記載：『上主說：復仇是我的事，我必報復。』<sup>20</sup>所以：『如果你的仇人餓了，你要給他飯吃；渴了，應給他水喝，因為你這樣做，是將炭火堆在他頭上。』<sup>21</sup>你不可為惡所勝，反應以善勝惡。

<sup>8</sup>除了彼此相愛外，你們不可再欠人什麼，因為誰愛別人，就滿全了法律。<sup>9</sup>其實『不可奸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戀』，以及其他任何誡命，都包含在這句話裏：就是『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sup>10</sup>愛不加害於人，所以愛就是法律的滿全。

信件的第三部分由道德勸言所組成。這裡摘錄的片段堅持眾人的合一與愛德，包括福音理想所說的愛敵人的愛。在勸勉和睦相處之事上，他再次運用《格林多前書》所談身體與肢體的比喻（見編號78）。

這裡我們看到一份「神恩」的名單，也就是特殊的恩賜與使命：在此不只提到超自然現象，也包含那些服事團體、幫助需要

者及負擔職務及教導者。

教會並不是聚集一群同質性很高的人，好似一塊結晶體那樣的組成，而是一個活的有機體，如同所有生物一樣，它的每部分都不同，具有不同的功能。沒有人能獨自生存：每人都從他人那兒接受無可估量的好處，並且也該為這個團體，結出屬於他獨特天賦的果實。

## 100 計劃啟程 (羅十五 22-33)

<sup>22</sup>這就是我屢次被阻延，不能到你們那裡去的緣故。<sup>23</sup>但如今在這一帶再沒有可傳的地方了，而且多年以來，我就有到你們那裡去的心願，

<sup>24</sup>所以當我往西班牙去的時候，我希望中途能見到你們，得以稍微滿足我見你們的心願，然後由你們送我上道。<sup>25</sup>不過，現在我要起身往耶路撒冷去，為供應聖徒，<sup>26</sup>因為馬其頓和阿哈雅人，甘心樂意為耶路撒冷的貧苦聖徒捐了一筆款項；<sup>27</sup>說他們甘心樂意，其實他們是欠他們的債。因為外邦人既分沾了他們的神恩，也就該在物質上扶助他們。<sup>28</sup>所以我一辦妥了這事，向他們交代了這項捐款以後，便要路過你們那裡，往西班牙去。<sup>29</sup>我知道，我去你們那裡，必要滿帶基督的祝福而去。

<sup>30</sup>弟兄們！我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並因聖神的愛，請求你們，以你們為我在天主前的祈禱，與我一起奮鬥，<sup>31</sup>使我脫免在猶太地不信者的手，並使我帶到耶路撒冷的款項，得蒙聖徒悅納。<sup>32</sup>這樣，可使我照天主的旨意，高興地到你們那裡去，同你們一起稍微休息。<sup>33</sup>願賜平安的天主與你們眾人同在！阿們。

聖保祿的計畫不如他所預期的實現。他帶著為教會窮人募得的款項到耶路撒冷，然而那裡充滿敵意。即便在「聖徒」（基督徒）當中也有人反對他的行動，因此他渴望羅馬人祈禱他的捐獻

「得蒙聖徒悅納」。

到了耶路撒冷，他要被拘禁（見編號102）在凱撒勒雅兩年之久，才得以實現到羅馬之願望，但卻是以待罪之身到那兒接受審判（見編號108、112）。

第三次傳教之旅的保祿書信結束



從西南方瞭望耶路撒冷城。左側就是晚餐廳所在的西邊山丘，中間即古達味城，右邊是橄欖山。

## 保祿被捕及審判； 從耶路撒冷至凱撒勒雅與羅馬

### 101 抵達耶路撒冷 (宗廿一 15-26)

<sup>15</sup>過了幾天，我們便收拾行李上耶路撒冷去；<sup>16</sup>有幾個凱撒勒雅的門徒，也和我們同去，他們領我們到一個久為門徒的塞浦路斯人木納松那裏住宿。

<sup>17</sup>我們到了耶路撒冷，弟兄們高興地接待了我們。<sup>18</sup>第二天，保祿同我們去見雅各伯，衆長老也都聚集在那裏。<sup>19</sup>保祿向他們請安以後，就將天主在外邦人中藉他的服務所行的事，一一敘述了。<sup>20</sup>他們聽了，就光榮天主，並對保祿說：「弟兄！你看，在信教的猶太人中盈千累萬，都是熱愛法律的人；<sup>21</sup>關於你，他們聽說你教訓在外邦人中的一切猶太人背棄梅瑟，說不要給孩子行割損禮，也不要按規例行。<sup>22</sup>那麼怎麼辦呢？他們總會聽說你已來了。<sup>23</sup>你就按照我們告訴你的去辦吧：我們這裏有四個人，他們都有願在身；<sup>24</sup>你帶這些人，同他們一起行取潔禮，並替他們出錢，叫他們剃頭；這樣，衆人便知道自己關於你所聽到的事原是假的，而你卻是個循規蹈矩，遵守法律的人(1)。<sup>25</sup>關於信教的外邦人，我們已寫信決定，叫他們戒避祭邪神之物、血、窒死的禽獸和姦淫。」

<sup>26</sup>於是保祿就把這幾個人帶去；第二天，同他們一起行了取潔禮，以後進了聖殿，呈報取潔的日子何時滿期，何時為他們每人奉獻供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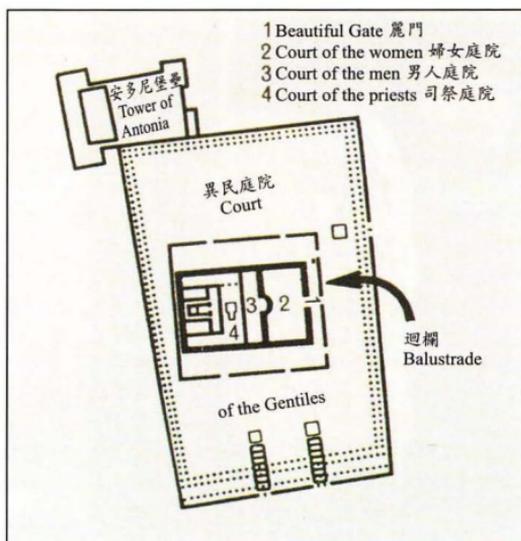
耶路撒冷，聖殿廣場東側的牆。保祿書信中，這座耶穌死亡與教會誕生的城市常做為理想的象徵。他一直想回到此地，帶來在他所建立的新興教會中，為團體的窮人所募款項，表示雙方的合一。

(1) 耶路撒冷教會是一個保守的團體（見 99 頁，耶路撒冷的初期教會），其領導者至少在實際施行的事項上，盡力避免製造分裂。所謂的「願」，指的是「納齊爾」願（the vow of Nazirite，見編號 53 註解）。有時誓願期滿，窮人們可能會負擔不起龐大的開銷（要獻上一頭羔羊、一頭綿羊、一頭公羊；參閱戶六 14 及其後），那麼較有錢的人會自豪地介入其中，顯示他們的慷慨。這正是保祿所聽取的建議。同時，這一段也是以第一人稱複數「我們」來敘述，其中一段的結束（見編號 45、65、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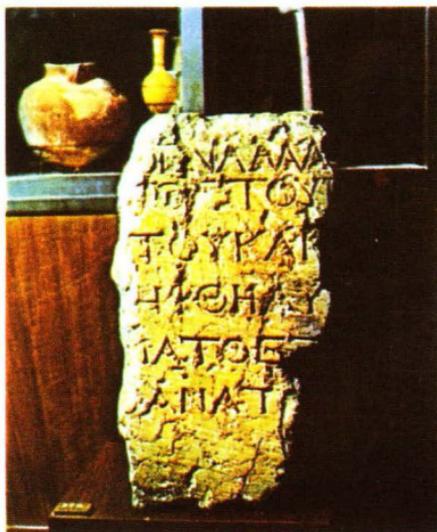
## 102 保祿在聖殿被捕 （宗廿一 27-40）

<sup>27</sup> 當七天快完時，從亞細亞來的猶太人見保祿在殿裏，就煽動所有的群眾，向他下手，<sup>28</sup> 喊著說：「以色列人！請幫忙，這就是到處教訓

耶路撒冷聖殿平面圖。四週的大廣場稱為「異民庭院」（Court of the Gentiles），可以自由出入；有一道迴欄（Balustrade）將之與內部較小的區域隔開，這些區域是保留給以色列民的，非猶太人禁止進入，否則處以死刑。



衆人反對人民、法律和這地方的那個人。他還領了希臘人們進聖殿，褻瀆了這聖地。」<sup>29</sup>原來他們以前見過厄弗所人特洛斐摩同他在城裏，就以爲保祿領他進了聖殿。<sup>30</sup>於是全城震動，百姓一起跑來，拿住保祿，把他拉出殿外，立即把門都關上。<sup>31</sup>他們正想要殺他時，有人上去報告給營部的千夫長說：「全耶路撒冷都亂了！」<sup>32</sup>千夫長立時帶著士兵和百夫長跑下來，到了他們那裏；他們一見千夫長和士兵，就停止，不打保祿了。<sup>33</sup>於是千夫長前去，拿住保祿，下令用兩條鎖鏈綁了，遂查問他是誰，作了什麼事(1)。<sup>34</sup>群眾中，有的喊這，有的喊那；由於亂嚷，千夫長不能得知實情，便下令將保祿帶到營裏去。<sup>35</sup>當走上台階時，由於群眾擠得兇猛，保祿只好由士兵抬著；<sup>36</sup>一群百姓跟在後面喊著說：「除掉他！」



希臘文禁止告示的殘片，上面刻著：進入聖殿禁區的外邦人，將受死刑。

<sup>37</sup>快要帶進營盤時，保祿向千夫長說：「許我向你說句話嗎？」他說：「你會希臘話？」<sup>38</sup>莫非你就是前些日子作亂，帶領四千七首黨人，往荒野去的那個埃及人嗎？」<sup>39</sup>保祿答說：「我是猶太人，是塔爾索人，基里基雅的一個並非無名城市的公民。我求你，准我向百姓講話。」<sup>40</sup>千夫長准許了；保祿就站在階上向百姓揮手，大家都安靜下來後，保祿便用希伯來話致辭說：

(1) 名副其實的聖殿（見《耶穌的好消息》，19頁），只為猶太人保留。非猶太人闖入嚴重到被視為褻瀆，足以在法律上判死刑。千夫長與士兵到來是因為害怕形成一發不可收拾的叛變行動。

千夫長提到的，是某個偽稱默西亞的埃及叛軍首領。猶太史學家約瑟夫·富拉威曾提及此人，他自稱默西亞，許多猶太人，還有稱為「七首黨人」（Assassins，因其藏在長袍內的匕首而得名）的極端民族主義者跟隨他，這偽默西亞後來為總督斐理斯（Felix）所擊潰。

## 103 保祿公開演講 （宗廿二 1-21）

<sup>1</sup>「諸位仁人弟兄，諸位父老！請聽我現在對你們的分辯。」

<sup>2</sup>他們聽見保祿用希伯來話向他們致辭，就更為安靜了。保祿說：

<sup>3</sup>「我原是猶太人，生於基里基雅的塔爾索，卻在這城裏長大，在加瑪里耳足前，對祖傳的法律，曾受過精確的教育；對天主我也是熱忱的，就如你們大家今天一樣。<sup>4</sup>我曾迫害過這道，直到死地；不論男女，逮捕網綁送入獄中；<sup>5</sup>就是大司祭和整個長老團，都可給我作證；我從他們那裏領了給弟兄們的文書，往大馬士革去，有意把那裏的這樣的人加以逮捕，帶到耶路撒冷來處罰。

<sup>6</sup>當我前行臨近大馬士革時，約在中午，忽然天上有一道大光，環射



耶路撒冷，從聖殿廣場看安多尼堡壘。這座由黑落德所建之堡壘，在羅馬士兵和統治者來到後為其占據。保祿被押到此地，免得他被群眾憤怒所傷（宗廿一34）。

到我身上，<sup>7</sup>我便跌在地上，聽見有聲音向我說：掃祿，掃祿！你為什麼迫害我？<sup>8</sup>我回答說：主，你是誰？他向我說：我就是你所迫害的那個納匝肋人耶穌。<sup>9</sup>同我在一起的人，只看見那光，卻聽不見那對我說話的聲音。<sup>10</sup>我說：主！我當作什麼？主向我說：你起來，往大馬士革去，在那裏有人要告訴你，給你派定當作的一切事。<sup>11</sup>由於那光的炫耀，我看不見了，就由我的同伴用手領著，進了大馬士革。

<sup>12</sup>有個人名叫阿納尼雅，是虔誠守法的人，所有住在那裏的猶太人都稱譽他。<sup>13</sup>他來見我，站在旁邊向我說：掃祿兄弟，你看見吧！我當時向他一望，就看見了他。<sup>14</sup>他說：我們祖先的天主，預簡了你，叫你認識祂的意願，看見那位義者，並由他口中聽到聲音，<sup>15</sup>因為你要向眾人，對你所見所聞的事，為他作證人。<sup>16</sup>現在你還遲延什麼？起來領洗，呼求他的名，洗除你的罪惡吧！

<sup>17</sup>我回到耶路撒冷，在殿裏祈禱時，就神魂超拔，<sup>18</sup>看見主向我說：趕緊，快快離開耶路撒冷，因為這裏的人，將不接受你為我作的證。<sup>19</sup>我就說：主！這是因為他們知道：我經常把信你的人下在監裏，並在各會堂裏鞭打他們；<sup>20</sup>當你的證人斯德望的血傾流時，我本人還站在旁邊予以贊同，並且看守殺他的人們的衣服！<sup>21</sup>他向我說：你去！因為我要打發你到遠方外邦人那裏去。」

## 104 在安多尼堡壘受押 (宗廿二 22-29)

<sup>22</sup>他們聽他說到這句話，便揚聲說：「從地上除掉這樣的人，他不該活著！」<sup>23</sup>他們遂喧嘩吶喊，扔下衣服，並向空中揚土。<sup>24</sup>千夫長只得下令將保祿帶進營裏，說是要用鞭子拷問他，以便知道他們為什麼緣

故這樣喊叫反對他。<sup>25</sup>當士兵用皮條將保祿綁好時，保祿向旁邊站著的百夫長說：「一個羅馬人，又沒有被定罪，難道你們就可以鞭打他嗎？」<sup>26</sup>百夫長聽了，就來到千夫長前報告說：「你可怎麼辦？這個人是羅馬人！」<sup>27</sup>千夫長就前來問保祿說：「告訴我，你是羅馬人嗎？」保祿說：「是。」<sup>28</sup>千夫長回答說：「我用一大筆錢才購得這個公民權。」保祿說：「我卻生來就是。」<sup>29</sup>於是那些要拷問保祿的人，便立即離開他走了。千夫長一知道他是羅馬人，又因為曾網綁了他，就害怕起來(1)。

(1) 在刑罰上羅馬公民所享有的特權，見編號 46 註解。

## 105 保祿在公議會 (宗廿二 30；廿三 1-11)

<sup>30</sup>第二天，千夫長願意知道，保祿為什麼被猶太人控告的實情，就解開他，並命令司祭長及全體公議會集合；隨後將保祿帶下來，叫他站在他們面前。

<sup>1</sup>保祿注視著公議會說：「諸位仁人弟兄！我在天主前，作事為人，全憑純善的良心，直到今天。」<sup>2</sup>大司祭阿納尼雅(1)卻命站在旁邊的人打他的嘴。<sup>3</sup>那時，保祿向他說：「粉白的牆啊！天主將要打擊你；你坐下審判我，應按照法律，你竟違反法律，下令打我嗎？」<sup>4</sup>旁邊站著的人說：「你竟敢辱罵天主的大司祭嗎？」<sup>5</sup>保祿說：「弟兄們！我原不知道他是大司祭，因為經上記載說：『不可詛咒你百姓的首長。』」

<sup>6</sup>保祿一看出他們一部分是撒杜塞人，另一部分是法利塞人，就在公議會中喊說：「諸位仁人弟兄！我是法利塞人，是法利塞人的兒子，我是爲了希望死者的復活，現在受審。」<sup>7</sup>他說了這話，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便起了爭辯，會衆就分裂了。<sup>8</sup>原來撒杜塞人說沒有復活，也沒有

天使，也沒有神靈；法利塞人卻樣樣都承認。<sup>9</sup>於是喧嚷大起，有幾個法利塞黨的經師起來力爭說：「我們在這人身身上找不出一點過錯來；或者有神靈或天使同他說了話！」<sup>10</sup>爭辯越來越大，千夫長怕保祿被他們撕裂，便命軍隊下來，把保祿從他們中間搶出來，帶到營裏去了。<sup>11</sup>次夜，主顯現給保祿說：「你放心吧！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證，也該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證。」

(1)阿納尼雅是西元 47 至 59 年的大司祭。他以暴力出名，在西元 66 年為匕首黨人（見編號 102 註解）所殺。

## 106

猶太人的陰謀；保祿被解送至凱撒勒雅  
(宗廿三 12-35)

<sup>12</sup>天一亮，猶太人共商陰謀，發自詛的誓說：「不殺了保祿，決不吃不喝。」<sup>13</sup>發這誓的有四十多人；<sup>14</sup>這些人來到司祭長及長老前說：「我們發了自詛的誓，不殺了保祿，什麼也不吃。<sup>15</sup>所以，你們同公議會現在要通知千夫長，帶保祿下到你們這裏，你們假裝要更詳細審訊他的事；我們早準備好，在他來到你們這裏以前，就殺掉他。」

<sup>16</sup>可是，保祿姊妹的兒子(1)，聽到了這種詭計，就來到營裏，報告給保祿。<sup>17</sup>保祿就叫來一個百夫長說：「請領這個青年到千夫長那裏去，他有事要向他報告。」<sup>18</sup>於是百夫長就帶他到千夫長那裏說：「囚犯保祿叫我去，求我把這個青年領到你這裏來，他有事要告訴你。」<sup>19</sup>千夫長拉著他的手，走到一邊，私下詢問說：「你有什麼事要向我報告？」<sup>20</sup>他說：「猶太人已約定請求你，明天把保祿帶下去，到公議會



巴勒斯坦的凱撒勒雅。一座可能是獻於奧古斯都的廟宇遺址。這座城由黑落德建造，並獻給凱撒奧古斯都，城市之名由此而得。因它壯觀的美及溫和的地中海型氣候，羅馬的統治者將此城作為主要的駐紮地。

裏，假裝要更詳細查問他的事。<sup>21</sup>所以你切不要聽從他們，因為他們中有四十多人埋伏著等待保祿，這些人已發了自詛的誓，非殺掉他，決不吃不喝；現在他們已準備好，只等候你的應允。」<sup>22</sup>於是千夫長便打發那青年走了，並吩咐他說：「不要向任何人說你將這事報告給我了。」

<sup>23</sup>千夫長遂叫來了兩個百夫長說：「預備二百士兵，七十騎兵，二百長槍手，今夜第三時辰，往凱撒勒雅去，<sup>24</sup>並備妥牲口，叫保祿騎上，把他平安護送到斐理斯總督那裏(2)。」<sup>25</sup>他寫了一封這樣的信：

<sup>26</sup>「喀勞狄里息雅向總督斐理斯鈞座請安。<sup>27</sup>這人為猶太人拿住，快要被他們殺掉時，我聽說他是羅馬人，就帶軍隊到場，把他救出。<sup>28</sup>我想要知道他們所以控告他的緣由，就帶他下到他們的公議會去。<sup>29</sup>得知他被控告，是爲了他們的法律問題，並沒有任何該死或該監禁的罪行。<sup>30</sup>有人告知我，將有陰謀陷害他。我便立刻打發他到你這裏來，並吩咐原告到你面前控訴他。祝你安好！」

<sup>31</sup>於是士兵照所命令的，夜間帶領保祿到了安提帕特；<sup>32</sup>第二天，讓騎兵跟保祿同去，別的就回到營裏。<sup>33</sup>他們進了凱撒勒雅，把信呈給總督，並引保祿到他面前。<sup>34</sup>總督讀了信，便問保祿是那一省的人；既查知他是基里基雅人，<sup>35</sup>便說：「等控告你的人來到，我再聽審你。」遂下令把保祿看守在黑落德王府裏。

(1)「保祿姊妹的兒子」，這個說法是新約全書中唯一提及宗徒家人的記載。

(2)總督安東尼斐理斯（見宗徒大事錄年表，37頁），是生於王家的自由民，因著他得意的宮庭背景，驕傲放蕩，貪贓枉法。羅馬史學家塔西陀如此形容：「他以奴隸的靈魂行使國王的權力。」因其統治無方被免職。

# 107 在斐理斯前受審

(宗廿四 1-27)

<sup>1</sup>過了五天，大司祭阿納尼雅同幾個長老和一個名叫特爾突羅的律師下來，向總督控告保祿。<sup>2</sup>保祿被傳來後，特爾突羅便開始控告說：

「斐理斯大人！因了你，我們才得大享太平，由於你的照料，這民族得了改善：<sup>3</sup>這是我們時時處處感激不盡的。<sup>4</sup>但爲了不多耽誤你的時間，我請求你發仁慈，略聽我們片刻。<sup>5</sup>我們查出這人實在是個危險人物。他鼓動天下的一切猶太人作亂，又是納匝肋教派的魁首。<sup>6</sup>他還企圖褻瀆聖殿，我們便把他抓住了。【本想按我們的法律來審判他，<sup>7</sup>可是千夫長里息雅趕到，以武力將他從我們手中奪去，<sup>8</sup>命令控告他的



保祿被押送的行程，  
從耶路撒冷經安提帕  
特 (Antipatris) 到  
凱撒勒雅。

人，到你這裏來。】你問問他，便可知道我們控告這人的一切事是真的了。」

<sup>9</sup>猶太人也一起附和，肯定事情確是如此。

<sup>10</sup>總督示意叫保祿說話，保祿便回答說：

「我知道你多年以來，就作這民族的判官，所以我可放心爲我自己的事作辯護。<sup>11</sup>你能夠查知：自從我上耶路撒冷來朝拜，到現在還不過十二天。<sup>12</sup>他們在聖殿裏，或在會堂裏，或在城內，沒有看見我同什麼人爭論，或集合過群眾。<sup>13</sup>對於他們現在控告我的事，他們也不能向你證明。<sup>14</sup>但是有一點，我卻向你承認：就是我確是依照他們所稱爲異端的道，事奉祖先的天主；凡合乎法律及先知書上記載的一切，我都相信。<sup>15</sup>我對天主所有的希望，也是他們自己所期待的，就是義人及不義的人將要復活。<sup>16</sup>因此，我自己勉力，對天主對人時常保持良心無愧。<sup>17</sup>我離開耶路撒冷多年以後，才回到那裏，是爲調濟我國人，並呈獻祭物。<sup>18</sup>這期間，有人見我在聖殿裏行取潔禮，既沒有集衆，也沒有作亂。<sup>19</sup>不過，只有幾個從亞細亞來的猶太人，他們若有告我的事，他們應該到你面前控告。<sup>20</sup>或者，如果這裏的這些人，見我站在公議會前有什麼不對，他們儘可提出；<sup>21</sup>即使有，無非是爲了我站在他們中間所喊的這一聲：爲了死者的復活，我今天才受你們審判。」

<sup>22</sup>斐理斯對於這道，既有比較確切的認識，便有意拖延，就對他們說：「等里息雅千夫長下來，我再審斷你們的事。」<sup>23</sup>遂命百夫長看守保祿，要從寬待他，不要阻止他的近人來接濟他。

<sup>24</sup>過了幾天，斐理斯和他的猶太籍妻子得魯息拉一起來，就打發人叫保祿來，聽他講論有關信仰基督耶穌的道理。<sup>25</sup>保祿講論到公義、節操和將來的審判時，斐理斯害起怕來，便回答說：「現在你回去，等我得便，再叫你來。」<sup>26</sup>他同時也希望保祿給他些錢，因此，屢次打發

人叫他來和他談話。<sup>27</sup>滿了兩年，頗爾基約斐斯托(1)接了斐理斯的任；斐理斯願意向猶太人討好，就將保祿留在監裏。

【<sup>7</sup>】最好的手抄本中無此節。

(1)頗爾基約斐斯托 ( Porcius Festus ) 西元 60 年開始任猶太總督，直到西元 62 年他去世為止 ( 見宗徒大事錄年表，37 頁 )。他是「頗爾基約家族」的人，其他成員還有老加圖 ( Cato the Censor ) 與小加圖 ( Cato the Less )。在約瑟夫筆下，他是一個積極而具榮譽感的官員。

## 108 保祿與斐斯托總督；向凱撒上訴 ( 宗廿五 1-12 )

<sup>1</sup>斐斯托到省上任，三天以後，就從凱撒勒雅上了耶路撒冷。<sup>2</sup>司祭長和猶太人的首領，向他告發保祿，並請求<sup>3</sup>他開恩，來對付保祿，就是求他將保祿解到耶路撒冷來，他們好設下埋伏，在半路上將他殺掉。<sup>4</sup>可是，斐斯托回答說：「保祿應押在凱撒勒雅，我自己不久就快回去；」<sup>5</sup>又說：「你們中有權勢的人，跟我一同下去，若在那人身上有什麼不對處，控告他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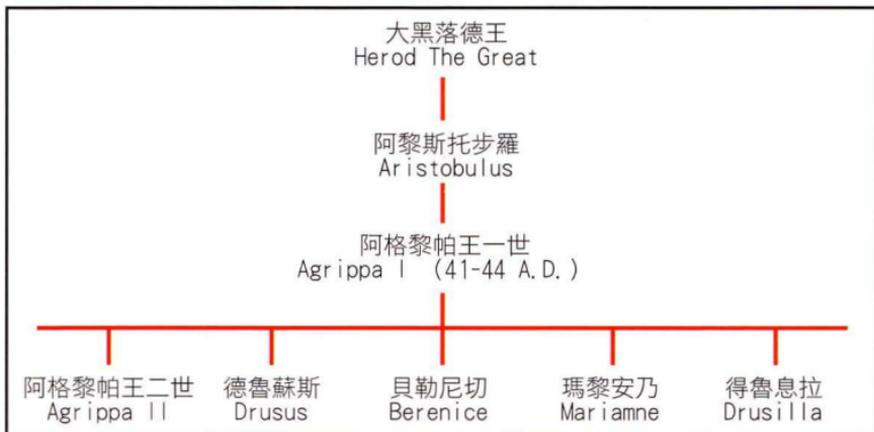
<sup>6</sup>斐斯托在他們中住了不過八天或十天，就下到了凱撒勒雅。第二天坐堂，下令將保祿帶來；<sup>7</sup>保祿一來到，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猶太人就圍住他，提出許多嚴重而不能證明的罪狀。<sup>8</sup>保祿分辯說：「我對於猶太人的法律，對於聖殿，對於凱撒，都沒有犯什麼罪。」<sup>9</sup>斐斯托想要向猶太人討好，就向保祿說：「關於這些事，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在那裏於我面前受審嗎？」<sup>10</sup>保祿卻說：「我站在凱撒的公堂前，我該在這裏受審。我對猶太人並沒有作過不對的事，就是你也知道的很清楚。」<sup>11</sup>假如我作了不對的事，或作了什麼該死的事，我雖死不辭；但若這些人所控告我的，都是實無其事，那麼誰也不能將我交與他們；我向凱撒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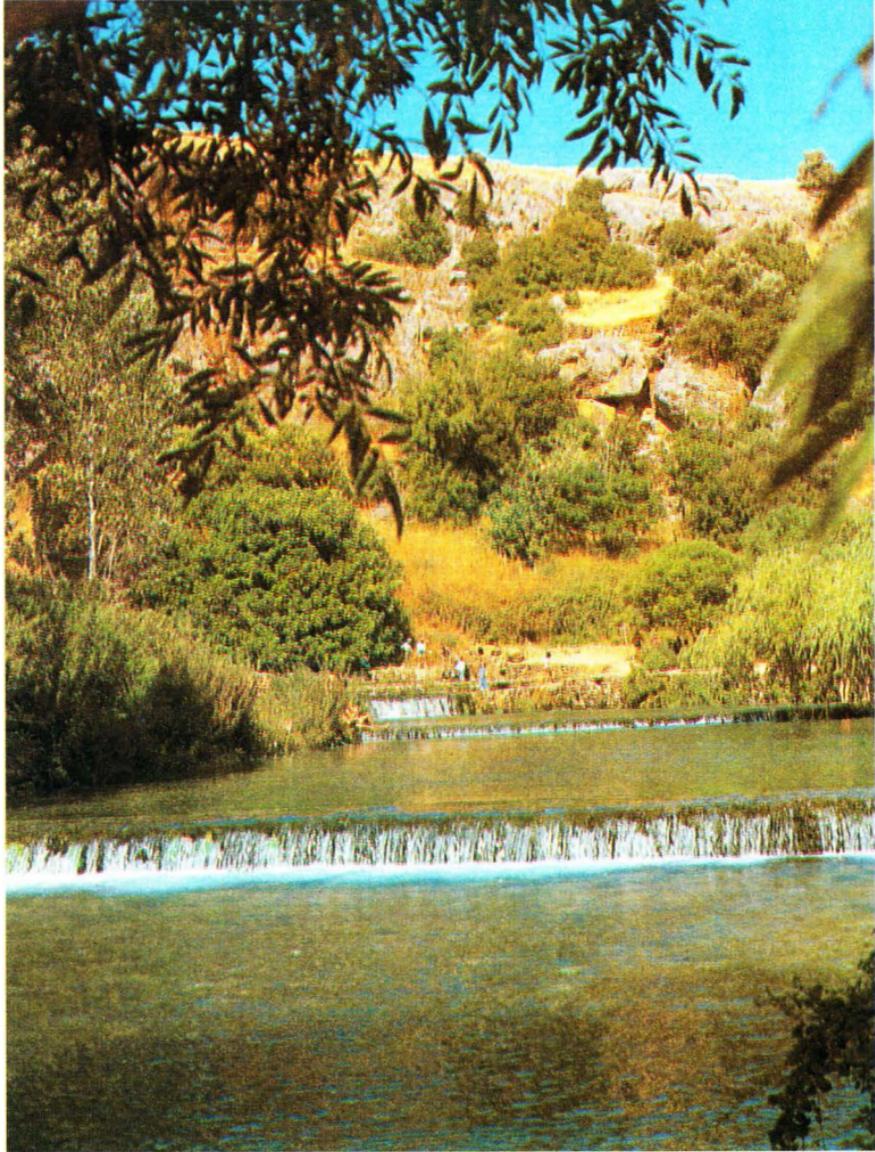
訴。」<sup>12</sup>斐斯托與議會商議之後，回答說：「你既向凱撒上訴，就往凱撒那裏去！」

## 109 斐斯托向阿格黎帕王解釋保祿的事件 (宗廿五 13-27)

<sup>13</sup>過了幾天，阿格黎帕王(1)同貝勒尼切到了凱撒勒雅，向斐斯托致候。<sup>14</sup>他們在那裏住了多日，斐斯托就將保祿的事件，陳述給王說：「這裏有一個人，是斐理斯留在獄中的囚犯。<sup>15</sup>我在耶路撒冷的時候，司祭長和猶太人的長老告發他，要求定他的罪。<sup>16</sup>我回答他們說：當被告還沒有與原告當面對質，還沒有機會辯護控告他的事以前，就將那人交出，不合羅馬人的規例。<sup>17</sup>及至他們來到這裏，我一點也沒有遲延，次日便坐堂，下令把那人帶來。<sup>18</sup>原告站起來，對他沒有提出一件罪案，是我所逆料的惡事；<sup>19</sup>他們的爭辯，僅是關於他們的宗教及關於一個已死的耶穌，保祿卻說他還活著。<sup>20</sup>我對這爭執不知如何處理，就問

阿格黎帕王二世家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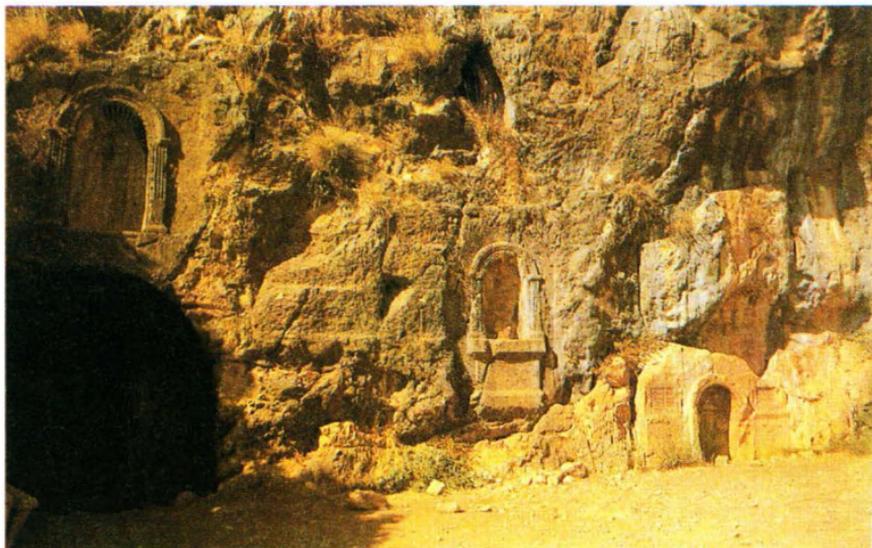




斐理伯凱撒勒雅。這是約旦河的發源地（如照片所示），也是黑落德之子斐理伯建立其王國首都所在的古老城市。它的名字是為了與靠海岸的凱撒勒雅作區別。在保祿宗徒的時代，它是阿格黎帕王二世的王城。

他是否願意去耶路撒冷，在那裏受審。<sup>21</sup>可是，保祿卻要求上訴，將他留給皇帝審斷，我便下令留下他，等我解他到凱撒那裏。」<sup>22</sup>阿格黎帕向斐斯托說：「我也願意親自聽聽這個人。」斐斯托說：「明天你就可以聽他。」

<sup>23</sup>第二天，阿格黎帕和貝勒尼切來時甚是排場，偕同千夫長及城裏的要人進了廳堂；斐斯托下令，把保祿帶來。<sup>24</sup>斐斯托說：「阿格黎帕王和同我們在場的眾人，你們看這個人，爲了他，所有的猶太群眾曾在耶路撒冷和這裏向我請求，呼喊說：不該容他再活下去。<sup>25</sup>但我查明他並沒有作過什麼該死的事。他既把這案子向皇帝上訴了，我便決定把他解去。<sup>26</sup>我對這人沒有什麼確實的事可向主上陳奏(2)；因此我將他帶到你們前，尤其你阿格黎帕王前，好在審訊以後，有所陳奏，<sup>27</sup>因爲我以爲，解送囚犯而不指明他的罪狀，於理不合。」



斐理伯凱撒勒雅建城之地原稱「帕尼雅斯」(Panion)，因爲其上有古老的神神廟，崇奉牧神潘。照片中的是供奉小型神像的壁龕。

(1) 阿格黎帕王二世，是阿格黎帕王一世之子（見編號 33 註解），他與自己的姐妹貝勒尼切亂倫同居。自幼在羅馬喀勞狄皇帝的宮廷內受教，在西元 48 年作了王，對羅馬帝國甚為忠心。由於人格軟弱，對貝勒尼切言聽計從，其行跡遍傳羅馬，也出現在尤維納（Juvenal）筆下的諷刺作品（*Satire 6*）中。

(2) 這裡斐斯托所用的神聖之名「主」，指的是羅馬皇帝。在東方慣用的這個稱呼，後來被加里古拉和尼祿皇帝所占用。

## 110 保祿在阿格黎帕王二世前受審 （宗廿六 1-23）

<sup>1</sup>阿格黎帕向保祿說：「准你為自己辯護。」那時，保祿便伸出手來，辯護說：

<sup>2</sup>「阿格黎帕王！我今天能在你跟前，對於猶太人所控告我的一切事，得以辯護，我覺得十分幸運，<sup>3</sup>尤其你熟悉猶太人的一切習俗和爭端，所以我求你忍耐聽我。

<sup>4</sup>我自幼年以來，從起初在我民族中，以及在耶路撒冷，處世為人如何，猶太人都知道。<sup>5</sup>假如他們肯作證的話，他們從很早就知道：我是按照我們教中最嚴格的宗派，度著法利塞人的生活。<sup>6</sup>現在，我因希望天主對我們祖先的恩許，而站在這裏受審。<sup>7</sup>我們十二支派，日夜勤懇地事奉天主，希望這許諾到來。王啊！正是爲了這個希望，我爲猶太人所控告。<sup>8</sup>天主既使死人復活了，爲什麼你們竟斷爲不可信呢？

<sup>9</sup>本來，我本人過去也認爲，應盡力反對納匝肋人耶穌的名，<sup>10</sup>我在耶路撒冷就這樣作過。我不但從司祭長那裏取得權柄，把許多聖者關在監裏；而且他們被殺時，我還投了票。<sup>11</sup>我也曾在各會堂裏，多次用刑，強迫他們說褻瀆的話；而且分外狂怒地迫害他們，直到外邦的城

市。

<sup>12</sup>在這期間，我曾取得司祭長的權柄和准許，往大馬士革去。<sup>13</sup>王啊！時當正午，我在路上看見一道光，比太陽還亮，從天上環照著我，和與我同行的人：<sup>14</sup>我們都跌倒在地。我聽見有聲音用希伯來話向我說：『掃祿，掃祿，你為什麼迫害我？向刺錐踢去，為你是難堪的。』<sup>15</sup>我說：『主！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迫害的耶穌。<sup>16</sup>但是，你起來，站好，因為我顯現給你，正是為了要選派你為我服務，並為你見到我的事，以及我將要顯現給你的事作證。<sup>17</sup>我把你從這百姓及外邦人中救出，是要打發你到他們那裏去，<sup>18</sup>開明他們的眼，叫他們從黑暗中轉入光明(1)，由撒殫權下歸向天主，好使他們因信我而獲得罪赦，並在聖化的人中得有分子。』

<sup>19</sup>因此，阿格黎帕王！我對這天上的異像並沒有失信，<sup>20</sup>相反地，我首先向大馬士革和耶路撒冷以及猶太全境的人，然後向外邦人傳報，叫他們悔改，歸向天主，作與悔改相稱的作為。<sup>21</sup>正是為了這個緣故，猶太人在殿裏把我拿住，想要向我下毒手；<sup>22</sup>但我得蒙天主的助祐，直到今天我還站得住，向卑微和尊高的人作證。我所講的，不外乎先知和梅瑟所說過的，必將成就的事：<sup>23</sup>就是默西亞怎樣必須受難，怎樣必須由死者中作復活起來的第一人，將光明傳佈給這百姓及外邦人。」

(1) 見依四二 7，16。

## 111

### 阿格黎帕王承認保祿無罪

(宗廿六 24-32)

<sup>24</sup>保祿辯護到這裏，斐斯托大聲說：「保祿，你瘋了！學問太多把你弄瘋了。」<sup>25</sup>保祿卻說：「斐斯托大人！我沒有瘋，相反，我說的是



保祿被押送到羅馬的行程。在耶路撒冷被捕後，他被送至凱撒勒雅。在獄中兩年後，他又踏上海路，在漆冬（Sidon）短暫停留後到了米辣（Myra）。接著另一艘往義大利的船啟航，途經克里特島的良港（Fair Havens）。然而要前往腓尼斯（Phoenix）停泊，以安全度過冬季時，卻遇到颶風將之吹向西方，直到默里達島（Malta）才上了岸。在那些危難的日子裡，保祿安撫了船員與乘客們的精神。在默里達島過冬後，他又踏上第三艘船，往息辣谷撒（Syracuse）而去，在今天的雷焦（Reiggio，即勒基雍 Rhegium）稍停，在那不勒斯（Naples）附近的頗提約里（Puteoli）下了船。從那裡他開始陸路旅程，由看守護送，以囚犯之身到羅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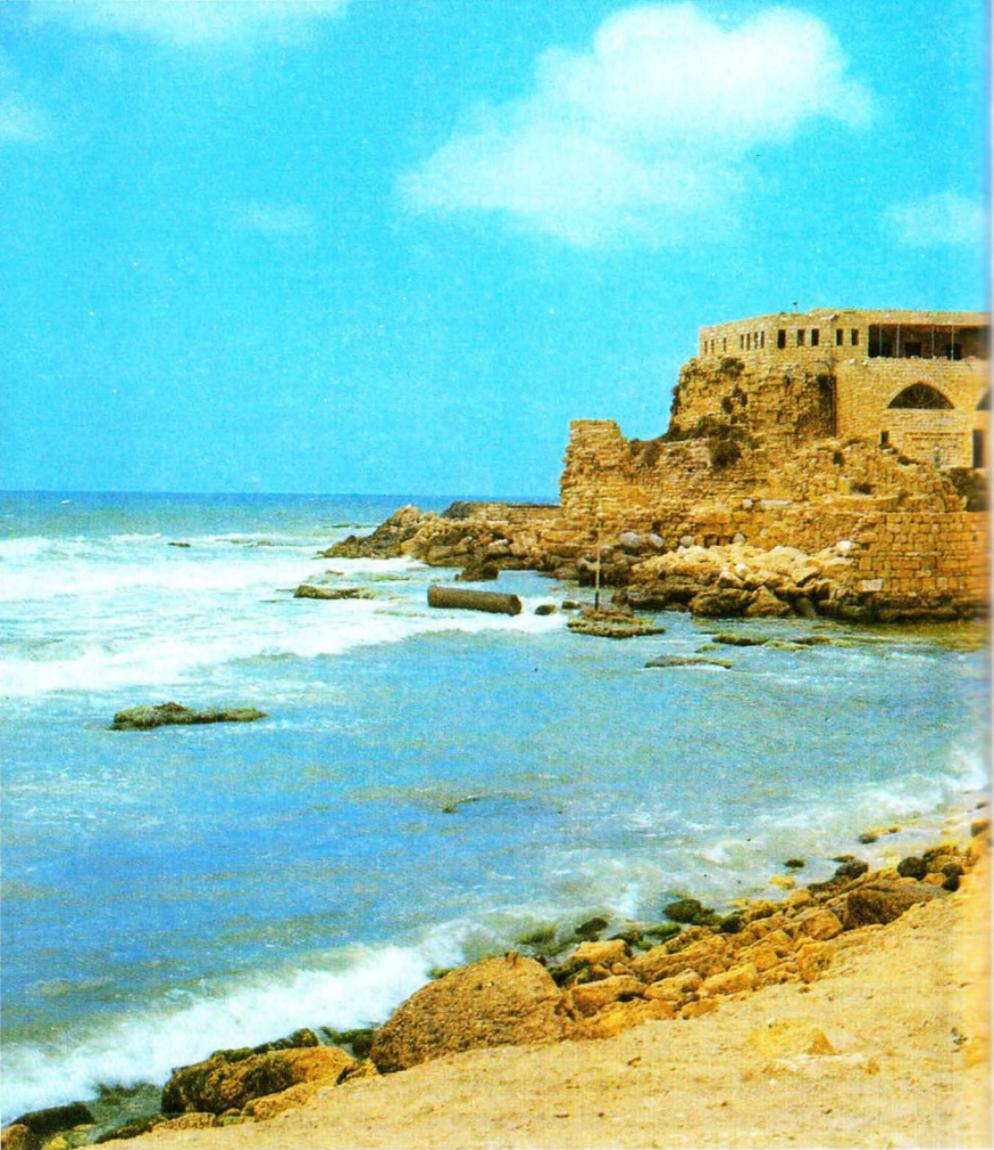
真理和清醒的話，<sup>26</sup>因為王知道這些事，我便向他放心講論。我深信這些事沒有一件瞞得過他的，因為這不是在偏僻角落裏行的。<sup>27</sup>阿格黎帕王！你信先知嗎？我知道你信。」<sup>28</sup>阿格黎帕向保祿說：「你差一點就勸服我作了基督徒！」<sup>29</sup>保祿說：「差一點也罷！差的多也罷！我總祈望天主，不但叫你，而且也叫今天聽我的眾人，除了這些鎖鏈以外，都要像我一樣。」<sup>30</sup>於是王、總督和貝勒尼切，以及和他們同坐的人都起來，<sup>31</sup>退到一邊，彼此談論說：「這人並沒有作過什麼該死，或該監禁的事。」<sup>32</sup>阿格黎帕對斐斯托說：「這人若沒有向凱撒上訴，早就可以釋放了。」

## 112

## 前往羅馬

(宗廿七 1-12)

<sup>1</sup>既決定了要我們坐船往義大利去(1)，人就將保祿和一些別的囚犯，交給皇家營裏的一個百夫長，他名叫猶里約。<sup>2</sup>有一隻由阿得辣米特來的船，要開往亞細亞沿岸一帶地方去。我們上去，便開了船，同我們一起的，還有馬其頓的得撒洛尼人阿黎斯塔奇。<sup>3</sup>第二天，我們在漆冬靠了岸，猶里約優待保祿，准他到朋友那裏去獲得照應。<sup>4</sup>我們又從那裏開了船，因為是逆風，便沿塞浦路斯背風的海面航行，<sup>5</sup>橫渡基里雅和旁非里雅一帶的海面，便到了里基雅的米辣。<sup>6</sup>百夫長在那裏找到一隻由亞歷山大里亞來，要開往義大利的船，便叫我們上了那船。<sup>7</sup>我們一連多日緩慢航行，僅到了克尼多對面，因為風阻止我們，我們就靠著克里特背風的海面，在撒耳摩訥旁邊航行，<sup>8</sup>我們沿岸而行，方才來到一個名叫良港的地方，拉撒雅城就在附近。



凱撒勒雅（在海邊），司特陀塔（the Tower of Strato）的遺蹟，是用來防禦港口的碉堡。此城建於西元前25年，因其優越的位置，旋即成為耶路撒冷重要的港口。聖保祿便是以囚犯之身在此上船，展開他前往羅馬的驚人旅程。

<sup>9</sup>歷時既久，航海已很危險，因為禁食節已過了(2)，保祿就勸告<sup>10</sup>他們說：「諸位同人！我看這次航行，不但貨物和船，就是連我們的性命，也將要遭受災害和重大的損失。」<sup>11</sup>可是，百夫長寧信從舵手和船主，不聽保祿所說的話。<sup>12</sup>又因為這港口不適於過冬，大多數人便提議由這裏開船，或者能到腓尼斯去過冬，腓尼斯是克里特的一個港口，面朝西南和西北。

(1) 聖路加在保祿於凱撒勒雅被囚時，必然會在當地收集關於他寫作福音及《宗徒大事錄》的資料。然後在這時又加入了保祿（第三段「我們」的敘述開始，見編號45、65），與他同行至羅馬。

(2) 禁食節指的是贖罪節（Day of Atonement），大概在9月底10月初，差不多在容許航海的季節結束之前一點。以當時可用的工具而言，在冬季航海實在不太明智。



一幅淺浮雕的殘片，刻著一艘羅馬帆船。跟保祿被囚送至羅馬時搭的船近似。



提洛在腓尼基時代就已經是個古老的城市，有一個大港口。照片中的是古代城市挖掘地點出土，腓尼基時代的石錨。

## 113

## 颶風與船難

(宗廿七 13-44)

<sup>13</sup>那時，南風徐徐吹來，大家以為對目的地已有了把握，就啓錨沿著克里特航行。<sup>14</sup>可是，過了不久，有一種稱為「東北風」的颶風，向島上衝來。<sup>15</sup>船被颶風捲去，不能頂風而行，我們只好任風飄流。<sup>16</sup>當我們貼著一個名叫克勞達小島的背風處疾駛時，才能將小艇把持住，<sup>17</sup>水手們把小艇拉上來，用纜索把船綁好、又怕撞在敘爾提淺灘上，便落下船具，這樣任船飄蕩。<sup>18</sup>我們被風浪顛簸得太厲害，第二天他們便將貨物拋去；<sup>19</sup>第三天他們又親手把船上的用具也拋棄了。<sup>20</sup>好多天看不見太陽，看不見星辰，狂暴的風仍不見小，從此我們獲救的希望，全都消失了。

<sup>21</sup>眾人好久已沒有吃飯，保祿便站在他們中間說：「諸位同人，你們本該聽我的話，不該從克里特開船，而遭受這場災害和損失。<sup>22</sup>雖然如此，我現在仍勸你們放心，因為除這隻船外，你們中沒有一個會喪命的，<sup>23</sup>因為，我所歸屬和所事奉的天主的使者，今夜曾顯現給我，<sup>24</sup>說保祿！不要害怕，你必要站在凱撒面前。看，一切和你同船的人，天主都已賜給你了。<sup>25</sup>因此，諸位同人！請放心好了，因為我信天主對我怎樣說，也必怎樣成就；<sup>26</sup>不過我們必要擱淺在一個島上。」

<sup>27</sup>到了第十四天夜裏，我們在亞得里亞海飄來飄去(1)；約在半夜時分，水手們猜想離一處陸地近了，<sup>28</sup>便拋下測鉛，得知水深二十尋；隔了一會，又拋下測鉛，得知水深十五尋。<sup>29</sup>他們又怕我們碰在礁石上，就從船尾拋下四個錨，切望天亮。<sup>30</sup>水手想法離船逃走，便將小艇繫到海裏，假裝要從船頭拋錨的樣子，<sup>31</sup>保祿就給百夫長和士兵說：「這些人若不留在船上，你們便不能獲救。」<sup>32</sup>那時，士兵便割斷小艇的纜索，任它沉沒。

<sup>33</sup>從那時直到天亮，保祿一直勸衆人用飯說：「你們一直忍饑期待，沒有吃什麼，到今天已是第十四天了。<sup>34</sup>所以我勸你們用飯：這與你們獲救有關，因為連你們頭上的頭髮也不會失掉一根(2)。」<sup>35</sup>保祿說了這話，便拿起餅來，在衆人前，感謝了天主，然後擘開，開始吃。<sup>36</sup>於是衆人都放了心，也都用了飯。<sup>37</sup>當時我們在船上的，共有二百七十六人。<sup>38</sup>衆人都吃飽了飯，便把麥子拋在海裏，使船輕些。

<sup>39</sup>當天亮時，他們不認得那陸地，但瞥見一個有岸邊的海灣，如果可能，就願意把船駛進去。<sup>40</sup>於是將錨割斷，棄在海裏，同時鬆開舵繩，拉上前帆，順著風，向岸邊前進。<sup>41</sup>不料卻碰到一道沙灘，兩邊有海，竟把船擱淺了，船頭陷入，膠定不動，船尾卻被浪濤猛力衝壞。<sup>42</sup>那時士兵主張要把囚犯殺掉，免得有人泅水逃走；<sup>43</sup>可是百夫長卻願救保祿，便阻止他們任意行事，遂命令會泅水的先跳入水中，先行登陸，<sup>44</sup>至於其餘的人，有的用木板，有的憑船上的零碎東西：這樣衆人都登了陸，得了救。

(1) 古代所稱「亞得里亞海」是指希臘、義大利與非洲之間的海洋。

(2) 耶穌說過類似的話（見路十二7；廿一18）。

## 114 保祿與船員們在默里達受到友善對待 (宗廿八1-10)

<sup>1</sup>我們得救以後，那時才知道這島名叫默里達。<sup>2</sup>土人待我們非常友善，因為當時正在下雨，天又寒冷，他們就生起一堆火來款待我們衆

人。<sup>3</sup>保祿拾了一捆柴，放在火堆上；有一條毒蛇，因熱而出，纏住了他的手。<sup>4</sup>土人一見毒蛇在保祿手上懸著，就彼此說：「這人必定是個兇手，雖然他從海裏得了救，天理仍不容他活著(1)。」<sup>5</sup>保祿竟把那毒蛇抖在火裏，一點也沒有受害；<sup>6</sup>他們等待保祿發腫，或者突然跌倒死去；但等了好久，見沒有一點不對的地方在他身上發生，就轉念說他是個神。

<sup>7</sup>離那地方不遠，有一塊田園，是島上的首領名叫頗理約的；他收留我們，款待了我們三天，很是厚道。<sup>8</sup>適逢頗理約的父親臥病，患熱病和痢疾；保祿就到他那裏，祈禱以後，給他覆手，治好了他。<sup>9</sup>這樣一來，島上其餘有病的人也都前來，也全被治好了。<sup>10</sup>他們處處表示十分尊敬我們；當我們開船的時候，還給我們放上急需品。

(1) 默里達士著說的「天理」，是希臘神話中正義女神的名字。默里達島受西西里民選官（Praetor）統治，在島上的代表就是「島上的首領」（Chief man of the Island），這個頭銜曾在古代雕刻上發現。

## 115 從默里達到羅馬 （宗廿八 11-15）

<sup>11</sup>有隻用「雕斯雇黎」(1)作標幟的亞歷山大里亞船，在那島上過冬：過了三個月，我們便乘這船航行。<sup>12</sup>我們在息辣谷撒靠了岸，停留了三天；<sup>13</sup>從那裏繞道前行，到了勒基雍。過了一夜，吹起了南風，次日我們就到了頗提約里；<sup>14</sup>在那裏我們遇見了弟兄們，他們請我們在那裏住了七天；以後，我們便往羅馬去了。<sup>15</sup>弟兄們聽到我們的消息後，便從羅馬來到阿丕約市場和三館迎接我們；保祿見了他們，就感謝天主，而獲得勇氣。



羅馬的阿庇安古道（The Appian Way），連接羅馬與義大利南部。這是羅馬的道路中最讓人印象深刻的，沿路上羅馬貴族在此興建陵墓，路面上鋪著巨大的石板。保祿就是沿這條路走向帝國首都。

(1)按當時的習俗，在船首都有守護神祇的像，或至少刻著他們的名字。保祿所坐船隻的船首飾像（figure-head）是卡斯托耳與波魯克斯（孿生子），在危難中保護海上旅行者。

## 116 保祿在帝國首都 （宗廿八 16-31）

<sup>16</sup>我們進了羅馬，保祿獲准與看守他的士兵獨居一處(1)。

<sup>17</sup>過了三天，保祿便召集猶太人的首領；待他們來齊了，就向他們說：「諸位仁人弟兄！論到我，我雖沒有行什麼反對民族，或祖先規例的事，卻被鎖押了，從耶路撒冷被交到羅馬人手裏。<sup>18</sup>他們審問了我，在我身上沒有找到該死的罪案，就想釋放我；<sup>19</sup>但猶太人反對，我不得已，只好向凱撒上訴，並不是我有什麼事要控告我的人民。<sup>20</sup>為這個緣故，我才請你們來見面談話。我原是爲了以色列所希望的事，才帶上了這條鎖鏈。」<sup>21</sup>他們向他說：「我們沒有從猶太接到關於你的書信，弟兄們中也沒有一個人來報告，或說你有什麼不好；<sup>22</sup>不過我們願意從你本人聽聽你的意見，因爲關於這個教門，我們知道它到處受人反對。」

<sup>23</sup>他們既與保祿約定了日子，就有更多的人到寓所來見他；他就從早到晚，給他們講解，爲天主的國作證，引徵梅瑟法律和先知書，勸導他們信服耶穌。<sup>24</sup>有的人因他所說的話而相信了，有的卻不相信；<sup>25</sup>他們彼此不合，便散去了。散去之前，保祿曾說了這段話：「聖神藉依撒意亞先知向你們祖先說的正對。<sup>26</sup>他說：

『你去對這民族說：  
你們聽是聽，但不了解；

看是看，卻不明白，  
27 因為這民族的心遲鈍，  
耳朵難以聽見；  
他們閉了自己的眼睛，  
免得眼睛看見，耳朵聽見，  
心裏了解而悔改，  
而要我醫好他們(2)。』

28 所以，你們要知道：天主的這個救恩已送給了外邦人，他們將要聽從。」【29 他說了這些話，猶太人就離開他走了；他們彼此間有許多爭論。】



羅馬，施維路（Septimius Severus）拱門的局部放大。雕刻上的羅馬士兵與戴手銬的犯人，可以讓我們回想當時保祿進入羅馬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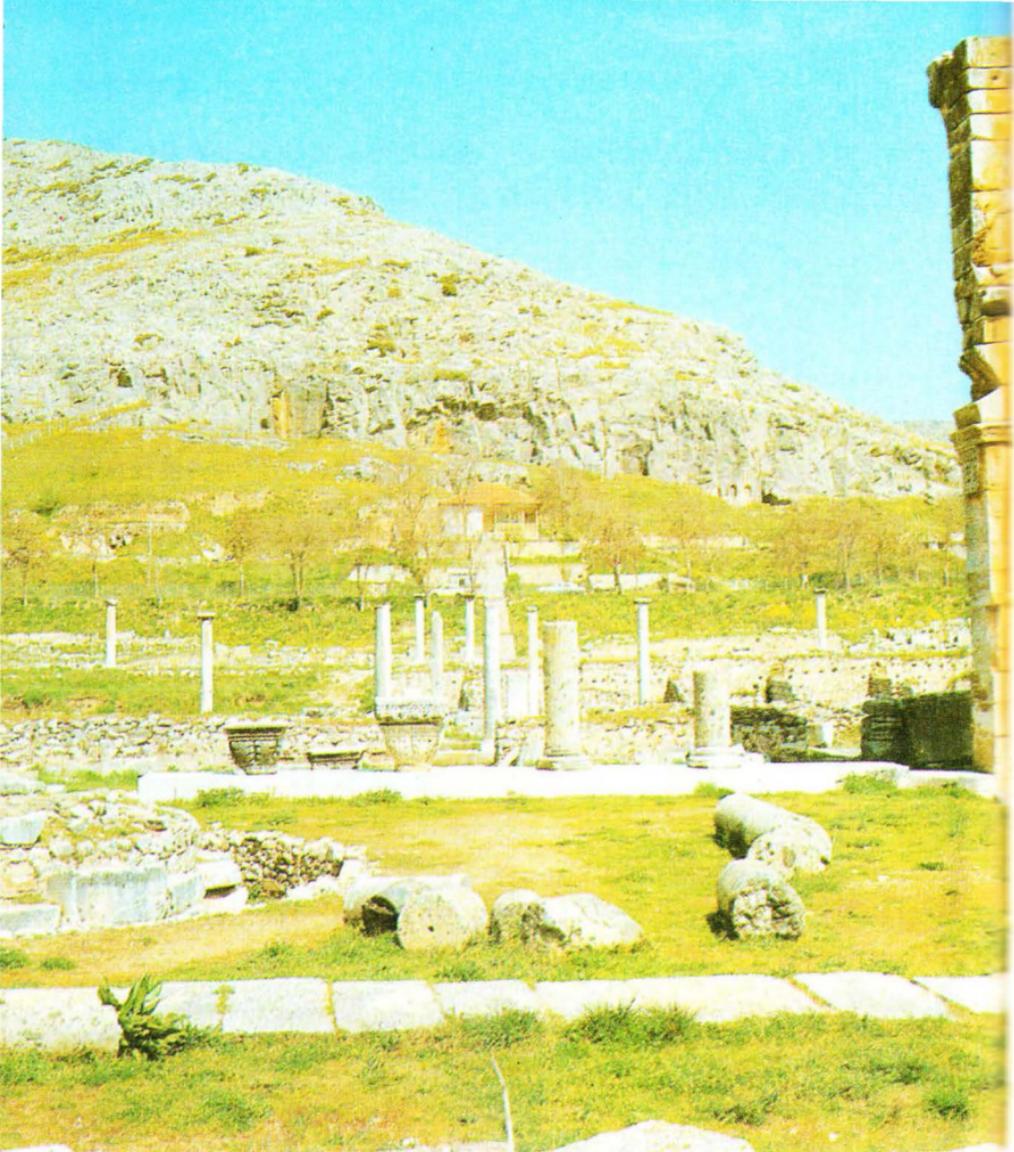
<sup>30</sup>保祿在自己賃的房子裏，住了整整兩年；凡來見他的，他都接待。<sup>31</sup>他宣講天主的國，教授主耶穌基督的事，都非常自由，沒有人禁止。

(1)保祿所接受的囚禁，規範很寬大：囚犯可自由選擇居住的地點，但他的右手必需用鎖鏈銬在看守他的士兵身上。

(2)這一節引自依六9及其後。耶穌也曾引用過這段話（見瑪十三14；谷四12；若十二40）

【<sup>29</sup>】最好的抄本無此節。

《宗徒大事錄》結束



斐理伯。古代廣場（agora，中心市集）的遺蹟。保祿曾被帶到這裡，在治安官面前被控引起城裡的混亂。

「這些是猶太人，他們擾亂我們的城市，竟傳佈我們羅馬人所不能接受，也不能遵行的規例。」（宗十六20-21，見編號46）

# 保祿在羅馬獄中的書信

## 《聖保祿致斐理伯人書》

斐理伯因亞歷山大大帝之父斐理伯二世得名，因安東尼與屋大維（即後來的凱撒奧古斯都）於西元前42年在此擊敗刺殺朱利安·凱撒（Julius Caesar）的布魯特斯（Brutus）與卡西阿斯（Cassius）而聞名。除了馬其頓的居民，此處還住著許多羅馬殖民者、退伍軍人，奧古斯都將他們安置於此地，並且享有許多特權。這是保祿到歐洲第一個福傳的城市，在西元50到51年他第二次傳教之時（見編號46）。在第三次傳教之旅中，保祿曾回此城

兩次（見編號65）。

斐理伯的基督徒團體，對保祿有很大的熱情，是唯一一個沒有讓保祿操心的團體，也是保祿唯一接受物質資助的團體。

這封信的寫作背景實是厄帕洛狄托（Epaphroditus）為西元61到63年囚居羅馬的保祿帶來經濟支援，之後把這封信帶回斐理伯。全信洋溢保祿慈父般的情感與感激之情，他敘述囚居情形，期待很快被釋放，能夠再見到斐理伯人，同時藉機勸告他們要生活在平安中，謹防猶太主義者。



斐理伯位置圖。

# 117 序言

(斐一 1-26)

<sup>1</sup> 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祿和弟茂德，

致書給斐理伯的眾位在基督耶穌內的聖徒、監督及執事；

<sup>2</sup> 願恩寵與平安由天主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賜與你們！

<sup>3</sup> 我一起你們，就感謝我的天主；<sup>4</sup> 我每次祈禱，總懷著喜悅為你們眾位祈禱，<sup>5</sup> 因為你們從最初的一天直到現在，就協助了宣傳福音的工作；<sup>6</sup> 我深信，在你們內開始這美好工作的那位，必予以完成，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sup>7</sup> 我這樣想念你們眾人，是理當的，因為我在心內常懷念你們，不論我帶鎖鏈，或辯護或確證福音時，你們常參與了我受的恩寵。<sup>8</sup> 天主為我作證：我是怎樣以基督耶穌的情懷愛你們眾人。<sup>9</sup> 我所祈求的是：願你們的愛德日漸增長，滿渥真知識和各種識見，<sup>10</sup> 使你們能辨別卓絕之事，為叫你們直到基督的日子，常是潔淨無瑕的，<sup>11</sup> 賴耶穌基督滿結義德的果實，為光榮讚美天主。

<sup>12</sup> 弟兄們！我願意告訴你們，我的環境對於福音的進展反而更有了益處，<sup>13</sup> 以致御營全軍和其餘眾人都明明知道，我帶鎖鏈是為基督的緣故；<sup>14</sup> 並且大多數的弟兄，因見我帶鎖鏈，就依靠主，更敢講論天主的道理，一點也不害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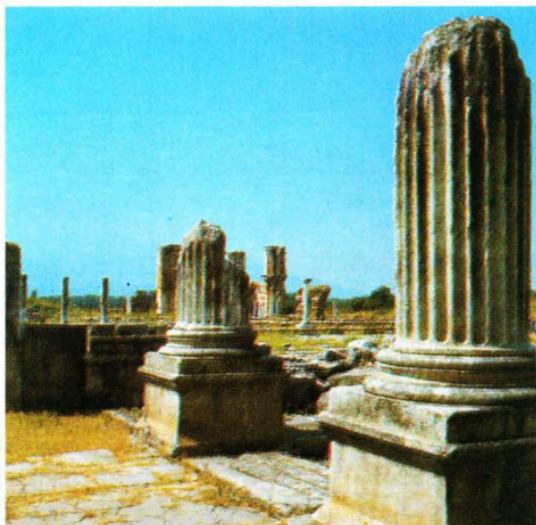
<sup>15</sup> 有些人宣講基督，固然是出於嫉妒和競爭，有些人卻是出於善意；<sup>16</sup> 這些出於愛的人，知道我是被立為護衛福音的；<sup>17</sup> 那些出於私見宣傳基督的人，目的不純正，想要給我的鎖鏈更增添煩惱。<sup>18</sup> 那有什麼妨礙呢？無論如何，或是假意，或是誠心，終究是宣傳了基督。為此如今我喜歡，將來我仍然要喜歡。

<sup>19</sup> 因為我知道，賴你們的祈禱和耶穌基督的聖神的輔助，這事必有利於我的得救。<sup>20</sup> 按照我所熱切期待希望的，我在任何事上必不會蒙羞，所以現在和從前一樣，我反而放心大膽，我或生或死，總要叫基督在我身上受頌揚。<sup>21</sup> 因為在我看來，生活原是基督，死亡乃是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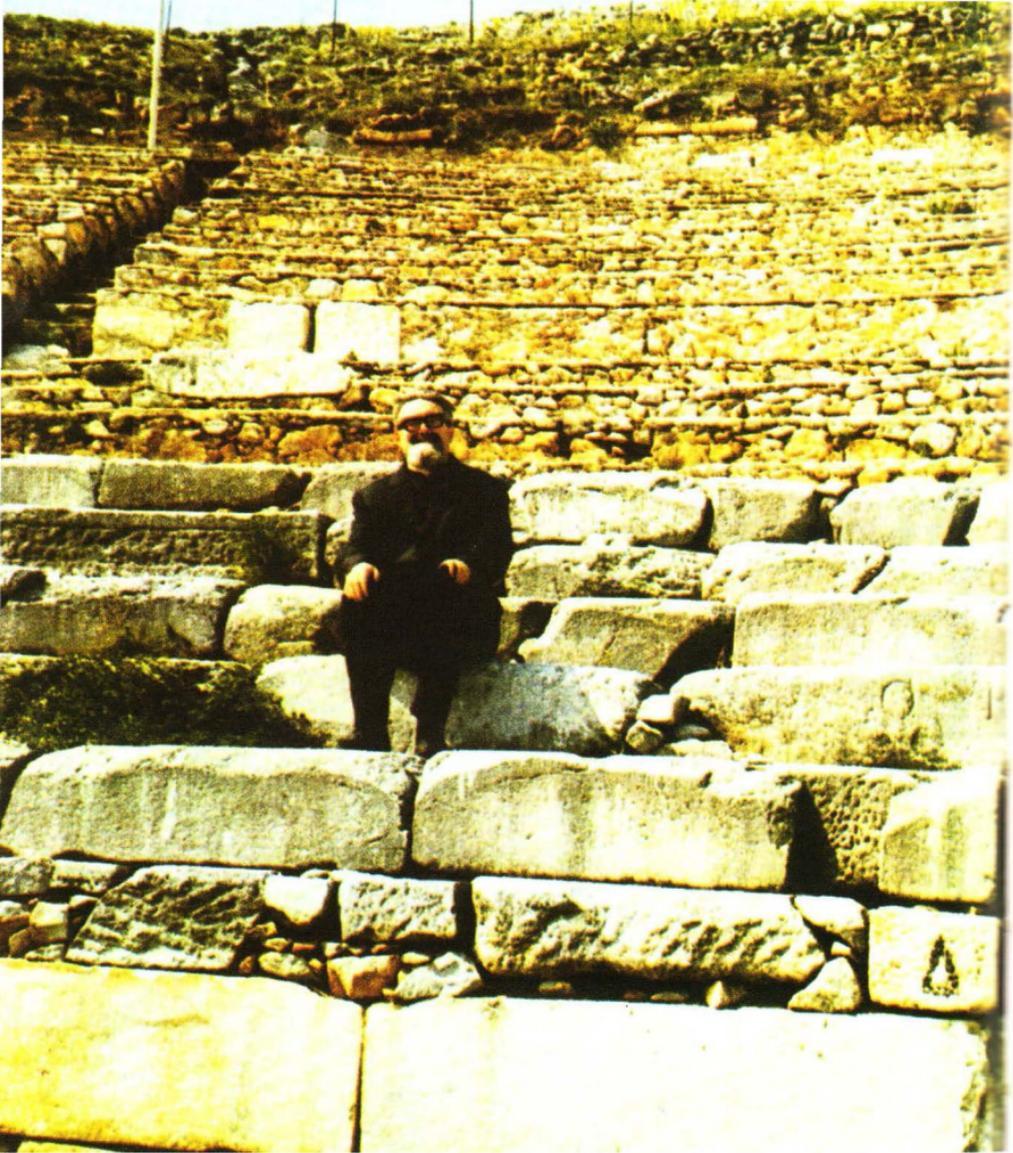
<sup>22</sup>但如果生活在肉身內，我還能獲得工作的效果：我現在選擇哪一樣，我自己也不知道。<sup>23</sup>我正夾在兩者之間：我渴望求解脫而與基督同在一起：這實在是再好沒有了；<sup>24</sup>但存留在肉身內，對你們卻十分重要。<sup>25</sup>我確信不疑：我知道我必要存留，且必要為你們眾人存留於世，為使你們在信德上，得到進展和喜樂，<sup>26</sup>並使你們因著我再來到你們中，同我在基督耶穌內更加歡躍。

## 118 基督極其謙遜的榜樣 (斐二 1-13)

<sup>1</sup>所以，如果你們在基督內獲得了鼓勵，愛的勸勉，聖神的交往，哀憐和同情，<sup>2</sup>你們就應彼此意見一致，同氣相愛，同心合意，思念同樣的事，以滿全我的喜樂。<sup>3</sup>不論做什麼，不從私見，也不求虛榮，只存



斐理伯，羅馬石柱的遺蹟。  
在保祿的時代，這座重要的  
馬其頓城市是羅馬的殖民地。



斐理伯，古羅馬劇場遺蹟。保祿從附近的港口乃阿頗里（ Neapolis，見編號 46），沿埃格納提亞大道抵達斐理伯，這裡就是他首次在歐洲大陸上傳揚福音的地方。

心謙下，彼此該想自己不如人；<sup>4</sup>各人不可只顧自己的事，也該顧及別人的事。<sup>5</sup>你們該懷有基督耶穌所懷有的心情：<sup>6</sup>他雖具有天主的形體，並沒有以自己與天主同等，為應當把持不捨的，<sup>7</sup>卻使自己空虛，取了奴僕的形體，與人相似，形狀也一見如人；<sup>8</sup>他貶抑自己，聽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sup>9</sup>為此，天主極其舉揚他，賜給了他一個名字，超越其他所有的名字，<sup>10</sup>致使上天、地上和地下的一切，一聽到耶穌的名字，無不屈膝叩拜；<sup>11</sup>一切唇舌無不明認耶穌基督是主，以光榮天主聖父。

<sup>12</sup>為此，我可愛的，就如你們常常聽了命，不但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就是如今不在的時候，你們更應該聽命。你們要懷著恐懼戰慄，努力成就你們得救的事，<sup>13</sup>因為是天主在你們內工作，使你們願意，並使你們力行，為成就祂的善意。

為勸誡斐理伯人謙遜，保祿援引基督為例，取材自初期教會一首頌歌的詞句，這首頌歌是為紀念天主之子的謙遜及隨之而來的榮耀。在這段重要的教理教導中，基督的位格呈現三個連續的階段：

一、在基督降生以前，他已存在，他是天主之子。和天主同性同體，和無限的天父同享一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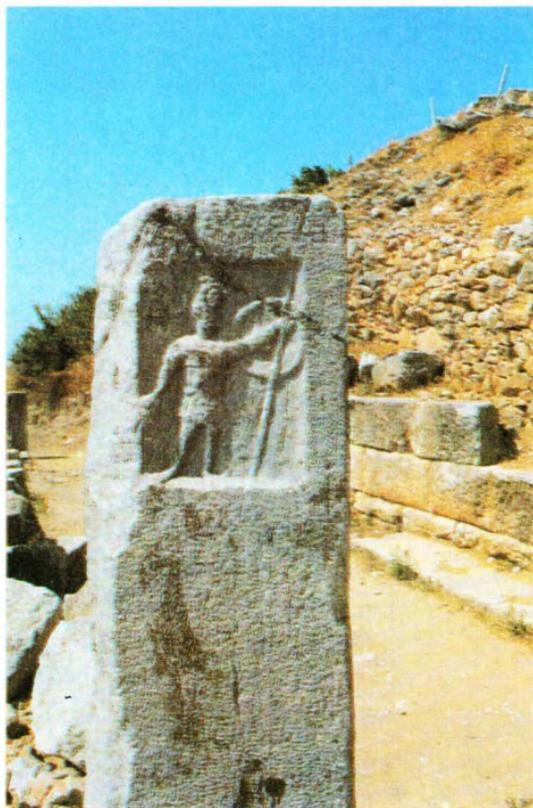
光榮。

二、降生之時，天主子取得了人性。當他取得肉身，他並未要求自己的人性也要享有本屬他的光榮，他這位「與天主同等」的，已與人性結合。基督拒絕了那份光榮，甘於他卑微的人性，在各方面都像其他的人一樣，只除了沒有犯罪。在謙遜之路上，他不僅順服天主，也順服他人，

甚至順服了苦難的暴行，最後在十字架上順服至死。

三、復活之後，天主光榮了耶穌，將他徹底的謙遜化為神的無限榮耀。「一個名字，超越其他所有的名字」顯示基督確實統治一切受造物，他就是「主」

( Lord，希臘文 Kyrios )。「基督是主」一詞正是基督信仰的大要：它不只說出基督是天主，更顯示他受光榮的人性掌管一切受造物，並有能力從罪惡與死亡中拯救人類，使他們得與他結合，讚美天父。



在斐理伯發現的一座淺浮雕，刻著一位士兵。許多斐理伯的居民由羅馬的退役軍人及其家屬所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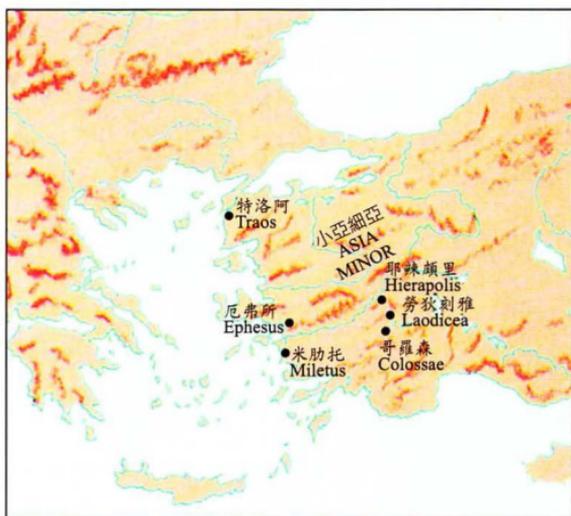
## 《聖保祿致哥羅森人書》

哥羅森是小亞細亞夫黎基雅省的一座城市，這城不是由保祿親自宣講的，而是由一位哥羅森人厄帕夫辣傳的福音，他在保祿停留厄弗所三年（西元54到57年，見編號63）期間歸化。

按保祿的指示，厄帕夫辣歸化了許多外邦人，並組織了哥羅森教會，由他負責。

當聖保祿被囚於羅馬時（西元61到63年），厄帕夫辣來探望他，為他帶來那邊教會的消息，並且隨侍身邊照顧他。帶來的不全是好消息，有假教師滲入哥羅森的基督徒中間，堅持施行某些

猶太傳統的苦行操練，並且對天使有錯誤的崇拜，使得基督的王權被模糊，甚至直接被否認。為了對抗這些謬誤，與這教會建立情感，保祿寫下《哥羅森書》，由他的門徒提希苛（Tychicus）帶去。開始時書信較具教理教導，保祿詳加說明了基督的首位，並且警告那些來自假教師傳播的錯誤。第二部分則較關注於倫理生活，保祿說明什麼是基督徒的美德，無論是要追求屬天的祝福，或是在團體及家庭中需要操練的德行。



哥羅森位置圖。

# 119 序言

(哥一 1-12)

<sup>1</sup>因天主的旨意作基督耶穌宗徒的保祿與弟茂德弟兄，

<sup>2</sup>致書給在哥羅森的聖徒及在基督內忠信的弟兄。

願恩寵與平安由天主我們的父賜與你們！

<sup>3</sup>我們在祈禱時，常為你們感謝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天主和父，<sup>4</sup>因為我們聽說：你們在基督耶穌內的信德，和你們對眾聖徒所有的愛德：<sup>5</sup>這是為了那在天上給你們所存留的希望，對這希望你們由福音真理的宣講中早已聽過了。<sup>6</sup>這福音一傳到你們那裏，就如在全世界上，不斷結果，不斷發展；在你們那裏，自從你們聽到了福音，並在真理內認識了天主的恩寵那天以來，也是一樣；<sup>7</sup>這福音也就是你們由我們親愛的同僕厄帕夫辣所學得的，他為你們實在是基督的忠信僕役，<sup>8</sup>也就是他給我們報告了聖神所賜與你們的愛。

<sup>9</sup>為此，自從我們得到了報告那天起，就不斷為你們祈禱，懇求天主使你們對祂的旨意有充分的認識，充滿各樣屬神的智慧和見識，<sup>10</sup>好使



梵蒂岡手抄本《哥羅森書》  
的開頭（四世紀）。

你們的行動相稱於主，事事叫祂喜悅，在一切善功上結出果實，在認識天主上獲得進展，<sup>11</sup>全力加強自己，賴祂光榮的德能，含忍容受一切，欣然<sup>12</sup>感謝那使我們有資格，在光明中分享聖徒福分的天父。

## 120 宇宙至高者基督 (哥一 13-23)

<sup>13</sup>因為是祂由黑暗的權勢下救出了我們，並將我們移置在祂愛子的國內，<sup>14</sup>我們且在他內得到了救贖，獲得了罪赦。<sup>15</sup>他是不可見的天主的肖像，是一切受造物的首生者，<sup>16</sup>因為在天上和在地上的一切，可見的與不可見的，或是上座者，或是宰制者，或是率領者，或是掌權者，都是在他內受造的：一切都是藉著他，並且是爲了他而受造的。<sup>17</sup>他在萬有之先就有，萬有都賴他而存在；<sup>18</sup>他又是身體——教會的頭：他是元始，是死者中的首生者，爲使他在萬有之上獨佔首位，<sup>19</sup>因爲天主樂意叫整個的圓滿居在他內，<sup>20</sup>並藉著他使萬有，無論是地上的，是天上的，都與自己重歸於好，因著他十字架的血立定了和平。

<sup>21</sup>連你們從前也與天主隔絕，並因邪惡的行爲在心意上與祂爲敵；<sup>22</sup>可是現今天主卻以他血肉的身體，藉著死亡使你們與自己和好了，把你們呈獻在祂跟前，成爲聖潔、無瑕和無可指摘的，<sup>23</sup>只要你們在信德上站穩，堅定不移，不偏離你們由聽福音所得的希望，這福音已傳與天下一切受造物，我保祿就是這福音的僕役。

在這段重要的教理教導中，保祿重述各種不同理由，耶穌在普世所擁有的尊嚴與獨特性。以下分成幾點：

一、因其神性，基督是「天

主的肖像」，意思是他有著和父一樣的本質，同時他又是「不可見」的天主，即無法觸及的天主存在的證明。

二、由於耶穌獨特的行動，



托魯斯山脈的西利夫克 (Silifke) 與卡拉曼 (Karaman) 城的路上，有一座阿辣罕 (Alahan) 拜占庭修道院，如今只剩令人驚豔的遺蹟。

在福音作者的初期教會，直到西元五世紀，都還用著這種十字型的洗禮池。

「你們因聖洗與他一同埋葬了。」（哥二12）

他與其他受造物完全不同，包括那些猶太人給予特殊名號表達其權力和不同種類的天使：「或是上座者，或是宰制者，或是率領者，或是掌權者」。基督生於一切受造物之前，是他們的創造者，身為降生的天主子，他是「首生者」（first-born），擁有掌管萬有的權力。的確，作為真正的人，基督也列身於受造的實體，但他卻是一切的頭，與眾不同。

三、為進行救贖工程，他富有圓滿的恩寵，即聖化和賜予生命的能力。藉著十字架上的死

亡，他使人與天主和整個世界和好，作了「死者中的首生者」，意即他是那些將要復活者中的第一個，尤其他成為教會的頭，教會是他的身體，是不斷生活和成長的有機體，與他復活的身體有著聖事性的聯結，屬於基督。這裡談到的是關於教會的要理：教會是基督的「奧體」。至此，在《格林多後書》（見編號78）和《羅馬書》（見編號99）中奧體的意象已說明完全了，並且在《厄弗所書》（見編號125）中還會加以發揮。

## 121 基督使我們與他的勝利相連 （哥二 9-14）

<sup>9</sup>因為是在基督內，真實地住有整個圓滿的天主性，你們也是在他內得到豐滿。<sup>10</sup>他是一切率領者和掌權者的元首，<sup>11</sup>你們也是在他內受了割損，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損，而是基督的割損，在乎脫去肉慾之身。<sup>12</sup>你們既因聖洗與他一同埋葬了，也就因聖洗，藉著信德，即信使他由死者中復活的天主的能力，與他一同復活了。<sup>13</sup>你們從前因了你們的過犯和未受割損的肉身，原是死的；但天主卻使你們與基督一同生活，赦免了我們的一切過犯：<sup>14</sup>塗抹了那相反我們，告發我們對誠命負債的債卷，把它從中除去，將它釘在十字架上。

從基督為首的概念，我們進入他救贖我們獨一無二的效果：我們不該期待被那「率領者」或「掌權者」的天使所救援，因為基督才是「頭」，他的王權甚至及於天使。若是把救援寄望在猶太的割損禮，那更加無用。

保祿由此與哥羅森的「假教師」開始了論辯，藉機說明三項有力的真理：一、基督的神性：「在基督內，真實地住有整個圓滿的天主性」，正說明了復活基督的肉身本質（包括肉體與靈

魂）；二、藉著信德所行的洗禮，使我們分享基督死亡與復活的奧祕，因此我們得以越過靈魂之死到達生命，成為新人，脫下過去的舊人與罪惡；三、基督死在十字架上，將我們的罪債一筆勾消。這裡保祿用了債卷的比方，上面寫了控訴我們的罪狀，卻被基督釘在十字架上。這「債卷」也包括梅瑟排除外邦人與對所有罪人處以死刑的律法。

## 122 基督徒生活的教訓 (哥三 1-15)

<sup>1</sup>你們既然與基督一同復活了，就該追求天上的事，在那裡有基督坐在天主的右邊。<sup>2</sup>你們該思念天上的事，不該思念地上的事，<sup>3</sup>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已與基督一同藏在天主內了；<sup>4</sup>當基督，我們的生命顯現時，那時，你們也要與他一同出現在光榮之中。

<sup>5</sup>為此，你們要致死屬於地上的肢體，致死淫亂、不潔、邪情、惡慾和無異於偶像崇拜的貪婪，<sup>6</sup>爲了這一切，天主的義怒才降在悖逆之子身上；<sup>7</sup>當你們生活在其中時，你們也曾一度在其中行動過，<sup>8</sup>但是現在你們卻該戒絕這一切：忿怒、暴戾、惡意、詬罵和出於你們口中的穢言。<sup>9</sup>不要彼此說謊；你們原已脫去了舊人和它的作爲，<sup>10</sup>且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即是照創造他者的肖像而更新，爲獲得新知識的；<sup>11</sup>在這一

點上，已沒有希臘人或猶太人，受割損的或未受割損的，野蠻人、叔提雅人、奴隸、自由人的分別，而只有是一切並在一切內的基督。

<sup>12</sup>爲此，你們該如天主所揀選的，所愛的聖者，穿上憐憫的心腸、仁慈、謙卑、良善和含忍；<sup>13</sup>如果有人對某人有什麼怨恨的事，要彼此擔待，互相寬恕；就如主怎樣寬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寬恕人。<sup>14</sup>在這一切以上，尤該有愛德，因爲愛德是全德的聯繫。<sup>15</sup>還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中作主；你們所以蒙召存於一個身體內，也是爲此，所以你們該有感恩之心。

保祿書信向來不乏道德勸誡，無疑地，也都符合信德的真理。若我們已與復活的基督靈性相連，我們整個人都會經驗到生命目的與意義徹底的轉變。若我們能復活，是因為我們首先「死了」，也就是與我們往日的罪與出於罪惡的想法，作了決定性的割裂。

我們新生命的泉源，基督，雖已在光榮中，我們真實的生命

仍被「隱藏」著，直到他再來的那一刻。爲此我們的肉身還是傾向罪惡，我們已死於其中的罪惡。所以我們要持續「致死」那使我們走向邪惡的傾向，繼續操練我們在洗禮時，脫去舊我而穿上的「德行」。注意這描述是來自於洗禮中的儀式：受洗者脫去衣服走入水中，有如走進墳墓；再走出來時有如（自死亡中）重生，並且穿上全新的白袍。

## 123 尾聲與問候 (哥四 7-18)

<sup>7</sup>關於我的一切，有我們親愛的弟兄，忠信的服務者及在主內的同僕提希苛，告訴你們。<sup>8</sup>我打發他到你們那裏去，就是爲把我們的事報告給你們，並爲安慰你們的心。<sup>9</sup>和他同去的，還有忠信親愛的弟兄敖乃



小亞細亞哥羅森地區。保祿從未親自在哥羅森傳教，但他寫給居民的信卻表示這必然是個重要的城市。在這裡還有其他的基督徒團體，如勞狄刻雅與耶辣頗里。

息摩，他原是你們的同鄉；他們會把這裡的一切事報告給你們。

<sup>10</sup>我的囚伴阿黎斯塔奇問候你們，巴爾納伯的表弟馬爾谷也問候你們——關於他，你們已獲得了指示；如果他到了你們那裏，你們要接待他——<sup>11</sup>還有號稱猶斯托的耶穌，也問候你們；受割損的人中，只有這些人對天主的國是合作的人，他們這樣的人才是我的安慰。<sup>12</sup>你們的同鄉，基督耶穌的奴僕厄帕夫辣問候你們，他在祈禱中常為你們苦求，為使你們能堅定不移，在天主所願意的一切事上，作成全兼誠服的人。<sup>13</sup>我實在能給他作證：他為你們和在勞狄刻雅及耶辣頗里的人受了許多辛苦。<sup>14</sup>親愛的醫生路加和德瑪斯問候你們。<sup>15</sup>請你們問候勞狄刻雅的弟兄，也問候寧法和家裏的教會。<sup>16</sup>幾時你們宣讀了這封信，務要使這封信也在勞狄刻雅人的教會內宣讀；至於那由勞狄刻雅轉來的信，你們也要宣讀。<sup>17</sup>請你們告訴阿爾希頗：「要留心你在主內所接受的職分，務要善盡此職！」

<sup>18</sup>我保祿親筆問候；你們要念及我的鎖鍊！願恩寵與你們同在！

注意最後這幾節包含的訊息耐人尋味。馬爾谷，隨同保祿的年輕人，是第一次（見編號 37、38、44）照顧在羅馬被囚的宗徒，以後他會和伯多祿在一起（見編號 154），並完成第二部福音。

路加，第三部福音與《宗徒大事錄》的作者，和保祿一起抵達羅馬（見編號 115，「我們」的敘事口吻），忠心地陪伴他。

從這幾節我們才知道路加是醫生，而且不是猶太人。敖乃息摩（Onesimus）是逃跑的奴隸，受保祿歸化，是《費肋孟書》的主角（見編號 129）。由此似乎看出費肋孟也屬於哥羅森教會。值得注意的還有保祿慣於將書信在眾教會之間傳閱。至於所謂勞狄刻雅轉來的信，如果不是題為《厄弗所書》的那一封，就是已經亡佚了。

## 《聖保祿致厄弗所人書》

厄弗所是羅馬帝國在亞細亞省的首都，包括小亞細亞的西半部（即安那托利亞）。它是個古老城市，因位在愛琴海，商業上具有一定重要性，第三次傳教時，成為保祿宗徒事業的重心。同時它也是若望《默示錄》中所提亞細亞七個教會中的第一個（見編號167）。

這封保祿書信雖然名為《厄弗所書》，卻不是只為單一基督徒團體所寫，乃是一封在厄弗所地區眾教會間傳閱的信。這說明了本書信非私人性質的特性，以

及未曾提到實際發生的某些狀況或他停留厄弗所三年期間認識的人的名字。這封信很可能是保祿對哥羅森人說，將會從勞狄刻雅教會轉來的那封信（見編號123）。事實上，這封信正是由《哥羅森書》同一個傳信者提希苛所帶去的。保祿在同一時間寫下這兩封信，大約是他在羅馬囚居的末期（西元62到63年）。《厄弗所書》沒有處理什麼實際的爭執，而針對《哥羅森書》的同一主題發揮，特別強調頌揚天主、祈禱與鼓舞信德。



厄弗所位置圖。

這封信也分成兩部分，一部分主要是教理，其中我們特別注意到，教會神學與天主的救贖計畫之間的關聯；另一部分是道德勸誡。在信件最一開始，我們看到一些非常基本的聲明，以感謝天主的形式表達出來：

一、天父從永遠就決意將一切「重歸」於基督之內，也就是聚集一切物質的和靈性的存有，置於唯一的元首基督之下。

二、在祂的計畫中，我們也占有一席之地：每個人都個別地「於創世以前」，為天主所揀選，預定我們成為「聖潔的」，意思是奉獻於天主；同時是「無瑕的」，也就是不受罪惡所束縛；並且成為「義子」，天主祝福的「繼承人」，終將在「天

國」享受永福。

三、這些祝福來自我們在基督內合一，藉著天主所「賜與」的各種恩寵，即白白給予的禮物，由天主子的救贖而帶來效力。我們已「獲得了救贖，罪過的赦免」與各樣祝福，不是因為善行，而是藉「祂愛子的血」，意即耶穌之死所奉獻的贖罪祭。

四、我們因著對神聖計畫的喜訊（福音）之信德，信從耶穌時，聖神就被賜與我們：祂是「印證」，是我們的擔保，是我們已接受祝福的證明，是我們得「嗣業」的「保證」，雖然如今我們尚未蒙受這嗣業。因此保祿指出了聖神居住在我們內的行動：內在的光與各種神恩（見編號 78、90、98）。

## 124 序言：天主在基督內的計畫 （弗一 1-14）

<sup>1</sup>因天主的旨意，做耶穌基督宗徒的保祿，

致書給那些【在厄弗所的】聖徒和信仰基督耶穌的人。

<sup>2</sup>願恩寵與平安，由我們的父天主和主耶穌基督，賜與你們！

<sup>3</sup>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天主和父受讚美！祂在天上，在基督內，以各種屬神的祝福，祝福了我們，<sup>4</sup>因為祂於創世以前，在基督內已揀選了我們，為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瑕疵的；<sup>5</sup>又由於愛，按照自己旨意的決定，預定了我們藉著耶穌基督獲得義子的名分，而歸於祂，<sup>6</sup>為頌揚祂恩寵的光榮，這恩寵是祂在自己的愛子內賜與我們的；<sup>7</sup>我們就是全



厄弗所遺蹟。它曾是小亞細亞最大的城市，是航運與貿易最重要的中心。幾條道路匯聚於此，使它成為聯結西方與小亞細亞的樞紐。厄弗所的基督徒團體是由保祿開創的。

憑天主豐厚的恩寵，在祂的愛子內，藉祂愛子的血，獲得了救贖，罪過的赦免。<sup>8</sup>的確，天主豐厚地把這恩寵傾注在我們身上，賜與我們各種智慧和明達，<sup>9</sup>為使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是全照祂在愛子內所定的計畫；<sup>10</sup>就是依照祂的措施，當時期一滿，就使天上和地上的萬有，總歸於基督元首。

<sup>11</sup>我們也是在基督內得作天主的產業，因為我們是由那位按照自己旨意的計畫施行萬事者，早預定了的，<sup>12</sup>為使我們這些首先在默西亞內懷著希望的人，頌揚祂的光榮；<sup>13</sup>在基督內，你們一聽到了真理的話，即你們得救的福音，便信從了，且在祂內受了恩許聖神的印證；<sup>14</sup>這聖神就是我們得嗣業的保證，為使天主所置為嗣業的子民，蒙受完全的救贖，為頌揚祂的光榮。

## 125 教會如同基督的身體 (弗一 16-23；四 15-16)

<sup>16</sup>便不斷為你們感謝天主，在我的祈禱中記念你們，<sup>17</sup>為使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天主，即那光榮的父，把智慧和啓示的神恩，賜與你們，好使你們認識祂；<sup>18</sup>並光照你們心靈的眼目，為叫你們認清祂的寵召有什麼希望，在聖徒中祂嗣業的光榮，是怎樣豐厚；<sup>19</sup>祂對我們虔信的人，所施展的強有力而見效的德能是怎樣的偉大。<sup>20</sup>正如祂已將這德能施展在基督身上，使他從死者中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右邊，<sup>21</sup>超乎一切率領者、掌權者、異能者、宰制者，以及一切現世及來世可稱呼的名號以上；<sup>22</sup>又將萬有置於他的腳下，使他在教會內作至上的元首，<sup>23</sup>這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就是在一切內充滿一切者的圓滿。

<sup>15</sup>反而在愛德中持守真理，在各方面長進，而歸於那為元首的基督，<sup>16</sup>本著他，全身都結構緊湊，藉著各關節的互相補助，按照各肢體的功用，各盡其職，使身體不斷增長，在愛德中將它建立起來。

復活的基督，在天主的「右邊」，與父同等，不只因他本來的神性，也出於他對宇宙的統治權，是天使神魂（率領者、掌權者、異能者、宰制者）的主，是教會的頭。教會是身體，由不同部位集合的實體，在日漸相似基督圓滿的過程中，每一部位都有它特別的功用。

教會每一分子都在他散發的活力之內合一，他是頭，因為他

的恩寵運作，使各關節（成員）保持聯繫。如同各人自他人那兒收穫，他也應當付出，好與他人共同成長，使整個身體在基督內增長。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因為教會屬於基督，是基督的「圓滿」：基督使他的恩寵，可以這麼說，在這個地方滿溢（關於教會是基督的身體，見編號 78、99、120）。

## 126

### 猶太人與外邦人在教會內成為一個民族 （弗二 4-22）

<sup>4</sup>然而富於慈悲的天主，因著祂愛我們的大愛，<sup>5</sup>竟在我們因過犯死了的時候，使我們同基督一起生活——可見你們得救，是由於恩寵——<sup>6</sup>且使我們同祂一起復活，在基督耶穌內使我們和祂一同坐在天上，<sup>7</sup>為將自己無限豐富的恩寵，即祂在基督耶穌內，對我們所懷有的慈惠，顯示給未來的世代。<sup>8</sup>因為你們得救是由於恩寵，藉著信德，所以得救並不是出於你們自己，而是天主的恩惠；<sup>9</sup>不是出於功行，免得有人自誇。<sup>10</sup>原來我們是祂的化工，是在基督耶穌內受造的，為行天主所預備的各種善工，叫我們在這些善工中度日。

<sup>11</sup>所以你們應該記得，你們從前生來本是外邦人，被那些稱為受割損的人——割損本是人手在肉身上所行的——稱為未受割損的人；<sup>12</sup>記得那時你們沒有默西亞，與以色列社團隔絕，對恩許的盟約是局外人，在這世界上沒有希望，沒有天主。<sup>13</sup>但是現今在基督耶穌內，你們從前遠離天主的人，藉著基督的血，成為親近的了。<sup>14</sup>因為基督是我們的和

平，他使雙方合而為一；他以自己的肉身，拆毀了中間阻隔的牆壁，就是雙方的仇恨，<sup>15</sup>並廢除了由規條命令所組成的法律，為把雙方在自己身上造成一個新人，而成就和平。<sup>16</sup>他以十字架誅滅了仇恨，也以十字架使雙方合成一體，與天主和好。<sup>17</sup>所以他來，向你們遠離的人傳佈了和平的福音，也向那親近的人傳佈了和平，<sup>18</sup>因為藉著他，我們雙方在一個聖神內，才得以進到父面前。<sup>19</sup>所以你們已不再是外方人或旅客，而是聖徒的同胞，是天主的家人；<sup>20</sup>已被建築在宗徒和先知的基礎上，而基督耶穌自己卻是這建築物的角石，<sup>21</sup>靠著他，整個建築物結構緊湊，逐漸擴大，在主內成為一座聖殿；<sup>22</sup>並且靠著他，你們也一同被建築，因著聖神，成為天主的住所。

基督救贖的效果之一就是替代梅瑟的法律，將一切分隔以色列與其他民族的措施，宣告廢止。聖保祿用雙方之間的牆來描述這情況，然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亡已拆毀了這座牆。救贖本著信德，是出於天主的禮物，無

分猶太人或外邦人，都在基督內合一，使兩個民族成為一個，「一個新人」、「一個身體」，也就是教會。

保祿也用建造一座建築物的意義來形容，新歸化者乃是造成天主聖殿的一部分活石。

## 127 婚姻的神聖性 (弗五 21-33)

<sup>21</sup>又要懷著敬畏基督的心，互相順從。<sup>22</sup>你們作妻子的，應當服從自己的丈夫，如同服從主一樣，<sup>23</sup>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這身體的救主。<sup>24</sup>教會怎樣服從基督，作妻子的也應怎樣事事服從丈夫。<sup>25</sup>你們作丈夫的，應該愛妻子，如同基督愛了教會，並為她捨棄了自己，<sup>26</sup>以水洗，藉言語，來潔淨她，聖化她，<sup>27</sup>好使她在



勞狄刻雅，羅馬遺蹟。位於連接敘利亞與厄弗所的路上，這座城市在西元第一世紀時相當富庶。有些學者相信《厄弗所書》事實上是一封寫給勞狄刻雅教會的信（見編號123）。

自己面前呈現為一個光耀的教會，沒有瑕疵，沒有皺紋，或其他類似的缺陷；而使她成為聖潔和沒有污點的。<sup>28</sup> 作丈夫的也應當如此愛自己的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體一樣；那愛自己妻子的，就是愛自己，<sup>29</sup> 因為從來沒有人恨過自己的肉身，反而培養撫育它，一如基督之對教會；<sup>30</sup> 因為我們都是他身上的肢體。<sup>31</sup> 『為此，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為一體。』<sup>32</sup> 這奧祕真是偉大！但我是指基督和教會說的。<sup>33</sup> 總之，你們每人應當各愛自己的妻子，就如愛自己一樣；至於妻子，應該敬重自己的丈夫。

男人與女人的結合，以不可打破的誓約成為神聖的，這乃是一項「奧祕」，指的是救贖的次序中一項神聖的事實。婚姻正是基督與教會結合的肖像，是與在教會和基督之間流動的生命（即恩寵）結合的象徵。因此教會如此教導：根據基督的旨意，婚姻乃是有效傳遞恩寵的方法，意即「聖事」。從這條信理隨之而來的是非常實際的結論：這肖像得

要肖似它崇高的典範，夫婦之愛得從基督那裡得到啟發，基督為愛教會犧牲自己的生命。注意這裡形容教會是新娘，又是基督的身體，清楚說明教會屬於基督，是他的身體，但這並不否定基督本質上神性的位格，與教會的每個個體，藉合一與恩寵，成為天主的「兒女」之間，確實有所不同。

## 128 父子與主僕間的責任 (弗六 1-9)

<sup>1</sup> 你們作子女的，要在主內聽從你們的父母，因為這是理所當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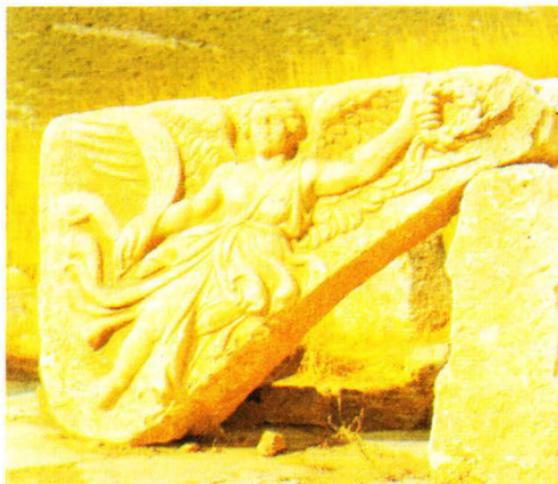
<sup>2</sup> 『孝敬你的父親和母親——這是附有恩許的第一條誡命——<sup>3</sup> 為使你得

到幸福，並在地球上延年益壽。』<sup>4</sup>你們作父母的，不要惹你們的子女發怒；但要用主的規範和訓誡，教養他們。

<sup>5</sup>你們作奴僕的，要戰戰兢兢，以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如同聽從基督一樣。<sup>6</sup>不要只在人眼前服事，好像單討人的喜歡，而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裏遵行天主的旨意；<sup>7</sup>甘心服事，好像服事主，而非服事人，<sup>8</sup>因為你們知道：每一個人，或為奴的，或自主的，不論行了什麼善事，都要按他所行的領取主的賞報。<sup>9</sup>至於你們作主人的，要同樣對待奴僕，戒用恐嚇，因為你們知道，他們和你們在天上同有一個主，而且祂是不看情面的。

這裡是信理建構基督徒倫理的另一個例子。基督是所有與他人關係的參考點。只有一位是真正的主，那些稱自己為主人的都要向他交帳，就如同那些作僕人

的原是服事他。《費肋孟書》中把主人與一個基督徒奴隸的關係說得更清楚：「不再分奴隸人或自由人」（見編號 89 和下面的編號 129）。



在厄弗所發現的雕帶。可能是在描繪勝利與生命。

## 《聖保祿致費肋孟書》

這封短信充滿了人性的溫暖，生動的情感，絲毫沒有諷刺的痕跡（「『我必要償還。』至於你，你所欠於我的，竟是你本身：這我就不必對你說了！」）。這是保祿寫了讓一位逃走的奴隸敖乃息摩帶回去給主人看的。他被遣回自己的主人，哥羅森的費肋孟那裡，與帶著《哥羅森書》的提希奇一同回去。所以這封信也大約在保祿囚居羅馬末期寫成（西元62到63年）。在信內保祿提及希望很快可以到朋友那裡作客。敖乃息摩本是基督徒費肋孟的外邦人奴隸，因為「犯了某些罪」逃跑了。當他到羅馬時受了保祿歸化，由保祿領了洗。但保祿沒有把他留在身邊，也沒有命令他的

朋友放這個奴隸自由，卻請求他的朋友收下他，「不再當一個奴隸……作可愛的弟兄」。他稱敖乃息摩為「我的兒子」，「我的心肝」，他以他友情的重量和費肋孟所欠下的致謝介入這事，好使逃跑一事能夠獲得原諒，並以慷慨的仁慈來接納。從這事可見基督信仰對當時社會制度的影響。信仰並不採取外在敵對奴隸制度的立場，這個制度乃是希臘羅馬世界經濟的基礎。它沒有鼓吹一場經濟與社會的革命，卻從內來摧毀生出這個制度的錯誤預設，並以某些原則來取代：一旦人們了解並接納這些原則，便能使奴制瓦解，同時在基督徒團體的懷抱內，徹底轉變自由人與奴隸之間的關係。

129

<sup>1</sup> 基督耶穌的被囚者保祿，和弟茂德弟兄，致書給我們可愛的合作者費肋孟，<sup>2</sup> 並給姊妹阿丕雅和我們的戰友阿爾希頗，以及在你家中的教會。

<sup>3</sup> 願恩寵與平安，由天主我們的父及主耶穌基督賜與你們！

<sup>4</sup>在我的祈禱中記念你時，我常感謝我的天主，<sup>5</sup>因為聽說你對主耶穌，和對眾聖徒所表現的愛德與信德。<sup>6</sup>我祈求天主，為使你因信德而懷有的慷慨發生功效，使你認清我們所能行的一切善事，都是為基督而行的。<sup>7</sup>弟兄，我由於你的愛德，確實獲得了極大的喜樂和安慰，因為藉著你，聖徒們的心都舒暢了。

<sup>8</sup>為此，我雖然在基督內，能放心大膽地命你去作這件該作的事，<sup>9</sup>可是，我這年老的保祿，如今且為基督耶穌作囚犯的，寧願因著愛德求你，<sup>10</sup>就是為我在鎖鏈中所生的兒子敖乃息摩來求你。<sup>11</sup>他曾一度為你是無用的，可是，如今為你為我都有用了；<sup>12</sup>我現今把他給你打發回去，【你收下】他，他是我的心肝。<sup>13</sup>我本來願意將他留在我這裏，叫他替你服侍我這為福音而被囚的人，<sup>14</sup>可是沒有你的同意，我什麼也不願意做，好叫你所行的善不是出於勉強，而是出於甘心。

<sup>15</sup>也許他暫時離開了你，是為叫你永遠收下他，<sup>16</sup>不再當一個奴隸，而是超過奴隸，作可愛的弟兄：他為我特別可愛，但為你不拘是論肉身方面，或是論主方面，更加可愛。<sup>17</sup>所以，若你以我為同志，就收留他當作收留我吧！<sup>18</sup>他若虧負了你或欠下你什麼，就算在我的賬上吧！<sup>19</sup>我保祿親手簽字：「我必要償還。」至於你，你所欠於我的，竟是你本身：這我就不必對你說了！<sup>20</sup>弟兄！望你使我在主內得此恩惠，並在基督內使我的心舒暢！

<sup>21</sup>我自信你必聽從，才給你寫了這信；我知道，就是超過我所說的，你也必作。<sup>22</sup>同時，也請你給我準備一個住處，因為我希望因你們的祈禱，主必要把我賜與你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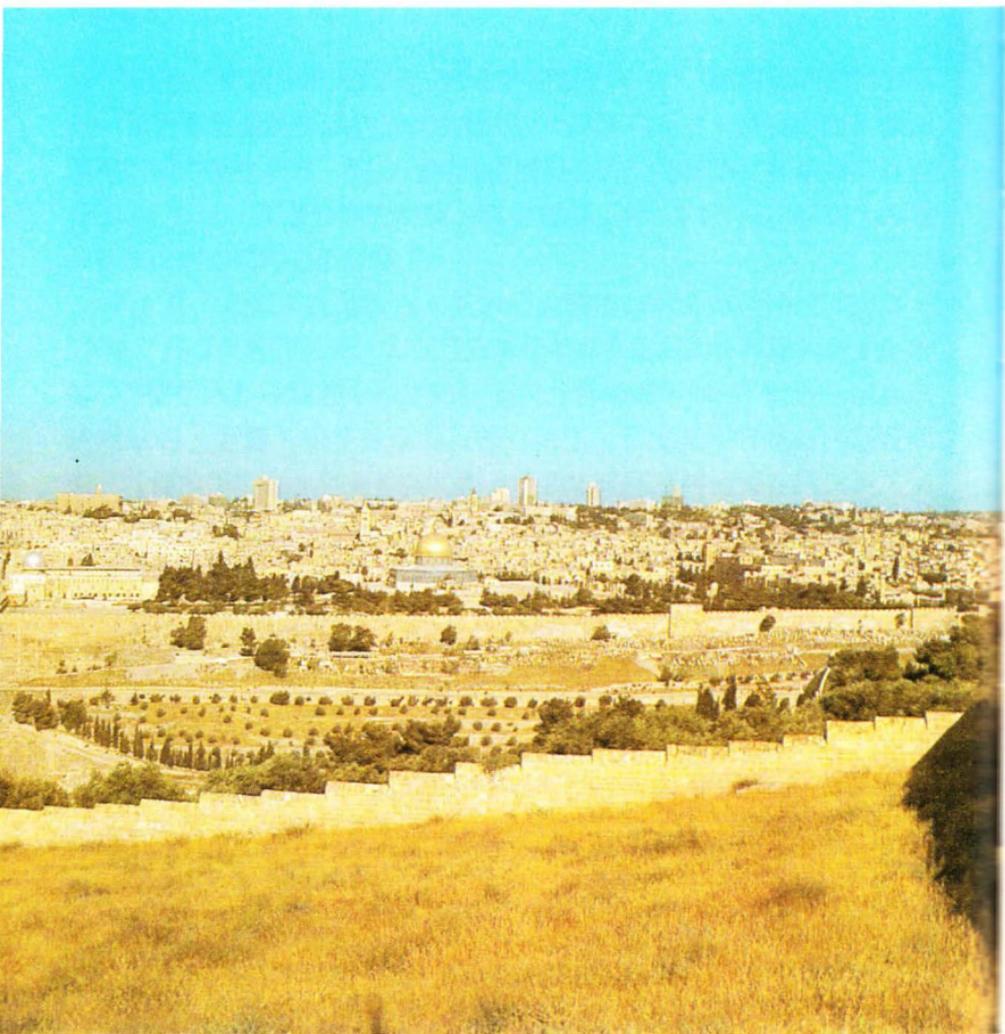
<sup>23</sup>為基督耶穌與我一同被囚的厄帕夫辣、<sup>24</sup>我的合作者馬爾谷、阿黎斯塔奇、德瑪斯、路加都問候你。

<sup>25</sup>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寵，與你們的心靈同在！阿們。

第三時期

宗徒著作：  
從尼祿迫害至聖若望逝世

( 64-104 A.D. )



耶路撒冷全景。它在西元70年被毀，然後成了羅馬的殖民地（西元135年）。阿拉伯人在第七世紀首次占領此城，十字軍東征以後再次占領此城。西元1517年土耳其人統治了這地方，1917年成為英國托管區。1949年，全城分為阿拉伯區與以色列區，1967年，以色列人以武力占領全城。直到今天，這問題仍在找尋公正的解決之道。

## 歷史概述

從宗徒大事錄結束（西元 63 年），到若望聖史去世，宗徒時代結束（約西元 103 年），有

一連串初期教會重要的歷史事件發生。這些事件的要點如下：

### 西元 62 年 耶穌的表兄弟雅各伯殉道

西元 62 年，總督斐斯托在任內去世，他也就是把保祿送往羅馬受審的人。新的總督阿比努（Albinus）來之前，有數月沒有繼承者。大司祭阿納尼雅，即蓋法岳父亞納之子，亞納曾在定罪耶穌時扮演重要角色，此時他趁這「權力真空期」，審判了一些基督徒，將他們處死。其中有雅各伯，他是耶穌的「兄弟」（即表兄弟，見編號 42、101），耶路撒冷教會的首領。就連許多猶太人都譴責此事，因為雅各伯向來以簡樸生活受人尊敬，且特別

以奉行所有的梅瑟法律著稱。事實上新來的總督阿比努也因此控告阿納尼雅破壞規定，遂禁止公議會執行死刑，並將他罷免。根據一個相當重要的傳統，雅各伯從聖殿的東南角被丟到克德龍河谷，在那裡被投石至死。當他為這些謀害者祈禱時，一根短棒砸向他的頭，結束他的生命。

雅各伯之死為猶太基督徒與傳統猶太教之間畫下最終的界線。雅各伯曾努力試著不要打破猶太傳統，時常到聖殿，並為猶太民族的歸化祈禱。

### 西元 64 到 67 年 尼祿的迫害

《宗徒大事錄》也顯示，到西元 64 年之前，羅馬當局對基督

徒沒有什麼偏見，事實上保祿還寧可選擇到羅馬接受尼祿審判，

而不願受公議會審判（見編號108）。

但在西元64年7月侵襲羅馬的一場大火之後，情勢隨即毫無預警的轉變。尼祿被輿論指為引起大火的元兇，而尼祿卻將此控訴轉嫁到基督徒身上，當時他們因為反抗國家的宗教，並不受歡迎。歷史學家塔西陀寫道「『許許多多』基督徒被處死，在梵蒂

岡山丘上，尼祿的花園裡示衆」。

他們被穿上獸皮，有獵犬來把他們撕裂；或是被覆上易燃的材料，活生生地用火焚燒，以作為夜間宴樂的照明。就在此時，頒發了「不可成為基督徒」的禁令，也為隨後的迫害立下了法律基礎。

## 西元67年 聖伯多祿與聖保祿殉道

尼祿迫害中最著名的兩位殉道者就是宗徒伯多祿和保祿，前者是羅馬教會的首領，後者則可能在特洛阿被捕，送到羅馬。根據相當可靠的歷史傳統，聖伯多祿在梵蒂岡山丘被釘十字架，直到今天，都一直有人敬禮他在那

裡的墳墓。這項傳統已被聖伯多祿大殿下的考古挖掘所證實。

保祿身為羅馬公民，是在俄斯提亞大道（Ostian Way）被劍斬首而死。殉道地點在三泉教會，墓地在聖保祿大殿。



羅馬。非常古老的「塗鴉」，朝聖者的刻字，在阿庇安古道的聖巴斯弟盎（St. Sebastian）地下墓穴中，祈求聖保祿與聖伯多祿的詞句。

## 西元 66 到 70 年 猶太戰爭 ( The Jewish War )

巴勒斯坦的猶太人起兵反抗羅馬人，主因是當時羅馬總督耶西富羅拉 ( Gessius Florus, 64-66 A.D. ) 貪婪而挑釁的統治。第一個武裝行動就是當時耶路撒冷的羅馬警備隊大屠殺，雖然阿格黎帕王有意平息叛變，然而主和的主要發言人，大司祭阿納尼雅仍遭暗殺。

此事發生在西元 66 年 5 月到 6 月間。秋天時，敘利亞總督加盧斯 ( Cestius Gallus ) 帶著羅馬兵團與傭兵來鎮壓。他占領了耶路撒冷北部，曾突襲聖殿，但因聖殿本身防禦堅固，無功而返。稍後他撤軍時遭猶太人追擊，此時他們已決心與龐大的羅馬帝國為敵。尼祿當時在希臘，命令外斯巴仙鎮壓猶太地區，他帶領了

三個羅馬兵團和其他聯軍，共六萬人。

同時，在耶路撒冷的基督徒團體也留意到耶穌的預言，離開了這個註定被毀滅的城市，投奔自由地區，如約旦河另一側的培拉。

戰爭第二年 ( 西元 67 到 68 年 )，猶太起義軍失去了加里肋亞，而在耶路撒冷城內，極端派的「奮銳黨人」 ( Zealots ) 擊敗傳統貴族獲勝。殺死雅各伯的大司祭阿納尼雅，還有許多其他人都被殺害，暴屍戶外很長一段時間。外斯巴仙逐步占據耶路撒冷周圍地區，直到尼祿去世 ( 西元 68 年 6 月 9 日 )，他便不再直接帶兵，但仍占有原本已攻下的區域。

羅馬。在古羅馬廣場：用以紀念提托在猶太戰爭中獲勝的拱門局部放大圖。七盞金燈臺在耶路撒冷聖殿中被焚，後被羅馬兵團帶回作為戰利品。



西元 68 到 69 年之間，戰事完全停頓，乃是因為羅馬帝國內部政權更替：從加爾巴、敖托、最後到威特里約。但在耶路撒冷城內的奮銳黨人也在鬧內鬨，由基斯卡拉的若望（John of Giscala）、西滿（Simon bar Ghiosa）和厄拉撒爾（Eleazar）所領導的三個派系互相仇殺，人丁財物損傷慘重。

西元 69 年 7 月外斯巴仙稱帝，戰事又起。他的兒子提托指揮

軍隊，冷靜而毫不容情，西元 70 年 5 月駐軍耶路撒冷城外。提托在城外每一處都設下防禦工事，被圍的耶路撒冷城內開始鬧饑荒。但他們並未屈服。堅守在壕溝圍繞的城牆內，城內守軍只能絕望地看著城牆一處處被攻陷。西元 70 年 8 月 6 日，有士兵違抗提托之命，向聖殿放火，聖殿旋即被大火所吞噬。9 月 2 日，這座西丘上的高城陷落了，所有尚存活的人全都在大火中被消滅。



瑪撒達一景，此堡建在沙漠中央完全孤立的石丘上，難以攻占，黑落德在此建造了儲糧的倉庫與儲水的大槽。猶太戰爭末期，奮銳黨人在此堅守三年之久。

凱旋的提托在羅馬慶祝他大獲全勝。後來所建稱為提托拱門（the Arch of Titus）之處，仍保存著這個紀錄。之後基斯卡拉的若望被送上奴隸的戰船，西滿在美麥田監獄（Mamertine Prison）被斬首，約九萬七千名俘虜被迫到採礦場工作，其他則被賣作奴隸。

這場慘絕人寰的戰爭，以死海西岸的瑪撒達堡（the fortress of Masada）陷落告終。一群奮銳黨人與他們的親族在此死守到西元73年的春天。當征服已勢不可擋時，他們為了不要落入羅馬人

手中，全體自戕。

耶路撒冷的淪陷，特別是聖殿被毀，從此沒有再行重建，意味著聖經中的猶太教氣數已盡。它並非猶太人散居外邦的起因，因猶太人散居外邦的事實已有近兩個世紀之久，但是它卻奪去了散居的猶太人唯一的宗教權威中心。至於基督徒則將之視為天主的記號，代表舊有宗教系統，確實為預備默西亞的來臨（見舊約）而存在。當基督的國來臨，這個系統就不再需要，而面臨瓦解了。

## 西元95到96年 多米仙的迫害

多米仙皇帝（81-96 A.D.），繼承兄弟提托的王位，雖然在軍事計畫上表現傑出，卻因其暴政統治而遭暗殺。猶太人與基督徒都視之為尼祿第二，特別是他狂熱追求予以自身神性的尊崇。多米仙將尼祿對基督徒的禁令又加以翻新，把他們審判處死，甚至包括有地位者如執政官富拉威·克來門思（Flavius Clemens）、多彌蒂拉（Flavia Domitilla）、

皇室成員以及參議員阿奇利·加拉布里奧（Acilius Glabrio）。聖史若望被流放帕特摩島（Patmos），在那兒寫下了《默示錄》，其中明顯指涉了多米仙和他治下殉道者流血之事。根據特土良（Tertullian，西元三世紀）提到的一個傳統的說法，若望曾被推進滾燙的油中，卻毫髮無傷地走出來，因此才判了流放。



羅馬，紀念提托勝利的拱門，立於巴拉丁山（Palatine Hill）附近的古羅馬廣場上。皇帝建此拱門是為紀念在猶太戰爭中獲得勝利，提托成為一個和平的好君主，然而他的繼位者多米仙卻殘暴無道。

## 西元 98 到 117 年 特辣雅諾的迫害

在乃爾瓦溫和的統治之後（96-98 A.D.），特辣雅諾強硬地執掌政權，並且再次迫害基督徒。最有名的規定是一封給小蒲林尼（Pliny the Younger）的詔書。官方不須主動搜捕，也不接受匿名控告。必須有事實為證，才能採取行動，並要求那些基督徒公開放棄信仰。拒絕者處以死刑。

這波迫害使安提約基雅的聖依納爵，及猶太基督徒的主教聖西滿喪生。

特辣雅諾統治時，宗徒聖若望在厄弗所去世（很可能是他執政的第六年，即西元 104 年），但非殉道而死。此時在羅馬，教宗之位已由伯多祿傳於李諾（Linus）、克雷（Cletus）、克勉（Clement）到立德（Evaristus）。

聖神降臨後七十年，基督的教會已經由巴勒斯坦傳至敘利亞、小亞細亞、塞浦路斯、克里特、馬其頓、希臘、義大利南部和羅馬，帝國的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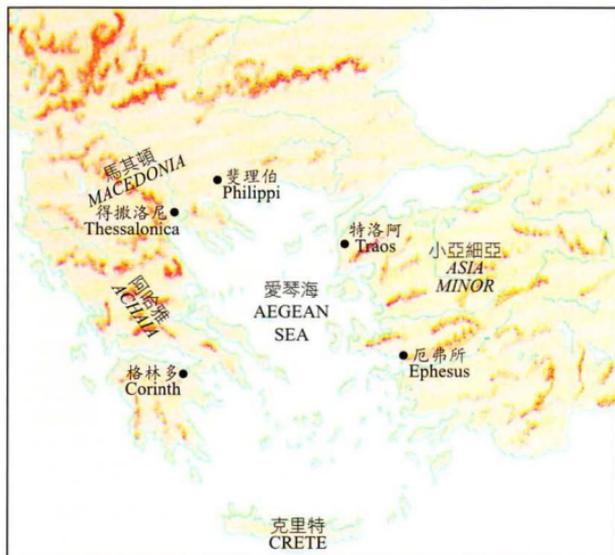
＜歷史概述＞結束

## 聖保祿牧函

### 《弟茂德前書》、《弟鐸書》、《弟茂德後書》

保祿最後幾封書信，包括《弟茂德前後書》及《弟鐸書》，被稱作「牧函」，因為其中的主要內容是與兩位門徒說明，宗徒某一時期委託他們管理教會，應當遵循的原則。事實上

他們似乎被賦予完全的權力，有如宗徒代理人或代表，甚至包括任命長老（即今之司鐸）與執事的權力。雖然他們還不算有正式的地方主教權，但宗徒們死後，他們就繼承了這個權威。



保祿所建立，接受自馬其頓來的牧函之各教會。

## 《聖保祿致弟茂德前書》

保祿的第一封牧函是寫給弟茂德，從保祿第二次傳教之旅就跟隨著保祿，獻身為門徒（見編號45），也擔任了許多巧妙而重要的使命（見編號56、63、72、81）。

西元63年末，保祿的審判結束，宣告無罪，從羅馬的囚居獲得釋放。這段期間，弟茂德始終充滿愛地協助他，現在他終於可以和弟茂德回到各基督徒團體中拜訪了。

也大概是這時候，保祿意識

到自己希望將福音傳到西班牙（見編號100），但他不能待太久。在拜訪厄弗所時他發現某些不合理的地方，他特別注意有的人故作精通梅瑟法律，教導與福音不合的新道理。由於他無法留在厄弗所，啟程到馬其頓之前，他先賦予弟茂德在這小亞細亞首府一切宗徒的權威。在西元65或66年，保祿從馬其頓寫了這封信，支持弟茂德艱難的任務，並給予建議。

### 130 序言 (弟前1-7)

<sup>1</sup>奉我們的救主天主，和作我們希望的基督耶穌的命，作基督耶穌宗徒的保祿，<sup>2</sup>致書給在信德上作我真子的弟茂德。

願恩寵、仁慈與平安，由天主父和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賜與你！

<sup>3</sup>當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請求你留在厄弗所，為的是要你訓令某些人，不要講異端道理，<sup>4</sup>也不要探求無稽的傳說，以及無窮盡的祖譜，因為這些事只會激起爭辯，對於天主所立的那基於信德的救世計劃，毫無益處。<sup>5</sup>這訓令的目的就是愛，即由純潔的心，光明磊落的良心和真誠的信仰所發出的愛；<sup>6</sup>但有些人離開這些而轉向了空談；<sup>7</sup>他們願意充當法學士，卻不明白自己所說和所主張的是什麼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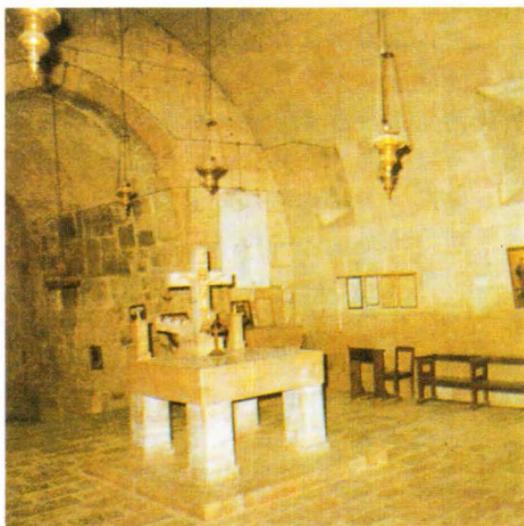


馬其頓的鄉間。羅馬「埃格納提亞大道」橫越馬其頓，這條路聯結波斯普魯斯海峽與亞得里亞海，抵達杜雷梭市，其對岸就是義大利的布林迪西，正好連上阿庇安古道和羅馬。保祿就是從此地寫信給他的門徒弟茂德。

## 131 挑選監督與執事 (弟前三 1-16)

<sup>1</sup>誰若想望監督的職分，是渴望一件善事：這話是確實的。<sup>2</sup>那麼，監督必須是無可指摘的，只作過一個妻子的丈夫，有節制，應慎重，端莊，好客，善於教導；<sup>3</sup>不嗜酒，不暴戾，而應溫良和善，不貪愛錢財，<sup>4</sup>善於管理自己的家庭，使子女們服從，凡事端莊；<sup>5</sup>誰若不知管理自己的家庭，如何能照管天主的教會？<sup>6</sup>不可是新奉教的，怕他妄自尊大，而陷於魔鬼所受的判決，<sup>7</sup>並且在外人中也必須有好聲望，怕他遭人誹謗，落入魔鬼的羅網。

<sup>8</sup>執事也必須端莊，不一口兩舌，不飲酒過度，不貪贓；<sup>9</sup>以純潔的良心，保持信德的奧蹟。<sup>10</sup>這些人應當先受試驗，如果無瑕可指，然後



大馬士革，紀念保祿歸化的教堂內部。

才能作執事。<sup>11</sup>女人也必須端莊，不讒謗，有節制，凡事忠信。<sup>12</sup>執事應當只作過一個妻子的丈夫，善於管理自己的子女和家庭，<sup>13</sup>因為善於服務的，自可獲得優越的品位，而大膽地宣揚基督耶穌內的信仰。

<sup>14</sup>我雖希望快到你那裏去，但我仍把這些事寫給你；<sup>15</sup>假使我遲遲不到，你可以知道在天主的家中應當如何行動；這家就是永生天主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基礎。<sup>16</sup>無不公認，這虔敬的奧蹟是偉大的：

就是他出現於肉身，  
受證於聖神，發顯於天使，  
被傳於異民，  
見信於普世，被接於光榮。

在宗徒時代，從這幾個教會的位階可看出如下的次序：

一、最高的權威屬於建立這個地方教會的宗徒，像這封信所提到的厄弗所教會。聖保祿個人選立長老，並管理教會，即使他人在遠處，仍有代理人如弟茂德和弟鐸代他執行。這些代理人有完全的權力，他們也立了長老和執事，所以他們有如現在所說的「主教」，並且在宗徒死後，成為繼承者繼續管理地方教會。

二、每一個教會都有一個「長老團」（a college of presbyters），presbyter 這個希臘字有

「長者」之意，英文的「司鐸」（priest）即源於此字。

關於選立長老可參見編號40；耶路撒冷的長老們可參見編號41、101。長老的任務是宗徒不在時管理教會，主持聖體聖事的慶祝和禮儀聚會。長老有時也被稱為「監督」（bishop），即「監察者」、「指導者」之意（見編號68），這個字跟今天的意思有所不同，只意指司鐸而已（今天的bishop意思是主教，源於希臘字 episcopos）。

三、每個教會也都有適當數目的「執事」（deacon），意為

「輔助者」（執事制度見編號16）。除了禮儀上的功能，他們還有慈善救助的任務，若有特殊的恩寵，也可以宣講聖言。

長老和執事必須是成熟的男子，受團體敬重的人，透過他們的家庭生活，表現出智慧與管理

教會能力者。所以在教導門徒如何行使權威之時，保祿告訴弟茂德要選擇具備何種天賦的人。

在本段末尾，保祿引用了一節古老的基督頌歌，即〈虔敬的奧蹟〉，這是我們信仰的目標與一切信仰實踐的理由和基礎。

## 132 弟茂德的牧靈任務 (弟前四 12-16)

<sup>12</sup>不要讓人小看你年輕；但要在言語行為上，在愛德、信德和潔德上，做信徒的模範。<sup>13</sup>直到我來時，你要專務宣讀、勸勉和教導。<sup>14</sup>不要疏忽你心內的神恩，即從前因預言，藉長老團的覆手賜予你的神恩。<sup>15</sup>你要專心做這些事，全神貫注在這些事上，為使眾人看出你的進步。<sup>16</sup>應注意你自己和你的訓言，在這些事上要堅持不變，因為你這樣做，才能救你自己，又能救你的聽眾。

這一段必須和弟後一6連在一起讀：「我提醒你將天主藉我的覆手所賦予你的恩賜，再熾燃起來」（見編號136）。

保祿勉勵弟茂德負起牧靈職務的重責大任，提醒他藉宗徒與長老團覆手，在聖秩聖事中所獲的恩寵，即「神恩」。在這裡保

祿說的「預言」是指候選者的最後決定：藉由具有預言神恩的人，證明弟茂德擔任牧職乃是天主的旨意。這必定鼓舞了弟茂德，因他年紀尚輕（約三十五歲），且他較為怯懦敏感，使他在面對比他年長卻沒有他權威的長老時，有些困難。



厄弗所，古老教堂的遺址。弟茂德曾在此小亞細亞的首府，接受保祿的託付，並接到鼓勵他的信函，充滿了實用的建議，指點他如何領導教會。

## 133 論服事教會的寡婦 (弟前五 3-16)

<sup>3</sup>要敬重寡婦，即那些真正做寡婦的。<sup>4</sup>假使寡婦有兒子或孫子，她們就應先學著孝敬本家人，報答祖先，因為這是天主所喜悅的事。<sup>5</sup>那真正做寡婦的，孤獨無依，已寄望於天主，黑夜白日常在懇求和祈禱；<sup>6</sup>但那任性縱慾的寡婦，雖生猶死。<sup>7</sup>你要拿這些話去勸戒，使她們無可指摘。<sup>8</sup>如有人不照顧自己的戚族，尤其不照顧自己的家人，即是背棄信德，比不信的人更壞。

<sup>9</sup>錄用一個寡婦，年紀不要少過六十歲，且只做過一個丈夫的妻子，<sup>10</sup>又必須有行善的聲望，如：教育過兒女，款待過旅客，洗過聖徒的腳，賙濟過遭難的人，勤行過各種善工。<sup>11</sup>至於年輕的寡婦，你要拒絕錄用，因為當她們情慾衝動違背基督的時候，便想再嫁；<sup>12</sup>這樣必招致懲罰，因為她們擯棄了起初的信誓；<sup>13</sup>同時她們又游手好閒，習慣串門踏戶；不但游手好閒而且還饒舌不休，好管閒事，說些不當說的話。<sup>14</sup>所以我要年輕的寡婦再嫁，生養兒女，治理家務，不給敵人以誹謗的任何藉口，<sup>15</sup>因為有些已轉身隨從了撒彈。<sup>16</sup>若女信徒家中有寡婦，就應供養她們，不可加重教會的負擔，為使教會能供養那些真正的寡婦。

沒有任何親友可以照顧她們的寡婦，由教會來供養。若適合的可以擔任「女執事」，雖然她們並不屬於聖職人員。但是對於建立與接近其他的婦女幫了大

忙，因為照希臘傳統，女人不輕易接觸外人。她們微妙的使命需要智慧與審慎，所以聖保祿才會列出選用她們的條件。

## 《聖保祿致弟鐸書》

保祿從羅馬囚居生涯中釋放時（西元 63 年），再次到了克里特島，並建立了一個教會。他把門徒弟鐸留在當地，賦予完全的權力（如同厄弗所的弟茂德），繼續宗徒的工作。過了一段時間，很可能是在馬其頓，他寫信給弟鐸，信中有寶貴的牧靈指

示，關於如何選出聖潔的長老，以及不同階層的人的責任。弟鐸從開始就是門徒，由外邦人歸化（見編號 87），始終支持保祿，他精力充沛同時又相當謹慎，在前往混亂的格林多城時，也圓滿達成了使命（見 191 頁）。

### 134 長老的職責 （鐸一 5-9）

<sup>5</sup>我留你在克里特，是要你整頓那些尚未完成的事，並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設立長老：<sup>6</sup>長老應是無可指摘的，只做過一個妻子的丈夫，所有的子女都是信徒，又沒有被控告為放蕩不羈的，<sup>7</sup>因為做監督的，既是天主的管家，就該是無可指摘的、不自負、不發怒、不嗜酒、不暴戾、不貪污；<sup>8</sup>但該好客、樂善、慎重、公正、熱心、有節，<sup>9</sup>堅持那合乎教理的真道，好能以健全的道理勸戒並駁斥抗辯的人。

### 135 近來的消息 （鐸三 12-15）

<sup>12</sup>當我打發阿爾特瑪或提希苛到你那裏以後，你趕快到尼苛頗里來見我，因為我已決定在那裏過冬。<sup>13</sup>你打發法學士則納和阿頗羅上路，要照顧周到，使他們什麼也不缺少。<sup>14</sup>我們的人也應當學著行善，為應付一切急需，免得成為不結果實的人。<sup>15</sup>同我在一起的弟兄都問候你；請問候那些在信德內愛我們的弟兄。願恩寵與你們眾人同在！

我們對阿爾特瑪（Artemas）一無所知，提希苛則曾經作過《哥羅森書》與《厄弗所書》的信差（見編號123及282頁）。似乎到了伊庇魯斯（Epirus）的尼苛頗里（Nicompolis），弟鐸將代替這兩個人陪伴保祿。在保祿又被囚禁之前，他去了達耳瑪提雅（Dalmatia）

（見編號139）。根據傳統的說法，他在保祿死後回到克里特，成為第一任主教。我們沒有則納的資料，至於阿頗羅我們都很熟悉，他是格林多城著名的宣講者（見編號62、70、81）。他們是《弟鐸書》的信差，所以保祿請弟鐸供應他們回程所需。

## 《聖保祿致弟茂德後書》

尼祿對基督徒的迫害日益猛烈。西元64年從羅馬開始，以不同的速度和暴力程度在帝國東部的省分展開。很可能是在西元66年夏天，保祿在特洛阿被捕。由於他的羅馬公民身分，他得以被帶回羅馬，接受正式審判，這審判延續了一段時間。但他並未心存僥倖，他知道這次他將面對死亡，在這情況下，他請求弟茂德來作伴，因弟茂德從他使徒工作的第一年就忠心地跟隨他。他寫的這封信仍舊作出許多寶貴建

議，但同時也以回顧的口氣坦誠吐露他漫長艱辛的使徒生涯。

值得注意的是序言最後一部分的勸告：「保管你所受的美好寄托」。如今宗徒的教導已完成，並且是一份「產業」，如同寶藏一樣託付於宗徒們的繼承者，要他們保管並傳給將來的人。因此，啟示並非只透過文字（聖經）而交託於人，還包括口頭的教導（傳統），這是由宗徒傳下來給繼承其工作者的。

### 136 序言 （弟後一 1-14）

<sup>1</sup>奉天主的旨意，為傳佈在基督耶穌內所恩許的生命，作基督耶穌宗徒的保祿，<sup>2</sup>致書給可愛的兒子弟茂德。



呂斯特辣，弟茂德的故鄉。他是保祿的門徒，最喜愛的夥伴（見編號45）。在這些石堆中發現的不同手稿，指出呂斯特辣是帝國的殖民地之一。保祿很喜愛呂考尼雅，他曾在第一次傳教之旅中拜訪過這地區。

願恩寵、仁慈與平安，由天主父和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賜與你！

<sup>3</sup>當我在黑夜白日的祈禱中，不斷地懷念你時，我就感謝我繼續祖先，以純潔的良心所服事的天主。<sup>4</sup>我每想起你的眼淚，我便渴望見你，為叫我滿心喜樂；<sup>5</sup>我記得你那毫無虛偽的信德，這信德首先存在你外祖母羅依和你母親歐尼刻的心中，我深信也存在你的心中。<sup>6</sup>為了這個原故，我提醒你將天主藉我的覆手所賦予你的恩賜，再熾燃起來，<sup>7</sup>因為天主所賜給我們的，並非怯懦之神，而是大能、愛德和慎重之神。

<sup>8</sup>所以，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證為恥，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人為恥，但要依賴天主的大能，為福音同我共受勞苦。<sup>9</sup>天主拯救了我們，以聖召召叫了我們，並不是按照我們的行為，而是按照祂的決意和恩寵；這恩寵是萬世以前，在基督耶穌內賜予我們的，<sup>10</sup>如今藉著我們的救主基督耶穌的出現，顯示了出來；祂毀滅了死亡，藉著福音彰顯了不朽的生命。<sup>11</sup>為這福音，我被立為宣講者，為宗徒，為導師。<sup>12</sup>為了這個原故，我現在受這些苦難，但我並不以此為恥，因為我知道我所信賴的是誰，也深信祂有能力保管我所受的寄托，直至那一日。<sup>13</sup>你要以信德及在基督耶穌內的愛德，把從我所聽的健全道理，奉為模範；<sup>14</sup>且依賴那住在我們內的聖神，保管你所受的美好寄托。

## 137 傳統與聖經 (弟後三 10-17)

<sup>10</sup>至於你，你卻追隨了我的教訓，我度日的態度、志向、信心、堅忍、愛心、容忍、<sup>11</sup>我受的迫害和苦難，即我在安提約基雅、依科尼雍、呂斯特辣所遭遇的事；那時我受了何等的迫害，主卻從這一切迫害中救出了我。<sup>12</sup>凡是願意在基督耶穌內熱心生活的人，都必要遭受迫害。<sup>13</sup>但是惡人和行詐術的人卻越來越壞，他們迷惑人，也必受人迷惑。

<sup>14</sup>然而你要堅持你所學和所信的事，你知道你是由誰學來的。<sup>15</sup>你自幼便通曉了聖經，這聖經能使你憑著那在基督耶穌內的信德，獲得得救的智慧。<sup>16</sup>凡受天主默感所寫的聖經，為教訓、為督責、為矯正、為教導人學正義，都是有益的，<sup>17</sup>好使天主的人成全，適於行各種善工。

弟茂德是一個信主的猶太婦人之子（見編號45），在之前一段（編號136）中，保祿曾稱讚他的母親歐尼刻（Eunice）還有他的外祖母羅依（Lois）。從她們那兒，弟茂德從小就學習了舊約中的神聖歷史。

這裡保祿總括了所有宗徒的共同教導，根據耶穌對猶太神聖經典的態度：它們全是天主「默感」而寫下來的，用意是使人得救。伯多祿也曾給予相同教導（見編號156）。神聖經典的「默感」意謂人的作者（先知、智者、歷史學家）是天主的工具，使各信仰團體（先是猶太

教、而後是教會）明瞭天主救贖的旨意和計畫。

這些神聖的作者並非在出神時寫作，也不是聽到天主的聲音逐字寫下來，而是受天主啟發，信服並寫下作品。因此聖經是「真實的」（veracious），那是說，在天主希望傳達給人的救贖真理上，毫無錯誤。

當聖經在教會「氛圍」（milieu）之下閱讀，能夠收到最大的價值，因為有自傳統而來的宗徒教導光照一切（見上，編號137），也就是保祿說的：「你要堅持你所學和所信的事，你知道你是由誰學來的。」。

## 138 靈性見證 （弟後四1-8）

<sup>1</sup>我在天主和那要審判生死者的基督耶穌前，指著祂的顯現和祂的國，懇求你：<sup>2</sup>務要宣講真道，不論順境逆境，總要堅持不變；以百般的忍耐和各樣的教訓去反駁，去斥責，去勸勉。<sup>3</sup>因為時候將到，那時

人不接受健全的道理，反因耳朵發癢，順從自己的情慾，為自己聚攏許多師傅；<sup>4</sup>且掩耳不聽真理，偏去聽那無稽的傳說。<sup>5</sup>至於你，在一切事上務要謹慎，忍受堅苦，作傳揚福音者的工作，完成你的職務。

<sup>6</sup>因為我已被奠祭，我離世的時期已經近了。<sup>7</sup>這場好仗，我已打完；這場賽跑，我已跑到終點；這信仰，我已保持了。<sup>8</sup>從今以後，正義的冠冕已為我預備下了，就是主，正義的審判者，到那一日必要賞給我的；不但賞給我，而且也賞給一切愛慕祂顯現的人。

如同《弟茂德前書》的最後，關於基督在末日「光榮再來」（Parousia）的想法確實存在，且至為重要（見編號 5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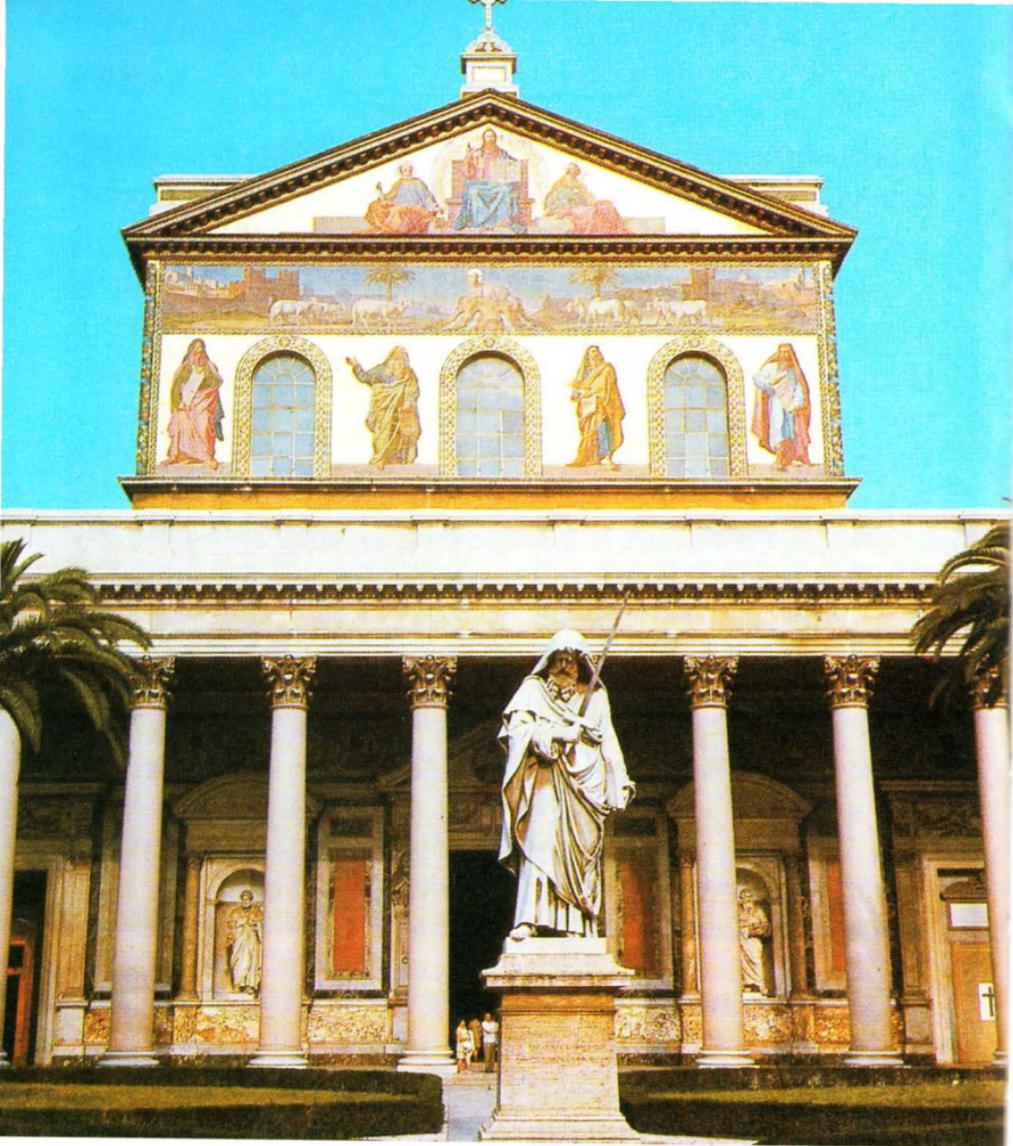
保祿感到死之將至，將死亡看作他最後一個犧牲的行動。一

如在祭祀時從高腳杯中倒出酒，獻到祭台上，保祿認為自己的生命也被傾盡，全然且單單為主努力奮鬥。他不畏死亡也無懼於審判時面見耶穌，因為他只一心追求那「冠冕」，即為勝利者所預備的獎賞。

## 139 近來的消息 (弟後四 9-22)

<sup>9</sup>你要趕快到我這裏來！<sup>10</sup>德瑪斯因愛現世，已離棄我到得撒洛尼去了；克勒斯刻去了迦拉達，弟鐸去了達耳瑪提雅，<sup>11</sup>只有路加同我在一起。你要帶著馬爾谷同你一起來，因為他在職務上為我是有用的。<sup>12</sup>至於提希苛，我派他到厄弗所去了。<sup>13</sup>我留在特洛阿卡爾頗家中的那件外衣，你來時務必帶上，還有那幾卷書，尤其是那些羊皮卷。

<sup>14</sup>銅匠亞歷山大使我受了許多苦，主將照他所行的報應他。<sup>15</sup>這人你也要加意提防，因為他極力反抗我們的道理。



羅馬，聖保祿大殿外。1823年時重建了原先被火焚毀的第四世紀建築。祭台下方存留著保祿的墓，他是外邦人的宗徒。

<sup>16</sup>在我初次過堂時，沒有人在我身旁，眾人都離棄了我，願天主不歸罪於他們！<sup>17</sup>但是主卻在我左右，堅固了我，使福音的宣講藉著我而完成，使一切外邦人都能聽見；我也從獅子口中被救了出來。<sup>18</sup>主要救我脫離各種凶惡的事，也要使我安全地進入祂天上的國。願光榮歸於祂，於無窮世之世！阿們。

<sup>19</sup>請問候普黎斯加、阿桂拉和敖乃息佛洛一家。<sup>20</sup>厄辣斯托仍留在格林多，特洛斐摩因患病，我將他留在米肋托。<sup>21</sup>你要趕快在冬天以前來到。歐步羅、普登、理諾、克勞狄雅和所有的弟兄都問候你。

<sup>22</sup>願主與你的心靈同在！願恩寵與你們同在！

聖保祿在特洛阿被捕。他沒預料到會被強迫離開，因此有些東西沒帶在身上。他想要他的書，還有最重要的「羊皮卷」，上面寫著經文；他也想到要一件外衣，因為冬天快到了。控訴保

祿的審判已經開始，那些不支持他的群眾都不是他的門徒，因為門徒們都在很遠的地方，就連有影響力的朋友也都害怕。保祿知道唯有主能救他，但不是在今世，而是在祂「天上的國」。

## 《希伯來書》



梵蒂岡手抄本《希伯來書》的開頭  
(四世紀)。

本書致書的對象「希伯來人」，很可能是指那些在巴勒斯坦教會中有猶太背景的基督徒。他們遭受來自同族的迫害，同時也覺得想回到原先的猶太傳統。因此這封信應是猶太戰爭以前寫的（西元66到70年），很可能是雅各伯被殺之後（西元62年），這使基督徒越發難以在猶太民族的團體中和平共存。

注意本書直接以如同神學論文的方式開始，而沒有一般書信

常見保祿問候收信者的話。本書言辭典雅，也與其他保祿書信大異其趣。故關於本書作者的問題，從最初幾個世紀就一直爭論不休。由於在各抄本上，本書常像附錄般寫於保祿其他十三封書信之後，某種程度上可以說是保祿的作品，以他的權威，保證這封書信的可靠性。一般認為這封書信出於陪伴保祿宗徒生涯的一位門徒之手，他配合老師的教導，加上自己的回應，完成這封獨具特色的作品。由於不敢直接以自己的名義發表，但也不好直接寫出老師的名字，因為猶太人特別厭惡他，某些猶太基督徒也不喜歡他，所以雖然收信者知道這封信從哪裡來的，且具有權威，但這些並沒有寫在書信當中。這封信來自義大利，顯然是發自羅馬，當時保祿正在那裡（西元63到64年）。

本書所提大部分是為使猶太基督徒不致受到猶太禮儀所影響的實用教理，那些禮儀當時在耶路撒冷聖殿中仍舊嚴格執行。

一、基督是天主子，超越衆天使，一切先知的擔保，如此尊威，甚至超越梅瑟。因此基督徒有更大的責任，更緊迫的使命，對聖言保持忠誠。

二、基督是新約的大司祭，新約超越舊約，而基督的司祭職也遠遠超越亞郎和肋未人。

三、基督所帶來的敬禮才是

舊約敬禮的實相；舊約的敬禮只是它的模型和「影子」。

四、尤其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才是那唯一能真正贖罪，一次而永遠的犧牲。

五、除了這番教理的講解之外，還加上操練德行的勸誡，特別是信德中的堅忍，與為了基督的愛，在迫害中表現的勇氣。

## 140 導論：基督是天主子 (希一 1-4)

<sup>1</sup>天主在古時，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藉著先知對我們的祖先說過話；<sup>2</sup>但在這末期內，祂藉著自己的兒子對我們說了話。天主立了他為萬有的承繼者，並藉著他造成了宇宙。<sup>3</sup>他是天主光榮的反映，是天主本體的眞像，以自己大能的話支撐萬有；當他滌除了罪惡之後，便在高天上坐於「尊威」的右邊。<sup>4</sup>他所承受的名字既然超越衆天使的名字，所以他遠超過衆天使之上。

## 141 基督為大司祭 (希四 14-16；五 1-10；七 26-28)

<sup>14</sup>我們既然有一位偉大的，進入了諸天的司祭，天主子耶穌，我們就應堅持所信奉的眞道，<sup>15</sup>因為我們所有的，不是一位不能同情我們弱點的大司祭，而是一位在各方面與我們相似，受過試探的，只是沒有罪



在埃及發現的一個典型犧牲祭台。可追溯到西元前十四世紀。所有從前的犧牲，包括梅瑟法律所規定的——《希伯來書》作者如是說——當基督，我們的大司祭獻上一次而完全的犧牲時，都廢除了。

過。<sup>16</sup>所以我們要懷著依恃之心，走近恩寵的寶座，以獲得仁慈，尋到恩寵，作及時的扶助。

<sup>1</sup>事實上，每位大司祭是由人間所選拔，奉派為人行關於天主的事，為奉獻供物和犧牲，以贖罪過，<sup>2</sup>好能同情無知和迷途的人，因為他自己也為弱點所糾纏。<sup>3</sup>因此他怎樣為人民奉獻贖罪祭，也當怎樣為自己奉獻。<sup>4</sup>誰也不得自己擅取這尊位，而應蒙天主召選，有如亞郎一樣。

<sup>5</sup>照樣，基督也沒有自取做大司祭的光榮，而是向他說過：

『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了你』的那位光榮了他；

<sup>6</sup>祂又如在另一處說：

『你照默基瑟德的品位，

永做司祭。』

<sup>7</sup>當他還在血肉之身時，以大聲哀號和眼淚，向那能救他脫離死亡的天主，獻上了祈禱和懇求，就因他的虔敬而獲得了俯允。<sup>8</sup>他雖然是天主子，卻由所受的苦難，學習了服從，<sup>9</sup>且在達到完成之後，為一切服從他的人，成了永遠救恩的根源，<sup>10</sup>遂蒙天主宣稱為按照默基瑟德品位的大司祭。

<sup>26</sup>這樣的大司祭才適合於我們，他是聖善的、無辜的、無玷的、別於罪人的、高於諸天的；<sup>27</sup>他無須像那些大司祭一樣，每日要先為自己的罪，後為人民的罪祭獻犧牲；因為他奉獻了自己，只一次而為永遠完成了這事，<sup>28</sup>因為法律所立為大司祭的人是有弱點的；可是在法律以後，以誓言所立的聖子，卻是成全的，直到永遠。

在人類與天主的關係中，始終需要一位中介人，也就是司祭，這在舊約當中無可置疑。基督並未廢棄司祭制度，但在他身

上，匯聚了一切司祭職份的正向特質，摒棄了那些負面的東西。

尤其注意：一、他是人當中的一員，因此他懂得同情人的



今天的納布盧斯（Nablus），即舊稱舍根之地的附近，仍是撒瑪黎雅宗教生活的中心。他們現在還是以古時梅瑟律法所啟發的一小群民族。照片中是一位撒瑪黎雅老司祭正在讀聖經。

弱點；二、他是為天主所選的；三、他是中保，為我們再三懇求陳情；四、但與之前的司祭不同，他沒有人性的罪；五、因此他獻上贖罪祭，是為其他的人，而非自己；六、他是天主子（引自詠二七）；他的犧牲足以拯救人類，毋須像之前的犧牲一樣，

重複舉行，那些都只能象徵性的贖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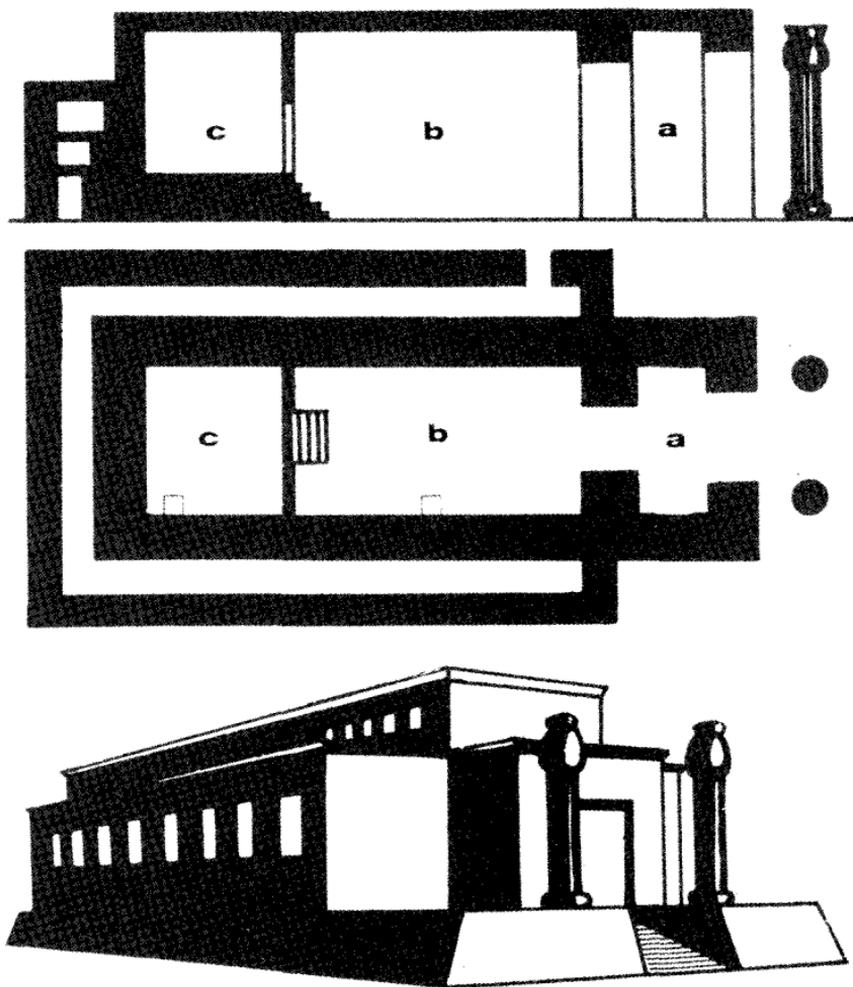
談到默基瑟德（Melchizedek，源自詠一〇九四），就想到這位古代的司祭君王祝福了亞巴郎（創十四17-20），由此顯示自己超越了亞郎與肋未家，因他們都是亞巴郎的後裔。

## 142 基督是新約的中保 （希九11-15，24-28）

<sup>11</sup>可是基督一到，就作了未來鴻恩的大司祭，他經過了那更大、更齊全的，不是人手所造，不屬於受造世界的帳幕，<sup>12</sup>不是帶著公山羊和牛犢的血，而是帶著自己的血，一次而為永遠進入了天上的聖殿，獲得了永遠的救贖。<sup>13</sup>假如公山羊和牛犢的血，以及母牛的灰燼，灑在那些受玷污的人身上，可淨化他們得到肉身的潔淨，<sup>14</sup>何況基督的血呢？他藉著永生的神，已把自己毫無瑕疵的奉獻於天主，他的血豈不更能潔淨我們的良心，除去死亡的行爲，好去事奉生活的天主？

<sup>15</sup>為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以他的死亡補贖了在先前的盟約之下所有的罪過，好叫那些蒙召的人，獲得所應許的永遠的產業。

<sup>24</sup>因為，基督並非進入了一座人手所造，為實體模型的聖殿，而是進入了上天本境，今後出現在天主面前，為我們轉求。<sup>25</sup>他無須再三奉獻自己，好像大司祭每年應帶著不是自己的血進入聖殿一樣，<sup>26</sup>否則，從創世以來，他就必須多次受苦受難了；可是現今，在今世的末期，只出現了一次，以自己作犧牲，除滅了罪過。<sup>27</sup>就如規定人只死一次，這



由上至下：耶路撒冷剖面圖、平面圖、重現圖。這是根據弗神父（Father de Vaux）對撒羅滿聖殿的研究：(a)前廊（the Vestibule）；(b)聖所（the Holy Place）；(c)至聖所（the Holy of Holies）。

以後就是審判；<sup>28</sup>同樣，基督也只一次奉獻了自己，為除免大眾的罪過；將來他要再次顯現，與罪過無關，而是要向那些期待他的人施行救恩。

過去的祭獻表達出崇敬天主的責任，認出祂是全能的創造者，衆善的施予者。在贖罪節時，猶太人為請求原諒，並淨化一切人民在這一年所犯罪過，所獻上的「贖罪祭」，特別表達出與天主和好的需要，以及罪的狀況如何阻隔了人與天主共融。祭品的血在這贖罪祭中有一極其重要的角色；血是生命的象徵，灑落鮮血則意謂從罪——即隔離我們與天主之間的死亡當中，恢復生命。基督獻上十字架上的死亡，作為贖罪祭，也是唯一能夠賠補全世界的罪的行動。大司祭首先要到聖殿大廳宰殺贖罪祭品，一頭活的牛犢和山羊。接著再進入聖所（Sanctuary，又稱會

幕 Tabernacle 或帳幕 Tent），他穿越其中，掀開至聖所的帷幕，將祭品的血置於盆中。他要將這些血灑在他面前，象徵天主神秘的臨在。所以，基督在十字架上被殺，他是司祭又是祭品，然後從死者中復活，穿越（帳幕）顯示自己是天主，為我們獻上和好與贖罪祭，因著他為人的愛與對父的服從而傾流的血，獲得勝利。

基督的祭獻獨一無二，為了全人類和全世代。與之前的祭獻不同，毋須一再舉行。感恩祭被稱作祭獻，因為它使各個時代，各個地方的基督徒團體，都分享了這獨一無二的祭獻。

## 143 基督徒生命中的痛苦 (希十二 1-11)

<sup>1</sup>所以，我們既有如此衆多如雲的證人，圍繞著我們，就該卸下各種累贅和糾纏人的罪過，以堅忍的心，跑那擺在我們面前的賽程，<sup>2</sup>雙目常注視著信德的創始者和完成者耶穌：他為那擺在他面前的歡樂，輕視了凌辱，忍受了十字架，而今坐在天主寶座的右邊。

<sup>3</sup>你們要常想，他所以忍受罪人對他這樣的叛逆，是怕你們灰心喪志。<sup>4</sup>你們與罪惡爭鬥，還沒有抵抗到流血的地步。<sup>5</sup>你們竟全忘了天主勸你們，好像勸子女的話說：

『我兒，不要輕視上主的懲戒，也不要厭惡祂的譴責，

<sup>6</sup>因為上主懲戒祂所愛的，鞭打祂所接管的每個兒子。』

<sup>7</sup>為接受懲戒，你們應該堅忍，因為天主對待你們，就如對待子女：哪有兒子，做父親的不懲戒他呢？<sup>8</sup>如果你們缺少衆人所共受的懲戒，你們就是私生子，而不是兒子。<sup>9</sup>再者，我們肉身的父親懲戒我們時，我們尚且表示敬畏；何況靈性的父親，我們不是更該服從，以得生活嗎？<sup>10</sup>其實，肉身的父親只是在短暫的時日內，照他們的心意來施行懲戒，但是天主卻是為了我們的好處，為叫我們分沾祂的聖善。<sup>11</sup>固然各種懲戒，在當時似乎不是樂事，而是苦事；可是，以後卻給那些這樣受訓練的人，結出義德的和平果實。

基督徒的生活就是奮鬥，特別在遭受迫害時。作者利用暗喻，說明這好比一場有幾千「觀眾」的比賽，那些觀眾就是諸聖的靈魂，他們在我們以前也曾歷經掙扎。作者引述基督的例子，

他曾面臨最為痛苦與羞辱的死亡，接著引用箴言的一段（箴三 11-12），顯示痛苦正是天主對我們愛的記號。祂有如一位父親，渴望子女真正的幸福，絕不省去那艱苦卻有益的一課。

# 144 各種勸言

(希十三 1-21)

<sup>1</sup>弟兄相愛之情應當常存。<sup>2</sup>不可忘了款待旅客，曾有人因此於不知不覺中款待了天使。<sup>3</sup>你們應懷念被囚禁的人，好像與他們同被囚禁；應懷念受虐待的人，好像你們也親身受了一樣。<sup>4</sup>在各方面，婚姻應受尊重，床第應是無玷污的，因為淫亂和犯姦的人，天主必要裁判。<sup>5</sup>待人接物不應愛錢；對現狀應知足，因為天主曾親自說過：『我決不離開你，也決不棄捨你。』<sup>6</sup>所以我們可放心大膽地說：

『有上主保護我，我不畏懼；

人能對我怎樣？』

<sup>7</sup>你們應該記念那些曾給你們講過天主的道理，作過你們領袖的人，默想他們的生死，好效法他們的信德。<sup>8</sup>耶穌基督昨天、今天、直到永遠，常是一樣。<sup>9</sup>不可因各種異端道理而偏離正道；最好以恩寵來堅固自己的心，而不要以食物；那靠食物而行的人，從未得到好處。<sup>10</sup>我們有一座祭壇，那些在帳幕內行敬禮的人，沒有權利吃上面的祭物，<sup>11</sup>因為那些祭牲的血，由大司祭帶到聖所內當作贖罪祭，祭牲的屍體卻應在營外焚燒盡；<sup>12</sup>因此耶穌為以自己的血聖化人民，就在城門外受了苦難。<sup>13</sup>所以我們應離開營幕，到他那裏去，去分受他的凌辱，<sup>14</sup>因為我們在此沒有常存的城邑，而是尋求那將來的城邑。<sup>15</sup>所以我們應藉著耶穌，時常給天主奉獻讚頌的祭獻，就是獻上我們嘴唇的佳果，頌揚祂的聖名。<sup>16</sup>至於慈善和施捨，也不可忘記，因為這樣的祭獻是天主所喜悅的。

<sup>17</sup>你們應信服並聽從你們的領袖，因為他們為了你們的靈魂，常醒寤不寐，好像要代你們交賬的人；你們要使他們喜歡盡此職分，而不哀怨，因為他們若有哀怨，為你們決無好處。



羅馬，古廣場上的一座小廟。由信尾的問候看來，《希伯來書》非常可能是在羅馬寫的。

<sup>18</sup>請為我們祈禱！因為我們確信，我們有一個純正的良心，願意在一切事上舉止完善。<sup>19</sup>我還懇切勸勉你們格外行祈禱，使我快回到你們那裏。

<sup>20</sup>賜平安的天主曾由死者中領出了那位因永遠盟約的血，作群羊偉大司牧的我們的主耶穌，<sup>21</sup>願他成全你們行各種善工，好承行他的旨意；願天主在我們身上，藉著耶穌基督行祂眼中所喜悅的事！願光榮歸於祂，至於無窮之世！阿們。

在各項勸言中我們注意到，作者呼籲要停止參與猶太人的祭獻，即和平（或共融）祭獻的一部分。在這樣的祭獻中，祭品只被燒掉一部分，另一部分則分贈給司祭和獻祭者，以及他們的親友。《希伯來書》把這種祭獻與聖體聖事的祭獻相對照，參與舊約祭獻的人不能夠領受聖體聖事。作者把猶太祭獻與讚頌的祭獻作一區別，後者即透過基督而獻上的祈禱與愛德工作，因為「這樣的祭獻是天主所喜悅

的」。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細節：在為整個民族與所有司祭作贖罪祭時，一旦祭品的血被帶進聖所，於祭禮中遍灑，就不能分食祭品。必須把祭品帶到「營外」，就是在城外焚燒了。

本書作者在這個傳統的祭禮中，看到基督的預像，基督也是贖罪的祭品，在城外被釘在十字架上，由此他對人展開了一項動人的呼召，「到帳幕外」，也就是離開猶太教團體，為了基督的愛，面對同族之人的輕蔑。

## 宗徒的七封公函：

《雅各伯書》、《伯多祿前後書》、  
《猶達書》、《若望一書、二書、三書》

除了保祿之外，由其他宗徒所寫下的七封書信，被稱為「公函」（Catholic），意思是「普世的」或「普遍的」，因為它們好像是對全教會發言，而非特別

針對某一團體或某一人。更精確地說，《若望二書》和《若望三書》是有一明確對象，不過因為它們太短了，故可視為《若望一書》的附錄。

### 《雅各伯書》



梵蒂岡手抄本《雅各伯書》的開頭（四世紀）。

第一封公函出自「主的兄弟」雅各伯之手，他是主的表兄弟，在伯多祿於西元42或43年離開後（見編號33），管理耶路撒冷教會很長一段時間（見編號42、86、87、101）。一般（但非全部）公認他就是十二宗徒之一的次雅各伯。他曾特別得見復活的耶穌（見編號80）。他廣受敬重，就連許多猶太人也敬重他，卻在西元62年總督斐斯托去世時（見編號107、108），為狂熱分子所殺。此時羅馬治下的猶太地區有短暫的無政府狀態。

此信是寫給散居外邦（即巴勒斯坦以外）猶太背景的基督徒（以十二支派為代表）。有些人認為本書是在保祿數次傳教之旅之前寫的，不過較可信的說法是在雅各伯去世前幾年寫成，約西元55到62年間。

本書富於勤勉及道德性質，風格近於舊約中的智慧文學，尤其像《箴言》（Proverbs）和《德訓篇》（Ecclesiasticus），但全書充滿福音精神，並憶起耶

穌山中聖訓的教導（瑪五～七）。本書主題隨機聯結，大致分下面十二部分：(1) 試煉與試探；(2) 正確運用聖言；(3) 反對偏私；(4) 信德與行為；(5) 節制口舌；(6) 真假智慧；(7) 戒避對世俗財富的貪婪；(8) 不可判斷近人；(9) 人生活的軟弱；(10) 反對富人的自私；(11) 耐心與堅忍；(12) 各樣勤勉、各樣祈禱、病人終傅、在靈性迷失時兄弟的援助。

## 145 序言 （雅一 1-4）

<sup>1</sup> 天主及主耶穌基督的僕人雅各伯，祝散居的十二支派安好。

<sup>2</sup> 我的弟兄們，幾時你們落在各種試探裏，要認為是大喜樂，<sup>3</sup> 因為你們應知道：你們的信德受過考驗，才能生出堅忍。<sup>4</sup> 但這堅忍又必須有完美的實行，好使你們既成全而又完備，毫無缺欠。

## 146 實行聖言者 （雅一 22-27）

<sup>22</sup> 不過，你們應按這聖言來實行，不要只聽，自己欺騙自己；<sup>23</sup> 因為，誰若只聽聖言而不去實行，他就像一個人，對著鏡子照自己生來的面貌，<sup>24</sup> 照完以後，就離去，遂即忘卻了自己是什麼樣子。<sup>25</sup> 至於那細察賜予自由的完美法律，而又保持不變，不隨聽隨忘，卻實際力行的，

這人因他的作為必是有福的。

<sup>26</sup>誰若自以為虔誠，卻不箝制自己的唇舌，反而欺騙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便是虛假的。<sup>27</sup>在天主父前，純正無瑕的虔誠，就是看顧患難中的孤兒和寡婦，保持自己不受世俗的玷污。

自由的完美法律便是福音，它影響著內在的動態，而非如同舊約，只從外在威脅人約束行為。一個人從鏡中看自己，是為

整理儀容，所以我們應當以福音的法律，細察自己的行為反映了什麼，好能與神聖的教導並行一致。

## 147 信德與行為 (雅二 14-24, 26)

<sup>14</sup>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德，卻沒有行為，有什麼益處？難道這信德能救他嗎？<sup>15</sup>假設有弟兄或姐妹赤身露體，且缺少日用糧，<sup>16</sup>即使你們中有人給他們說：「你們平安去吧！穿得暖暖的，吃得飽飽的！」卻不給他們身體所必需的，有什麼益處呢？<sup>17</sup>信德也是這樣：若沒有行為，自身便是死的。

<sup>18</sup>也許有人說：你有信德，我卻有行為；把你沒有行為的信德指給我看，我便會藉我的行為，叫你看我的信德。<sup>19</sup>你信只有一個天主嗎！你信得對，連魔鬼也信，且怕得打顫。<sup>20</sup>虛浮的人啊！你願意知道信德沒有行為是無用的嗎？<sup>21</sup>我們的祖宗亞巴郎，把他的兒子依撒格獻在祭壇上，不是由於行為而成爲義人的嗎？<sup>22</sup>你看，他的信德是和他的行為合作，並且這信德由於行為才得以成全，<sup>23</sup>這就應驗了經上所說的：『亞巴郎相信了天主，因而這事爲他便算是正義』，得被稱爲『天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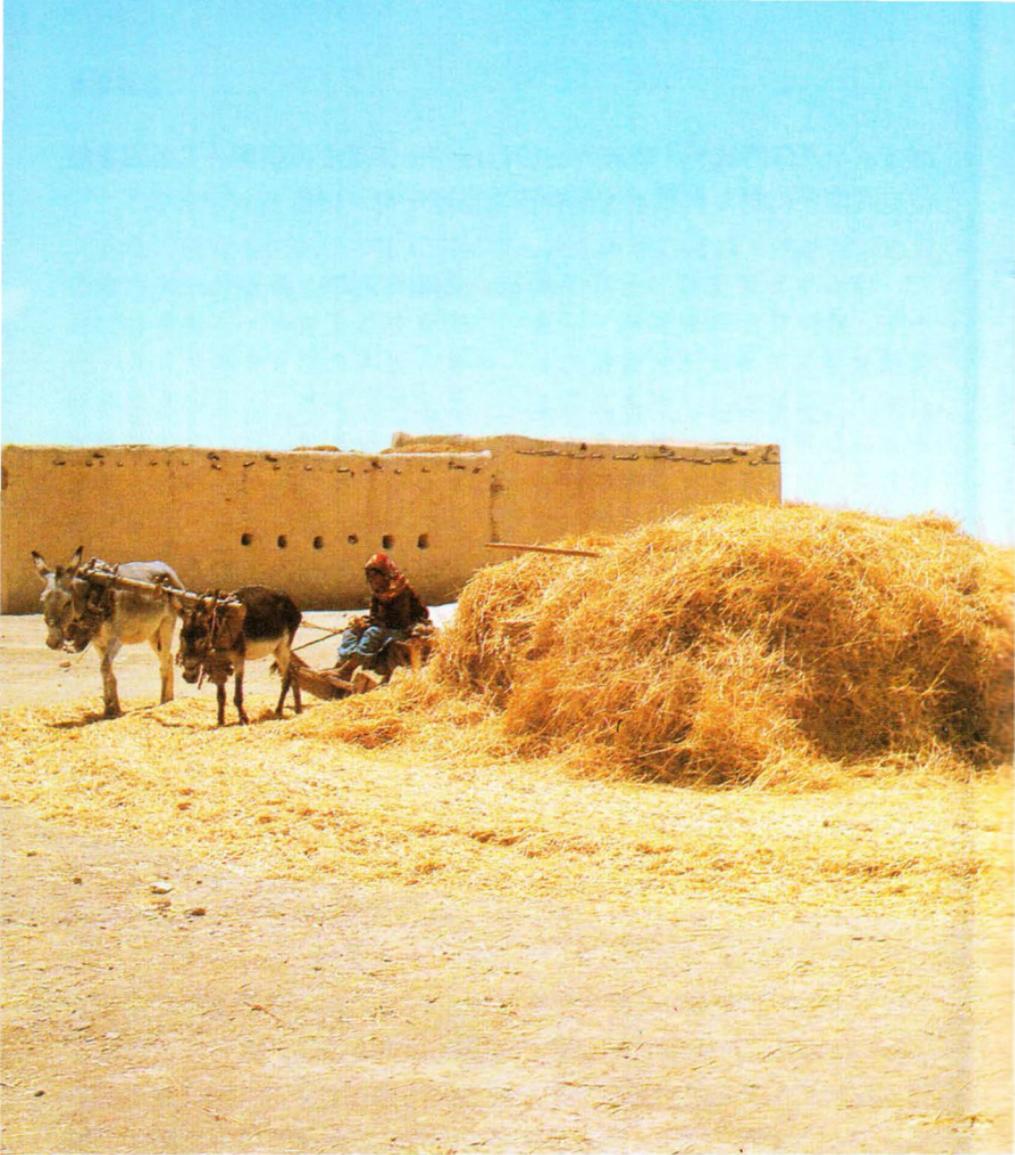
朋友』。<sup>24</sup>你們看，人成義是由於行爲，不僅是由於信德。<sup>26</sup>正如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同樣信德沒有行爲也是死的。

雅各伯如同保祿，引用了創十五6關於亞巴郎的信德。不過保祿教導的是成義源於信德而非行動（見編號95）。雅各伯則重申沒有行動的信德沒有益處。看似衝突，其實不然。保祿在談論的是成義之道，也就是罪的寬恕與重新恢復純潔。另一方面，雅各伯談的是一個已有信德（已成義）之人，有責任將其信德轉化為日常生活的善行。保祿要處理

更深的問題：單憑依法律行事，而沒有信德啟發，不能使我們得救。因為我們首先都是罪人（而受法律的箝制），是因為透過耶穌基督的救贖工程，天主的恩寵自由賜予我們，使我們有各種超性的祝福，得以行善。所以，沒有信德的行爲，不能使我們得救（保祿的教導），但信德也不能使我們得救，倘使它沒有帶來各種善行（雅各伯的教導）。

## 148 社會不正義帶來神的懲罰 （雅五 1-6）

<sup>1</sup>好！你們富有的人啊，現在哭泣哀號吧！因為你們的災難快來到了。<sup>2</sup>你們的財產腐爛了，你們的衣服被蛀蟲吃了，<sup>3</sup>你們的金銀生了鏽，這鏽要作控告你們的證據，也要像火一樣吞食你們的肉。你們竟爲末日積蓄了財寶！<sup>4</sup>看，工人們收割了你們的莊田，你們卻扣留他們的工資，這工資喊冤，收割工人的呼聲，已進入了萬軍上主的耳中。<sup>5</sup>你們在世上奢華宴樂，養肥了你們的心，等候宰殺的日子。<sup>6</sup>你們定了義人的罪，殺害了他，他卻沒有抵抗你們。



中東典型的打穀景象。雅各伯激烈譴責了對農工的大量剝削（雅五4）。

從這段話中明顯看到，教理所稱「哭喊天主報復的罪」，也就是「剝削工人應得工資」的罪。

## 149 為病人傅油與調停的祈禱 (雅五 14-20)

<sup>14</sup>你們中間有患病的嗎？他該請教會的長老們來；他們該為他祈禱，因主的名給他傅油：<sup>15</sup>出於信德的祈禱，必救那病人，主必使他起來；並且如果他犯了罪，也必得蒙赦免。<sup>16</sup>所以你們要彼此告罪，彼此祈禱，為得痊癒。義人懇切的祈禱，大有功效。<sup>17</sup>厄里亞與我們是有同樣性情的人，他懇切祈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沒有下在地上；<sup>18</sup>他又祈求，天便降下雨來，地上也生出了果實。

<sup>19</sup>我的弟兄們，你們中誰若迷失了真理，而有人引他回頭，<sup>20</sup>該知道，那引罪人從迷途回頭的人，必救自己的靈魂免於死亡，並遮蓋許多罪過。

從這一段中明顯看到教會為病人傅油，有古老的宗徒禮儀之證據，同時也證實它是一項真正的聖事。以外在禮儀象徵身心醫治；藉著傅油（聖事的質料 matter），伴隨著祈禱文（聖事的形式 form），其效果便是天主的恩寵，罪過的赦免與身心的加強。主持聖事者必須是「長老」（見編號 131、134），也就是今天的司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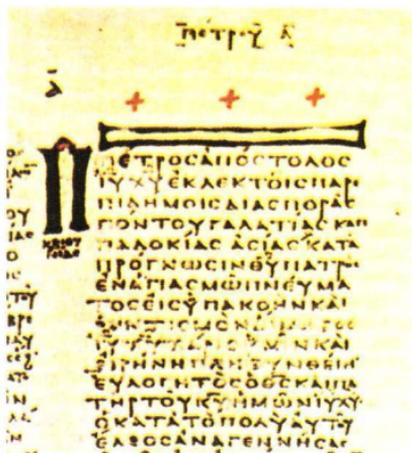
根據書信的內容與初期教會的實踐，已預告未來可能會有更多司鐸，並且將有一個更大的牧靈區關注聖事的舉行。

這一段也顯出代禱的價值，如果這個祈禱是在信德中為某弟兄所獻，並且祈禱主題是將他自己託付於弟兄的祈禱，顯示自己需要得到天主寬恕的話（即公開懺悔）。



耶路撒冷，黑落德聖殿西南角的牆，即被稱為「聖殿頂」（Pinnacle）之處。從地面算起可能有百公尺之高。雅各伯，耶路撒冷教會之首，基督的殉道者，大概就是從這邊被推下的。

## 《伯多祿前書》



梵蒂岡手抄本《伯多祿前書》的開頭（四世紀）。

宗徒伯多祿大約在西元63或64年於羅馬寫了這封信，對象是散居在小亞細亞各地外邦人中的基督徒（他稱他們為「選民」，因為他們是天主所召選的；他稱他們為「旅客」，是因為他們在正要前往天鄉的路上）。協助伯多祿記下這封信的是息耳瓦諾（Silvanus），他也曾在第二次傳教之旅中與保祿作伴（見編號54），在《宗徒大事錄》裡他被

稱作息拉（見編號43、44、46、48、51）。寫作背景是由於當時那些基督徒團體正處於艱難的情況中。主要問題不是官方的迫害（這是在西元64年末才突然爆發的），而是這些年輕的基督徒團體所在地區的外邦人，始終懷著反對與敵意，或明或暗地攻擊他們。這裡摘錄的開頭，就包含了整封信主旨的摘要，可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熱切地懇求聖潔，包括該負的責任與其動機，及最要緊的特徵，就是兄弟之愛；還有它卓越的典範，耶穌基督。第二部分則說到面對已存在的權威、家庭關係和各種迫害，基督徒有什麼責任。基督徒被一再督促要有耐心與堅忍，期待著天主顯現那日的正義（即基督的再來）。第三部分是對「長老」、對年輕人和一切信友的告誡，在信仰內審慎、小心、堅定，忍受迫害，便是引我們走向永生賞報的德行。

# 150 蒙召得救贖

(伯前一 1-12)

<sup>1</sup>耶穌基督的宗徒伯多祿致書給散居在本都、迦拉達、卡帕多細雅、亞細亞和彼提尼雅作旅客的選民：<sup>2</sup>你們被召選，是照天主的預定；受聖神祝聖，是為服事耶穌基督，和分沾他寶血洗淨之恩。

願恩寵和平安豐富地賜予你們！

<sup>3</sup>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天主和父受讚美！祂因自己的大仁慈，藉耶穌基督由死者中的復活，重生了我們，為獲得那充滿生命的希望，<sup>4</sup>為獲得那為你們已存留在天上的不壞、無瑕、不朽的產業，<sup>5</sup>因為你們原是為天主的能力所保護，為使你們藉著信德，而獲得那已準備好，在最後時期出現的救恩。<sup>6</sup>為此，你們要歡躍，雖然如今你們暫時還該在各種試探中受苦，<sup>7</sup>這是為使你們的信德，得以精煉，比經過火煉而仍易消失的黃金，更有價值，好在耶穌基督顯現時，堪受稱讚、光榮和尊敬。<sup>8</sup>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卻愛慕他；雖然你們如今仍看不見他，還是相信他；並且以不可言傳，和充滿光榮的喜樂而歡躍，<sup>9</sup>因為你們已



小亞細亞教會，《伯多祿前書》的致書對象。

把握住信仰的效果：靈魂的救恩。

<sup>10</sup>關於這救恩，那些預言了你們要得恩寵的先知們，也曾經尋求過，考究過，<sup>11</sup>就是考究那在他們內的基督的聖神，預言那要臨於基督的苦難，和以後的光榮時，指的是什麼時期，或怎樣的光景。<sup>12</sup>這一切給他們啓示出來，並不是爲他們自己，而是爲給你們服務；這一切，如今藉著給你們宣傳福音的人，依賴由天上派遣來的聖神，傳報給你們；對於這一切奧蹟，連衆天使也都切望窺探。

## 151 天主子民 (伯前二 1-10)

<sup>1</sup>所以你們應放棄各種邪惡、各種欺詐、虛偽、嫉妒和各種誹謗，<sup>2</sup>應如初生的嬰兒貪求屬靈性的純奶，爲使你們靠著它生長，以致得救；<sup>3</sup>何況你們已嘗到了『主是何等的甘飴。』<sup>4</sup>你們接近了他，即接近了那爲人所擯棄，但爲天主所精選，所尊重的活石，<sup>5</sup>你們也就成了活石，建成一座屬神的殿宇，成爲一班聖潔的司祭，以奉獻因耶穌基督而中悅天主的屬神的祭品。<sup>6</sup>這就是經上所記載的：

『看，我要在熙雍安放一塊精選的，寶貴的基石，  
凡信賴他的，決不會蒙羞。』

<sup>7</sup>所以爲你們信賴的人，是一種榮幸；但爲不信賴的人，是

『匠人棄而不用的石頭，反而成了屋角的基石；』

<sup>8</sup>並且是

『一塊絆腳石，和一塊使人跌倒的磐石(1)。』

他們由於不相信天主的話，而絆倒了，這也是爲他們預定了的。

<sup>9</sup>至於你們，你們卻是特選的種族，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屬於主的民族，爲叫你們宣揚那由黑暗中召叫你們，進入祂奇妙之光者的榮耀。<sup>10</sup>你們從前不是天主的人民，如今卻是天主的人民；從前沒有蒙受愛憐，如今卻蒙受了愛憐。

(1) 依廿八 10；詠一一七 22；依八 14。



舍根。革黎斤山（Mt. Gerizim）腳下，平原上的撒瑪黎雅羊群市集。古代巴勒斯坦這片廣大的放牧區，在聖經中經常提到的牧羊人和羊群，正是此地。

「你們從前有如迷途的亡羊，如今卻被領回，歸依你們的靈牧和監督。」（伯前二25）

上一段（編號 150）聲言洗禮更新了我們的生命，使我們重生，而有一個新的生命。延續新生的意象，關於對此新生命的要求也被一一詳述：屬靈的奶就是作為食糧的天主聖言，以及詠卅三 8 所意喻的聖體聖事：「請你們體驗並觀看，上主是何等的美善！」洗禮使我們得以成為天主子民，能夠繼承舊約選民的特權，出十九 5-6 也有記載。「特選

的民族」（指救贖而言）、「王家的司祭」（分享基督，君王司祭的尊嚴）、「聖潔的國民」（獻身服務天主，誓言在生活中反映出天主的聖潔）。「天主子民」這奧秘的事實以「屬神的殿宇」這樣的暗喻來表達，就是用「活石」（個別的基督徒）所造成的聖殿，建立在耶穌基督這塊基石之上。保祿也曾經用過這個比喻（見編號 71、126）。

## 152 以基督為榜樣受苦 （伯前二 19-25）

<sup>19</sup>誰若明知是天主的旨意，而忍受不義的痛苦：這才是中悅天主的事。<sup>20</sup>若你們因犯罪被打而受苦，那還有什麼光榮？但若因行善而受苦，而堅心忍耐：這才是中悅天主的事。<sup>21</sup>你們原是為此而蒙召的，因為基督也為你們受了苦，給你們留下了榜樣，叫你們追隨他的足跡。<sup>22</sup>『他沒有犯過罪，他口中也從未出過謊言』；<sup>23</sup>他受辱罵，卻不還罵；他受虐待，卻不報復，只將自己交給那照正義行審判的天主；<sup>24</sup>他在自己的身上，親自承擔了我們的罪過，上了木架，為叫我們死於罪惡，而活於正義；『你們是因他的創傷而獲得了痊癒。』<sup>25</sup>你們從前有如迷途的亡羊，如今卻被領回，歸依你們的靈牧和監督。

伯多祿致書的基督徒當時正因他們的信仰與其周遭環境形成對比的聖善生活，而受到迫害。

這沒什麼可驚訝的！行善並面對邪惡，常是基督徒處身的情況。而且，基督乃是第一個受苦的，



羅馬。美麥田監獄（Mamertine Prison）內部一景。傳說伯多祿和保祿殉道前就是被關在這裡。

以正義面對不正義，事實上是為了我們。伯多祿引用依五三著名的形容，默西亞「承擔了我們的

罪過」，因此我們「因他的創傷獲得了痊癒」。

## 153 突如其來的迫害 (伯前四 12-19)

<sup>12</sup>親愛的，你們不要因為在你們中，有試探你們的烈火而驚異，好像遭遇了一件新奇的事；<sup>13</sup>反而要喜歡，因為分受了基督的苦難，這樣好使你們在他光榮顯現的時候，也能歡喜踴躍。<sup>14</sup>如果你們為了基督的名字，受人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光榮的神，即天主的神，就安息在你們身上。<sup>15</sup>惟願你們中誰也不要因做兇手，或強盜，或壞人，或做煽亂的人而受苦。<sup>16</sup>但若因為是基督徒而受苦，就不該以此為恥，反要為這名稱光榮天主，<sup>17</sup>因為時候已經到了，審判必從天主的家開始；如果先從我們開始，那些不信從天主福音者的結局，又將怎樣呢？

<sup>18</sup>『如果義人還難以得救，那麼惡人和罪人，要有什麼結果呢？』

<sup>19</sup>故此，凡照天主旨意受苦的人，也要把自己的靈魂託付給忠信的造物主，專務行善。

這裡伯多祿面對廣泛的迫害所有的抱怨，來說明義人（「天主的家」）受苦，乃是天主審判

的開始，在末日要將一切罪人清理乾淨，迫害好比一個召叫，使我們應更加聖化我們的行為。

## 154 結語 (伯前五 8-14)

<sup>8</sup>你們要節制，要醒寤，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咆哮的獅子巡遊，尋找可吞食的人；<sup>9</sup>應以堅固的信德抵抗牠，也該知道：你們在世

上的眾弟兄，都遭受同樣的苦痛。<sup>10</sup>那賜萬恩的天主，即在基督內召叫你們進入祂永遠光榮的天主，在你們受少許苦痛之後，必要親自使你們更爲成全、堅定、強健、穩固。<sup>11</sup>願光榮與權能歸於祂，至於無窮之世。阿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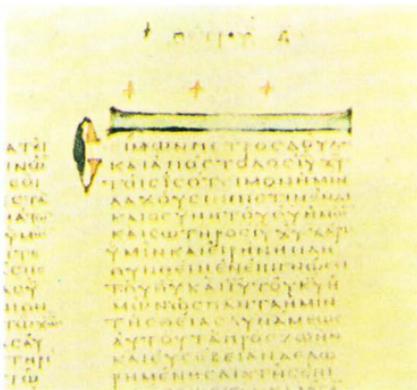
<sup>12</sup>我藉忠信的弟兄息耳瓦諾，給你們寫了這封我認爲簡短的書信，爲勸勉你們，並爲證明這實在是天主的恩寵：在這恩寵上你們應該站穩。<sup>13</sup>與你們一同被選的巴比倫教會問候你們；我兒馬爾谷也問候你們。<sup>14</sup>你們要以愛的親吻，彼此問候。

願平安與在基督內的你們眾人同在。

這裡所說的「巴比倫」(Babylon)不是在美索不達米亞平原上的那座古城，而是基督徒間用來指羅馬的代稱，在《默示錄》中曾反覆提及(見編號176)。所以伯多祿是從羅馬發信，並以自己的問候代表整個羅馬教會。息耳瓦諾是抄寫員，他很可能用流利的希臘文重寫過一遍(見編號150導論)。馬爾谷就是若望馬爾谷，他曾在第一次傳教之旅中陪伴保祿及巴爾納伯

(見編號35、36)，後來與他們分開了(見編號44)。不過之後我們又會看到當保祿囚居羅馬時，他在保祿身邊(見編號123、129)。他是第二部福音的作者，此部福音即以他為名。根據傳統，伯多祿在羅馬時他擔任翻譯，後來成為埃及亞歷山大里亞的首任主教。「聖吻」是當時在基督徒團體禮儀聚會中常見的儀式。

## 《伯多祿後書》



梵蒂岡手抄本《伯多祿後書》  
的開頭（四世紀）。

《伯多祿後書》大概是在宗徒生命的末期寫成的（約西元67年）。抄寫員不是息耳瓦諾，所以風格有所不同。本書的抄寫員也有用到《猶達書》，此書和《伯多祿後書》都是要反對同一批假教師，但是兩封信的背景有所不同。當時異端流傳在致書對象的教友間，傳布與簡樸誠直的福音大為不同的宗教信理。而且他們否認基督來臨，就是否定末日時基督再來審判世界。因此這封書信有著引起爭論的性質。第

一部分提到各種神恩的美妙，與不斷在靈性上成長的必要；第二部分斥責假教師並預言他們將受懲罰；第三部分則解釋基督來臨的真確，並說明為何現今此事還未到來的理由。

這裡節錄的開頭，對新約的啟示有著完美的描述；把基督徒稱為「有分於天主性體的人」。也就是保祿常說的「在基督內」、「穿上基督」，或是「有天主的神」。更常見的是若望所說：「成為天主的子女」。天主的「性體」（天主之所是）本身是不可企及的。沒有人可以變成天主。但是為基督所救贖的人，因洗禮而重生（成為新生命），不再為他的本性所束縛，而藉天主聖寵得以逃脫，並能與來自天主的新力量交流，也就是神學家所說的「聖寵」（白白給予的恩寵）。

這是超越自然的，意思是超越了人本性的需要和可能性。這是奧祕的事實，但我們知道它的效果是：認識天主、愛慕天主、



加里肋亞的大博爾山，獨立突出於厄斯得隆（Esdraelon）平原之上。可能是因為這樣，在傳統上常被稱為「高山」（見瑪十七1及相關經文），就是耶穌顯聖容之處。在《伯多祿後書》所提到的就是這件事（見編號156）。

也為祂所愛，在此生因祂臨在而喜樂，來世永遠享見天主。永遠因祂的臨在而滿足，甚至在肉體

上也徹底改變，成為復活基督光榮的面貌。

## 155 序言：信德的寶貴禮物 (伯後一 1-11)

<sup>1</sup>耶穌基督的僕人和宗徒西滿伯多祿，致書給那些因我們的天主和救主耶穌基督的正義，與我們分享同樣寶貴信德的人。

<sup>2</sup>願恩寵與平安，因認識天主和我們的主耶穌，豐富地賜予你們。

<sup>3</sup>因為我們認識了那藉自己的光榮和德能，召叫我們的基督，基督天主性的大能，就將各種關乎生命和虔敬的恩惠，賞給了我們，<sup>4</sup>並藉著自己的光榮和德能，將最大和寶貴的恩許賞給了我們，為使你們藉著這些恩許，在逃脫世界上所有敗壞的貪慾之後，能成為有分於天主性體的人。<sup>5</sup>正為了這個原故，你們要全力奮勉，在你們的信仰上還要加毅力，在毅力上加知識，<sup>6</sup>在知識上加節制，在節制上加忍耐，在忍耐上加虔敬，<sup>7</sup>在虔敬上加兄弟的友愛，在兄弟的友愛上加愛德。<sup>8</sup>實在，這些德行如果存在你們內，且不斷增添，你們決不致於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成為不工作，不結果實的人，<sup>9</sup>因為那沒有這些德行的，便是瞎子，是近視眼，忘卻了他從前的罪惡已被清除。<sup>10</sup>為此，弟兄們，你們更要盡心竭力，使你們的蒙召和被選，賴善行而堅定不移；倘若你們這樣作，決不會跌倒。<sup>11</sup>的確，這樣你們便更有把握，進入我們的主和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

## 156 經文的啟發 (伯後一 16-21)

<sup>16</sup>我們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來臨，宣告給你們，並不是依據虛構的荒誕故事，而是因為我們親眼見過他的威榮。<sup>17</sup>他實在由天主

接受了尊敬和光榮，因那時會有這樣的聲音，從顯赫的光榮中發出來，向他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sup>18</sup>這來自天上的聲音，是我們同他在那座聖山上的時候，親自聽見的。<sup>19</sup>因此，我們認定先知的話更為確實，對這話你們當十分留神，就如留神在暗中發光的燈，直到天亮，晨星在你們的心中昇起的時候。<sup>20</sup>最主要的，你們應知道經上的一切預言，決不應隨私人的解釋，<sup>21</sup>因為預言從來不是由人的意願而發的，而是由天主所派遣的聖人，在聖神推動之下說出來的。

伯多祿追述當耶穌顯聖容時他也在場（瑪十七 1-8；谷九 2-8；路九 28-36）。這是一項預見基督光榮的經驗，對伯多祿而言，肯定了關於「基督來臨」的預言（即基督第二次來臨）。接著，宗徒繼續教導關於經文及其啟發之事。那些「由天主」說話的人，即眾先知與他們所寫下的「先知書」，不是出於自己的意願而做，而是為聖神所「推

動」。他們所說所寫成為天主的工具（見編號 137 關於受天主默感而寫聖經的部分）。所以，天主也藉著聖經對我們說話，那是不可或缺的，好比太陽升起前我們需要一盞燈一樣。「晨星」預告著破曉即將來臨，意思是在那永生之日來到時，我們將要看到真理沐浴在天主的光輝當中。到那時，我們就不再需要「燈」，也就是聖經。

## 157 世界的終結：新天新地 （伯後三 3-13）

<sup>3</sup>首先你們該知道：在末日要出現一些愛嘲笑戲弄，按照自己的私慾生活的人，<sup>4</sup>他們說：「哪裏有祂所應許的來臨？因為自從我們的父老長眠以來，一切照舊存在，全如創造之初一樣。」<sup>5</sup>他們故意忘記了：

在太古之時，因天主的話，就有了天，也有了由水中出現，並在水中而存在的地：<sup>6</sup>又因天主的話和水，當時的世界為水所淹沒而消滅了；<sup>7</sup>甚至連現有的天地，還是因天主的話得以保存，直存到審判及惡人喪亡的日子，被火焚燒。

<sup>8</sup>親愛的諸位，惟有這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就是在天主前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sup>9</sup>主決不遲延祂的應許，有如某些人所想像的；其實是祂對你們含忍，不願任何人喪亡，只願眾人回心轉意。<sup>10</sup>可是，主的日子必要如盜賊一樣來到；在那一日，天要轟然過去，所有的原質都要因烈火而溶化，大地及其中所有的工程，也都要被焚毀。

<sup>11</sup>這一切既然都要這樣消失，那麼，你們應該怎樣以聖潔和虔敬的態度生活，<sup>12</sup>以等候並催促天主日子的來臨！在這日子上，天要為火所焚毀，所有的原質也要因烈火而溶化；<sup>13</sup>可是，我們卻按照祂的應許，等候正義常住在其中的新天新地。

初期教會常生活在對末世的期盼中，彷彿這些事並不遙遠（見編號 57-59），雖然他們也都知道耶穌曾說，沒有人能預先知道這些事發生的日期。當伯多祿寫這封信時，第一代的基督徒已經年老了，所以當別人取笑他們的盼望時，在他們中間多少有些焦慮失望。這一段經文以三項回顧答覆這個難題：

一、認為事物從起初創造到

現在毫無變化，是錯誤的。最初地面覆蓋著海水，是天主之力聚集了水；接著洪水氾濫；我們知道，根據預言，同樣的天主之力將以火毀滅「現有的天地」，並要造成「新天新地」（依六五 17；六六 22），正義要常住在其中（見編號 179）。但我們不知道這造成大毀滅與宇宙重生的「火」，是實質上的火，還是取自於用火錘煉金屬的比喻



羅馬，伯多祿大殿地下室。西元四世紀刻在石棺上的浮雕，描繪基督將律法交給保祿和伯多祿。

(見編號71)。

二、天主看時間不像人看時間那樣。的確，詠八九4這麼說：「因為千年在祢的眼前，好像剛過

去的昨天。」

三、天主延遲等待的時間，是因為祂願意所有人都有機會悔改得救。

## 158 保祿書信與基督來臨 (伯後三 14-18)

<sup>14</sup>爲此，親愛的諸位，你們既然等候這一切，就應該勉力，使祂見到你們沒有玷污，沒有瑕疵，安然無懼；<sup>15</sup>並應以我們主的容忍當作得救的機會；這也是我們可愛的弟兄保祿，本著賜與他的智慧，曾給你們寫過的；<sup>16</sup>也正如他在談論這些事時，在一切書信內所寫過的。在這些書信內，有些難懂的地方，不學無術和站立不穩的人，便加以曲解，一如曲解其他經典一樣，而自趨喪亡。<sup>17</sup>所以，親愛的諸位，你們既預先知道了這些事，就應該提防，免得爲不法之徒的錯謬所誘惑，而由自己的堅固立場跌下來。<sup>18</sup>你們卻要在恩寵及認識我們的主，和救世者耶穌基督上漸漸增長。願光榮歸於祂，從如今直到永遠之日，阿們。

一個令人注意的有趣之處是，寫這封信時已有一保祿書信集，被視爲與「其他經典」有同等的地位，也就是受聖神默感所寫的書（見編號156）。我們也注意到聖

經有些難解的段落，有些人用了自己的想法和偏見，「曲解」這些書的意思，而使自己誤入歧途。因此該用審慎與堅固的指導來閱讀聖經。

## 《猶達書》



梵蒂岡手抄本《猶達書》的開頭（四世紀）。

《猶達書》以其作者猶達命名，他應是宗徒達陡。不過也有些人認為可能是耶穌的另一個表兄弟，像雅各伯一樣，起初並不

相信他，後來才在初期教會中扮演活躍的角色。如果是這樣，猶達和雅各伯與宗徒裡的那兩位應該是同名卻不同的人（見編號145導論）。

這封書信的目的是使收信者（可能是小亞細亞的基督徒）小心某些假教師的錯謬，在某些方面甚至公開地表現不道德的行為。在此信中以聖經上提到最嚴厲的懲罰，警告他們。

《伯多祿後書》大量採用了這封信的資料，故《猶達書》應該在之前寫成，所以大約在西元65至67年間。

### 159 反對假教師 (猶一 1-7, 17-23)

<sup>1</sup>耶穌基督的僕人，雅各伯的兄弟猶達，致書給在天主父內蒙愛，為耶穌基督而保存的蒙召者。

<sup>2</sup>願仁慈、平安、愛情豐富地賜予你們。

<sup>3</sup>親愛的，我早已切望給你們寫信，討論我們共享的救恩；但現在不得不給你們寫信，勸勉你們應奮鬥，維護從前一次而永遠傳與聖徒的信仰。<sup>4</sup>因為有些早已被注定要受這審判的人，潛入你們中間；他們是邪

惡的人，竟把我們天主的恩寵，變為放縱情慾的機會，並否認我們獨一的主宰和主耶穌基督。

<sup>5</sup>雖然你們一次而永遠知道這一切，但我仍願提醒你們：主固然由埃及地救出了百姓，隨後卻把那些不信的人消滅了；<sup>6</sup>至於那些沒有保持自己尊位，而離棄自己居所的天使，主也用永遠的鎖鏈，把他們拘留在幽暗中，以等候那偉大日子的審判；<sup>7</sup>同樣，索多瑪和哈摩辣及其附近的城市，因為也和他們一樣恣意行淫，隨從逆性的肉慾，至今受著永火的刑罰，作為鑑戒。

<sup>17</sup>但是你們，親愛的，你們要記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宗徒所預言過的話，<sup>18</sup>他們曾向你們說過：「到末期，必有一些好嘲弄人的人，按照他們個人邪惡的私慾行事。」<sup>19</sup>這就是那些好分黨分派，屬於血肉，沒有聖神的人。

<sup>20</sup>可是你們，親愛的，你們要把自己建築在你們至聖的信德上，在聖神內祈禱；<sup>21</sup>這樣保存你們自己常在天主的愛內，期望賴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仁慈，入於永生。<sup>22</sup>對那些懷疑不信的人，你們要說服；<sup>23</sup>對另一些人，你們要拯救，把他們從火裏拉出來；但對另一些人，你們固然要憐憫，可是應存戒懼的心，甚至連他們肉身所玷污了的內衣，也要憎惡。

## 《若望一書》



梵蒂岡手抄本《若望一書》  
的開頭（四世紀）。

根據可靠的歷史證據，聖若望宗徒在厄弗所住了很久，直到特辣雅諾皇帝統治的第六年（約西元104年）去世為止。在那兒有一座極為古老的聖堂（現已廢棄），就建在他的墳墓上方。除了大約在西元95年寫成的默示錄（見365頁），和西元100年完成的第四部福音之外，若望還留下了一封較長的和兩封很短的書信，是他生前最後的作品。

第一封信中沒有關於收信者的任何提示。可能是給若望居於其間的亞細亞教會基督徒。這不

只是封書信，更是靈性的見證，其中他概述了多年來教導，吩咐他的讀者謹防來自於某些在信中稱為「假基督」的創新者，正在散播的錯謬。這封信沒有明顯的段落，大致上出現兩個主題：第一個是關於道德的，即我們因著兄弟愛德，應在光中行走（即啟示所彰顯的善行），這才是與天主「共融」的情形；第二部分是教理的，在基督內的信德指的是認識降生奧蹟（「假基督」宣稱基督只有人性）；聖神的臨在確認了這個奧蹟，在我們內形成了真信德。這兩個主題在書信的第一部分（到第四章6節為止）中交錯出現，到第二部分時則合為一。

書信的一開始就肯定降生奧蹟，和第四部福音一樣，用「聖言」（希臘文Logos）一詞，代表天主聖子，聖三的第二位。他被稱作「聖言」，因為他向受造啟示那不可觸及的天主本質，以及祂創造和救恩的計畫。聖言是「生命」，因為他是一切的創造者，是「永生」，因為他使人分

享神性的生命（即聖寵），死亡不能中止這生命，且這生命要持續到永恆的光榮。聖言在降生奧蹟中成為可見的，在耶穌基督內接受了人性。

這封信的作者曾見過並聽過

他，經驗到他啟示性的臨在，與他從內在轉化人的能力。現在作者要把這經驗傳給他的門徒，使他們也能接受與基督及天父，在生命和愛中共融，同時永久留在這共融當中。

## 160 序言：聖言顯示了自己 （若壹一 1-7）

<sup>1</sup>論到那從起初就有的生命的聖言，就是我們聽見過，我們親眼看見過，瞻仰過，以及我們親手摸過的生命的聖言——<sup>2</sup>這生命已顯示出來，我們看見了，也為他作證，且把這原與父同在，且已顯示給我們的永遠的生命，傳報給你們——<sup>3</sup>我們將所見所聞的傳報給你們，為使你們也同我們相通；原來我們是同父和祂的子耶穌基督相通的。<sup>4</sup>我們給你們寫這些事，是為叫我們的喜樂得以圓滿。

在厄弗所，各種基督信仰的標幟。在這個重要城市的基督徒團體中，首先由保祿和他的夥伴接受了信仰，然後又接受了若望的教導。



<sup>5</sup>我們由他所聽見，而傳報給你們的，就是這個信息：天主是光，在祂內沒有一點黑暗。<sup>6</sup>如果我們說我們與祂相通，但仍在黑暗中行走，我們就是說謊，不履行真理。<sup>7</sup>但如果我們在光中行走，如同祂在光中一樣，我們就彼此相通，祂聖子耶穌的血就會洗淨我們的各種罪過。

## 161 世俗的幻覺 (若壹二 12-17)

<sup>12</sup>孩子們，我給你們寫說：因他的名字，你們的罪已獲得赦免。<sup>13</sup>父老們，我給你們寫說：你們已認識了從起初就有的那一位。青年們，我給你們寫說：你們已得勝了那惡者。<sup>14</sup>小孩子們，我給你們寫過：你們已認識了父。父老們，我給你們寫過：你們已認識了從起初就有的那一位。青年們，我給你們寫過：你們是強壯的，天主的話存留在你們內，你們也得勝了那惡者。

<sup>15</sup>你們不要愛世界，也不要愛世界上的事；誰若愛世界，天父的愛就不在他內。<sup>16</sup>原來世界上的一切：肉身的貪慾，眼目的貪慾，以及人生的驕奢，都不是出於父，而是出於世界。<sup>17</sup>這世界和它的貪慾都要過去；但那履行天主旨意的，卻永遠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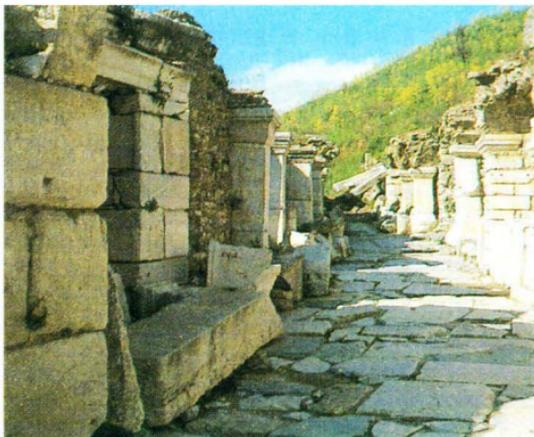
「惡者」就是魔鬼（Devil，希臘文意為控訴者、誹謗者）：它對世界有某種「權勢」，那就是貪慾的人類，跟從了它的建議。但自基督內團結的忠信者，無論老少，「已得勝了那惡者」。另一方面，跟從「肉身的

貪慾」，也就是即時享樂的人；「眼目的貪慾」，也就是追求財富的人；還有「驕奢」，就是追求名位權力勝過他人的人，他們都不是出於天主的旨意。他們與此世同化，失去與天主共享愛的機會。

# 162 愛的命令

(若壹三 11-24)

<sup>11</sup>原來你們從起初所聽的訓令就是：我們應彼此相愛；<sup>12</sup>不可像那屬於惡者和殺害自己兄弟的加音。加音究竟為什麼殺了他？因為他自己的行為是邪惡的，而他兄弟的行為是正義的。<sup>13</sup>弟兄們，如果世界惱恨你們，不必驚奇。<sup>14</sup>我們知道，我們已出死入生了，因為我們愛弟兄們；那不愛的，就存在死亡內。<sup>15</sup>凡惱恨自己弟兄的，便是殺人的；你們也知道：凡殺人的，便沒有永遠的生命存在他內。<sup>16</sup>我們所以認識了愛，因為那一位為我們捨棄了自己的生命，我們也應當為弟兄們捨棄生命。<sup>17</sup>誰若有今世的財物，看見自己的弟兄有急難，卻對他關閉自己憐憫的心腸，天主的愛怎能存在他內？<sup>18</sup>孩子們，我們愛，不可只用言語，也不可只用口舌，而要用行動和事實。



古代厄弗所寬敞的快速道路之一。

<sup>19</sup>在這一點上我們可以認出，我們是出於真理的，並且在祂面前可以安心；<sup>20</sup>縱然我們的心責備我們，我們還可以安心，因為天主比我們的心大，祂原知道一切。<sup>21</sup>可愛的諸位，假使我們的心不責備我們，在天主前便可放心大膽；<sup>22</sup>那麼我們無論求什麼，必由祂獲得，因為我們遵守了祂的命令，行了祂所喜悅的事。<sup>23</sup>祂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祂的子耶穌基督的名字，並按照祂給我們所出的命令，彼此相愛。<sup>24</sup>那遵守祂命令的，就住在他內，天主也住在這人內。我們所以知道他住在我們內，是藉祂賜給我們的聖神。

耶穌稱這愛的命令為「新的」，是「我的命令」，對收這封書信的人來說，正是他們從受召相信之初就聽過的宣告。兄弟愛德的實踐足以區別基督徒的真偽。若我們真愛我們的弟兄，「我們知道，我們已出死入生了」，意思是，我們已與天主和好，生活在祂的恩寵內。這使我們擁有向祂祈禱的信德。若我們現今出於好意，但我們的

「心」，也就是良知，因著我們過去生活所犯的錯誤責備我們，「天主比我們的心大」，意思是祂知道的遠比我們多，祂了解我們應負的責任，更知道我們一切軟弱的原由，祂不希望為著過去犯錯的悔恨，反使我們對祂的恩寵毫無信心。換句話說，當我們仁慈待人，便能得到安慰，明白天主也仁慈待我們，已寬恕了我們。

## 163 天主是愛 (若壹四 7-21)

<sup>7</sup>可愛的諸位，我們應該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出於天主；凡有愛的，都是生於天主，也認識天主；<sup>8</sup>那不愛的，也不認識天主，因為天主是愛。<sup>9</sup>天主對我們的愛在這事上已顯出來：就是天主把自己的獨生子，打發到世界上來，好使我們藉著祂得到生命。<sup>10</sup>愛就在於此：不是我們

愛了天主，而是祂愛了我們，且打發自己的兒子，為我們做贖罪祭。<sup>11</sup>可愛的諸位，既然天主這樣愛了我們，我們也應該彼此相愛。<sup>12</sup>從來沒有人瞻仰過天主；如果我們彼此相愛，天主就存留在我們內，祂的愛在我們內才是圓滿的。

<sup>13</sup>我們所以知道我們存留在祂內，祂存留在我們內，就是由於祂賜給了我們的聖神。<sup>14</sup>至於我們，我們卻曾瞻仰過，並且作證：父打發了子來作世界的救主。<sup>15</sup>誰若明認耶穌是天主子，天主就存在他內，他也存在天主內。<sup>16</sup>我們認識了，且相信了天主對我們所懷的愛。天主是愛，那存留在愛內的，就存留在天主內，天主也存留在他內。<sup>17</sup>我們內的愛得以圓滿，即在於此：就是我們可在審判的日子放心大膽，因為那一位怎樣，我們在這世界上也怎樣。<sup>18</sup>在愛內沒有恐懼，反之，圓滿的愛把恐懼驅逐於外，因為恐懼內含著懲罰；那恐懼的，在愛內還沒有圓滿。<sup>19</sup>我們應該愛，因為天主先愛了我們。<sup>20</sup>假使有人說：我愛天主，但他卻惱恨自己的弟兄，便是撒謊的；因為那不爱自己所看見的弟兄的，就不能愛自己所看不見的天主。<sup>21</sup>我們從祂蒙受了這命令：那愛天主的，也該愛自己的弟兄。

這段美妙的文字延續上一段的精神，毋須解釋；只要常常默想並真正實踐。讓我們注意一下，基督徒之愛更常用一個不太容易說明的詞「愛德」來涵括，是一項與聖三和降生奧蹟的信德，密不可分的德行。在這一段中我們可得出三項真理：愛的泉源是聖父；聖子則是中保，使人與天父和好，因他「為我們做贖

罪祭」，並給了我們「生命」；至於聖神，則由天父賜下，成為我們持續的力量，使我們存留在與聖父聖子愛的友誼內。我們不是從哲學的研究發現天主的愛，而是藉天主所啟示的話中，相信了這愛。單單信德使基督徒足以在其生命和與弟兄相處中效法英勇行誼，如同耶穌基督為我們示範的天主之愛。

## 《若望二書》



梵蒂岡手抄本《若望二書》  
的開頭（四世紀）。

這封極短的信是若望致書給教會的，以一擬人化口吻稱其為「蒙選的主母」，「主母」（Lady）指的應是一個別的教

會。事實上若望也用同樣的辭彙稱自己現在所在的團體，並且向收信者致上這個團體的問候。寫信的原因除了預告他將前往那裡之外，主要是說明某些關於基督位格錯謬的異端。這些異端否認耶穌「在肉身內降世」，也就是說的確擁有人性。他們可能是「幻影論」（doceticism）的前身，雖然耶穌顯然有個肉體，但他們卻認為這不是「道成肉身」（Incarnation），而只是天主「顯靈」（manifestation）。若望從這些異端認出了耶穌預言假先知的興起，以及早期宗徒教導中預言「假基督」將來之事（見編號59導論）。

164

<sup>1</sup>我長老致書給蒙選的主母和她的子女，就是我在真理內所愛的，不但我一個人，而且也是所有認識真理的人所愛的；<sup>2</sup>這愛的因由，就是那存在我們內，並永遠與我們同在的真理。

<sup>3</sup>願恩寵、仁愛與平安由天主父及天父之子耶穌基督，在真理與愛情內與我們同在。

<sup>4</sup>我很喜歡，因為我遇見了你的一些子女，照我們由天父所領受的命令，在真理內生活。<sup>5</sup>主母，我現在請求你，我們應該彼此相愛；這不

是我寫給你的一條新命令，而是我們從起初就有的命令。<sup>6</sup>我們按照他的命令生活，這就是愛；你們應在愛中生活，這就是那命令，正如你們從起初聽過的。<sup>7</sup>的確，有許多迷惑人的，來到了世界上，他們不承認耶穌基督是在肉身內降世的；這樣的人就是迷惑人的，就是假基督。<sup>8</sup>你們要謹慎，不要喪失你們勞苦所得的，反要領受圓滿的賞報。<sup>9</sup>凡是越規而不存在基督道理內的，就沒有天主；那存在這道理內的，這人有父也有子。<sup>10</sup>若有人來到你們中，不帶著這個道理，你們不要接他到家中，也不要向他請安，<sup>11</sup>因為誰若向他請安，就是有分於他的邪惡工作。

<sup>12</sup>雖然我還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們，但我不願意用紙用墨，只希望到你們那裏去，親口面談，好使我們的喜樂圓滿無缺。

<sup>13</sup>你那蒙選的姊妹的子女問候你。



橫越小亞細亞的羅馬道路，許多基督徒傳教取道此地。

## 《若望三書》



梵蒂岡手抄本《若望三書》  
的開頭（四世紀）。

《若望三書》也很短，是寄給某個稱作「加約」（Gaius）的弟兄，大概屬於附近某一當地教會。若望因他款待傳道者而向他致謝，很可能是若望親自寄的，

並且向他推薦一位德默特琉（Demetrius）。至於備受批評的狄約勒斐（Diotrephes），很可能是加約所屬教會的主教。他對自己的權威有野心和占有欲，因此把年老且具有權威的宗徒若望趕到較遠的地方，並且惡待他所不喜歡的人。這封信使我們得窺西元一世紀末時教會的組織。各地方教會有其階層；宗徒多已去世，為了繼續他們舉行禮儀與負責地方教會的職務，各地教會都傳選了一位主教，不過也有部分巡迴的傳教士，需要依賴基督徒的資助。若望是僅存一位毋庸置疑的宗徒，然而在實際事務上卻免不了碰到某些敵對。

165

<sup>1</sup>我長老致書給可愛的加約，就是我在真理內所愛的。

<sup>2</sup>親愛的，祝你諸事順利，並祝你健康，就如你的靈魂常順利一樣。

<sup>3</sup>有些弟兄來，證明你在真理內，就是說你怎樣在真理內生活，我很是高興。<sup>4</sup>我聽說我的孩子們在真理內生活，我沒有比這再大的喜樂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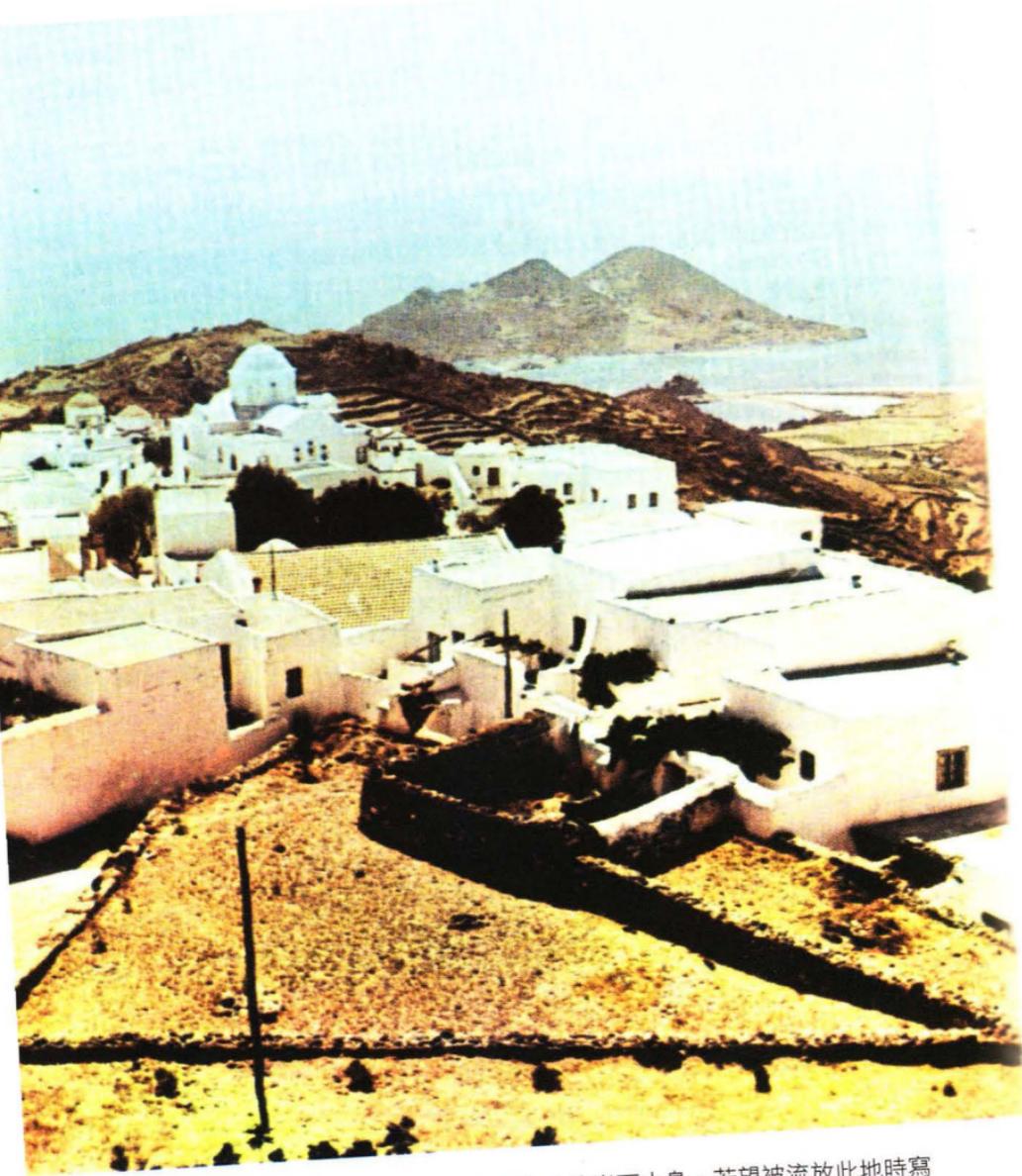
<sup>5</sup>親愛的，凡你對弟兄，尤其對旅客所行的，都是真信徒的行爲。  
<sup>6</sup>他們在教會前證明了你的愛德。你若以相稱天主的態度，幫助他們走上  
旅途，就是做了善事，<sup>7</sup>因為他們出發是爲主的名字，並沒有從外教人  
接受什麼；<sup>8</sup>所以我們應當款待這樣的人，爲叫我們成爲與真理合作的  
人。

<sup>9</sup>我給教會寫過信，但是那在他們中間愛作首領的狄約勒斐，卻不承認  
我們。<sup>10</sup>爲此，我若來到，必要指摘他所行的事，就是他用惡言惡語  
誹謗我們的事；但這爲他還不夠：他自己不款待弟兄們，連那願意款待  
的，他也加以阻止，甚而將他們逐出教會。

<sup>11</sup>親愛的，你不要效法惡，但要效法善：那行善的是出於天主，那  
作惡的是沒有見過天主。<sup>12</sup>衆人和真理本身都給德默特琉作證，我們自  
己也給他作證，而你也知道我們所作的證是真實的。

<sup>13</sup>我本來有許多事要寫給你，但是我不願意以筆墨給你寫；<sup>14</sup>只希望  
快見到你，我們好親口面談。

<sup>15</sup>祝你平安！朋友都問候你。請你也一一問候各位朋友。



帕特摩島。位於斯波拉提 (Sporades) 群島中的岩石小島，若望被流放此地時寫下《默示錄》。

## 若望的《默示錄》

「默示」(Apocalypse)在原文中意為啟示，就是將遮住未來事件的面紗移開的意思。作者寫下稱為《默示錄》的這本書，以「預言」(prophecy)方式來呈現，即舊約中先知書一類的寫法，其主旨大多數是奉主名而給予警誡，常有關於先見所見異象的描寫。這是新約當中唯一一本先知書，當然之前的教導中已出現過不少對未來的迫害與末日的事件有關的預告，像是耶穌自己對此事的評論(瑪廿四；谷十三；路廿一)；還有特別出現在《得撒洛尼前後書》(見編號57、59)與《格林多人前書》(見編號80)的內容。《默示錄》跟從這條教理的教導，但主要是建立在作者本身所見的異象上。因此它的特徵與新約諸書截然不同，卻很近似《達尼爾》先知書以及部分《厄則克耳》和《匝加利亞》先知書。這些特徵包括不斷地使用異象、象徵性的

描述以及數字，並且時常提及天使的職責。《默示錄》的作者可能是若望，也就是第四部福音和三封以若望為名所發書信的作者。當他被流放帕特摩這個小島時寫下本書，這個小島在愛琴海中，現屬於多德克尼撒(Dodecanese)群島。成書時間大概是西元95年多米仙迫害時期。

《默示錄》主要是為了鼓勵並安慰受多米仙殘酷迫害的教友，在此之前他們還曾經歷多年尼祿的迫害。異象中顯示羅馬帝國受撒殫所蠱惑，堅持外邦習俗而給予皇帝神性尊崇的政治利益，要與教會激烈地爭鬥，並帶來教友大量的殉道，然而帝國的滅亡早已為神所註定，而殉道者的勝利要在人類歷史將盡之日到來。然而外邦羅馬正是所有迫害力量的代表，迫害會一再發生，未來在基督信仰的歷史上也仍將發生。因此，《默示錄》的訊息

永遠與時俱新，對在世紀中交替受到迫害、朝向聖化的教會永遠適用，以對基督最終勝利的信心來支持她，警告她在面對世俗力量時，至死保持對見證基督這項使命的忠實。除了序言（編號166）和結語（編號180）之外，《默示錄》囊括三個部分：

一、現今：第一個異象之後是致亞細亞七個教會的書信，顯露出它們各自的靈性狀態，告誡他們保持信德（第1-3章，見編號166-173）。

二、未來：天廷的異象使我們進入天上，我們將看到歷史的命運受支配並顯示出來，之後分成兩個部分：

(1) 第一階段。我們看到四套關於「七」的事物——七封印、七號角、七個奇異預兆，還有七盃，傾出各樣的災禍（第6-16章）。這並非一串連續發生的事件，而更像是從不同角度回顧同一件事的七重唱。這些未來的事首先是神的判決（七封印），接著是它們的傳報（七號角），



梵蒂岡手抄本《默示錄》的開頭（四世紀）。

分別被形容為七個象徵（七兆），而後真正發生（七盃）。每到第六樣事件發生時都會插入一段異象的描述，使故事稍作暫停，然後在第七樣事件發生時，會接著介紹下一系列的事件。

(2) 第二階段。所有前述的段落都指向羅馬的滅亡（第17-18

章）與基督的勝利（第19章），然後是象徵性的聖者為王一千年（第20章1-6節）。接下來是教會的最後一戰，死者復活以及最後審判。

三、永生：以新耶路撒冷的意象，描述被選者永享福樂（第21-22章）。

## 166 序言與第一個異象 （默一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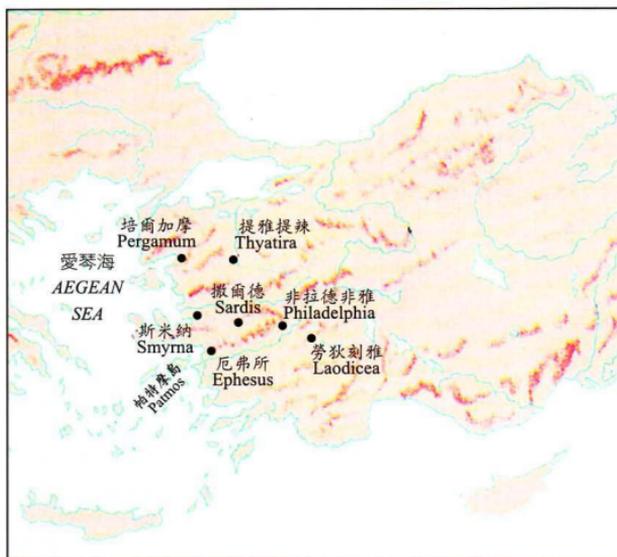
<sup>1</sup>耶穌基督的啓示，是天主賜給他，叫他把那些必須快要發生的事，指示給自己的僕人們；他遂打發天使，告訴自己的僕人若望；<sup>2</sup>若望便為天主的話和為耶穌基督作了見證，即對他所見到的一切作了證。<sup>3</sup>那誦讀和那些聽了這預言，而又遵行書中所記載的，是有福的！因為時期已臨近了。

<sup>4</sup>若望致書給亞細亞的七個教會：願恩寵與平安由那今在、昔在及將來永在者，由在祂寶座前的七神，<sup>5</sup>並由那原為忠實的見證，死者中的首生者，和地上萬王的元首耶穌基督賜與你們。願光榮與權能歸於那愛我們，並以自己的血解救我們脫離我們的罪過，<sup>6</sup>使我們成為國度，成為侍奉他的天主和父的司祭的那位，直到萬世萬代。阿們。<sup>7</sup>看，他乘著雲彩降來，衆目都要瞻望他，連那些刺透了他的人，也要瞻望他，地上的各種族都要哀悼他。的確這樣。阿們。

<sup>8</sup>「我是『阿耳法』和『敖默加』」，那今在、昔在及將來永在的全能者上主天主這樣說。

<sup>9</sup>我若望，你們的弟兄，並在耶穌內與你們共患難，同王權和同忍耐的，為天主的話，並為給耶穌作證，曾到了一座名叫帕特摩的海島上。

<sup>10</sup>在一個主日上，我在神魂超拔中，聽見在我背後有一個大聲音，好似號角的聲音，<sup>11</sup>說：「將你所聽見的寫在書上，送到厄弗所、斯米納、培爾加摩、提雅提辣、撒爾德、非拉德非雅和勞狄刻雅七個教會。」



帕特摩島，也是《默示錄》完成的地方。圖中是收到此信的七個小亞細亞教會。

<sup>12</sup>我就轉過身來，要看看那同我說話的聲音；我一轉身就看見了七盞金燈臺，<sup>13</sup>在燈臺當中有似人子的一位，身穿長衣，胸間佩有金帶。<sup>14</sup>他的頭和頭髮皓白，有如潔白的羊毛，又如同雪；他的眼睛有如火燄；<sup>15</sup>他的腳相似在烈窯中燒煉的光銅；他的聲音有如大水的響聲；<sup>16</sup>他的右手持有七顆星；從他的口中發出一把雙刃的利劍；他的面容有如發光正烈的太陽。

<sup>17</sup>我一看見他，就跌倒在他腳前，有如死人，他遂把右手按在我身上說：「不要害怕！我是元始，我是終末，<sup>18</sup>我是生活的；我曾死過，可是，看，我如今卻活著，一直到萬世萬代；我持有死亡和陰府的鑰匙，<sup>19</sup>所以你應把你看見的事，現今的，以及這些事以後要發生的事，都寫下來。<sup>20</sup>至於你看見在我右手中的七顆星，和七盞金燈臺的奧義，就是：七顆星是指七個教會的天使，七盞燈臺是指七個教會。」

第一個談到的就是聖三的奧秘，並簡述了基督救贖的工程。「今在、昔在及將來永在」表現了天主的永恆。「阿耳法」（Alpha）和「敖默加」（Omega）分別是希臘字母的第一個和最後一個字，這暗示天主乃是一切的開端與終結。「死者中的首生者」說明基督乃是第一個由死者中復活的，而全書的主題，即基督再來時的審判，已經在序言中出現了。第一個異象中

出現的耶穌基督極富於象徵意義。「人子」（Son of man）使人想起《達尼爾》先知書第7章的異象，同時也是耶穌偏愛的救主之名；身穿長衣象徵司祭；佩金帶象徵王族；潔白如雪的頭髮，象徵他萬世以前永恆的存在；口中吐出的劍，意指最終審判的權威；基督在各教會中被傳述，提醒人想起審判之前還有時間悔改。



厄弗所是一海港，也是具有首要地位的商業城市，它連接兩條重要的羅馬道路，也是通往小亞細亞西部的港口。厄弗所教會是保祿創立的（見《宗徒大事錄》，編號63）。

# 167 致厄弗所教會

(默二 1-7)

<sup>1</sup>你給厄弗所教會的天使寫：「那右手握著七顆星，而在那七盞金燈臺當中行走的這樣說：<sup>2</sup>我知道你的作為、你的苦勞和你的堅忍；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惡人，並且你也曾查驗出那些自稱為宗徒而實非宗徒的人，發現他們是撒謊的人；<sup>3</sup>也知道你有堅忍，為了我的名字受了苦，而毫不厭倦。<sup>4</sup>可是，我有反對你的一條，就是你拋棄了你起初的愛德，<sup>5</sup>所以你該回想你是從哪裏跌下的，你該悔改，行先前所行的事：若你不悔改，我就要臨於你，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sup>6</sup>不過你有一條：就是你惱恨了尼苛勞黨人的行為，這也是我所惱恨的。<sup>7</sup>有耳朵的，應聽聖神向各教會說的話：勝利的，我要把天主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實，賜給他吃。」

厄弗所（現已成廢墟，靠近阿亞索魯克 Ayasoluk 的村莊）是羅馬在亞細亞地區主要的城市（見編號 63），也是若望長居之處。這封信讓我們看見這七封書信的整個計畫：一、以不同的象徵性質表現基督。二、宣告審判並給予勸誡。三、以象徵手法說明永生的賞報。

每個教會的「天使」，通常被解釋為是各教會的主教，他必須為自己與全教會團體負責，所

以他被視為推動教會的精神象徵，而不只是個人。

這裡提到的「尼苛勞黨人」（Nicolaitans），乃是跟隨在耶路撒冷選出的七位執事之一尼苛勞（Nicolaus）的基督徒。他們講異端，還為不道德的行為辯護，因為他們認為那表示對肉體的輕蔑，推崇靈魂的卓越。他們參與外邦人的祭獻，藉口說是為了對偶像崇拜免疫。



斯米納（Smyrna），今天稱為伊士麥（Izmir）。是一個小亞細亞的繁榮商業城市。  
《默示錄》中致此教會的書信充滿對這基督徒團體的讚美與鼓勵。

## 168 致斯米納教會 (默二 8-11)

<sup>8</sup>你給斯米納教會的天使寫：「那身為元始和終末，曾死過而復生的這樣說：

<sup>9</sup>我知道你的困苦和貧窮，其實你是富足的；也知道你由那些自稱為猶太人的人受的誹謗，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而是撒殫的會眾。<sup>10</sup>不要怕你要受的苦！看，魔鬼要把你們中的一些人投在監裏，叫你們受試探；你們要遭受困難十天之久。你應當忠信至死，我必要賜給你生命的華冠。<sup>11</sup>有耳朵的，應聽聖神向各教會說的話：勝利的必不受第二次死亡的害。」

斯米納是七個教會中，如今仍  
然屹立的（即今伊士麥），今日仍

有天主教的主教駐在此地。「第二  
次死亡」（編號178）便是永罰。

## 169 致培爾加摩教會 (默二 12-17)

<sup>12</sup>你給培爾加摩教會的天使寫：「那持有雙刃利劍的這樣說：

<sup>13</sup>我知道你居住的地方，在那裏有撒殫的寶座；當我忠信的見證安提帕在你們中間，即在撒殫居住的地方被殺的時日，你仍堅持了我的名字，從未否認對我的信仰。<sup>14</sup>可是，我有反對你的幾條，就是：在你們那裏，你容忍了一些堅持巴郎教訓的人；巴郎曾教巴拉克在以色列子民前安放了絆腳石，叫他們吃祭肉，行邪淫；<sup>15</sup>同樣，你也容忍了一些堅



通往古代城市培爾加摩的羅馬道路。《默示錄》要求培爾加摩的基督徒有所改變。

持尼苛勞黨人教訓的人。<sup>16</sup>所以你應當悔改，不然，我就要迅速臨於你，用我口中的利劍攻擊他們。<sup>17</sup>有耳朵的，應聽聖神向各教會說的話：勝利的，我要賜給他隱藏的『瑪納』，也要賜給他一塊刻有新名號的白石，除領受的人外，誰也不認得這名號。」

培爾加摩（Pergamum，今天的貝加蒙 Bergama）。「撒彈的寶座」應指用來崇敬神性化皇帝（奧古斯都）的神廟，或者可能是衛城上的宙斯神廟。「見證」就是「殉道者」；安提帕是亞細亞第一個殉道者。巴郎（Balaam）是個假先知，在違背

心意的情況下祝福了以色列（戶廿三 24），後來又建議摩阿布王巴拉克（Balak）以廟妓使以色列民誤入歧途。這裡提到巴郎是用來影射尼苛勞黨人（見編號 167）。「隱藏的瑪納」和刻有「新名號」的「白石」都是對永生基督個人經驗的象徵。

壯麗的「宙斯救主」神廟之地基，妝點著培爾加摩的山丘。因為這座神廟，還有崇奉皇帝的習俗，《默示錄》稱此城為「撒彈的寶座」。





今天阿克希撒爾（Akhisar）的村莊，位於培爾加摩到撒爾德（Sardis）的路上，即古時提雅提辣（Thyatira）的所在地。

# 170 致提雅提辣教會 (默二 18-29)

<sup>18</sup> 你給提雅提辣教會的天使寫：「那位眼睛有如火燄，雙腳有如光銅的天主子這樣說：

<sup>19</sup> 我知道你的作為、你的愛德、信德、服務和堅忍，也知道你末後的作為比先前的更多。<sup>20</sup> 可是我有反對你的一條，就是你會容許那自稱為先知的婦人依則貝耳教訓我的僕人，並引誘他們行邪淫，吃祭肉。<sup>21</sup> 我原給了她悔改的時間，可是她不肯悔改自己的淫行。<sup>22</sup> 看，我要把她投在病床上，並且把那些與她行邪淫的人，若他們對她的惡行不予以悔改，也投到重大的困苦中，<sup>23</sup> 並將她的子女置於死地；這樣各教會都知道我是洞察人心和肺腑的主，並且我要按照你們的行為，報應你們每一個人。<sup>24</sup> 至於你們其餘的提雅提辣人，凡不隨從這種教訓，不認識那所謂「撒彈奧義」的人，我對你們說：我不再把別的重擔加在你們身上，<sup>25</sup> 可是你們應該堅持已有的，直到我來。<sup>26</sup> 勝利的，並且到最末堅守我事業的人，我必賜給他治理萬民的權柄——<sup>27</sup> 他將用鐵杖管轄他們，有如打碎瓦器——<sup>28</sup> 正如我由我父所領受的權柄一樣；我還要賜給他那顆晨星。<sup>29</sup> 有耳朵的，應聽聖神向各教會說的話。」

尼苛勞黨人的錯謬也在提雅提辣蔓延，這是一個小小的團體，以工匠為主（位於今天的阿克希撒爾）。錯謬主要來自一位自稱先知的婦人，在這裡有一個具象徵性的名字依則貝耳（Jezebel），與以色列王惡名昭彰的妻子同名，她曾鼓動異教崇

拜，迫害先知厄里亞（列上十九 1-2；廿一 5-23）。「晨星」是耶穌基督的象徵說法，因他帶來啟示的光明（見編號 156）。至於「鐵杖」一詞來自詠二：「你必以鐵杖將他們粉碎」，意思是基督將要審判世界，被選者將分享基督的勝利，擊敗敵人。



撒爾德的遺蹟。是古代里狄雅的首都。《默示錄》嚴厲地指責在撒爾德的基督徒團體。

## 171 致撒爾德教會 (默三 1-6)

<sup>1</sup>你給撒爾德教會的天使寫：「那持有天主的七神和七顆星的這樣說：

我知道你的作為，也知道你有生活之名，其實你是死的。<sup>2</sup>你該儆醒，堅固其餘將要死的人，因為我沒有發見你的作為，在我天主面前是齊全的，<sup>3</sup>所以你應回想當初你是怎樣接受了，是怎樣聽了天主的道：你該遵守，又該悔改；假如你不儆醒，我必要像盜賊一樣來臨，你也不知道我何時臨於你。<sup>4</sup>可是，在撒爾德你還有幾個沒有玷污自己的衣服，他們必要穿上白衣，與我同行，因為他們當得起。<sup>5</sup>勝利的必要這樣穿上白衣，我決不將他的名字從生命冊上抹去；反之，我要在我父面前，在祂的天使面前，承認他的名字。<sup>6</sup>有耳朵的，應聽聖神向各教會說的話。」

撒爾德是古代出名的里狄雅首都。在羅馬時代已漸漸衰落了，現今它的名字只是一個沒沒無聞的村莊（撒爾特 Sart）。撒

爾德的教會完全地敗壞了，因此遭受嚴厲的譴責。

「白衣」是勝利與屬於天國子民的象徵。

## 172 致非拉德非亞教會 (默三 7-13)

<sup>1</sup>你給非拉德非雅教會的天使寫：「那聖潔而真實的，掌有達味鑰匙的，開了無人能關，關了無人能開的這樣說：

<sup>2</sup>我知道你的作為；看，我在你面前安置了一個敞開的門，誰也不能關閉它；我知道你能力雖小，卻遵守了我的話，沒有否認我的名字。<sup>3</sup>看，我要從撒殫的會眾，即從那些自稱為猶太人的人中——其實不是，而只是撒謊的人——把一些人交給你；看，我要使他們前來，俯伏在你



非拉德非亞（Philadelphia）古老城市的遺蹟，即今之紅城（Alasehir）。《默示錄》中讚美了此地的教會。

腳前，使他們承認我愛了你。<sup>10</sup>因為你遵守了我論堅忍的訓言，我也要  
 在試探期中保存你，這時期將要臨於全世界，為試探世界上的居民。  
<sup>11</sup>我快要來；你應堅持你所有的，免得人拿去你的花冠。<sup>12</sup>勝利的，我要  
 使他成為我天主殿宇的柱子，決不再讓他到外面去；我還要把我天主的  
 名號，和從天上我天主那裏降下的我天主的城邑，即新耶路撒冷的名  
 號，以及我的新名號，寫在他身上。<sup>13</sup>有耳朵的，應聽聖神向各教會說  
 的話。」

非拉德非亞今天稱為「紅  
 城」。這封信說它是一個熱誠的  
 教會。它雖被猶太人團體所反

對，但他們將會改變。「敞開的  
 門」指的是在外教者中傳教的可  
 能。

## 173 致勞狄刻雅教會 (默三 14-22)

<sup>14</sup>你給勞狄刻雅教會的天使寫：「那做『阿們』，做忠信而真實見  
 證的，做天主創造萬物根源的這樣說：

<sup>15</sup>我知道你的作為：你也不冷，也不熱；巴不得你或冷或熱！<sup>16</sup>但是，你既然是溫的，也不冷，也不熱，我必要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  
<sup>17</sup>你說：我是富有的，我發了財，什麼也不缺少；殊不知你是不幸的，  
 可憐的，貧窮的，瞎眼的，赤身裸體的。<sup>18</sup>我給你出個主意：你要向我  
 買用火煉好的黃金，為使你富有，也買件白衣穿上，為不顯露你裸體的  
 羞恥，又買點眼藥，抹在你的眼上，為使你能看見。<sup>19</sup>凡我所疼愛的人，  
 我要譴責他，管教他；所以你應當發奮熱心，痛悔改過！<sup>20</sup>看，我  
 立在門口敲門，誰若聽見我的聲音而給我開門，我要進到他那裏，同他  
 坐席，他也要同我一起坐席。<sup>21</sup>勝利的，我要賜他同我坐在我的寶座  
 上，就如我得勝了，同我的父坐在祂的寶座上一樣。<sup>22</sup>有耳朵的，應聽  
 聖神向各教會說的話。」



勞狄刻雅的一些羅馬遺蹟。在這裡所發現的是一間澡堂，一條水道，兩間劇院，以及一座西元79年獻給外斯巴仙的大殿。背景是門德爾河（the River Meander）的谷地。勞狄刻雅教會先受到嚴厲責備，不過之後仍有一個富於情感的邀請。

勞狄刻雅今日只剩少許遺蹟在德尼茲利（Denizli）北部，昔日因羊毛貿易而致富，並因當地醫生治療眼疾的功效而出名。信中也以暗示提到這些特色。勞狄刻雅是從它鄰近的哥羅森（見編號 123）接受了福音，但在寫《默示錄》時已成了一個冷淡的

教會，信中有嚴厲的責難，同時仍有希望。某些靈修大師就用「不冷不熱」這個詞說明一個獻於天主的靈魂，若是企圖說服自己沒有犯下大錯，便以為走在正確的路上，會有掉入冷淡的危險。

## 174 羔羊的異象 （默五 6-14）

<sup>6</sup>我就看見在寶座和四個活物中間，並在長老們中間，站著一隻羔羊，好像被宰殺過的，他有七個角和七隻眼：那眼睛就是被派往全地的天主的七神。<sup>7</sup>他於是前來，從坐在寶座上的那位右手中接了那書卷。<sup>8</sup>當他接那書卷的時候，那四個活物和那二十四位長老，都俯伏在羔羊前，各拿著弦琴和盛滿了香料的金盃——這香料即是眾聖徒的祈禱，<sup>9</sup>並唱新歌說：

「惟有你當得起接受那書卷和開啓它的印，因為你曾被宰殺，曾用你的血，從各支派、各異語、各民族、各邦國中，把人贖來歸於天主，<sup>10</sup>並使他們成為國度和司祭，事奉我們的天主；他們必要為王，統治世界。」

<sup>11</sup>我又看見，且聽見在寶座、活物和長老的四周，有許多天使的聲音，他們的數目千千萬萬，<sup>12</sup>大聲喊說：「被宰殺的羔羊堪享權能、富裕、智慧、勇毅、尊威、光榮、和讚頌！」<sup>13</sup>此後我又聽見一切受造

物，即天上、地上、地下和海中的萬物都說：「願讚頌、尊威、光榮和權力，歸於坐在寶座上的那位和羔羊，至於無窮之世！」<sup>14</sup>那四個活物就答說：「阿們。」長老們遂俯伏朝拜。

這裡節錄的片段是《默示錄》第二部分的基礎異象。這異象以象徵手法表達天國的禮儀對羔羊的敬拜，羔羊就是基督的象徵，他要來揭開神對這世界與教

會未來的決定。這個異象的特徵包括：

一、坐在寶座上、拿著七封印書卷的天主，象徵神對歷史的判決，在稍後將要一一揭曉。

敬拜羔羊。《赫羅納聖經》（Gerona Bible，十世紀）中《默示錄》的縮圖。



二、四個在天主寶座前的「活物」（living creatures），分別以獅、牛、人、鷹的形象呈現。如同依六說的「色辣芬」（seraphim），它們也有六個翅膀，不停高呼：「聖！聖！聖！萬軍的上主。」它們是創造的天使，因為它們的數目「四」是宇宙的數目（四方位、四元素、四風向）。由於它們是受造世界中最為尊貴的，所以它們領導整個宇宙，在天國的禮儀中代表所有受造向天主獻上敬拜。

三、二十四個「長老」（elders）分坐在二十四個寶座上，身穿金袍如同司祭，手中拿著香爐，他們是天使，統領人類

歷史，向天主獻上信者的祈禱。

四、天國的禮儀有如同心圓般擴散，加入了千千萬萬天使與無數宇宙受造的讚美詠唱。

五、這段文字描述羔羊「好像被宰殺過的」，就是說他因為作祭品而受了傷，但他「站著」，意思就是仍然活著。那是基督，好像逾越節被宰殺的羔羊，為救贖成為祭品，卻被舉揚受光榮。七個角象徵神的能力，七隻眼象徵神無所不在，以及聖神穿越時空的行動。唯有羔羊能解開七個封印，宣告神的判決。整個天廷及一切宇宙的存有，同聲讚美天主與羔羊，以禮儀表達基督的神性。



天使與十字架，西元六世紀拉維那聖維塔雷教堂（San Vitale at Ravenna）內的馬賽克畫。



Vidi et aliud  
mirabile signu  
in celo de mu  
liere et ei filio  
et de throno  
ruis - de templo  
et archa testam  
ti in ce

Templi domi apu  
in celo et archam  
testamti et in  
templo

Conter aucta sole huius creata stella  
rumpit q peperit filiu masculu et dicit ru  
fius huius signu et conuati e. Nam in muliere ut dicit  
tare filium et e filiu ut signu de dno et de throno ei

Draco riu magn  
flens creata tua crea  
partu stellaru celi

《默示錄》中描述龍與女人的爭鬥。來自Liber Floridus of Lambert at St Omer的縮圖（十二世紀）。

## 175 女人與龍；兩隻獸 (默十二 1-12，17；十三 1-18)

<sup>1</sup>那時，天上出現了一個大異兆：有一個女人，身披太陽，腳踏月亮，頭戴十二顆星的榮冠；<sup>2</sup>她胎中懷了孕，在產痛和苦勞中，呼疼呻吟。<sup>3</sup>隨著天上又出現了另一個異兆：有一條火紅的大龍，有七個頭，十隻角，頭上戴著七個王冠。<sup>4</sup>牠的尾巴將天上的星辰勾下了三分之一，投在地上。那條龍便站在那要生產的女人面前，待她生產後，要吞下她的孩子。<sup>5</sup>那女人生了一個男孩子，他就是那要以鐵杖牧放萬民的；那女人的孩子被提到天主和祂的寶座前。<sup>6</sup>女人就逃到曠野去了，在那裏有天主已給她準備好的地方，叫她在那裏受供養一千二百六十天。

<sup>7</sup>以後，天上就發生了戰爭：彌額爾和他的天使一同與那龍交戰，那龍也和牠的使者一起應戰，<sup>8</sup>但牠們敵不住，在天上遂再也沒有牠們的地方了。<sup>9</sup>於是那大龍被摔了下來，牠就是那遠古的蛇，號稱魔鬼或撒彈的。那欺騙了全世界的，被摔到地上，牠的使者也同牠一起被摔了下來。<sup>10</sup>那時我聽見天上有大聲音說：「如今我們的天主獲得了勝利、權能和國度，也顯示了他基督的權柄，因為那日夜在我們的天主前，控告我們弟兄的控告者，已被摔下去了。」<sup>11</sup>他們賴羔羊的血和他們作證的話，得勝了那條龍，因為他們情願犧牲自己的性命死了。<sup>12</sup>為此，高天和住在那裏的，你們歡樂吧！禍哉，大地和海洋！因為魔鬼懷著大怒下到你們那裏去了，因為牠知道自己只有很短的時間了。」

<sup>17</sup>那條龍便對那女人大發忿怒，遂去與她其餘的後裔，即那些遵行天主的誠命，且為耶穌作證的人交戰。

<sup>1</sup>我看見從海裏上來一隻獸，牠有十隻角和七個頭，角上有十個王冠，頭上有褻聖的名號。<sup>2</sup>我所看見的那獸，相似豹子，牠的腳像熊腳，牠的口像獅子口；那龍遂把自己的能力、寶座和大權交給了牠。

<sup>3</sup>我看見那獸的頭中，有一個似乎受了致死的傷，但牠那致死的傷卻治好了；故此全地的人都驚奇，而跟隨了那獸。<sup>4</sup>世人遂都朝拜那龍，因為牠把權柄賜給了那獸；世人朝拜那獸說：「誰可與這獸相比？誰能和牠交戰？」

<sup>5</sup>又賜給了那獸一張說大話和褻聖的口，並且賜給了牠可妄為四十二個月的權柄；<sup>6</sup>牠便張開自己的口，向天主說褻瀆的話，褻瀆祂的聖名、祂的帳幕和那些居住在天上的人。<sup>7</sup>又允許牠可與聖徒們交戰，且戰勝他們；又賜給牠制服各支派、各民族、各異語和各邦國的權柄。<sup>8</sup>地上的居民，凡名字從創造之初沒有記錄在被宰殺的羔羊生命冊中的人，都要朝拜牠。<sup>9</sup>誰若有耳朵，就聽吧！<sup>10</sup>誰若該被俘擄，就去受俘擄；誰若該受刀殺，就去受刀殺；聖徒們的堅忍和忠信即在於此。

<sup>11</sup>以後我看見另一隻獸由地中上來，牠有兩隻相似羔羊的角，說話卻相似龍。<sup>12</sup>牠在那前一隻獸面前，施行前一隻獸所有的一切權柄，使大地和居住在地上的人，朝拜前一隻獸，就是那隻受過致死的傷而被治好的獸。<sup>13</sup>牠又行大奇蹟，甚至在眾人面前使火從天降到地上。<sup>14</sup>牠因著在那獸面前所行的那些奇蹟，迷惑了地上的居民，便勸告地上的居民，給那受過刀傷而還活著的獸，立一個像。<sup>15</sup>牠又得了能力，把生氣賦給那獸像，甚至叫那獸像說話，並使那些凡不朝拜獸像的人死亡。<sup>16</sup>牠給所有的人，無論大小貧富，自主的和為奴的，都在他們的右手上，或在他們的額上，打了一個印號；<sup>17</sup>如此，除非有這印號的，就是有那獸的名字或牠名字的數字的，誰也不能買，誰也不能賣。<sup>18</sup>在這裏應有智慧：凡有明悟的，就讓他計算一下那獸的數字，因為是人的數字，牠的數字是六百六十六。

依次打開的七個封印，以異象顯示了所有將來的事，對神而言這些已成定局。然後七個號角也同樣預告將來到的事件。

接下來就是這裡引述的這一段（中間有省略），其中，再次以天國的異兆顯現，回顧關於未來一連串事件中的角色；並且仍

然用象徵語言表達撒彈與教會爭鬥的主題。

一、女人就是天主子民的擬人化角色，也就是舊約與新約的教會，她腹中孕育著救世主默西亞，亞巴郎與達味的後裔，並且在光明中生下他。生產的疼痛就是基督的苦難與死亡，由此誕生了一個新人，復活的基督，他是得救的新創造中的首生者。瑪利亞因樂意與耶穌死亡與苦難的天主計畫合作，就倫理與肉身而言都是默西亞之母；她不僅表現了教會的圖像，她本身就是全教會與全人類，對默西亞的受孕、誕生和死亡，富於自覺的表達。撒彈無能觸及瑪利亞，這也表示了教會的不可動搖，此點毋庸置疑，就像教會的後裔雖面對龍的忿怒（即迫害），但地獄的權勢卻不能碰觸他們。

二、女人的孩子有著默西亞的特徵（詠二「你必以鐵杖將他們粉碎」）：他就是耶穌基督，因為指明了他的誕生與升天，他是龍痛惡的頭號目標，雖然牠什麼也不能做。

三、龍的頭上有七個王冠，按福音所說，因為人類罪的後果，牠成了「世界的元首」（若

十二 31；十四 30；十六 11）；牠也就是撒彈、欺騙原祖父母的蛇。在這裡很明顯用了創三 15 的典故，同樣的角色再次出現：女人、女人的後裔和蛇。這由來已久的敵意表現在撒彈與教會的對抗，然而牠註定要失敗。

四、異象中還出現了彌額爾與其他天使，暗示龍屬於天使的世界，在撒彈與基督和教會對抗之前，牠已背叛了天主（「天上的星辰勾下了三分之一」，意思是還有眾多的天使也與牠同流合污），被驅逐出天國。

五、海裡來的獸（海很可能是指西方），從龍那裡得到了力量，某方面來說像是羅馬帝國，因著皇帝宣稱要擁有神性尊崇而反對天主的一股力量。羅馬帝國是撒彈的工具，強烈地迫害基督徒。龍不能打倒基督，也不能毀了教會，但牠成功地引發反對「聖徒」們的戰爭，使他們成了被迫害的對象。在這裡要解釋一下象徵性的數目。首先，迫害基督徒的力量並非沒有限期，只有四十二個月。這個時期與女人躲開龍的時期一致，就是一千兩百六十天，正好三年半。這個數字在《默示錄》提過數次，與安提約古四世（Antiochus IV）迫害猶太教的時間相同（西元前 168-



羅馬，從廣場上看圓形競技場（ amphitheatre ）。這座建築是帝國王權盛極一時的象徵，在這裡常舉行野蠻的「比賽」，供市民取樂之用。格鬥者、奴隸以及迫害時代的基督徒都成了「競技」的犧牲者。

164年)。而在默示錄中這個時間還有象徵上的價值，因為它是七的一半。七代表圓滿，它的一半表示有所限制或不完全的事物。另外，666這個數字代表了一個人的名字，在希伯來文中這些數值可以拼出的字是Neron Kesar，即尼祿凱撒，由此將帝國迫害的力量擬人化，用第一個大迫害者來代表。

六、從地中來的獸（可能是從東方，即從巴特摩島就可眺望的亞細亞海岸）具有偽裝誘惑的面貌，「相似羔羊」，它就是假先知，以及各種崇拜皇帝的宗教和意識型態的擬人化說法。它是

前一隻獸的分身，前一隻獸是政治力量，即國家的迫害；後一隻獸則是國教，也就是極權統治下的意識型態與科學。這也是另外一種極權：奪去所有不肯信奉國教者的生存權利。兩隻獸合起來便是假基督的真面目（見編號59）。

默示錄從天主的觀點揭露初期教會中的迫害故事，以及久遠的未來當中將不斷發生的迫害，真正的意義。事實上，正因其多面相的象徵含意，在教會歷史中，這些段落始終富於「代表性」（typical）。

## 176 外教羅馬帝國的陷落 (默十七1-6；十八1-5，21)

<sup>1</sup>那七位拿著七個盃的天使中，有一位前來，向我說道：「你來，我要指給你看，那在多水之旁為王的大淫婦受的懲罰；<sup>2</sup>世上的諸王都同她行過邪淫，地上的居民也都喝醉了她的淫亂的酒。」<sup>3</sup>於是天使叫我神魂超拔，提我到了曠野，我便看見了一個婦人，坐在一隻朱紅色且滿了褻瀆名號的獸身上，牠有七個頭，十隻角。<sup>4</sup>這婦人身穿紫紅和朱紅色的衣服，全身點綴著金子、寶石和珍珠；她手裏拿著滿盛可憎之物和她淫污的金杯。<sup>5</sup>她的額上寫著一個含有奧祕的名字：「偉大的巴比倫！淫亂和地上可憎之物的母親。」<sup>6</sup>我又看見這婦人痛飲了聖徒的血，和為耶穌殉道者的血；我一看見她，遂大為驚奇。

<sup>1</sup>這些事以後，我看見另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掌有大權，下地被他的光榮照亮了。<sup>2</sup>他用強大的聲音喊說：

「偉大的巴比倫陷落了！陷落了！她變成了邪魔的住所，一切不潔之神的牢獄，一切不潔和可憎飛禽的巢穴，【以及一切不潔和可憎走獸的圈檻，】<sup>3</sup>因為萬民都喝了她荒淫的烈酒，地上的諸王都同她行過邪淫，地上的商人，也因她的放蕩奢侈，而發了財。」<sup>4</sup>我又聽到了另一個聲音從天上說：

「我的百姓，你們從她中間出來吧！

免得你們分沾她的罪惡，也免得遭受她的災禍，

<sup>5</sup>因為她的罪惡已堆積得直達上天，使天主想起了她的不義。」

<sup>21</sup>然後，一位強而有力的天使，舉起一塊大如磨盤的石頭，拋在海中說：

「偉大的巴比倫城必要這樣猛力地被人拋棄，再也找不著她了！」

七個奇觀之後，是七盃傾出天主對罪人與迫害者降下的災難。於是關於未來的事件不再循環地重複，而繼續進行。「末日」的第一件事，乃是羅馬的陷落。這個象徵分兩部分：之前提過來自海裡的獸，牠身上坐了一個女人，身著皇袍，有具象徵性的名號：巴比倫，就是那反抗天主造了巴貝耳塔（Tower of Babel），以及在拿布高時代摧毀天主聖殿使天主子民流徙的古老

城市。它的特徵就是：淫亂，按經上就是犯姦淫，並且喝殉道者的血。

至於羅馬陷落，並沒有實際上的描述，卻有普遍和類比的說法，嚴肅地預言此事。這種模糊的特徵與「巴比倫」這個富於象徵意義的名號，使得羅馬陷落也成了「代表性」的：用來解釋那些反對天主的力量終將自取滅亡。

# 177 勝利羔羊的婚禮

(默十九 6-16)

<sup>6</sup>我聽見彷彿有一大夥人羣的聲音，就如大水的響聲，又如巨雷的響聲，說：

「亞肋路亞！因為我們全能的天主，上主為王了！

<sup>7</sup>讓我們歡樂鼓舞，將光榮歸於祂吧！

因為羔羊的婚期來近了，他的新娘也準備好了；

<sup>8</sup>天主又賞賜她穿上了華麗而潔白的細麻衣：

這細麻衣就是聖徒們的義行。」

<sup>9</sup>有位天使給我說：「你寫下：被召赴羔羊婚宴的人，是有福的！」他又給我說：「這都是天主真實的話。」<sup>10</sup>我就俯伏在他腳前要朝拜他；他給我說：「萬不要這樣作，我只是你和你那些為耶穌作見證的弟兄們的同僕，你只該朝拜天主！」因為預言之神就是為耶穌作證。

<sup>11</sup>隨後我看見天開了，見有一匹白馬；騎馬的那位，稱為「忠信和真實者」，他憑正義去審判，去作戰。<sup>12</sup>他的眼睛有如火焰，他頭上戴著許多冠冕，還有寫的一個名號，除他自己外，誰也不認識；<sup>13</sup>他身披一件染過血的衣服，他的名字叫作：「天主的聖言」。<sup>14</sup>天上的軍隊也乘著白馬，穿著潔白的細麻衣跟隨著他。<sup>15</sup>從他口中射出一把利劍，用來打敗異民；他要用鐵杖統治他們，並踐踏那充滿全能天主忿怒的榨酒池。<sup>16</sup>在衣服上，即在蓋他大腿的衣服上寫著「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的名號。

迫害者的帝國廢墟中要興起基督勝利的王國。他不是獨自統治世界，而是與被選者一起，那就是教會。因此，讚揚勝利的凱歌隨即成為婚禮的頌歌，教會就是基督的新娘；基督全然統治的實現彷彿一場婚宴，在這婚禮的預像，基督有一親切的名號：羔羊。隨之而來的是戰爭的景象，

使我們想起關於默西亞的聖詠（詠二、詠一〇九），舊約中以色列聖戰的形象預言了默西亞將要勝過敵人。基督有如戰士般騎在馬上，並有穿著白衣的兵團跟著他。但「染過血」一詞提醒我們，他的勝利是來自於經過十字架的考驗。

## 178 最後審判 (默廿 11-15)

<sup>11</sup>以後，我看見了一個潔白的大寶座，和坐於其上的那位；地和天都從他面前消失不見了，再也找不到它們的地方了。<sup>12</sup>我又看見死過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就展開了；還有另一本書，即生命冊也展開了，死過的人都按那案卷上所記錄的，照他們的行為受了審判。<sup>13</sup>海洋把其中的死者交出，死亡和陰府都把其中的死者交出，人人



基督審判，將山羊和綿羊分開。繪於西元六世紀拉維那 ( Sant'Apollinare Nuovo ) 的馬賽克畫。這裡用象徵手法描述了最後審判與每人將受永福或永罰的命運，這個訊息清楚地出現在基督信仰中，並在新約的最後，由《默示錄》的記述再次確認。

都按照自己的行為受了審判。<sup>14</sup>然後死亡和陰府也被投入火坑，這火坑就是第二次死亡。<sup>15</sup>凡是沒有記載在生命冊上的人，就被投入火坑中。

從此刻起，《默示錄》以迅速而概略的筆法描述未來的歷史。當迫害的力量遭毀滅後，龍，也就是撒彈，將要受細綁一千年，基督及其殉道者則要為一千年。一千也是象徵的數字，表示一段很長而不確定期限的時間，也就是教會歷史從血腥的迫害到末日最後一次的迫害為止。

這由撒彈鼓動，最終也最可怕的迫害，「他一出來，便去迷惑地上四極的萬民，」只占了《默示錄》不過幾行，就被「聖

徒的營幕」與「蒙愛的城邑」所代表的天主力量所介入而消滅。撒彈最後被丟進「烈火與硫磺的坑中」，直到永遠。

這裡引述的《默示錄》，描述死者復活與世界的審判。這裡也有不少象徵的痕跡（寶座、生命冊、陰府，即死者居留之處）。「火坑」就是墮落者的地獄。這裡的死亡與陰府被擬人化，丟到火坑的說法有其象徵：事實上，死亡在聖經的意思就是被罪的力量所束縛。

## 179 新耶路撒冷

（默廿一 1-11，22-27；廿二 3-5）

<sup>1</sup>隨後，我看見了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與先前的地已不見了，海也沒有了。<sup>2</sup>我看見那新耶路撒冷聖城，從天上由天主那裏降下，就如一位裝飾好迎接自己丈夫的新娘。<sup>3</sup>我聽見由寶座那裏有一巨大聲音說：「這就是天主與人同在的帳幕，祂要同他們住在一起；他們要作祂的人民，祂親自要『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天主；<sup>4</sup>祂要拭去他們眼上的一切淚痕；以後再也沒有死亡，再也沒有悲傷，沒有哀號，沒有苦楚，因為先前的都已過去了。」



厄弗所，聖若望教堂一景。這是西元六世紀由查士丁尼大帝，根據一項二世紀的傳統，紀念聖若望被埋葬的地方。這是最為人所知，並且有最多早期基督徒敬禮的建築之一。

<sup>5</sup>那位坐在寶座上的說：「看，我已更新了一切。」又說：「你寫下來！因為這些話都是可信而真實的。」<sup>6</sup>他又給我說：「已完成了！我是『阿耳法』和『敖默加』，元始和終末。我要把生命的水白白地賜給口渴的人喝。<sup>7</sup>勝利者必要承受這些福分：我要作他的天主，他要作我的兒子。<sup>8</sup>可是，為那些怯懦的、失信的、可恥的、殺人的、姦淫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以及一切撒謊的人，他們的地方是在烈火與硫磺燃燒著的坑中：這就是第二次死亡。」

<sup>9</sup>那拿著七個滿盛最後七種災禍盃的七位天使，其中有一位來告訴我說：「你來！我要把羔羊的淨配新娘指給你看。」<sup>10</sup>天使就使我神魂超拔，把我帶到一座又大又高的山上，將那從天上，由天主那裏降下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給我看。<sup>11</sup>這聖城具有天主的光榮；城的光輝，好似極貴重的寶石，像水晶那麼明亮的蒼玉。

<sup>22</sup>在城內我沒有看見聖殿，因為上主全能的天主和羔羊就是她的聖殿。<sup>23</sup>那城也不需要太陽和月亮光照，因為有天主的光榮照耀她；羔羊就是她的明燈。<sup>24</sup>萬民都要藉著她的光行走，世上的君王也要把自己的光榮帶到她內。<sup>25</sup>她的門白日總不關閉，因為那裏已沒有黑夜。<sup>26</sup>萬民都要把自己的光榮和財富運到她內。<sup>27</sup>凡不潔淨、行可恥的事及撒謊的，絕對不得進入她內；只有那些記載在羔羊生命冊上的，才得進入。

<sup>3</sup>一切詛咒不再存在了。天主和羔羊的寶座必在其中，祂的眾僕要欽崇祂，<sup>4</sup>瞻望祂的容貌；他們額上常帶著祂的名字。<sup>5</sup>也不再有了黑夜了，他們不需要燈光，也不需要日光，因為上主天主主要光照他們；他們必要為王，至於無窮之世。

說了世界審判的敘述與墮落者的永罰之後，就是得享永福者的結局：天堂。這個詞常使我們想起一座花園，和一個地上的樂園。不過《默示錄》描繪聖徒的所在之處，卻是一座巨大的城市，即新耶路撒冷，她也是新

娘，即教會的圖像。在這長篇喜樂的敘述中（中間有部分省略），我們要認清象徵語言和實際的靈魂狀況有什麼分別。的確，肉身復活，將是全新的、由靈魂所主導的身體，伴隨著整個物質世界的改造，而非毀滅，



拉維那聖維塔雷教堂內色彩斑斕的馬賽克畫，描繪著孔雀，象徵永恆。

（「新天新地」）；且「天主與人同在的帳幕」就是所有聖徒的團體，他們將為天主的美麗榮光所淹沒：「上主全能的天主和羔羊就是她的聖殿」。

《默示錄》最後反覆提到耶穌來臨將近：「的確，我快要來。」並且衷心地祈禱這個期待的完成：「主耶穌，你來吧！」這個事實似乎與福音和保祿書信中，以漫長的歷史觀點來看「末日」主耶穌要來臨的預言，有很大的對比。不過，在這裡並沒有任何衝突，因為可以分兩個層次來看。在時間的層次上，基督第一次來臨與第二次可能會真的間隔很久，兩千年已經過去了，可能還要再等上兩千年，我們不知道。然而從靈性現實的層次來看，基督一直都「將要來臨」。

也因此他教我們祈禱說：「願祢的國來臨」。當一個人內在為基督所占有，天國就在他內的生命歷史中來到。越是圓滿地為基督占有，天國越是真實地來到，直至此生盡頭達到最完美的結合。天國也要在世界歷史中「來到」，它會對一切那時早已瓦解的人類制度作出「審判」，像是猶太信仰或是羅馬帝國；同時也會對各民族各文化流露出更深遠、更全面的福音。

當這兩個層次在末日一起來到，基督終於來臨時，教會仍介於其中，意思是教會分享兩個層次的圓滿。因此教會始終活在這樣的張力中：期盼著在時間內並超越時間的未來，終於滿全地證明她和基督的結合。

## 180 結語 (默廿二 12-21)

<sup>12</sup>「記住！我快要來。我隨身帶著報酬，要按照各人的行為還報各人。<sup>13</sup>我是『阿耳法』和『敖默加』，最初的和最末的，元始和終末。

<sup>14</sup>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是有福的！他們有吃生命樹果的權利，並得由門進入聖城。<sup>15</sup>凡為狗的，行邪術的，姦淫的，殺人的，拜偶像的，以及一切喜愛撒謊並實在撒謊的人，都留在城外。



《基督，創造者》（*Christ, Creator of all things*）。十二世紀席法盧堡（Cefalù Cathedral）拱室中的馬賽克畫。

「為這些事而作證的那位說：『的確，我快要來。』『阿們。主耶穌，你來吧！』」（默廿二20，見編號180）

<sup>16</sup>我耶穌派遣了我的使者，給你們證明了有關教會的這些事。我是出於達味家族的後裔，我是那顆明亮的晨星。」

<sup>17</sup>聖神和新娘都說：「你來吧！」凡聽見的也要說：「你來吧！」凡口渴的，請來吧！凡願意的，可白白領取生命的水。

<sup>18</sup>我向一切聽本書預言的人警告說：誰若在這些預言上加添什麼，天主必要把載於本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sup>19</sup>誰若從這書上的預言刪除什麼，天主必要從本書所載的生命樹和聖城中，刪除他的名分。

<sup>20</sup>為這些事而作證的那位說：「的確，我快要來。」「阿們。主耶穌，你來吧！」

<sup>21</sup>願主耶穌的恩寵與眾聖徒同在！阿們。

# 索 引

## 聖經主題索引

本索引按照字義而非筆劃編排，其中數字部分指的是本書內所有經文段落的編號而非頁碼。

本索引分爲十個主題：一、基督宗教；二、天主；三、耶穌基督；四、聖神；五、救恩；六、成義；七、倫理；八、教會；九、聖事；十、聖經。

### 一、基督宗教 (Christianity)

(天主的) 聖言、道 10. 16. 21. 22. 30-32. 35. 37. 38. 40. 44-46. 48. 51. 63.

救恩之道 14. 38. 68. 116

福音 42. 54. 56. 72. 75. 80. 82. 83. 85-88. 94. 95. 117. 119. 120. 124. 129. 136. 153

預言、許諾 (滿全) 5. 8. 10. 18. 23. 38. 42. 47. 48. 110. 116. 156.

普世性訊息 (對猶太人與外邦人) 24. 29-31. 39. 42. 89. 110. 116. 122. 126.

信德 (即一個人所信的) 16. 37. 38. 40. 45. 107.

道路 (生活與服事天主的方式) 24. 46. 62-64. 103. 107.

「基督徒」 31. 111. 153.

「納匝肋教派」 107.

### 二、天主 (God)

#### 神性 (Divine Attributes)

一個天主 78. 147.

生活的天主 39. 131. 142.

至高者 18. 46.

創造者及宇宙的主 10. 39. 50.

不居住在人手所造的殿宇 18. 50.

今在、昔在及將來永在 166.

阿爾法和敖默加，元始和終末 166. 179.

#### 啟示 (Revelation)

在自然界中 39. 50.

透過先知94. 140. 151. 156.

基督50. 124. 140. 155. 160.

### 三位一體 (Trinity)

同時提到三位5. 78. 90. 94. 98. 126. 150.

### 天父 (God the Father)

父2. 54. 70. 80. 85. 120. 125. 130. 150. 156. 159. 160. 161. 163. 164.

耶穌基督的父54. 84. 119. 124. 150. 164. 166. 170. 171. 173.

我們的父54. 56. 85. 90. 98. 117. 119. 124. 129.

### 父的屬性 (Attributes of the Father)

天主是光160. (見151.)

天主是愛163. (見98. 126.)

富於恩寵126. (見99. 150.)

正義的天主使人成義95. 98.

天主派遣了祂的聖子90. 98. 163.

天主舉揚並光榮了聖子5. 8. 9. 14. 30. 38. 50. 82. 94. 118. 121. 125.

天主派遣了聖神90.

基督的國屈伏於天主80.

整個救贖工程是為天主的光榮118. 124.

### 三、耶穌基督 (Jesus Christ)

天主 (聖父) 之子25. 54. 70. 80. 86. 88. 90. 94. 98. 120. 124. 140. 141. 156. 160. 162-164. 170.

先萬物而存在的主118. 120. 140. 173.

創造者120. 140.

生命之原8.

天主聖言160. 177.

先知曾預言5. 8. 10. 18. 23. 38. 42. 47. 48. 110. 116. 156.

在歷史中降生成人90. 94. 118. 131. 163.

達昧的後裔38. 94. 180.

天主的「僕人」8. 10.

「人子」19.

默西亞（基督）5. 8. 10. 21. 25. 47. 51. 62. 110.

在人世的生活（所發生的事）1. 3. 5. 8. 10. 30. 38. 63. 118.

死在十字架上（發生的事實）5. 8. 9. 14. 30. 38.

因死亡而救贖（神學意義）68. 73. 80. 85. 95. 118. 120. 124. 142. 152. 160. 163. 166.  
174.

復活2. 5. 8. 9. 14. 30. 38. 50. 80. 85. 124. 144.

復活時的容貌2. 3. 24. 30. 80. 103. 110.

受光榮1. 2. 5. 8. 19. 94. 118. 125. 131. 143.

基督為「主」（敘述說明）5. 78. 118. 177.

主基督（頭銜）19. 26. 54. 60. 70. 73-77. 80-82. 84. 85. 94. 96-98. 100. 119. 124. 125. 129.  
130. 136. 138. 139. 144. 145. 155. 156. 158. 159.

宇宙的首生者120. 125. 166.

超越天使120. 121. 125. 140. 150. 175. 177. 180.

基督的國80. 138. 166. 174. 177.

基督，永遠的司祭141.

基督，贖罪的祭品95. 142. 152. 163. 174.

新約的中保77. 142.

基督「救主」9. 14. 38. 127. 136. 155. 158. 163.

救贖之原（見本索引第五項「救贖」）

為我們轉求98. 142.

教會的頭120. 125.

教會的新郎83. 127. 177.

基督派遣聖神5.

基督，神聖生命的泉源5. 80. 121.

救恩的中保42. 88. 95.

因他的名行奇蹟7. 27. 46. 63.

基督，宇宙的審判者30. 50. 82. 138. 178. 180.

基督來臨（第二次來臨）2. 8. 54. 56. 58. 59. 70. 117. 122. 138. 144. 157. 158. 166.

#### 四、 聖神（天主的神、基督的神The Holy Spirit）

##### 顯現與屬性（Manifestation and Attributes）

- 先知預言末日將有聖神5.
- 父和基督預許的2.
- 受光榮的基督派遣聖神5.
- 父派遣聖神90.
- 五旬節時給教會的「洗禮」4.（見2.）
- 聖神來臨時的異兆4. 10. 22. 30. 63.
- 由宗徒所賦與22. 63.
- 臨在教會內猶如居於聖殿71.
- 使教會合一78. 126.
- 臨在信友內猶如居於聖殿136.
- 天主的恩賜5. 22-30. 42. 63.
- 繼承天國產業的印記98. 124.
- 天主子女的聖神90. 98.

##### 效果（Effect）

- 德能2. 54.
- 各種神恩4. 10. 37. 54. 78. 99.
- 喜樂54.
- 作見證的能力10. 14. 17.

##### 具體行動（Personal Action）

- 透過先知發言3. 10. 150. 156.
- 預言之神對教會發出警告167-173. 180.
- 在作出信理決定時領導教會43.
- 立定教會的監督68.
- 在斯德望內發言17.
- 對斐理伯、伯多祿發言23. 30. 31.
- 派遣保祿和巴爾納伯從事福傳使命37.
- 引導宗徒的旅程45. 68.
- 預示保祿未來將被囚禁68. 69.

對那些願意聆聽聖言的人心發言23. 30. 36. 45. 68. 69.

引導人實現聖德的工作92. 98.

為基督徒轉求98.

謊言、拒絕與試探相反聖神12. 18.

與父和子一同發言5. 78. 90. 98. 126. 150.

## 五、救贖（天主的行動Redemption）

### 預備（Preparation）

天主（拯救）的正義95. 98.

天主永恆的計劃124. 136.

揀選38. 54. 98. 124. 155.

### 在基督內實現（Realization in Christ）

因基督死亡的德能68. 73. 80. 85. 88. 95. 118. 120. 124. 142. 152. 160. 163. 166.

赦免罪過5. 8. 14. 30. 38. 85. 95. 110. 120. 121. 124. 161. 166.

和好120.

成為天主的義子與神聖祝福的繼承人90. 98. 124.

勝過罪惡96. 121. 161.

從法律中釋放89. 92. 97.

各民族之間的和解89. 122. 126.

勝過死亡80. 82. 136.

### 到末日將要滿全（Fulfillment at the End of Time）

全體復活57. 80. 82. 105. 107. 110.

最後審判30. 50. 82. 107. 138. 142. 163. 178. 180.

義怒（懲罰）8. 58. 73. 82. 137. 153. 159. 170. 176. 178. 180.

世界末日157-179.

物質受造的救贖98.

永恆光榮的生命122. 150. 153. 159. 167. 168. 178. 179.

天主的國73. 80.

## 六、成義（Justification）

## 消極的預備 (Negative Preparation)

罪的普遍96.

人的墮落95. 97.

在撒彈權下的外邦人110.

法律的無用38. 88. 95. 97.

割損無益41. 42. 87. 93. 121.

## 進入救贖 (Entry into Salvation)

悔改5. 8. 31. 32. 39. 42. 50. 54. 68. 73. 110. 152. 157.

藉信德而得救38. 42. 89. 95. 110. 121. 126.

信德是恩賜46.

分享基督內的死亡與復活88. 93. 121. 126.

恩寵 (自由地與主結合) 42. 88. 95. 96. 124. 126. 136. 155.

天主的子女89. 90. 98. 124. 178.

一個新人122.

一個新的受造93.

聖神的恩賜90. 98. 124.

擁有永恆的生命8. 14. 31. 38. 82. 93. 96. 122. 136. 160. 162.

## 成義的過程 (Progress in Righteousness)

成義88. 95. 96. 117. 137. 147. 152. 157.

隨聖神而生活88. 92. 98. 122.

基督徒的自由92.

希望82. 98. 136. 138. 143. 159.

死於基督82. 117.

## 困難與障礙 (Obstacles and Difficulties)

艱苦40. 56. 82. 98. 143. 145. 152. 153.

撒彈為敵55. 84. 98. 110. 161. 168. 172. 175.

撒彈為試探者56. 59. 74. 83. 131. 154. 162. 169.

假基督59. 164. 175.

迫害9. 14. 15. 20. 24. 33. 38. 39. 46. 84. 102-107. 153. 166. 175.

## 七、 倫理生活 (The Moral Life)

倫理生活之必要76. 126. 146.

信德與行為147.

愛德 (愛近人) 79. 92. 99. 118. 122. 144. 162. 163. 164.

愛天主81. 98. 163.

同心合意70. 71. 99.

與有需要的人團結一致81. 100. 144.

原諒冒犯你的人99. 122.

日常生活的責任128. 131. 133.

奴隸128. 129.

婚姻倫理74. 127. 144.

獨身與守貞74.

勤勉工作60.

應當實踐的德行 (列舉) 92. 99. 107. 122. 144.

應當避免的惡 (列舉) 73. 76. 92. 122. 161.

分黨分派71.

傲慢72.

社會不正義148.

肉身的惡73.

邪術22. 37. 63.

祈禱的典範2. 6. 10. 16. 28. 29. 54. 56. 70. 94. 117. 119. 125.

對祈禱的勸勉99. 100. 144. 149.

在基督內成長91. 125.

基督徒的見證15. 20. 24. 33. 68. 105. 110. 117. 136.

宗徒職分68. 70. 72. 75. 83. 84. 91. 94. 110.

殉道者19. 33. 69.

## 八、 教會 (The Church)

### 本質 (Its Nature)

天主子民151. 166. 179.

基督奧體78. 120.

基督是教會的頭120. 125.

基督的新娘83. 127. 177. 180.

聖神宮殿71. 126. 151. 179.

天主的家131. 153.

### 教會的記號 (Marks of the Church)

以不同的恩賜表現合一78. 99.

大公 (排除一切差別) 24. 29-31. 39. 42. 89. 110. 116. 122. 126.

神聖性：

    要求悔改5. 8. 38. 39. 50. 107.

    基督徒彼此稱「聖徒」24. 27. 70. 81. 94. 98. 100. 110. 117. 119. 120. 124-126.  
    129. 133. 159. 170.

    藉聖事而聖化 (見本索引第九項「聖事」)

    由基督得以聖化和淨化127.

宗徒性2. 11. 32. 87. 126.

### 使命與權能 (Tasks and Powers)

宣講福音2. 3. 5. 9. 42. 54. 56. 68. 70. 72. 75. 82. 85-87. 91. 94. 95. 117.

啟示的衛護者68. 83. 85-87. 130. 134.

作出信理與訓誡的權威41-43.

糾正與逐出教會的權威22. 72. 85.

特別的恩賜：

    行奇蹟6. 7. 13. 21. 22. 27. 39. 46. 63. 66. 114.

    先知與神恩32. 36. 69. 78. 99.

    天使顯現2. 14. 23. 28. 33. 34. 113.

### 架構 (Structure)

    (大公) 教會12. 20. 27. 33. 68. 78. 80. 86. 120. 125. 127. 131.

    地方教會32. 36. 40. 41. 43. 53. 54. 68. 70. 72. 77. 123. 154. 164. 165.

    個別的地方教會40. 45. 74. 81. 84-86. 166-173. 180.

### 聖統制與組織 (Hierarchy and Organization)

    一般而論144.

宗徒1. 3. 5. 6. 11. 14. 16. 22. 41-43. 45. 72. 78. 80. 83. 86. 126. 159. 167.  
十二宗徒5. 16. 80.  
復活的見證2. 3. 8. 14. 30. 38. 80. 103. 110.  
宗徒管理團體2. 3. 42.  
在行政上運用權威4. 11.  
立定執事16.  
賦與聖神22. (見63.)  
立定長老40.  
管理新成立的教會32.  
決議信理與訓誡之權41-43.  
伯多祿(刻法)：獨特的權威3. 5. 14. 30. 31. 33. 42. 70. 71. 80. 86-88.  
宗徒(伯多祿) 150. 155.  
宗徒(保祿) 70. 75. 80. 85. 94. 119. 124. 130. 136.  
宗徒的代表130-132. 134. 136.  
長老(主教) 32. 40. 41. 43-45. 68. 101. 132. 134. 149.  
長老的權威次於宗徒41-43. 68. 101. 132. 136.  
他們管理團體內的物質需要32.  
由宗徒或其代表任命40. 131. 134.  
執事：  
救助窮人16.  
宣講、付洗17. 21. 22. 23.  
由宗徒或其代表任命16. 117. 131.  
寡婦服事教會的方式133.

## 教會生活 (Ecclesial Life)

團體敬拜6. 10. 33.  
禁食祈禱36. 40.  
主日敬拜66. 81. 166.  
施行聖事(見本索引第九項「聖事」)  
普遍的社會救助與福利6. 11. 16. 144.  
地方教會團結一致32. 81. 100.

## 九、 聖事 (The Sacraments)

### 聖洗聖事 (Baptism)

進入教會5. 22. 23. 24. 30. 46. 63. 103.

使我們成為天主子女89.

分享基督的死亡與復活121.

赦免罪過5. 103. 121.

先要悔改與信德5. 8. 22. 51. 89.

使我們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分78.

### 堅振聖事 (Confirmation)

由宗徒在受洗後賦予聖神的恩賜5. 22. 63. 124.

### 聖體聖事 (The Eucharist)

實為慶祝6. 66.

教理內涵76. 77. (參考144.)

### 告解聖事 (Penance)

公開懺悔149.

洗禮後仍有需要悔改的可能149. 169. 171. 173.

為病者傅油 (Anointing of the Sick) 149.

聖秩聖事 (Ordination) 16. 40. 132. 136.

(見本索引第八項「教會」，聖統制條)

婚姻聖事 (Matrimony) 127.

## 十、 聖經 (Holy Scripture)

先知5. 8. 10. 18. 23. 38. 42. 47. 48. 110. 116. 156.

十誡18. 99.

默感與詮釋156. 158.

默感的聖經與聖傳137.



## 耶穌的好消息

現代圖文福音書

恩里科·葛比亞提／主編 常祈天、陳德馨／譯

《最初的基督徒》姐妹作，  
二百餘張聖地實景照片，  
福音經文詳細註解，並附有精美小地圖，  
陪您走過耶穌傳布好消息的生涯！

恩里科·葛比亞提主編，常祈天、陳德馨合譯  
光啓書號10178，定價400元訂購請洽光啓文化事業  
電話：(02) 2740 2022分機523~525  
傳真：(02) 2740 1314

繼《耶穌的好消息》之後，光啟文化事業再推出它的姐妹作《最初的基督徒》，期能幫助所有讀者一覽新約全貌。和《耶穌的好消息》一樣，書中豐富的聖地照片，各個事件發生地點的精確小地圖，使讀者跟隨初期教會傳福音者的腳步，身歷其境地體驗教會最初的團體生活。

本書除收錄《宗徒大事錄》全文之外，還包含了宗徒書信及《默示錄》的節選段落。每段均有詳細的背景解說與經文註釋，書後並附有索引，便利讀者查詢具有特定神學意義的經文。這是研讀新約、了解最初的基督徒，不可錯過的一本好書！

ISBN 978-957-546-536-0 \$400



9 789575 465360 00400

光啟書號 101079

定價 400元

 光啟文化事業  
Kwangchi Cultural Group